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宜 蘭 縣 總 決 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宜蘭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陸 冠 聖

前 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宜蘭縣政府（下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0 年度宜蘭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9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01 個）。總計審核 36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13 個）之決算。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4,037 萬餘元，審定為 251 億 9,4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 億 1,574 萬餘元，約為 3.5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201 萬餘元，審定為 240 億 8,6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 億 9,859 萬餘元，約為 8.0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11 億 749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107 億 8,457 萬餘元，合計 118 億 9,20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07 億 921 萬餘元，收支賸餘 11 億 8,285 萬餘元。

110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048 萬餘元，總支出 5,038 萬餘元，淨利為 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259 元，約為 6.02%。

11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1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6 億 4,33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3 億 1,550 萬餘元，賸餘 3 億 2,7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5,702 萬餘元，約為 43.94%。審定解繳縣庫 1 億 5,43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0 萬餘元，約為 0.59%。

110 年度宜蘭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 67 億 233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尚有賸餘 11 億 749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度止，宜蘭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12 億 8,754 萬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5 億 342 萬元，合計為 197 億 9,096 萬元，較 109 年度減少 6 億元，約為 2.94%，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債務比率 40.13%，已降至債限（50%）規定，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債務比率 32.71%，仍超逾債限（30%）規定；另該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包括積欠銀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280 億 2,099 萬餘元，及向特種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款項 6 億 169 萬餘元，暨潛藏籌編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之配合款，整體財政負擔仍屬沉重。近年該府歲入歲出決算連續產生賸餘，惟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多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且自籌財源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賡續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維政府財政健全及縣政建設發展。

110 年度縣政府施政，賡續以「拚出宜蘭好生活、民生經濟最優先」為願景，擘劃「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施政主軸，訂定幼齡照護、高齡照護、婦女權益、社會福利、優質教育、青年起飛、原住民族、特色農業、產業活化、觀光、城鄉發展、交通、文化、智慧環境、環境安全、水故鄉、防災等 17 項施政面向。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宜蘭及羅東轉運站建置；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監測；推廣學校午餐食材在地化；辦理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舉辦觀光及行銷活動；賡續辦理長照 10 年計畫 2.0 等。據縣政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滿意度報告調查結果，有 8 成以上民眾對於縣政府團隊感到滿意，且身為縣民感到光榮，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多數民眾認同，惟中長程施政計畫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且據上開施政滿意度調查，民眾認為縣政府應優先加強交通建設、經濟與就業及觀光旅遊等議題，與 109 年度民眾認為應加強施政項目相同，又縣政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亦以交通類為最多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執行欠佳癥結原因並確實檢討改善，俾精進施政作為，提升施政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0 年度審核宜蘭縣各機關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3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6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52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1 萬餘元。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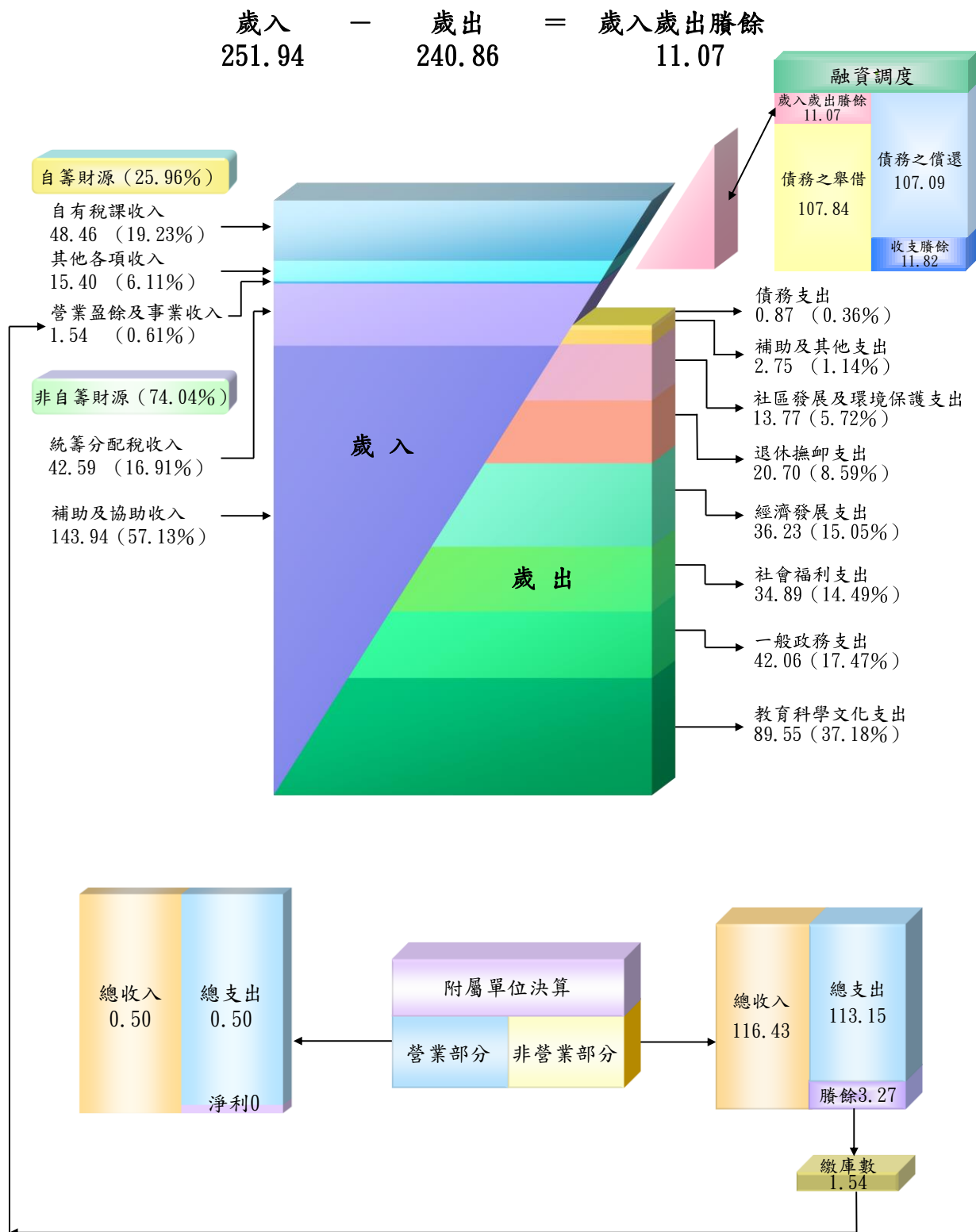
本室對於宜蘭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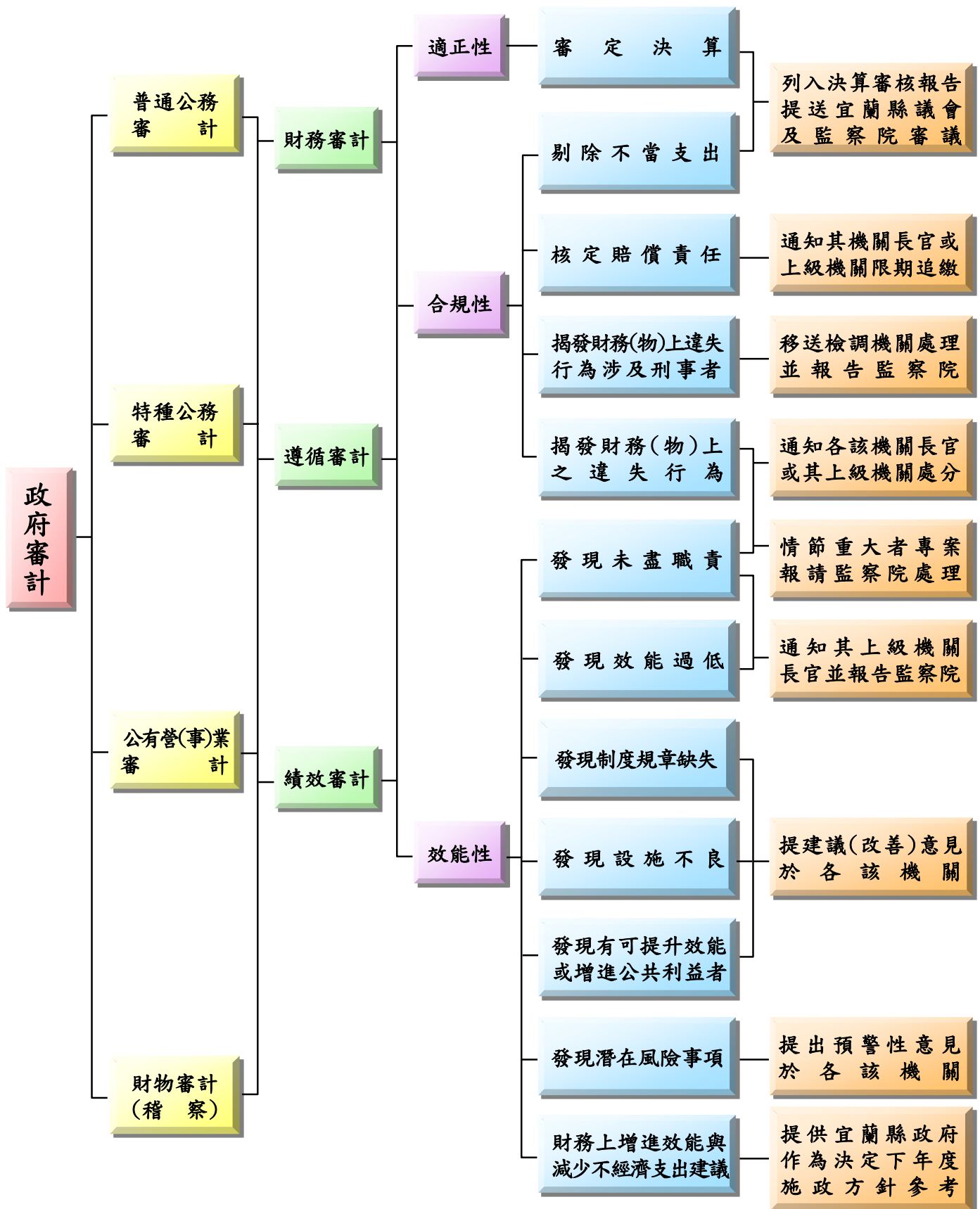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5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4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84
肆、教育處主管	乙- 92
伍、文化局主管	乙- 93
陸、農業處主管	乙-108
柒、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15
捌、地政處主管	乙-126
玖、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130
拾、警察局主管	乙-133
拾壹、消防局主管	乙-138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144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乙-155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15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1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1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2
捌、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丁- 13
玖、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14
拾、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5
拾壹、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7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9
拾參、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1
拾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丁- 21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 21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4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9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0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31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2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3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	
總表	丁- 3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9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1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5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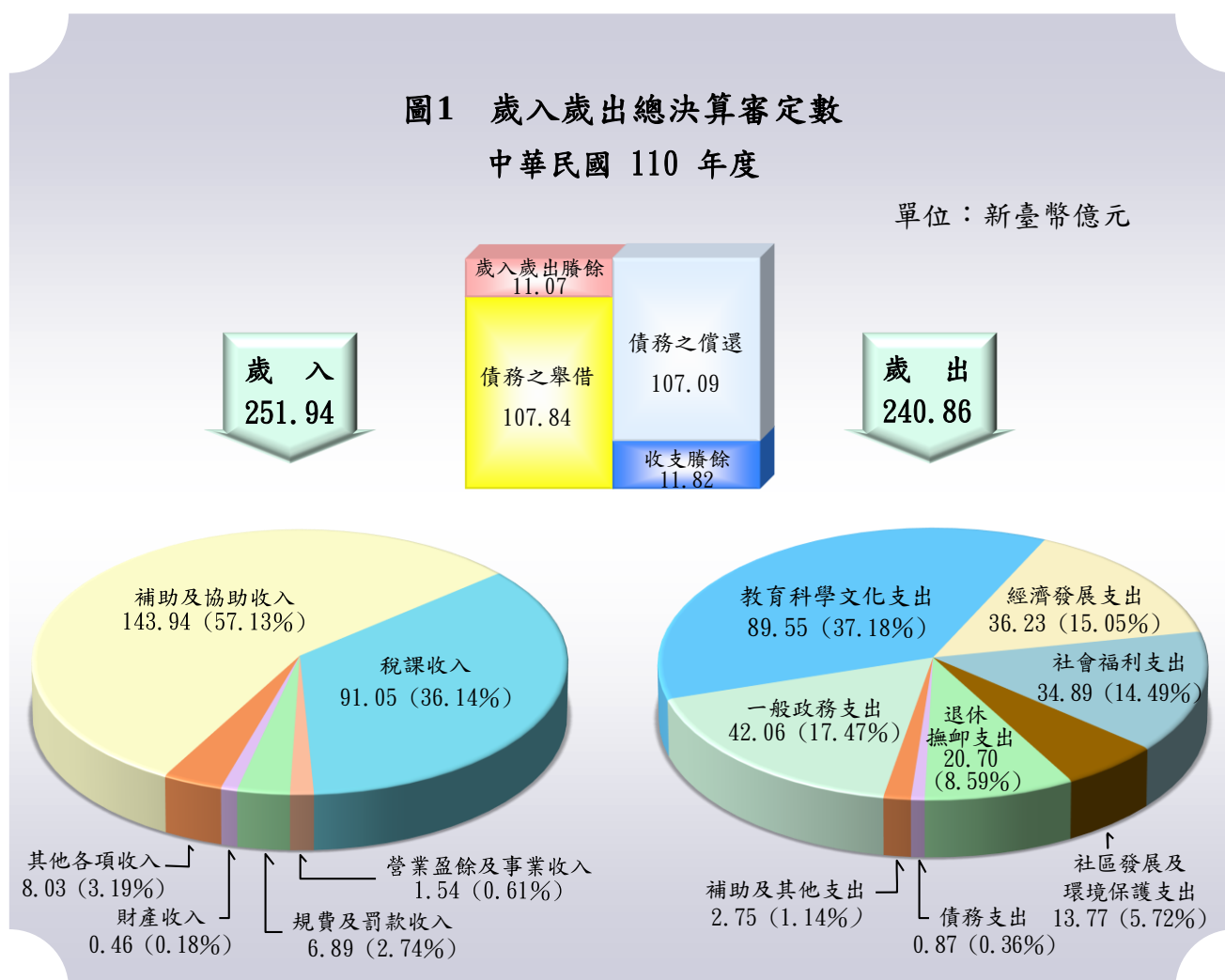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0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0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110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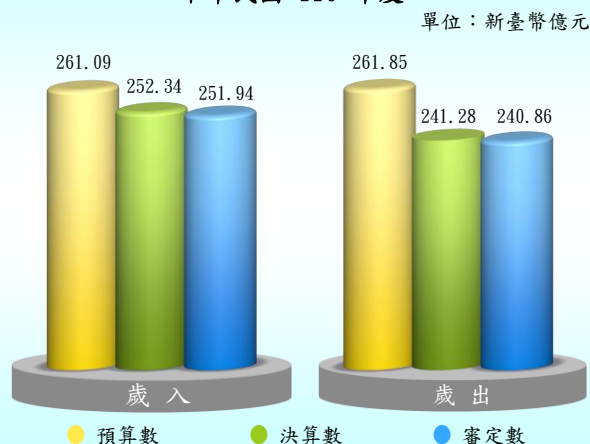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4,037 萬餘元，審定為 251 億 9,41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201 萬餘元，審定為 240 億 8,66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1 億 749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107 億 8,457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107 億 921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1 億 8,285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0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51 億 9,41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1 億 992 萬餘元，減少 9 億 1,574 萬餘元（圖 2），約 3.51%，主要係上級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較預計減少所致；110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2 億 1,30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65%，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40 億 8,66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1 億 8,528 萬餘元，減少 20 億 9,859 萬餘元（圖 2），約 8.01%，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表 1），如以機關（計畫）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0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0 億 9,19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99%，主要係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其他零星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0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09 年度增加 6 億 5,948 萬餘元及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098,597	100.00
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054,410	50.24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418,659	19.95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19,785	10.47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80,280	8.59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98,195	4.68
6. 撙節支出。	82,433	3.93
7. 營繕工程結餘。	42,860	2.04
8. 採購財物結餘。	1,968	0.09
9. 其他。	3	0.00

2.03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之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10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 億 172 萬餘元及 1.38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來最高，其中縣政府、文化局及統籌支撥科目等主管機關（計畫）應付保留金額合計 18 億 6,796 萬餘元（表 4），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89.29%，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6,185,281	2,098,597	8.01
統籌支撥科目	998,980	② 266,206	26.65
文化局	591,706	⑤ 53,920	9.11
民政處	497,885	44,138	8.87
農業處	242,247	21,033	8.68
環境保護局	458,332	38,163	8.33
縣政府	18,537,768	① 1,458,437	7.87
衛生局	1,537,615	③ 101,336	6.59
財政稅務局	317,960	16,134	5.07
警察局	1,999,084	④ 62,665	3.13
教育處	61,839	1,639	2.65
縣議會	190,322	4,599	2.42
消防局	516,581	11,545	2.24
地政處	220,310	4,123	1.87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4,652	14,652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5,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534 萬餘元，動支比率 70.70%。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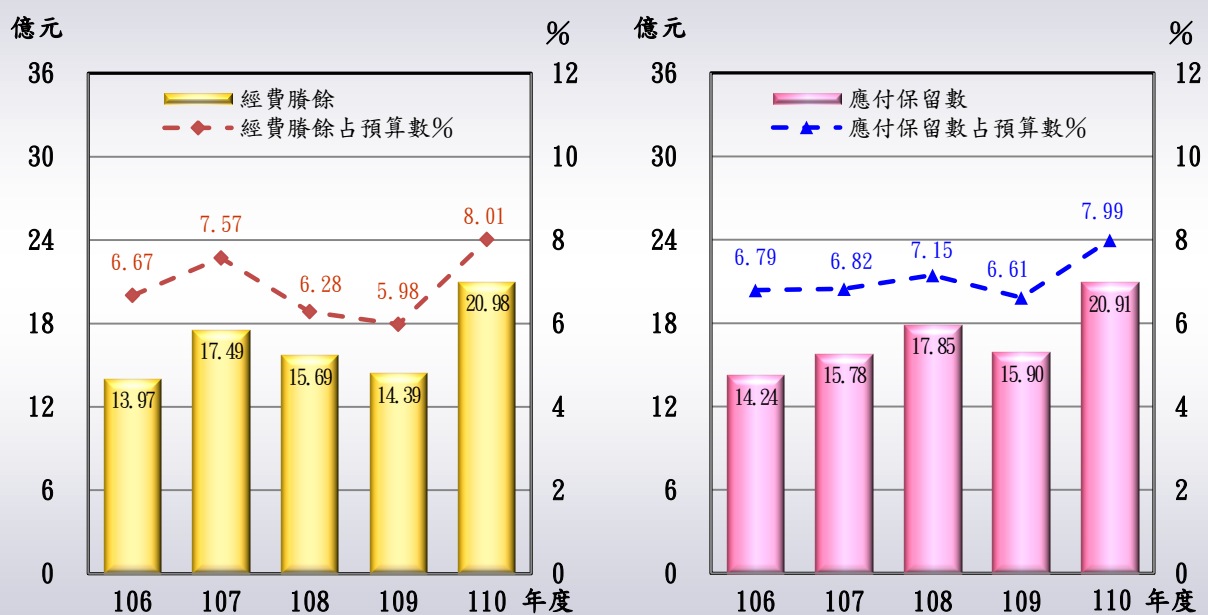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金 額	計 占 比			
合 計	2,091,987	100.00	1,372,408 (65.60%)	96,130 (4.60%)	623,449 (29.8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351,137	64.59	1,138,293	31,160	181,683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24,950	10.75	35,597	12,121	177,230
3.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93,650	4.48	88,285	—	5,364
4.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80,707	3.86	80,225	—	482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68,925	3.29	24,507	44,417	—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9,246	0.92	—	—	19,246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6,719	0.32	—	5,055	1,664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46,650	11.79	5,498	3,374	237,77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26,185,281	2,091,987	7.99
文 化 局	591,706	② 255,908	43.25
民 政 處	497,885	⑤ 70,362	14.1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98,980	③ 98,961	9.91
縣 政 府	18,537,768	① 1,513,091	8.16
環 境 保 護 局	458,332	36,228	7.90
衛 生 局	1,537,615	④ 77,714	5.05
地 政 處	220,310	10,100	4.58
農 業 處	242,247	10,021	4.14
消 防 局	516,581	14,542	2.82
縣 議 會	190,322	3,300	1.73
警 察 局	1,999,084	1,756	0.09
教 育 處	61,839	—	—
財 政 稅 務 局	317,960	—	—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14,652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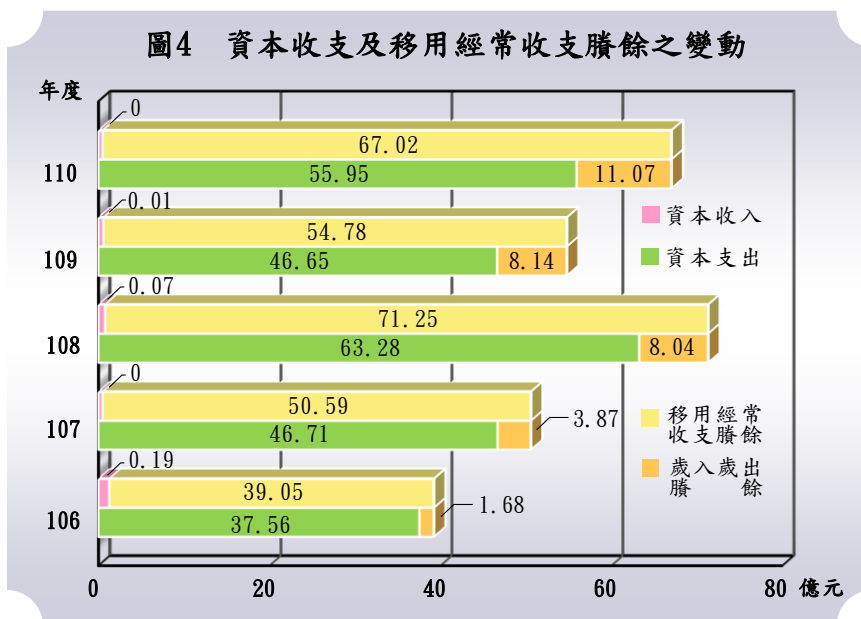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0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4,037 萬餘元，審定為 251 億 9,375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1 萬餘元，審定為 184 億 9,141 萬餘元

；原列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42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係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4,190 萬元，審定為 55 億 9,526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0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1,607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1,91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支出及其他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67 億 23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307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0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2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稅務局出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7,94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教育業務經費較原預計減少，撥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款項相對減少，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經費賸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55 億 9,483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6 億 7,977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1 億 749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0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110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1 億 74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535 萬餘元，相距 11 億 8,285 萬餘元，經用以償還部分債務。截至 110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



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12 億 8,754 萬元，較 109 年底 1 年以上未償餘額減少 1 億 1,521 萬元，債務比率為 40.13%，已符合債限（50%）規定；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5 億 342 萬元，較 109 年底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減少 4 億 8,479 萬元，債務比率為 32.71%，仍超逾債限（30%）規定。近年縣政府積極推動擴增歲入措施，歲入歲出決算連年產生賸餘，惟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多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且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並逐年下滑，又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大幅增加歲出，應負擔自籌款經費龐鉅，未來財務負擔仍屬沉重，允宜妥謀良策籌措財源因應，兼顧縣政發展與財政穩健。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宜蘭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新高，且歲出實現率均逾 8 成，惟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執行欠佳，允待積極強化財政自主能力，開拓多方財源及節流措施，並加強預算執行，落實管制考核：110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251 億 9,418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新高，然自籌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占歲入決算比率為 25.96%，係近 5 年度新低，且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由 106 年度之 31.01%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5.96%，各項施政所需財源，亟需仰賴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等非自籌財源以為支應；又同期間各年度歲出預算已實現比率均逾 8 成，惟歲出保留經費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比率，由 106 年度之 6.79%增加至 110 年度之 7.99%，且 110 年度歲出保留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約 31.55%，並以農業、其他經濟服務、交通等 3 項支出，每年度保留金額合計數占各該年度歲出保留數比率，除 109 年度為 44.54%外，其餘各年度均逾 5 成，顯示於預算籌編未能妥為衡酌計畫執行期程縝密編列，或因執行進度落後，肇致年年保留，又各年度歲出保留款於嗣後年度之已實現比率尚未及 8 成，執行欠佳，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6 頁）

二、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居住城鄉風貌與停車空間，增建運動場域與休憩設施，有助於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或招標作業延宕（誤），致執行進度欠佳，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計畫預期效益未能達成，

亟待研謀積極趕辦，以期提升施政效能：110 年度賡續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49 項，總經費 134 億 4,092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3 億 1,272 萬餘元，執行數 25 億 9,067 萬餘元，執行率 48.76%，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較 109 年度執行率 49.68% 為低，其中文化局等 9 局處之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主要係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審查費時延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招標流標、廢標等因素所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達成，有待注意檢討改進。（詳乙—59 頁）

三、為提升縣民閱讀素養，積極爭取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惟前置規劃設計欠周延，延誤計畫推動期程，致補助款未獲同意專案保留，又閉館資訊與借閱配套未及早擬定，提供借閱書籍有限等，均待研謀改善，以順遂計畫推展及滿足民眾閱讀需求：文化局鑑於縣立圖書館自 73 年完工使用至今，館舍老舊，總樓地板面積 3,313.6 平方公尺，亦未符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有關縣立圖書館總館總樓地板面積應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爰向教育部申請「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並於 110 年 7 月 9 日獲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4 億 2,767 萬餘元（補助經費 2 億 5,000 萬元），預計於 109 年 2 月完成基本設計審查，109 年 7 月完成工程決標，111 年底完工。惟因計畫前置規劃設計內容欠周延，經多次檢討修正，調增工程經費，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始核定基本設計，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上網公告工程採購案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無法達成於 110 年底前完成發包之目標，致 110 年度編列歲出工程經費 1 億 1,195 萬元全數未執行，而遭教育部廢止原核定 110 年度補助經費 4,190 萬元；又閉館期間規劃利用歷史建築化龍一村眷舍群內建物建置臨時圖書室，惟閉館資訊及借閱配套措施未及早擬定及宣導，且借閱書籍種類及數量有限，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並研謀精進擴增圖書服務範圍種類等各項配套措施。（詳乙—102 頁）

四、為因應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每年編列災害準備金作為災害發生時搶救（修）、復建及救濟使用，惟部分災害復建工程自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仍未完工或甫辦理工程發包，又部分採購案動支災害準備金審核及認定作業未臻周妥，且非屬緊急事由逕洽承商先行施作再補辦程序，追加工程金額亦逾

規定比率上限等情，均亟待檢討改善妥處：縣政府 108 至 110 年度動支災害準備金之案件計 154 件，總決算金額 4 億 2,620 萬餘元，經抽查其中 9 件復建工程採購案及 1 件救濟性質處理措施之辦理情形，核有 9 件復建工程中，有 6 件自災害發生至工程完工（含預計完工）時間均超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完工期限 8 個月或 10 個月，並有 1 件於災害發生後 5 個月始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招標，預計完工時間為災害發生後 17 個月；辦理大型過濾系統災損採購案，以緊急採購事由逕洽原開口契約廠商先行派工施作，嗣後再補辦簽准程序及動支災害準備金，其審核及認定作業與規定程序未合，且有違採購法規；辦理緊急補助水源復建工程，動支災害準備經費，惟海水供水不足問題存在已久，其審核及認定作業未臻周妥；部分救濟性質之處理措施，未辦理複勘及授權執行機關進行審核，即以書面文件撥付災害救助金，核與規定未合，均待注意檢討改進。（詳乙—68 頁）

五、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數較 109 年度增加，且未審酌執行能力，致動支數全數保留或註銷，有待督促檢討評估實際需求，妥為控管執行進度：縣政府近 2 年度（109 及 110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分別為 7,760 萬元及 5,000 萬元，核准動支數額分別為 7,607 萬元及 3,534 萬餘元，核准動支比率為 98.03% 及 70.70%。有關部分機關學校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經本室通知縣政府檢討改善，並經縣政府研提爾後編列預算注意檢討評估經費實際需求，妥為納列適足額度預算。惟查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處及教育處 110 年度仍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數未減反增；又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未審慎衡酌執行能力，致動支數全數保留或註銷，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並妥為評估所需經費及衡酌執行能力，嚴格控管計畫（工程）進度，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詳乙—156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縣政府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在遵守中央防疫政策下，執行各項防疫工作，賡續以「拚出宜蘭好生活、民生經濟最優先」為願景，擘劃「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施政主軸，訂定幼齡照護、高齡照護、婦女權益、社會福利、優質教育、青年起飛、原住民族、特色農業、產業活化、觀光、城鄉發展、交通、文化、智慧環境、環境安全、水故鄉、防災等 17 項施政面向，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 110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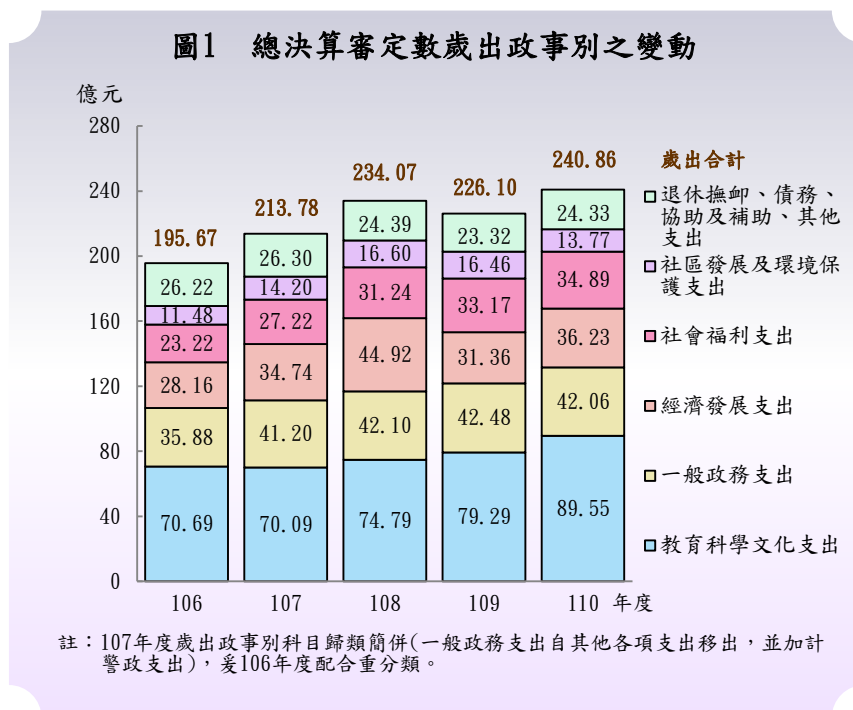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110 年度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9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 個），依照縣政府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62 項，其中，已完成者 105 項（64.81%），尚在執行者 57 項（35.19%）（表 1）。110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40 億 8,668 萬餘元，較 109 年度之 226 億 1,099 萬餘元，增加 14 億 7,569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9 億 5,503 萬餘元（37.18%），較 109 年度增加 10 億 2,59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經費等；一般政務支出 42 億 676 萬餘元（17.47%），較 109 年度減少 4,15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辦理第一消防大隊暨員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等；經濟發展支出 36 億 2,396 萬餘元（15.05%），較 109 年度增加 4 億 8,71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

表 1 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數	預算 核對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9	162	—	105	57	
縣議	1	6	—	5	1	
縣政	1	40	—	17	23	
民政	2	6	—	3	3	
教育	2	5	—	5	—	
文化	2	11	—	2	9	
農業	3	10	—	5	5	
環境保護	1	8	—	7	1	
地政	2	16	—	14	2	
財政稅務	1	15	—	15	—	
警察	1	11	—	7	4	
消防	1	11	—	8	3	
衛生	2	15	—	10	5	
統籌支撥科目	—	7	—	6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經費等；社會福利支出 34 億 8,971 萬餘元（14.49%），較 109 年度增加 1 億 7,18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民眾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補助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等；退休撫卹支出 20 億 7,024 萬餘元（8.59%），較 109 年度增加 1 億 6,20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人員退休給付增加；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 億 7,775 萬餘元（5.72%），較 109 年度減少 2 億 6,89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經費等；另債務、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 3 億 6,320 萬餘元（1.51%），較 109 年度減少 6,063 萬餘元（圖 1）。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縣政府為實踐縣長施政願景與 3 大主軸揭示之 17 大面向，描繪整體未來共同努力目標，針對各項施政重點提列 110 年度中長程施政計畫共計 57 項，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109 項，並於年度結束彙編年度工作報告，由各單位依預算執行情形自評施政績效結果，報送宜蘭縣議會備查。據縣政府 110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列載，有關團隊施政滿意度及宜蘭縣民光榮感，分別計有 86.90% 民眾感到滿意及 90.30% 表示感到光榮，與 109 年度同期調查結果 83.20% 及 87.70% 相較，分別提升 3.70 個百分點及 2.60 個百分點，惟中長程施政計畫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且部分民意關注議題之施政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詳乙—18 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0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辦理障礙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完成戶數比率偏低，及尚未對一般用戶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亟待檢討改善妥處。(詳乙-34 頁)

(二) 為增進養殖便利性及確保養殖區生產機能正常運作，辦理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工程計畫，惟未參據專業顧問建議方案，逕自決定取水工法，復知悉技服廠商建議採用之水力傳導係數與以往試驗數據存有重大差距，卻未督促重新檢視，致工程完工後出水量未如預期，佈設完成之取水設施及擴充管線未能通水使用，亟待檢討改善妥處。(詳乙-61 頁)

(三)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減碳行動及落實低碳永續願景，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惟訂定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量，高於以國家目標估算之排放量，且部分建議優先推動之參考方向，仍未研提相對應執行方案，又通過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認證之鄉(鎮、市)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數，亟待透過跨機關協力合作機制，以提升減碳成效。(詳乙-116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 110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0 年度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辦理公共造產河川疏濬工作，並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興辦公共造產業務：辦理南澳南溪等河川疏濬工程，疏濬量計 351 萬餘噸；推行公共造產業務，110 年度獲內政部評定 109 年度全國縣級第 3 名；輔導羅東鎮公所獲內政部 109 年度公共造產競賽核定服務設施類第 1 名。

2. 營造優質殯葬環境，改善殯葬文化：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截至 110 年底，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共 90 家，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在縣內跨區營業 565 家；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與環境維護、取締濫葬落實墓政管理、健全墓政業務推展。

3. 落實戶政便民服務，汰換系統設備，強化資安，精確戶籍登記：設置戶政友善窗口、新人結婚戶政加值服務、到府服務、人貌查核辨識服務及跨機關通報服務等各項便民服務措施；落實戶籍管理，正確戶籍資料。

4. 保障多元民族照顧與特色保存推廣：辦理冬山阿兼城、火燒城（聚落水圳廟埕）客庄生活故事廊帶等計畫，推動客家經濟產業；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多元文化講座及國際移民嘉年華等活動，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

5. 強化原住民教育文化、經濟產業、多元福利、部落旅遊及原鄉發展：辦理 110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計 33 件；打造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蘭陽原創館，作為原住民產業觀光行銷通路據點；布建 14 個文化健康站，服務 425 人次以上長者。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提供部落長者照顧服務，辦理推展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惟長者到站率長期偏低，且間有未依規定頻率及人次辦理訪視關懷服務，又部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未達規定時數，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俾利計畫資源有效配置，營造在地安老之樂齡環境。（詳乙—85 頁）

2. 為提升部落環境衛生及安全，研提原民部落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補助申請案，惟經提報審查結果部分案件因檢附文件資料未備齊，不符合補助條件，有待本權責確實辦理審查作業及督導協助公所修正，俾利儘速通過提案補助。（詳乙—87 頁）

3. 為利拓展原住民族產品通路，建置蘭陽原創館，惟創業競賽及產業加值輔導計畫入選廠商產品未能全數上架展示，且網站經營資訊不足，欠缺產品能見度，有待檢討研謀改進。（詳乙—89 頁）

4. 為落實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殯葬業務自償自足，並儘速償還債務，成立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惟基金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員山福園納骨設施因不符民情而滯銷，櫻花陵園納骨設施銷售長期欠佳，均未見有效改善，亟待研謀改善妥擬銷售策略，以維基金財務健全。(詳乙—90 頁)

(二) 交通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及推動交通重大建設：持續推動高鐵延伸宜蘭、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東西向聯絡道與臺 2 庚延伸線之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檢討、爭取國 5 銜接蘇花改、智慧運輸系統服務躍升計畫等交通建設案。

2. 構建便捷交通運輸網絡：賡續辦理宜蘭及羅東轉運站建置、督導市區客運營運服務、宜蘭勁好行動態資訊系統維運等運輸業務；110 年完成施作 14 座公車候車亭、建置 2 處電子紙公車動態顯示器。

3.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公路新建、拓寬、改善，並落實養護作業，確保用路平安：完成二結聯絡道新闢工程、宜蘭橋改建工程、宜 30-3 線延伸段自強路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暨代辦管線等工程；改善、維修道路交通號誌 742 處，提高道路行車安全。

4. 停車場規劃及建設，改善停車管理：針對停車需求較高路段規劃路邊收費停車場，已劃設 20 條路邊收費路段，1,039 格停車格位；設置 155 處路外停車場，闢建 7 處共乘停車場。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改善公共運輸環境及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惟部分幸福巴士及免費巴士未能提供即時行車動態資訊，且公車動態資訊查詢服務資料錯漏及部分候車亭建置形式不一等，有待積極盤點及整體規劃，以提供民眾完善服務及資訊。(詳乙—36 頁)

(三) 工商旅遊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工商業發展及管理：110 年度辦理商業登記 4,451 家；輔導業者申辦工廠登記 92 家次；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 54 家，稽查 30 家次。

2. 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加強整合行銷：辦理 2021 心動蘭陽·閃耀螢河及 2021 冬戀蘭陽溫泉季等觀光活動、推出五告誠意 Fun 心遊蘭陽 5 項觀光振興方案等。

3. 整體規劃觀光遊憩區域，逐步建設各風景據點：完成礁溪生活之心工程計畫、宜蘭河水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計畫及礁溪溫泉公園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等，積極建設各觀光區，提供良好旅遊環境。

4. 落實各風景區管理，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維護與保育工作、公共設施等管理維護；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並持續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疫情重創產業，為提振縣內觀光旅遊經濟動能，籌辦 Fun 心遊蘭陽及振興國旅行銷等計畫，惟自 111 年度起遊客人次下降，未及活動舉辦初期之 5 成，又行銷宣傳至活動結束尚有 5 件標案未執行完成，爾後舉辦類此活動有待注意加強改善，以擴大加乘促進消費效果，增進縣內觀光產業經濟發展。（詳乙—20 頁）

2. 為拓展觀光客源，增加觀光收益及活化親水公園帶動周邊觀光休閒產業發展，辦理冬山河航運促參案及溫泉探勘調查與溫泉區劃設，惟促參案辦理 2 次公告招商均無申請人遞件，後續亦未見因應作為，又溫泉井工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亟待檢討改善妥處。（詳乙—42 頁）

3.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惟對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尚未研擬推動整體規劃之具體作法與步驟，又查處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且位於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未登記工廠，尚需 22 年始能完成，均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57 頁）

（四） 建設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建築管理，保障公共安全：辦理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建築師及營造廠開業登記與管理；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立及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入境管制及稽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聯合稽查等。

2. 配合推動國土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促進土地永續合理利用：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相關規劃、就已實施之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及新擬、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等。

3. 辦理重大建築工程計畫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辦理第二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及大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達成改善縣民居住整體環境品質及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建築重建，及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惟申請危老建築物重建案件偏低，且列管重要公有建築物仍有近 3 成尚未完成結構補強，亟待檢討改善妥處。(詳乙—44 頁)

2. 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入境土石方，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惟未將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去化納入流向管控規範，又自辦公共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之查核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整體業務考評降為乙等，均亟待檢討改善，俾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控機制，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詳乙—54 頁)

(五) 水利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水利管理效率，建立水利資訊系統：各抽水站、閘門設備更新工程及河川區排環境維護工作。

2. 興辦水利建設，減低洪水災害，改善水環境，提供親近水空間：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完成茅仔寮抽水站及引水渠道新建工程、十六份排水下游段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3.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改善市區排水：辦理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辦理宜蘭市及南澳鄉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改善市區排水。

4. 落實山林保育，確保山坡地安全及治山防災工作：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水土保持違規查報與取締；執行治山防災工程，辦理冬山鄉太安橋河

道等 17 處野溪瓶頸處清淤及整理工程計畫。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確保宜蘭地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積極輔導辦理水權登記作業，惟既有水井納管未再確認是否確屬違法水井，即未再予輔導，且執行輔導合法化將屆 4 年完成比率僅 2 成，又部分簡易自來水設施未依規定取得合法水權登記等，均亟待儘速檢討改善妥處。（詳乙—31 頁）

（六） 教育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管理作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規劃，召開 2 次研修會議；辦理友善校園促進心理健康、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等相關活動計 137 場次。

2. 發展社會教育，加強推行終身學習：推動社區大學，辦理各類終身學習課程及活動，110 年開設 459 門課程；開辦 110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8 校 14 班。

3. 推展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推廣學校午餐食材在地化，改進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辦理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執行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改善工程等體育設施新建及改善；110 年度查核 100 校午餐辦理情形及 24 校校園食品販售情形。

4. 加速推動實驗教育各項業務辦理及成效：辦理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其計畫之審議；辦理公辦公營實驗學校訪視 3 場次、公辦民營學校訪視 1 場次。

5. 提供特殊教育資源，提升幼兒教育品質：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配置交通車 14 臺，載送 91 名學生；配合中央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 2 至 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2 至 4 歲弱勢家戶兒童就學費用補助，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推動轄管學校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落實輔導考核及中毒通報，且縣政府聯合稽查頻率偏低，有待強化衛生管理機制與通報應變能力及食品安全與自主管理，以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及安全。（詳乙—46 頁）

2.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學習環境，辦理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冷氣安裝數量與中央核定數量及校舍空間配置清冊所列應裝設數量不一致，且研擬冷氣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部分內容亦與中央推行義務教育政策有間，有待查明釐清檢討妥處。(詳乙—49 頁)

3. 為確保學校師生校園安全，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及校園緊急修繕，惟部分耐震能力不足待補強或拆除重建之校舍尚未完成招標或完工，或補強工程施工查核成績欠佳，又編列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計畫預算，難以因應學校緊急修繕需求，均亟待研謀改善，督促強化工程履約品質管理，並妥籌財源以為因應，俾維護學校師生及教學環境安全。(詳乙—50 頁)

4. 賡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校園環境安全，惟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主要來自警方查獲，學校尿液篩檢發現通報者逐年降低，且部分防禦宣導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又間有藥物濫用個案未依規定完成通報，或春暉輔導個案未依規定頻率實施尿液快篩檢驗作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詳乙—51 頁)

(七) 農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保護優良農地，建構友善耕種環境：透過各項推廣計畫與活動擴張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110 年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土地面積 618 公頃。

2. 建構發展各休閒觀光農業，帶動休閒旅遊契機：辦理休閒農業輔導計畫，提案劃設三星鄉紅柴林休閒農業區，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公告正式成立。

3. 加強動保稽查與宣導，強化疫病防疫工作：防範非洲豬瘟入侵，聯合稽查飼養 199 頭以下使用廚餘豬場 70 場次；犬貓絕育 5,649 隻，寵物登記 2,877 隻，流浪貓犬認領養 660 隻；狂犬病巡迴注射 206 場次；養禽場防疫訪視 1,542 場次、防疫消毒 1,711 場次。

4. 強化漁業資源保育，加強漁港設施管理維護：辦理獎勵休漁計畫自願性休漁獎勵 627 件；漁業巡護業務工作 99 航次，魴鯪漁業漁撈日誌及漁獲物卸魚

聲明書查核 101 次，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5. 建構植樹計畫，推行綠色造林政策：推展百萬植樹計畫，完成種植喬木及灌木 551 萬餘株；完成 61 株列管保護樹木養護修剪。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防範非洲豬瘟成效，限期暫停養豬場使用廚餘餵養，並辦理養豬場訪視工作，惟約有 2 成養豬場未辦理訪視，並查獲未辦理畜牧場登記之養豬場違規使用，亟待持續加強稽查及訪視工作，以完備防疫量能，達成防疫目標。（詳乙—110 頁）

2. 執行犬貓絕育數量逐年增加，有利於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惟絕育工作勞務採購案核銷作業未臻嚴謹，且部分寵物登記之晶片號碼及狂犬病接種牌號非屬宜蘭縣籍，復未訂定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均待注意檢討並釐清妥處。（詳乙—111 頁）

3. 為提供現代化毛豬交易場所，建立公平合理交易制度，設置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惟近 5 年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未達預計目標，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未減反增，且支出結構僵化，亟待檢討研謀有效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詳乙—113 頁）

（八） 社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非營利組織活化工作，建構社福資源整合平臺：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計 14 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 2 個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案；辦理長青食堂及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餐飲服務計 153 處，服務 7,280 名長者。

2.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關懷弱勢族群：辦理低收入戶補助 1 億 1,125 萬餘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 億 719 萬餘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補助 127 人，核撥 237 萬餘元。

3. 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實施婦女安心服務計畫，提升幼兒照顧體系：建立獨老關懷照顧網絡，提供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 21 萬餘人次；生育津貼及產

檢交通費補助 3,071 萬餘元；提供脆弱家庭及兒童少年各項社會福利資源及家庭處遇等服務 21,815 案次。

（九） 勞工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致力改善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110 年新成立備查 150 家；妥善運用民間專業資源，轉介勞資爭議協調案件 186 件，調解成功率 74.73%。

2. 保障勞動條件，推動產職勞工福利：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22 場，參加事業單位 999 家；設立勞工申訴及諮詢中心，提供勞工法令諮詢服務。

3. 重視青年發展，陪伴青創產業成長：辦理宜蘭青年交流中心擴大服務，提供場地借用 267 場、1,109 人次參與；舉辦主題培力課程 15 場、461 人次參加。

（十） 地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地籍管理，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辦理地籍圖重測 9,915 筆；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共計 2,444 筆，提升圖解數化地籍圖之精度及複丈等效益。

2.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加速健全經濟發展：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等，改善農路及併行水路總長度 8,428 公尺；完成羅東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規劃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檢討變更為治水防災目的之都市發展用地，惟修正後財務評估報告與審查意見未符，屢遭退回再審，致開發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又單元 5 機關用地尚無有使用意願單位，亟待研謀改善，妥善規劃。

（詳乙—127 頁）

（十一） 警政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確保治安平穩，落實各項犯罪偵防措施：查獲毒品 482 件；破獲詐欺案件 831 件；查緝地下錢莊、暴力討債案件 7 件；裁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15 件。

2. 維持交通順暢，建構安全交通環境：持續辦理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等，取締交通違規 15 萬餘件；加強拖吊嚴重妨礙交通順暢違規停車行為，移置違規車輛 3,844 輛。

3. 提升執勤效能，強化警員服務品質及機動性：辦理術科常年訓練 466 梯次、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432 人次；運用雲端派遣系統即時調度警力 54,758 件。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防空疏散避難效能，持續辦理避難設施建檔作業，其整體供需比例為 1.96 倍，雖已達規定比例，惟有部分村（里）無相關避難設施建檔資料，或部分村（里）供需比例小於 1.2 倍，有待持續辦理相關建檔作業，俾使各鄉（鎮、市）、村（里）符合最低供需比例要求。（詳乙—134 頁）

2. 為提升縣內整體治安及交通品質，配置合理警察員額，惟警察員額缺額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以基層員警缺額較為嚴重，亟待爭取員額優先派補，以強化轄區警力配置。（詳乙—135 頁）

3. 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以避免員警勤務負荷過重，惟警察超勤時數仍屬偏高，允宜妥善規劃運用有限警力，合理分配編排勤務，降低服勤時數。（詳乙—136 頁）

（十二） 消防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社區及居家防災宣導：執行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4,172 家次；補助民眾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 13 戶。

2.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完善防救災體系：辦理火災搶救複訓等災害搶救訓練計 236 人完成訓練；汰換老舊水箱消防車 3 輛。

3. 強化緊急救護勤務，推動救護技術相關訓練：辦理救助隊急流操舟救生基礎訓練實施計畫、新進消防人員職前訓練、新進消防役男職前及專業訓練、大貨車駕駛訓練等。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編列預算汰換裝備及消防車輛，以確保救災安全，實際配置總數雖達規定標準，惟部分消防分隊應配置消防車數量仍有不足，且部分裝備逾齡比率仍高，允宜檢討依規定配置及加速汰換裝備，以有效提升搶救能力，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詳乙—139 頁)

2. 定期列管檢查各類場所，以維公共安全，惟相關安檢人員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比率偏低，允宜積極鼓勵取得證書，以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品質。(詳乙—140 頁)

3. 辦理消防水源檢查，熟悉消防水源分佈，以因應救災需要，惟部分住宅區消防栓較為匱乏，且消防栓損壞維修時程過長，允待通盤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並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縮短消防水源空窗期。(詳乙—141 頁)

4. 近 3 年度持續推動 DA-CPR 線上指導及提升品質計畫，部分指標連續 3 年未達年度目標值，且急救成功率雖已逐年攀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詳乙—143 頁)

(十三) 財政稅務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因應財政困窘，推動各項開源節流：加強歲入帳目之正確性及管理；透過財政健全小組會議專案列管，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持續減債，並滾動檢討次年度各月份償債進度。

2. 活化縣有財產，維護縣民權益：加強縣有房地管理及運用，協助管理單位加速活化；辦理財產管理檢核 31 件，防止閒置。

3. 維繫地方金融穩定，強化菸酒查緝與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加強基層金融機構查核，防止弊端發生；辦理菸酒業者抽檢作業 498 家，加強與海巡、警察、海關等機關之聯繫溝通，確保民眾使用菸酒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4. 進行跨機關資源整合機制，提升為民服務績效：整合國稅、地方稅、戶政、地政、監理、自來水、電力公司等機關，實施「七合一」便民服務 332 件；設置視訊服務據點，提供稅務視訊服務 4,739 件。

5. 加強稅捐稽徵工作，維護租稅公平：積極辦理各稅清查作業及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力求覈實課稅遏止漏稅，訂定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確實辦理欠稅清理事宜；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建立優質資通訊（稅政）環境；新增修撰賦稅資訊系統，優化稽徵資源利用。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原課徵田賦之土地，經依法實施都市計畫，並作為零售批發、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供農業用地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亟待逐案查明加強清理，以增裕庫收。（詳乙—130 頁）

2. 賡續加強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核課未依規定改課，亟待逐案查明釐清，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詳乙—131 頁）

3. 部分國有土地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並取得收益租金，仍減免地價稅，或非法露營區坐落土地仍全數課徵田賦，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亟待查明檢討依法妥處。（詳乙—132 頁）

（十四） 衛生保健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完整保健照護網絡，提供國人之健康照護：提供具高風險健康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孕產婦產前至產後個案管理及關懷追蹤服務 181 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輔導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社區 12 站，完成 1,854 位居家安全評估與長者健康評估。

2. 專責疾病防治業務，落實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國民健康：完成流感疫苗接種 12 萬餘人次，防止疫病流行；辦理移工健康檢查 10,346 人，防杜境外移入傳染病發生；啟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 11 次、42 家業者。

3. 落實縣民醫療服務與長期照護，營造友善城市：推動喘息服務、專業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長照營養餐飲服務等計畫，服務計 6,328 人；辦理早期失智症篩檢服務，篩檢 5,990 人，確診為失智症患者 82 人，達早期診斷、早期就醫目標。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提供社區長者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惟部分課程服務實際執行人數未達目標值，且高齡人口占比較高之鄉鎮，尚無機構提出俱樂部推動補助計畫申請，及未依規定成立計畫執行中心，均亟待研謀改善妥處。(詳乙—146 頁)

2. 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可近性服務據點，掌握早期療育契機，惟受理評估 3 歲以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數占比偏低，及評估個案接受服務等待時間或完成報告書逾規定時限，且成果報告列載未完成評估個案之表達方式不一，均亟待研謀改善妥處。(詳乙—148 頁)

3. 因應疫情發展需要，機動設置篩檢站，惟社區定點監測及服務據點近便性仍有待提升，並加強整備住宿式長照及老人福利機構之防疫量能。(詳乙—150 頁)

4. 積極布建長照據點，完善社區照顧服務體系，惟長照涵蓋率及部分項目服務人次較 109 年度下降，照管專員及個案管理員離職率偏高，及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結案數及通過金額之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研謀改善妥處。(詳乙—151 頁)

5. 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強化毒品危害防制服務網絡，惟新興毒品致死案件頻仍，亟待參考部分市縣政府實務作法，提供毒品試劑或尿液篩檢試劑供民眾索取，以利家長及早察覺子女藥物濫用問題，達到初期毒品防制效果。(詳乙—154 頁)

(十五) 環保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因應極端氣候，落實推動環境教育各項工作：輔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13 處；辦理 2 梯次環保志工招募訓練、163 人參訓。

2. 強化公害防治，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健康：加強並落實污染源稽查管制，裁處違反空氣及噪音管制法 1,664 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75 件；徵收空氣污染

防制費，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精神。

3. 落實廢棄物資源循環，確保生態環境永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低碳示範社區計畫，完成 7 項實作計畫，年減碳量 15 公噸 CO₂e。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掌控廢食用油流向，賡續辦理稽查作業，惟廢食用油清除申報作業，核有部分清運機具查無隸屬清除機構，或申報清運車輛隸屬公司管制編號與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資料未符，或清運日已逾工作證效期，亟待查明釐清檢討妥處。(詳乙—119 頁)

2. 為防止廢棄物進場過磅秤重弊端，運用檢視表單辦理監督與防弊措施，惟未定期辦理巡檢工作，且現行檢視表單之檢視項目存有未能發現電腦系統舞弊之風險，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20 頁)

3. 為解決焚化底渣再利用去化問題，建置焚化底渣再利用篩分設備，惟部分貯存場所未設置排水收集處理設施，且存有可貯存量飽和風險，恐影響後續底渣再利用篩分處理成效，亟待檢討改善妥處。(詳乙—121 頁)

4. 為監測空氣品質，布建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以輔助環保稽查與環境治理工作，惟未依工作界定期限恢復機體運作及異常處置之履約管理欠周妥，且民眾陳情熱區感測點與近 3 年空氣污染公害陳情案件發生地點未盡相合，亟待落實布建時程及異常處置之履約管理，並檢討感測器布建位置及強化運用告警資訊，提升智慧化環保稽查成效。(詳乙—123 頁)

(十六) 文化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充實圖書館藏，培養良好閱讀風氣：加強充實圖書館館藏 29 萬餘冊、借閱 45,162 人次；辦理閱讀推廣及藝文創作培力活動。

2. 致力推廣文化發展與交流，充實縣民藝文休閒活動內涵：成立社區營造中心，以陪伴社區方式，協助各社區進行社區營造工作事宜。

3. 結合文化、觀光及產業資源，辦理各項表演藝術活動演出事宜：辦理學校傳統戲曲社團傳承補助計畫、2021 宜蘭戲曲節系列活動，培養青年戲劇種子，深化戲曲質量。

4. 推動歷史空間保存再生及古物遺址活化發展：透過向文化部申請補助，辦理各項有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與再利用等專案計畫；落實無形文化資產記錄、傳習與推廣，並研訂保存維護計畫。

5. 辦理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發作業，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逐年整修園區內建築以進行舊廠房修復再利用規劃，發展具有特色微型文化產業，利用最佳的紙工業遺構空間，開展創新培育新活力，持續執行園區產業育成及人才培育計畫，協助宜蘭文創產業創新轉型。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暨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文化資產之保存規劃評估及修復工程辦理過程尚欠周延，或延遲多年未辦理修復與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等，亟待強化文化資產保存效能，以達文化資產永續發展之目標。(詳乙—95 頁)

2. 保存中興紙廠舊址，活化再利用作為文化創意園區，惟文創一區域開發委託經營遲無法完成招商，文創四土地處分期程延宕，且部分建物整修工程未能依限完成修復等，均待研謀改善，俾利園區永續經營。(詳乙—98 頁)

3. 為提升縣民閱讀素養，積極爭取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惟前置規劃設計欠周延，延誤計畫推動期程，致補助款未獲同意專案保留，又閉館資訊與借閱配套未及早擬定，提供借閱書籍有限等，均待研謀改善，以順遂計畫推展及滿足民眾閱讀需求。(詳乙—102 頁)

4. 為型塑宜蘭作為孕育下一代良好成長環境，辦理員山童玩公園開發計畫，惟園區歷史建築範圍於 109 年間始確定縮減，致園區暫停開發，撥用與徵收土地及興建完成溫泉設施閒置未用，且調整變更後之規劃方案已無法自償，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妥籌財源，以順遂計畫執行。(詳乙—104 頁)

5. 致力發揚傳統戲劇藝術，設置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委託製作新戲，惟基金營運績效未如預期，短絀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又主要自籌財源演藝收入占比逐年下滑，部分新戲未辦理後續演出活動，亟待檢討研謀善策妥處。(詳乙—105 頁)

(十七) 其他政務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施政品質，落實重大案件列管與考核：加強各項列管案件追蹤管制，協助如質如期完成；落實公文管制及流程簡化，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2. 落實政府資料開放工作，提升資訊服務品質：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維持全球資訊網正常運作；賡續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之基礎資料建置，並依據縣政府制定之流通管理辦法，促進資源共享共用，發揮地形圖檔資料整體效益；推動自由軟體應用，解決文書處理、影像處理軟體使用及授權問題。

3. 依法辦理預算、會計、決算及統計業務，整合人力資源，檢討機關組織編制：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業務需要，審核彙編總預算案，督促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並辦理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如期送請審議及備查；賡續推動人力資源盤點，隨時檢討機關組織員額編制及業務人力之合理配置，推動組織學習機制，加強在職訓練進修，營造健康優質職場環境。

4. 全力防制貪瀆犯罪，共創優質廉能政治：辦理公務機密機關安全檢查及宣導、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辦理專案稽核、實施廉政法紀宣導與社會參與及查察貪瀆不法業務，持續推動廉政工作，以達成廉能政治之目標。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縣政府為應業務需求與施政業務推展，進用非典型人力，惟部分機關學校雇用人員未確實遵照遇缺不補管制方式，且未依業務需求考量進用臨時人員，亟待確遵人員進用管制措施，以落實人員精簡政策。(詳乙—5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宜蘭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會計法（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宜蘭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整體資產 645 億 1,393 萬餘元、整體負債 331 億 1,677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313 億 9,715 萬餘元。茲將宜蘭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0 年底 645 億 1,393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608 億 9,247 萬餘元，增加 36 億 2,14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95 億 9,25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7 億 6,857 萬餘元，主要係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出售土地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495 億 5,26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27 億 4,731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第二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及抽水站等工程，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等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0 年底 331 億 1,677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334 億 7,751 萬餘元，減少 3 億 6,07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19 億 2,343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20 億 5,532 萬餘元，主要係保管特種基金款項減少及科目重新分類調整所致。

2. 「短期債務」科目 85 億 342 萬元，較 109 年底減少 4 億 8,479 萬元，主要係配合公庫短期資金需求，減少借款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 160 億 1,14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 億 6,772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第二行政中心興建計畫舉借債務等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13 億 9,71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274 億 1,495 萬餘元，增加 39 億 8,22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0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宜蘭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64,513,933	60,892,473	3,621,460
流 動 資 產	13,256,467	12,463,605	792,862
現 金	9,592,563	8,823,983	768,579
應 收 款 項	2,429,408	2,556,499	- 127,090
存 貨	174,744	196,224	- 21,479
預 付 款 項	1,054,238	881,164	173,073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512	5,732	- 220
非 流 動 資 產	51,257,465	48,428,868	2,828,597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36,956	36,667	289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236	22,234	- 20,997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其 他 投 資	958,729	708,892	249,836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49,552,683	46,805,363	2,747,319
無 形 資 產	23,300	26,459	- 3,159
其 他 資 產	684,559	829,251	- 144,691
資 產 合 計	64,513,933	60,892,473	3,621,460
負 債	33,116,776	33,477,518	- 360,742
流 動 負 債	15,287,716	15,752,610	- 464,893
短 期 債 務	8,503,420	8,988,210	- 484,790
應 付 款 項	3,645,786	1,642,171	2,003,615
預 收 款 項	1,215,074	1,143,464	71,610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923,435	3,978,764	- 2,055,329
非 流 動 負 債	17,829,059	17,724,908	104,151
長 期 債 務	16,011,450	15,843,727	167,723
其 他 負 債	1,817,608	1,881,180	- 63,571
淨 資 產	31,397,157	27,414,954	3,982,202
淨 資 產	31,397,157	27,414,954	3,982,202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64,513,933	60,892,473	3,621,460

註：配合 108 年 11 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改列入平衡表，再據以歸併編製本表。

本室審核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4,037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32 萬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

增列基金用途決算數 515 萬餘元，致宜蘭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4,705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184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4,520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644 億 6,68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31 億 1,49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13 億 5,19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6,022,939	7,233,527	-	13,256,467
現金	3,757,541	5,835,021	-	9,592,563
應 收 款 項	2,101,797	327,611	-	2,429,408
存 貨	-	174,744	-	174,744
預 付 款 項	158,087	896,150	-	1,054,238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512	-	-	5,512
非 流 動 資 產	32,417,738	22,186,240	- 3,346,513	51,257,465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36,956	-	36,956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1,236	-	1,236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3,346,513	-	- 3,346,513	-
其 他 投 資	-	958,729	-	958,729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29,054,309	20,498,373	-	49,552,683
無 形 資 產	16,915	6,384	-	23,300
其 他 資 產	-	684,559	-	684,559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8,440,678	29,419,768	- 3,346,513	64,513,933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47,055	- 5,155	5,155	- 47,055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38,393,622	29,414,612	- 3,341,357	64,466,877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3,352,397	2,635,451	- 700,131	15,287,716
短 期 債 務	8,503,420	-	-	8,503,420
應 付 款 項	2,019,965	1,625,821	-	3,645,786
預 收 款 項	205,444	1,009,630	-	1,215,074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2,623,567	-	- 700,131	1,923,435
非 流 動 負 債	11,676,671	6,152,388	-	17,829,059
長 期 債 務	11,676,671	4,334,779	-	16,011,450
其 他 負 債	-	1,817,608	-	1,817,608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5,029,068	8,787,839	- 700,131	33,116,776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1,848	-	-	- 1,848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5,027,219	8,787,839	- 700,131	33,114,927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3,411,609	20,631,928	- 2,646,381	31,397,157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3,411,609	20,631,928	- 2,646,381	31,397,157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45,206	- 5,155	5,155	- 45,206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3,366,403	20,626,772	- 2,641,225	31,351,950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38,393,622	29,414,612	- 3,341,357	64,466,877

註：1. 依宜蘭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
2. 另修正減列文化局 110 年度歲出保留數 42,015,282 元，係預算控制科目，爰負債總額免予調整。

二、公共債務

縣政府編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16 億 7,667 萬餘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0 年底止，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12 億 8,754 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 110 年度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不含減免及註銷數)之比率為 40.13%，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0 年底止，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85 億 342 萬元，約占 110 年度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2.71%，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48 億 729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宜蘭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12 億 8,754 萬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85 億 342 萬元、普通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 6 億 3,239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48 億 729 萬餘元，則合計共 252 億 3,064 萬餘元（表 1）。

表 1 宜蘭縣截至 110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5,230,644	632,391	11,287,540	8,503,420	4,807,293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註3)	11,287,540 (40.13%)	—	11,287,540	—	—	—	—
二、參考 IMF 之債務餘額定義再加計項目金額：	13,943,104	632,391	—	8,503,420	4,807,293	—	—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8,503,420	—	—	8,503,420	—	—	—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32.71%)						
(二) 普通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餘額	632,391	632,391	—	—	—	—	—
(三)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餘額	4,807,293	—	—	—	4,807,293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

2.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12 億 8,754 萬元部分，全數為實現數。

3.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係已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並扣除減免（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各界關切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80 億 2,099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減少 9 億 6,958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0 年底止，縣庫向特種基金調度 3 億 5,766 萬餘元、向各機關專戶調度 2 億 4,402 萬餘元，共計 6 億 169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金 9,843 萬餘元）。

表 2 宜蘭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28,020,998	28,990,579	- 969,580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9,516,000	10,315,000	- 799,000	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8,281,000	18,343,000	- 62,000	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3. 積欠銀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23,998	332,579	- 108,580	年金改革方案減少優惠存款節省之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及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依據銓敘部 111 年 2 月估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期需由縣政府法定義務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95 億 1,600 萬元。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估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需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5 年 2 月 1 日實施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82 億 8,100 萬元。

3. 積欠銀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

據統計，縣政府積欠銀行負擔 110 年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2 億 2,399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連續 7 年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漸趨減少，惟短期債務仍超限，債務管理受評結果為乙等，節流績效全國排名倒數第 2 位，又部分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未如預期，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及未來須償還之積欠款龐鉅，亟待審酌資金餘裕情形適時償還債務，積極開拓財源，以策進財政永續發展：縣政府自 104 年度起已連續 7 年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且 110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達 11 億 749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最高，110 年度償還債務 6 億元，較原定償還 4 億，多償還 2 億元，截至 110 年底止，宜蘭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97 億 9,096 萬元。經查其債務管控、財政狀況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近 3 年縣庫現金平均存量呈穩定成長趨勢，且高於安全存量，縣庫餘裕資金尚屬充裕，惟「債務管理」項目等第由 109 年度甲等（受考評年度 108 年），降為 110 年度乙等（受考評年度 109 年），且短期債務仍屬超限，允宜研議配置適當之資金提前償還債務，以節省債務利息支出，俾早日符合債限規定；財務管理項目考評等第甲等較 109 年度進步，節流績效項目排名大幅降為全國倒數第 2 位，且部分開源節流項目仍無實質效益或未如預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及未來須償還之積欠款龐鉅，財政負擔沉重，有待積極檢討研謀善策妥處，以因應需求並避免影響施政計畫正常運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賸餘未辦理繳庫，累積產生高額未分配賸餘，允宜適時循預算程序繳庫，俾利財務資源作更有效運用。（詳乙—12 頁）

二、賡續編列預算汰換裝備及消防車輛，以確保救災安全，實際配置總數雖達規定標準，惟部分消防分隊應配置消防車數量仍有不足，且部分裝備逾齡比率仍高，允宜檢討依規定配置及加速汰換裝備，以有效提升搶救能力，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消防局為提升救災能量，110 年度賡續辦理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

裝備器材，並購置無線電裝備、橡皮艇、救生艇、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破壞器材組及圓盤切割器等消防救災裝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宜蘭縣應配置消防車 48 輛，實際配置 74 輛，增加 26 輛，約 54.17%，其中宜蘭市人口數 94,869 人為縣內人口最多，設有宜蘭分隊 1 分隊，依前揭規定應配置消防車 6 輛，實際僅配置 4 輛，不足 2 輛，比率為 33.33%，有待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並依規定數量配置消防車輛，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截至 110 年底，各式消防救災裝備逾使用年限之平均比率為 35.65%，除潛水用裝備未逾使用年限外，其餘裝備皆有逾使用年限情形，其中以破壞器材組逾使用年限之比率 87.50% 最高，其次為救生艇 80.00%、移動式消防幫浦 71.43%，又救災裝備則以圓盤切割器之 35.90% 最高，另各分隊消防外勤人員計 256 人，每人雖已配發消防衣 2 套，惟其中已逾使用年限者 191 套，占總數 37.30%，有待妥為規劃逐年汰換消防救災裝備，以維護救災人員執勤安全。（詳乙—139 頁）

三、保存中興紙廠舊址，活化再利用作為文化創意園區，惟文創一區域開發委託經營遲無法完成招商，文創四土地處分期程延宕，且部分建物整修工程未能依限完成修復等，均待研謀改善，俾利園區永續經營：文化局為保存中興紙業留存之製紙產業工業遺景，活化再利用作為文化創意園區，取得原中興紙業公司四結廠區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土地，進行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整體規劃開發。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文創一區域委外招標案自 109 年度規劃推動以來，未適時辦理招商說明會，且欠缺專業性評估資料，致招標多次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文創四土地處分期程延宕，將超逾償債計畫年期，惟未適時修正償債計畫，提報宜蘭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園區第 5 期及第 6 期建物整修工程或停工尚未復工，或尚未啟動整修，未能達成於 110 年度完成修復之目標，亟待檢討妥處。（詳乙—9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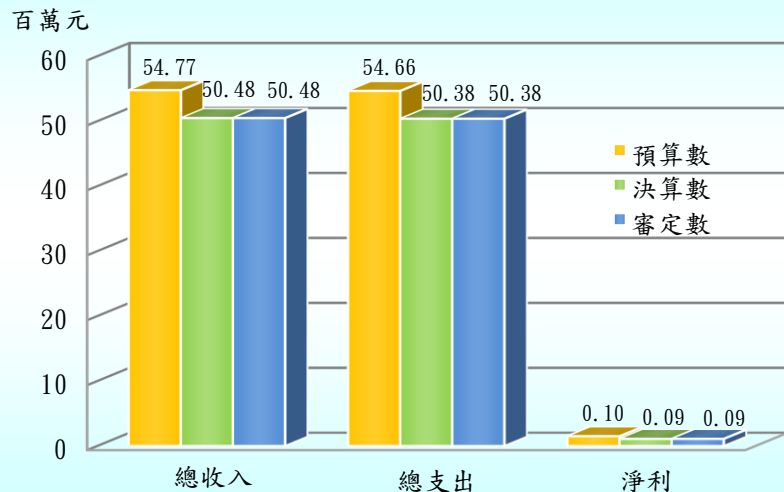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048 萬餘元，總支出 5,038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9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減少 6,259 元，約 6.02%，主要係毛豬拍賣、電宰頭數減少，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度營運計畫計有 2 項，實施結果，因替代肉品種類多樣化等影響，致毛豬拍賣及電宰量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0 年度決算支用數 544 萬餘元，較預算數 580 萬元，減少 35 萬餘元，約 6.10%。

茲將年來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為提供現代化毛豬交易場所，建立公平合理交易制度，設置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惟近 5 年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未達預計目標，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未減反增，且支出結構僵化，亟待檢討研謀有效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毛豬拍賣及毛豬電宰等，經分析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實際營運量值均未達預計目標，營業收入亦自 106 年度之 5,047 萬餘元，下降至 110 年度之 4,988 萬餘元，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未隨同營業收入減少，卻由 106 年度之 4,948 萬餘元，提高至 110 年度之 5,038 萬餘元，以致營業利益自 106 年度之 99 萬餘元，至 110 年度為損失 49 萬餘元，復分析該公司成本

費用結構，110 年度用人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服務費用，占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 8 成，又用人費用占勞務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比率均達 6 成以上，支出結構僵化，影響公司永續經營，亟待研謀有效減省支出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詳乙-113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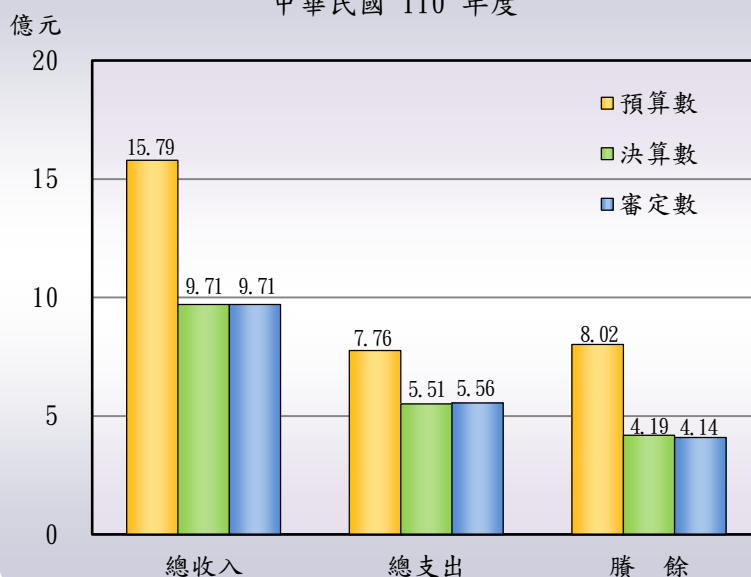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6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1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6 億 4,33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3 億 1,550 萬餘元，賸餘 3 億 2,7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5,702 萬餘元，約 43.94%，其中：一、作業基金 10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515 萬餘元（係增列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審定總收入 9 億 7,139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5,664 萬餘元，賸餘 4 億 1,47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263 萬餘元，減少 3 億 8,789 萬餘元，約 48.33%

（圖 1），主要係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其他補助收入全數遞延至停車場興建完成並營運後始認列所致。

110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2,13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4 億 3,610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01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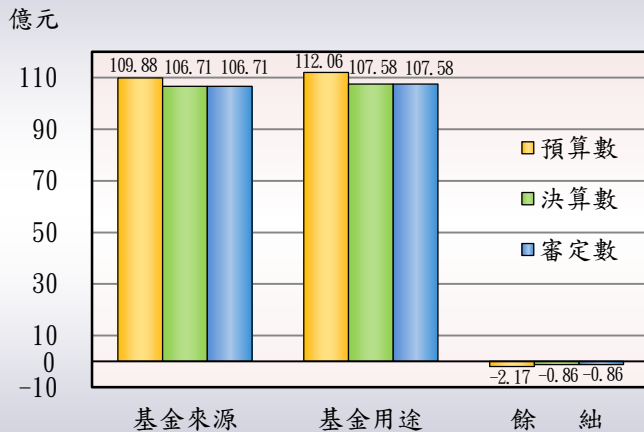
億 7,19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7 億 5,885 萬餘元，短絀 8,68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億 1,774 萬餘元，減少 1 億 3,086 萬餘元，約 60.10%（圖 2），主要係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政府實際補助金額低於預算匡列數，控減相關支出所致。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9,07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387 萬餘元。

上述 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29 億 5,887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0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宜蘭縣

表 1 110 年度宜蘭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65,469	294,569	129,100	78.02
2.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17	89,458	91,375	--
3.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6,796	12,302	5,506	81.02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7	-18,365	-18,382	--
2.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30	-2,992	-3,022	--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

公共造產基金、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分別為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及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0 年度審定賸餘、主

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2名，分別為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及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2）。

另各基金110年度33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9項，約27.27%；未達預計目標者24項，約72.73%，其中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原名：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等3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及3成（表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2 110年度宜蘭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5,529	4,561	82.50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2名			
1.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19,038	13,262	69.67
2.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2,407	33,910	79.97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其評比標準係以110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

表3 110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6	33	—	24	9
縣政府	5	14	—	11	3
民政處	2	3	—	1	2
文化局	2	4	—	4	—
農業處	2	3	—	3	—
環境保護局	1	4	—	1	3
地政處	3	4	—	4	—
衛生局	1	1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

表4 110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3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原名：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5,297,876	11,840	0.22
2. 員山童玩公園園區業務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	千元	37,340	3,447	9.23
3. 門票收入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千元	53,850	11,612	21.57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

茲將年來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推動轄管學校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落實輔導考核及中毒通報，且縣政府聯合稽查頻率偏低，有待強化衛生管理機制與通報應變能力及食品安全與自主管理，以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及安全：縣政府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自 108 年 9 月起推動轄管 100 所學校免費營養午餐政策，並於所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110 年度編列 2 億 9,153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4,952 萬餘元，執行率 85.6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由團膳業者工廠廚房供應午餐，惟未依規定落實輔導考核，且於發現疑似食物中毒跡象，亦未依規定立即通報衛生單位；縣政府聯合稽查及學校輔導考核團膳業者工廠廚房，與設有廚房公辦民營學校之考核頻率相較，明顯偏低，增加食安風險疑慮；學校廚房公辦民營團膳業者自行設計之餐飲衛生檢查項目內容並未統一規範，較縣政府自主檢查表內容為少；因應開放日本福島等地區食品進口，要求團膳業者出具學校午餐食材無使用相關食品之聲明書，惟未明訂規範；午餐廚餘比率較 109 年度同期減少，惟部分學校每人每日平均廚餘產生量為轄管學校學生平均值 2 倍以上，亟待研謀強化衛生管理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午餐供應品質等待改善事項。(詳乙-46 頁)

二、規劃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檢討變更為治水防災目的之都市發展用地，惟修正後財務評估報告與審查意見未符，屢遭退回再審，致開發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又單元 5 機關用地尚無有使用意願單位，亟待研謀改善，妥善規劃：縣政府為解決羅東都市計畫容納人口及公共設施用地不足與長期淹水等問題，辦理訂正暨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並於所屬區段徵收基金編列相關經費，截至 110 年底止，投入總開發經費 5,615 萬餘元，其主要計畫之財務評估報告書遭內政部先後於 108 及 109 年度 4 度退回補正及釐清，致須展延計畫開發期程。經查其後續執行情形，核有：縣政府提出第 5 次至第 7 次修正財務評估報告書送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函復，所送報告書與會議審查意見未符。截至 110 年底止，本開發計畫財務評估報告書歷經內政部 7 度退回補(修)正，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仍未能獲內政部審查通過

，致 110 年度可用預算數 52 億 9,78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僅 1,184 萬餘元，執行率 0.22%，預算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又縣政府於 111 年 1 月間召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提出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區段徵收、3 棟 2 樓以上位於住宅區之合法房屋保留原則等研擬方案，民眾仍有疑慮；計畫內單元 5 土地於 109 年 3 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通過變更為「機關用地」，據第 7 次修正後財務評估報告書，本開發案評估結果具財務自償性，其中該機關用地係以有償價購方式納入財務評估，預估有償撥用金額為 6.25 億元，惟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尚無有意願使用該機關用地之單位，亟待加強持續與民眾溝通，儘速掌握各機關使用意願與需求並妥善規劃，俾達本開發計畫之財務自償性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27 頁)

三、為型塑宜蘭作為孕育下一代良好成長環境，辦理員山童玩公園開發計畫，惟園區歷史建築範圍於 109 年間始確定縮減，致園區暫停開發，撥用與徵收土地及興建完成溫泉設施閒置未用，且調整變更後之規劃方案已無法自償，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妥籌財源，以順遂計畫執行：縣政府為型塑宜蘭作為「孕育下一代良好成長的環境」，由文化局於所管文創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規劃辦理員山童玩公園開發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633 萬餘元，預計 108 年 2 月正式營運，108 至 125 年每年可吸引旅客約 40 萬人次，截至 110 年底止，已投入經費 5,448 萬餘元。經查員山童玩公園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縣政府及文化局為確定員山童玩園區定位與經營方向，於 102 至 107 年間辦理 4 次委託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惟嗣檢討於 109 年度縮減園區歷史建築群範圍，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完成基本設計，處於暫停開發狀態，無法達成於 108 年度營運之目標；園區規劃設計遲未定案無法施作，致已完成價購及徵收之土地仍處於閒置未用狀態，又為提供員山童玩公園溫泉體驗設施，辦理宜蘭員山童玩公園溫泉井鑿設統包工程，109 年 10 月完工驗收，亦因員山童玩園區尚未營運，無法開放使用而閒置；據文化局提供資料，配合基地內建築群登錄範圍變更後，重新規劃調整園區整體配置等服務設施之設計及所需工程經費，110 年間確認工程費用調整為 1.85 億元，然據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本案存有自償性不足之虞，亟待研謀改善，儘速完成基本設計，強化內部聯繫，適時滾動調整辦理時程，及妥謀相關興建及營運財源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04 頁)

四、為落實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殯葬業務自償自足，並儘速償還債務，成立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惟基金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員山福園納骨設施因不符民情而滯銷，櫻花陵園納骨設施銷售長期欠佳，均未見有效改善，亟待研謀改善妥擬銷售策略，以維基金財務健全：縣政府為落實殯葬業務自償自足，並儘速償還債務，將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殯葬業務等公務預算自 101 年度起改採附屬單位預算方式編列，成立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並由公務預算移轉長期債務 8 億元予該基金。經查該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10 年度本期賸餘 1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253 萬餘元，約 63.98%，主要係櫻花陵園家族式安置殯葬設施銷售未如預期，服務收入隨減所致；員山福園納骨設施骨灰罈（甕）尚餘 423 位，主要係骨灰罈辦理遷出，各該庫存納骨設施骨灰罈（甕）因不符民情而長期滯銷之；至於櫻花陵園，109 及 110 年度銷售收入為 2,351 萬餘元及 2,360 萬餘元，均未達償債計畫預估每年營運收入 3,300 萬元，且部分家族式納骨設施銷售情形不佳，有待研謀改善，妥擬銷售策略，以達成興建目的，並維基金財務健全等待改善事項。（詳乙-90 頁）

五、為推行文化及社會教育政策，設置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惟近 5 年來門票收入逐年遞減，人事成本負擔沉重，又短絀逐年擴大，償債財源多須仰賴縣政府補助收入挹注，形成財政嚴重負擔，亟待研擬有效營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確保債務清償：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自 101 年度設置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下稱蘭博基金），由蘭博基金承接該館興建及啟用後舉借 9 億 3,027 萬餘元之債務。經查該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06 至 110 年度門票收入分別為 3,011 萬餘元、2,314 萬餘元、2,220 萬餘元、1,722 萬餘元、1,161 萬餘元，不僅未達償債計畫預估之年收入 3,400 萬元，且逐年遞減，每年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亦不及原預估年收入 1,000 萬元，又各年度收支餘絀，除 103 及 104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且短絀逐年增加，另截至 110 年底止，該基金償還債務計 1 億 6,100 萬元，償債資金來源主要仰賴縣政府補助收入挹注，形成財政嚴重

負擔，且人事成本負擔沉重等情，亟待檢討改進，研謀有效營運策略，滾動式檢討修正償債計畫，避免影響債務償還能力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2 頁)

六、致力發揚傳統戲劇藝術，設置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委託製作新戲，惟基金營運績效未如預期，短絀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又主要自籌財源演藝收入占比逐年下滑，部分新戲未辦理後續演出活動，亟待檢討研謀善策妥處：縣政府為發揚傳統戲劇藝術，設置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為辦理傳統戲劇演出。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10 年度本期短絀 299 萬餘元，與 110 年度預算賸餘 3 萬元，相距 302 萬餘元，主要係演藝成本未隨同演藝收入減少，而較預算數增加所致，且 110 年度短絀金額亦較 109 年度短絀 32 萬餘元，增加 267 萬餘元，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又主要自籌財源演藝收入占比逐年下滑，且縣政府撥付補助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仰賴縣政府補助比重加深；為傳承傳統歌仔戲，積極委託製作新戲，新戲於首演時演出成本相對較高，演出收入低於演藝成本，後續演出之演藝成本將低於首演，惟部分新戲未辦理後續演出活動，未能充分發揮新戲製作效益，亟待檢討加強推廣，以提升新戲製作整體效益等待改善事項。(詳乙—105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4,037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201 萬餘元。

2. 11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15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110 年度補徵稅款 867 件，總計 1,314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0 年度收回、扣（罰）款金額，合計 5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110 年度對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詳乙—4 至 10 頁），分述如次：

1. 為推展重要政務，設置各特定目的非營業特種基金，惟部分基金開發期程落後，預期財源及現金流量過於樂觀，或連年產生短絀，恐形成政府財務缺口，亟待積極推動相關開發作業，妥謀提升經營績效良策，並滾動檢討自償性債務計畫之財源規劃，以健全基金財務。

2. 為保留優良農地及糧食安全所需用地，擬定維持蘭陽平原地區 80% 農業地景之農地資源保護構想，惟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且農地疑似作為工廠面積未減反增，農舍違規使用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3. 部分開源節流項目尚無實質效益或未如預期，亟待檢討辦理成效，並參酌其他市縣政府開拓財源優良實務，籌謀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4. 為促進南澳鄉發展利基，辦理碧候溫泉示範區計畫，惟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辦理部落會議，復未善用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及說明會等機制，適時協調鄉公所共同輔導碧候溫泉在地原住民族召開部落會議，致碧候溫泉工程已完工驗收仍無法開放營運，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5.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高度仰賴公庫補助挹注，惟公庫撥款收入較預計減少，復控減支出尚不足彌補公庫撥款收入差異數，財務控管欠佳，且各級學校承租、無償使用之私有土地尚待妥謀良策取得，亟待加強財務控管及妥為財務運用規劃。

6. 為保存中興紙業留存製紙工業遺景，活化再利用為紙文化產業園區，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開發案，惟文創一區域開發歷經4次委外規劃，已逾10年仍未確定經營模式，影響整體開發期程，允待儘速研謀改善。

7. 利澤焚化廠興建完成移交縣政府後，採營運移轉模式委託民間機構操作營運，以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惟距委託操作營運屆期未及5年，亟待儘速確立重置方案，並預為建立整改期間垃圾處理區域聯盟支援應變機制，及妥為規劃改善垃圾熱值對爐體影響等配套措施，以達成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110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陳報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摘述如次：

1. 縣政府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辦理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執行情形，第1期工程經費1億9,590萬元，核有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下稱蘇澳鎮公所）未依核定計畫之污水截流策略內容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致因流經園區內河道水質髒污惡臭因而封閉水岸階梯，未能達成整合開放水域供民眾親近水源之計畫目的，復未依基本設計報告內容及審議（查）委員意見，確實督飭設計顧問公司於細部設計作業階段妥善考量，慎選大眾池池底（內）之建材種類，致因採用細小石子之洗（抵）石子工法施工，於試營運期間即因割傷遊客而停止開放大眾池，嚴重影響增加旅客人次及營運收入等計畫效益，並衍生拆除已施作設施172萬餘

元之損失，及增耗630萬元辦理設施改善之公帑支出；蘇澳鎮公所疏未依規定申請變更冷泉井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逕引用該井作為第1期冷泉工程之冷泉水源並辦理試水，復未詳實估算196地號冷泉井取用水量，迨至試水作業時始發現該井水量未足以供應新、舊設施同時使用，且知悉水量不足仍未積極研謀改善，致冷泉交流館完成驗收後即閒置未使用，迄未達成增加營運收入及帶動人潮與提升就業等計畫效益；縣政府核轉該公所蘇澳冷泉計畫申請觀光局補助，知悉該公所未依計畫污水截流策略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卻未監督該公所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肇致第1期冷泉工程完工後，流經園區內河道水質髒污惡臭，無法達成保持河川自淨、水質潔淨及開放冷泉公園水域供民眾親近水源之計畫功能，復未本於溫泉法主管機關職責及地方主管機關立場，監督該公所辦理溫泉開發計畫變更，及依溫泉法派員檢查限期改善，並主動協助該公所處理冷泉井之水權、水源及水量事宜，俾利儘早對外開放營運等情事。

2. 縣政府暨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辦理宜蘭縣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工程計畫執行情形，計畫總經費 8,658 萬餘元，核有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下稱海洋所）在無相關實驗論證或推估分析情況下，未參據專業顧問建議方案採輻射井取水工法，逕自決定以出水量僅約 2 成之寬口井取水工法，又在已知技術服務廠商（下稱技服廠商）建議採用之水力傳導係數與以往試驗數據存有重大差距情形下，未於審查期間督促技服廠商重新檢視試驗流程步驟與分析推估結果，致完工後出水量僅 1,500CMD，未及設計出水量 8,853CMD 之 2 成，更僅為原核定計畫 40,000CMD 之 3.75%，佈設完成之取水設施及擴充管線未能通水使用，投入經費 7,852 萬餘元（未含出水測試功能正常之既有海水供水系統改善）無法發揮增加海水取水量與提升養殖受益面積之預期效益；縣政府未督促海洋所確實依審查核定之規劃方案提報計畫，且未要求詳實評估修改取水工法能否達成預期取水量，復於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已知悉以往水力傳導係數試驗結果與技服廠商實驗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督促海洋所審慎評估達成設計出水量之可行性及重新檢討取水工法之妥適性，以致實際出水量未及核定設計出水量 2 成，已設置取水設施及供應管線未能通水使用，且計畫提報及修正作業、督導考核及結案程序

管制成效欠佳等情事。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66項（表3，甲—48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入境土石方，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惟未將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去化納入流向管控規範，又自辦公共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之查核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整體業務考評降為乙等，均亟待檢討改善，俾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控機制，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為防止廢棄物進場過磅秤重弊端，運用檢視表單辦理監督與防弊措施，惟未定期辦理巡檢工作，且現行檢視表單之檢視項目存有未能發現電腦系統舞弊之風險，亟待檢討改進；原課徵田賦之土地，經依法實施都市計畫，並作為零售批發、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供農業用地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亟待逐案查明加強清理，以增裕庫收等8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決算數為近5年新高，且歲出實現率均逾8成，惟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執行欠佳，允待積極強化財政自主能力，開拓多方財源及節流措施，並加強預算執行，落實管制考核；施政滿意度達8成以上，惟中長程施政計畫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且部分民意關注議題之施政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因應疫情重創產業，為提振縣內觀光旅遊經濟動能，籌辦Fun心遊蘭陽及振興國旅行銷等計畫，惟自111年度起遊客人次下降，未及活動舉辦初期之5成，又行銷宣傳至活動結束尚有5件標案未執行完成，爾後舉辦類此活動有待注意加強改善，以擴大加乘促進消費效果，增進縣內觀光產業經濟發展等44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有連續7年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漸趨減少，惟短期債務仍超限，債務管理受評結果為乙等，節流績效全國排名倒數第2位，又部分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未如預期，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及未來須償還之積欠款龐鉅，亟待審酌資金餘裕情

形適時償還債務，積極開拓財源，以策進財政永續發展1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辦理障礙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完成戶數比率偏低，及尚未對一般用戶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亟待檢討改善妥處；為推行文化及社會教育政策，設置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惟近5年來門票收入逐年遞減，人事成本負擔沉重，又短絀逐年擴大，償債財源多須仰賴縣政府補助收入挹注，形成財政嚴重負擔，亟待研擬有效營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確保債務清償；鄉鎮公所為提供民眾完善之身後安奉棲身處所，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惟納骨櫃位興建、增設工程與完工啟用，未依規定報請縣政府核准，且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檢查，復未落實資訊安全防護作業，亟待督促強化殯葬設施管理作為與機制，以提升經營管理效能等7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再現森林鐵路昔日風華，辦理太平山森林鐵路平地線可行性研究，惟報告審查期程過於冗長，且未依研商會議要求先確定主政機關，又興建經費龐鉅，營運30年後仍無法回收及採用鐵公路共用路權尚待修法等後續待執行議題仍多，亟待強化協調與溝通，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評估作業；為拓展觀光客源，增加觀光收益及活化親水公園帶動周邊觀光休閒產業發展，辦理冬山河航運促參案及溫泉探勘調查與溫泉區劃設，惟促參案辦理2次公告招商均無申請人遞件，後續亦未見因應作為，又溫泉井工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亟待檢討改善妥處；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居住城鄉風貌與停車空間，增建運動場域與休憩設施，有助於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或招標作業延宕（誤），致執行進度欠佳，預算執行率未達80%，計畫預期效益未能達成，亟待研謀積極趕辦，以期提升施政效能等5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有為達成改善縣民居住整體環境品質及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建築重建，及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惟申請危老建築物重建案件偏低，且列管重要公有建築物仍有近3成尚未完成結構補強，亟待檢討改善妥處1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0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縣政府辦理大溪漁港觀光魚貨直銷賣場新建工程採購案、註銷違反就業服務法應收行政罰鍰案及消防局辦理無線電設備報損案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1，陳報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審核報告編審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 件，係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辦理田徑場PU跑道報廢案，受處分人員 1 人次，核予申誡處分。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以副本抄送縣政府，以期落實導正缺失，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於 110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申 誡
		小 計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3	6	—	—	—	6
縣 政 府	2	4	—	—	—	4
消 防 局	1	2	—	—	—	2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申 誡
		小 計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3	6	—	—	—	6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1	2	—	—	—	2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2	—	—	—	2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2	—	—	—	2

四、109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為 142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度止，已全數繳庫。茲將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2)：

表 2 109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合 計	1,424,918	1,424,918	—
歲 出 部 分 小 計	1,424,918	1,424,918	—
縣 政 府	1,424,918	1,424,918	—

五、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2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7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註 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66	8	44	1	7	5	1	62	15 (24.19%)	—	47 (75.81%)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2	3	18	1	4	5	1	26	9	—	17
民 政 處 主 管	4	—	3	—	1	—	—	2	1	—	1
教 育 處 主 管	—	—	—	—	—	—	—	1	—	—	1
文 化 局 主 管	5	—	4	—	1	—	—	6	2	—	4
農 業 處 主 管	3	—	2	—	1	—	—	4	—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1	4	—	—	—	—	6	—	—	6
地 政 處 主 管	1	—	1	—	—	—	—	2	1	—	1
財政稅務局主管	3	3	—	—	—	—	—	3	2	—	1
警 察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消 防 局 主 管	4	—	4	—	—	—	—	4	—	—	4
衛 生 局 主 管	5	—	5	—	—	—	—	5	—	—	5
第 二 預 備 金	1	1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 (一) 連續 7 年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漸趨減少，惟短期債務仍超限，債務管理受評結果為乙等，節流績效全國排名倒數第 2 位，又部分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未如預期，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及未來須償還之積欠款龐鉅，亟待審酌資金餘裕情形適時償還債務，積極開拓財源，以策進財政永續發展 …… 乙- 12
- (二)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新高，且歲出實現率均逾 8 成，惟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執行欠佳，允待積極強化財政自主能力，開拓多方財源及節流措施，並加強預算執行，落實管制考核 …… 乙- 16
- (三) 施政滿意度達 8 成以上，惟中長程施政計畫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且部分民意關注議題之施政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 乙- 18
- (四) 因應疫情重創產業，為提振縣內觀光旅遊經濟動能，籌辦 Fun 心遊蘭陽及振興國旅行銷等計畫，惟自 111 年度起遊客人次下降，未及活動舉辦初期之 5 成，又行銷宣傳至活動結束尚有 5 件標案未執行完成，爾後舉辦類此活動有待注意加強改善，以擴大加乘促進消費效果，增進縣內觀光產業經濟發展 …… 乙- 20
- (五) 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對帶動地區發展，尚有助益，惟全縣人口持續減少及高齡化加劇，又部分鄉鎮公所推動多年，囿於資金不足撤案，提出增加就業機會與移住人口之願景與目標恐難以實踐，且部分列為優先推動地區迄未提案及部分空間整備活化計畫未依

預計期程完成，有待注意研謀善策，俾發展地方產業，促使人口回流·····	乙-24
(六) 為改善地方基礎建設，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補助計畫，惟部分計畫前置規劃與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妥，招標作業歷多次流標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強化進度管控，及早完成相關計畫，以嘉惠縣民·····	乙- 27
(七) 為確保宜蘭地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積極輔導辦理水權登記作業，惟既有水井納管未再確認是否確屬違法水井，即未再予輔導，且執行輔導合法化將屆 4 年完成比率僅 2 成，又部分簡易自來水設施未依規定取得合法水權登記等，均亟待儘速檢討改善妥處 ·	乙- 31
(八) 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辦理障礙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完成戶數比率偏低，及尚未對一般用戶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乙- 34
(九) 為改善公共運輸環境及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惟部分幸福巴士及免費巴士未能提供即時行車動態資訊，且公車動態資訊查詢服務資料錯漏及部分候車亭建置形式不一等，有待積極盤點及整體規劃，以提供民眾完善服務及資訊 ·	乙- 36
(十) 呼應聯合國承諾 Leave No One Behind (不遺漏任何人)，公布 2021 年宜蘭縣自願檢視報告，評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對於就業與經濟成長目標之衝擊，提出對應相關作為，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復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推動平原植樹以增加固碳量，卻欠缺統籌規劃全縣植栽執行策略，亟待檢討研謀妥處·····	乙- 38

- (十一) 為再現森林鐵路昔日風華，辦理太平山森林鐵路平地線可行性研究，惟報告審查期程過於冗長，且未依研商會議要求先確定主政機關；又興建經費龐鉅，營運 30 年後仍無法回收及採用鐵公路共用路權尚待修法等後續待執行議題仍多，亟待強化協調與溝通，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評估作業…………… 乙- 39
- (十二) 為拓展觀光客源，增加觀光收益及活化親水公園帶動周邊觀光休閒產業發展，辦理冬山河航運促參案及溫泉探勘調查與溫泉區劃設，惟促參案辦理 2 次公告招商均無申請人遞件，後續亦未見因應作為，又溫泉井工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乙- 42
- (十三) 為達成改善縣民居住整體環境品質及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建築重建，及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惟申請危老建築物重建案件偏低，且列管重要公有建築物仍有近 3 成尚未完成結構補強，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乙- 44
- (十四) 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推動轄管學校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落實輔導考核及中毒通報，且縣政府聯合稽查頻率偏低，有待強化衛生管理機制與通報應變能力及食品安全與自主管理，以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及安全…………… 乙- 46
- (十五)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學習環境，辦理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冷氣安裝數量與中央核定數量及校舍空間配置清冊所列應裝設數量不一致，且研擬冷氣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部分內容亦與中央推行義務教育政策有間，有待查明釐清檢討妥處…………… 乙- 49
- (十六) 為確保學校師生校園安全，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及校園緊急修繕，惟部分耐震能力不足待補強或拆除重建之校舍

- 尚未完成招標或完工，或補強工程施工查核成績欠佳，又編列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計畫預算，難以因應學校緊急修繕需求，均亟待研謀改善，督促強化工程履約品質管理，並妥籌財源以為因應，俾維護學校師生及教學環境安全…………… 乙- 50
- (十七) 賡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校園環境安全，惟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主要來自警方查獲，學校尿液篩檢發現通報者逐年降低，且部分防禦宣導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又間有藥物濫用個案未依規定完成通報，或春暉輔導個案未依規定頻率實施尿液快篩檢驗作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 乙- 51
- (十八) 縣政府為應業務需求與施政業務推展，進用非典型人力，惟部分機關學校雇用人員未確實遵照遇缺不補管制方式，且未依業務需求考量進用臨時人員，亟待確遵人員進用管制措施，以落實人員精簡政策…………… 乙- 53
- (十九) 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入境土石方，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惟未將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去化納入流向管控規範，又自辦公共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之查核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整體業務考評降為乙等，均亟待檢討改善，俾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控機制，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 乙- 54
- (二十) 為維護河川私有地所有權人權益，委外辦理都市計畫內縣管河川私有土地清查計畫，惟履約管理機制有欠周妥，且實施計畫土地清冊內容正確性有待釐清，致無法據以辦理公告，又容積移轉法令規章仍未完備，均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俾維護地主申請容積移轉之權益…………… 乙- 56
- (二十一)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惟對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尚未研擬推動整體規劃之具體作法與步驟，

- 又查處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且位於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未登記工廠，尚需 22 年始能完成，均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 57
- (二十二)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居住城鄉風貌與停車空間，增建運動場域與休憩設施，有助於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或招標作業延宕（誤），致執行進度欠佳，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計畫預期效益未能達成，亟待研謀積極趕辦，以期提升施政效能…………… 乙- 59
- (二十三) 為增進養殖便利性及確保養殖區生產機能正常運作，辦理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工程計畫，惟未參據專業顧問建議方案，逕自決定取水工法，復知悉技服廠商建議採用之水力傳導係數與以往試驗數據存有重大差距，卻未督促重新檢視，致工程完工後出水量未如預期，佈設完成之取水設施及擴充管線未能通水使用，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乙- 61
- (二十四) 蘇澳鎮公所為改善蘇澳冷泉公園老舊設施，辦理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惟縣政府未監督該公所確實依核定計畫辦理污水整治，復未本於溫泉法主管機關職責及地方主管機關立場，監督該公所辦理溫泉開發計畫變更，及主動協助處理冷泉井之水權、水源及水量事宜，致相關設施完工驗收後即閒置無法使用，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乙- 63
- (二十五) 致力提升宜蘭地區醫療環境品質及建構宜蘭區域醫療中心，開闢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惟未針對專用區（二）容許使用項目設限，恐有未能確保達成支援安養住宅之疑慮，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俾契合支援劃設目的…………… 乙- 65

- (二十六) 為規劃開發南澳農場，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合作經營契約，惟因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原住民傳統領域，致招商作業暫緩執行，且部分土地國立宜蘭大學為設置實習農場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亟待綜整地方需求與最有利於地方之產業發展，儘速研擬開發事業構想方案，以達成扶植在地產業及活化公產效能之目標…………… 乙- 66
- (二十七) 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方案，推動清水地熱發電計畫，惟發電量未如預期，且部分機組故障影響溫泉井取水功能，復引用清水地熱發電廠尾水作為清水地熱公園泡湯區使用，惟開園僅 2 個月餘，即因進行馬達維護及清垢作業而暫停開放使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妥處…………… 乙- 67
- (二十八) 為因應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每年編列災害準備金作為災害發生時搶救（修）、復建及救濟使用，惟部分災害復建工程自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仍未完工或甫辦理工程發包，又部分採購案動支災害準備金審核及認定作業未臻周妥，且非屬緊急事由逕洽承商先行施作再補辦程序，追加工程金額亦逾規定比率上限等情，均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乙- 68
- (二十九) 為推行文化及社會教育政策，設置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惟近 5 年來門票收入逐年遞減，人事成本負擔沉重，又短絀逐年擴大，償債財源多須仰賴縣政府補助收入挹注，形成財政嚴重負擔，亟待研擬有效營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確保債務清償…………… 乙- 72
- (三十) 為提升施政計畫及公共建設執行成效，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及加強工程相關人員管理，惟各採購階段作業未臻周妥，部分鄉市公所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未併案招

標逕洽同一廠商採購，且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設置與登錄未符規定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改善妥處……………

乙- 74

（三十一）為利推動工商觀光相關業務，補助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惟督導考核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將補捐助案件相關資訊公開於網站，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乙- 78

（三十二）鄉鎮公所為提供民眾完善之身後安奉棲身處所，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惟納骨櫃位興建、增設工程與完工啟用，未依規定報請縣政府核准，且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檢查，復未落實資訊安全防護作業，亟待督促強化殯葬設施管理作為與機制，以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乙- 79

民政處主管

（一）提供部落長者照顧服務，辦理推展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惟長者到站率長期偏低，且間有未依規定頻率及人次辦理訪視關懷服務，又部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未達規定時數，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俾利計畫資源有效配置，營造在地安老之樂齡環境……

乙- 85

（二）為提升部落環境衛生及安全，研提原民部落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補助申請案，惟經提報審查結果部分案件因檢附文件資料未備齊，不符合補助條件，有待本權責確實辦理審查作業及督導協助公所修正，俾利儘速通過提案補助……………

乙- 87

（三）為利拓展原住民族產品通路，建置蘭陽原創館，惟創業競賽及產業增值輔導計畫入選廠商產品未能全數上架展示，且網站經營資訊不足，欠缺產品能見度，有待檢討研謀改進……………

乙- 89

（四）為落實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殯葬業務自償自足，並儘速償還債務，成立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惟基金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員山福園納

骨設施因不符民情而滯銷，櫻花陵園納骨設施銷售長期欠佳，均未見有效改善，亟待研謀改善妥擬銷售策略，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 乙- 90

文化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暨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文化資產之保存規劃評估及修復工程辦理過程尚欠周延，或延遲多年未辦理修復與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等，亟待強化文化資產保存效能，以達文化資產永續發展之目標 ····· 乙- 95
- (二) 保存中興紙廠舊址，活化再利用作為文化創意園區，惟文創一區域開發委託經營遲無法完成招商，文創四土地處分期程延宕，且部分建物整修工程未能依限完成修復等，均待研謀改善，俾利園區永續經營 ····· 乙- 98
- (三) 為提升縣民閱讀素養，積極爭取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惟前置規劃設計欠周延，延誤計畫推動期程，致補助款未獲同意專案保留，又閉館資訊與借閱配套未及早擬定，提供借閱書籍有限等，均待研謀改善，以順遂計畫推展及滿足民眾閱讀需求 ··· 乙- 102
- (四) 為型塑宜蘭作為孕育下一代良好成長環境，辦理員山童玩公園開發計畫，惟園區歷史建築範圍於 109 年間始確定縮減，致園區暫停開發，撥用與徵收土地及興建完成溫泉設施閒置未用，且調整變更後之規劃方案已無法自償，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妥籌財源，以順遂計畫執行 ····· 乙- 104
- (五) 致力發揚傳統戲劇藝術，設置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委託製作新戲，惟基金營運績效未如預期，短絀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又主要自籌財源演藝收入占比逐年下滑，部分新戲未辦理後續演出活動，亟待檢討研謀善策妥處 ····· 乙- 105

農業處主管

- (一) 為提升防範非洲豬瘟成效，限期暫停養豬場使用廚餘餵養，並辦理養豬場訪視工作，惟約有 2 成養豬場未辦理訪視，並查獲未辦理畜牧場登記之養豬場違規使用，亟待持續加強稽查及訪視工作，以完備防疫量能，達成防疫目標 ····· 乙- 110
- (二) 執行犬貓絕育數量逐年增加，有利於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惟絕育工作勞務採購案核銷作業未臻嚴謹，且部分寵物登記之晶片號碼及狂犬病接種牌號非屬宜蘭縣籍，復未訂定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均待注意檢討並釐清妥處 ····· 乙- 111
- (三) 為提供現代化毛豬交易場所，建立公平合理交易制度，設置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惟近 5 年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未達預計目標，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未減反增，且支出結構僵化，亟待檢討研謀有效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 乙- 1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減碳行動及落實低碳永續願景，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惟訂定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量，高於以國家目標估算之排放量，且部分建議優先推動之參考方向，仍未研提相對應執行方案，又通過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認證之鄉（鎮、市）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數，亟待透過跨機關協力合作機制，以提升減碳成效 ····· 乙- 116
- (二) 為掌控廢食用油流向，賡續辦理稽查作業，惟廢食用油清除申報作業，核有部分清運機具查無隸屬清除機構，或申報清運車輛隸屬公司管制編號與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資料未符，或清運日已逾工作證效期，亟待查明釐清檢討妥處 ····· 乙- 119

- (三) 為防止廢棄物進場過磅秤重弊端，運用檢視表單辦理監督與防弊措施，惟未定期辦理巡檢工作，且現行檢視表單之檢視項目存有未能發現電腦系統舞弊之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 乙- 120
- (四) 為解決焚化底渣再利用去化問題，建置焚化底渣再利用篩分設備，惟部分貯存場所未設置排水收集處理設施，且存有可貯存量飽和風險，恐影響後續底渣再利用篩分處理成效，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 乙- 121
- (五) 為監測空氣品質，布建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以輔助環保稽查與環境治理工作，惟未依工作界定期限恢復機體運作及異常處置之履約管理欠周妥，且民眾陳情熱區感測點與近 3 年空氣污染公害陳情案件發生地點未盡相合，亟待落實布建時程及異常處置之履約管理，並檢討感測器布建位置及強化運用告警資訊，提升智慧化環保稽查成效 …… 乙- 123

地政處主管

規劃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檢討變更為治水防災目的之都市發展用地，惟修正後財務評估報告與審查意見未符，屢遭退回再審，致開發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又單元 5 機關用地尚無有使用意願單位，亟待研謀改善，妥善規劃 …… 乙- 127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原課徵田賦之土地，經依法實施都市計畫，並作為零售批發、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供農業用地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亟待逐案查明加強清理，以增裕庫收 …… 乙- 130
2. 賡續加強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核課未依規定改課，亟待逐案查明釐清，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 …… 乙- 131
3. 部分國有土地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並取得收益租金，仍減免地價稅，或非法露營區坐落土地仍全數課徵田賦，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亟待查明檢討依法妥處 …… 乙- 132

警察局主管

1. 為提升防空疏散避難效能，持續辦理避難設施建檔作業，其整體供需比例為 1.96 倍，雖已達規定比例，惟有部分村（里）無相關避難設施建檔資料，或部分村（里）供需比例小於 1.2 倍，有待持續辦理相關建檔作業，俾使各鄉（鎮、市）、村（里）符合最低供需比例要求…………… 乙- 134
2. 為提升縣內整體治安及交通品質，配置合理警察員額，惟警察員額缺額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以基層員警缺額較為嚴重，亟待爭取員額優先派補，以強化轄區警力配置…………… 乙- 135
3. 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以避免員警勤務負荷過重，惟警察超勤時數仍屬偏高，允宜妥善規劃運用有限警力，合理分配編排勤務，降低服勤時數…………… 乙- 136

消防局主管

1. 賡續編列預算汰換裝備及消防車輛，以確保救災安全，實際配置總數雖達規定標準，惟部分消防分隊應配置消防車數量仍有不足，且部分裝備逾齡比率仍高，允宜檢討依規定配置及加速汰換裝備，以有效提升搶救能力，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乙- 139
2. 定期列管檢查各類場所，以維公共安全，惟相關安檢人員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比率偏低，允宜積極鼓勵取得證書，以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品質…………… 乙- 140
3. 辦理消防水源檢查，熟悉消防水源分佈，以因應救災需要，惟部分住宅區消防栓較為匱乏，且消防栓損壞維修時程過長，允待通盤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並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縮短消防水源空窗期…………… 乙- 141
4. 近 3 年度持續推動 DA-CPR 線上指導及提升品質計畫，部分指標連續 3 年未達年度目標值，且急救成功率雖已逐年攀升，惟仍低於全國平

均值，允宜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執行到院前緊急救

護品質…………… 乙- 143

衛生局主管

(一) 提供社區長者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惟部分課程服務實際執行人數未達目標值，且高齡人口占比較高之鄉鎮，尚無機構提出俱樂部推動補助計畫申請，及未依規定成立計畫執行中心，均亟待研謀改善妥處…………… 乙- 146

(二) 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可近性服務據點，掌握早期療育契機，惟受理評估 3 歲以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數占比偏低，及評估個案接受服務等待時間或完成報告書逾規定時限，且成果報告列載未完成評估個案之表達方式不一，均亟待研謀改善妥處…………… 乙- 148

(三) 因應疫情發展需要，機動設置篩檢站，惟社區定點監測及服務據點近便性仍有待提升，並加強整備住宿式長照及老人福利機構之防疫量能…………… 乙- 150

(四) 積極布建長照據點，完善社區照顧服務體系，惟長照涵蓋率及部分項目服務人次較 109 年度下降，照管專員及個案管理員離職率偏高，及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結案數及通過金額之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研謀改善妥處…………… 乙- 151

(五) 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強化毒品危害防制服務網絡，惟新興毒品致死案件頻仍，亟待參考部分市縣政府實務作法，提供毒品試劑或尿液篩檢試劑供民眾索取，以利家長及早察覺子女藥物濫用問題，達到初期毒品防制效果…………… 乙- 154

第二預備金

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數較 109 年度增加，且未審酌執行能力，致動支數全數保留或註銷，有待督促檢討評估實際需求，妥為控管執行進度…………… 乙- 156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宜蘭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縣財產處分、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行政管理、業務管理、召開定期會、召開臨時會、法令研究、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經費專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萬餘元（59.07%），主要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9,0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242 萬餘元（95.85%），應付保留數 330 萬元（1.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572 萬餘元（97.58%），預算賸餘 459 萬餘元（2.4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310 萬餘元（100.00%），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與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與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及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縣政府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縣各項行政事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辦理農水路改善工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河川區排等水利設施維護改善工程、污水及雨水下水道建設與改善工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二行政中心興設計畫、各項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 6 次核定工程、第二行政中心興設計畫工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案等，因尚在辦理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2 億 4,1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6,58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5,143 萬餘元，合計 151 億 5,5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48 萬餘元，係懸列應付保管款之已結案結餘款等；審定實現數 130 億 5,416 萬餘元（86.13%）；應收保留數 8 億 5,509 萬餘元（5.64%），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治理工程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拆除重建工程補助計畫等案尚在辦理中，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9 億 926 萬餘元（91.78%），較預算減少 12 億 4,653 萬餘元（8.22%），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撥款，及學前教育業務經費、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費用（含幼兒園）等補助收入核定數較提報數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9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96 萬餘元（37.82%）；減免數 6,801 萬餘元（8.41%），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3 及第 4 批次提報案件經費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撥款，餘數辦理註銷，及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之應收款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4 億 3,512 萬餘元（53.78%），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案尚在辦理中，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2 億 1,3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1,97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3,107 萬餘元，並因補助部分農會、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購置機械設備或房屋修繕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187 萬餘元，又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75 萬餘元，合計 185 億 3,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5 億 6,623 萬餘元（83.97%），應付保留數 15 億 1,309 萬餘元（8.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0 億 7,933 萬餘元（92.13%），預算賸餘 14 億 5,843 萬餘元（7.8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教育業務經費較原預計減少，撥付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款項相對減少，及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支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未結清數保留數 32 萬元，並同額增列減免數保留數，係已終止辦理 106 年度都市計畫內縣管河川私有土地清查計畫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2 億 3,068 萬餘元（64.61%）；減免數 8,153 萬餘元（4.28%），主要係辦理十六份排水下游段水環境改善工程、縣道 196 線 0k+800-7k+500 道路拓寬用地費徵收、宜蘭橋改建工程等案結餘款註銷所致；應付保留數 5 億 9,263 萬餘元（31.11%），主要係第二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治理工程-五結防潮閘改建工程（第 1 期）等案尚未完工或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宜蘭縣道路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停車場管理、蘭陽博物館營運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道路挖掘修復管理及養護等 14 項，實施結果，計有蘭陽博物館營運管理、學前教育、國民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停車場管理等 11 項，或因蘭陽博物館門票收入未如預期，或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等案經費尚未核銷轉正、或因中央政府實際補助辦理各項經費低於預算匡列數，或因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等計畫案件與活動量較預計減少，或因辦理宜蘭轉運站、羅東轉運站及礁溪

國小停車場等興建營運計畫貸款利息費用資本化，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0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6 億 2,005 萬餘元，相距 6 億 2,209 萬餘元，主要係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之其他補助收入全數遞延至停車場興建完成並營運後始認列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36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4,786 萬餘元，減少 1 億 9,419 萬餘元，約 78.35%，主要係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中央政府實際補助金額低於預算匡列數，控減相關支出所致。

三、提供宜蘭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為推展重要政務，設置各特定目的非營業特種基金，惟部分基金開發期程落後，預期財源及現金流量過於樂觀，或連年產生短絀，恐形成政府財務缺口，亟待積極推動相關開發作業，妥謀提升經營績效良策，並滾動檢討自償性債務計畫之財源規劃，以健全基金財務。

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其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經檢討其自償性債務有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虞時，應檢送修正計畫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截至 109 年底止，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之自償性債務餘額共計 43 億 1,381 萬餘元，其中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宜蘭縣蘭陽博物館基金及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等 3 個基金，或有開發期程落後，或償債規劃過於樂觀，或連年營運產生短絀，且外界持續關注地方政府財政課題，倘自償性財源無法產生原預期自償性收益用以償還舉借債務，勢必須以公務預算補助方式補足財務缺口，恐將排擠其他公共建設或施政計畫之預算資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為健全基金財務，落實基金設置目的，茲將上述 3 個基金營運情形分述如次：1.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開發案」計畫，計

畫年期自 103 至 112 年度止，總經費 29 億 7,348 萬元，全數以銀行貸款支應，預計以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五結鄉文祥段 618 及 713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辦理標售收入作為還款財源。縣政府先後於 104 及 109 年度辦理相關公共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工程案，決標金額各為 1,568 萬餘元、3 億 155 萬元，並配合第 1 及第 2 階段工程完成期程，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或 112 年上半年提出文創四處分案。然處分案提出後，尚待完成行政程序及執行處分，恐超逾貸款計畫年期，增加該基金營運財源之不確定性；另分析該園區 103 至 109 年度收支及貸款情形，收入總計 3 億 7,380 萬餘元，其中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數逾 6 成，與基金營運直接相關之業務收入占比不到 1 成，園區開發經費亟需仰賴中央政府挹注；且該園區文創一專區歷史建物修復工程，實際執行進度與原中興文創園區償債計畫開發期程未符，亟待儘速推動園區各項開發作業，並因應經濟變動因素及計畫執行進度，適時修正償債計畫，以透列債務負擔實情。

2.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自 101 年度設置，承接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興建及啟用後舉借 9 億 3,027 萬餘元之債務，並於 103 年 9 月擬訂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惟自設立以來，各年度營運結果勞務收入呈逐年下滑趨勢，年度收支餘絀除 103 及 104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且短絀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經分析該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營運情形，每年除固定收取縣政府補助款 5,300 萬元外，門票收入介於 1,722 至 3,011 萬餘元，不僅未達償債計畫預估之年收入 3,400 萬元，且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每年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約 558 至 695 萬餘元不等，亦不及原預估年收入 1,000 萬元，償債計畫估算現金流量分析顯與實際營運結果有所差異。又截至 109 年底止，該基金長期負債餘額降為 7 億 8,527 萬餘元，惟其償債資金來源係仰賴縣政府補助收入挹注，亟待審慎檢討勞務收入逐年下滑之癥結原委並研擬有效營運改善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及自償能力，滾動檢討修正償債計畫。

3.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102 年度承接由縣政府公務預算移撥之債務，及興建櫻花陵園工程、聯外道路工程、員山福園第二納骨設施暨禮堂工程及三期用地開發規劃經費等，總計貸款金額 8 億元；嗣為興建櫻花陵園第八期 E 墓區景觀工程、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興建計畫，於 103 及 107 年度再分別規劃投入興建經費 0.31 億元及 2.88 億元。經分析該基金 103 至 109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除 104 年度勞務收入 8,460 萬餘元外，其餘各年度勞務收入介於 5,500 萬元至 7,900 萬元間，成本與費用均逾 8,000 萬元，勞務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成本與費用，致每年均需由縣政府編列公務預算補助 2,156 萬餘元至 5,950 萬元不等，方能支應殯葬業務經費及貸款所需利息費用，自有財源不足以償付債務本金，顯見債務舉借欠缺自償性能力。又縣政府於 109 年核定規劃辦理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興建計畫，及北區區域公墓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相關附屬設施更新計畫，其

中 800 萬元由該基金自籌，2 億 8,000 萬元另以借款方式籌措，基金債務餘額不減反增，至 110 年將達 8 億 9,348 萬餘元，自償性貸款年限亦自 123 年度延長至 129 年度始能結清，亟待本諸企業化原則經營，設法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或研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交由民間經營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及政府資源運用效率。

（二） 為保留優良農地及糧食安全所需用地，擬定維持蘭陽平原地區 80% 農業地景之農地資源保護構想，惟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且農地疑似作為工廠面積未減反增，農舍違規使用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據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公告實施之宜蘭縣國土計畫，其中全縣農地資源保護構想，係以保留所有優良農地（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農業區），及糧食安全所需用地，以維持蘭陽平原地區 80% 農業地景為目標。然上述計畫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含城 2-3 及中長程），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3 劃設條件，其中編號 2「擬定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編號 3「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等 2 計畫，均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地，土地面積各為 64.88 公頃及 34.29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農地盤查結果，宜蘭縣農地疑似工廠面積由 106 年度之 193.55 公頃，擴增至 108 年度之 300.93 公頃，增加逾 100 公頃，增幅超過 5 成；又據縣政府於 108 年度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工作計畫清查結果，位於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計有 534 筆，經縣政府確認使用情況，屬住家 48 件，買賣業 287 件，作為倉儲使用 89 件，未達工廠規模 73 件，未登記工廠 22 件，其他 11 件，無法確認使用情形 4 件，且多數均未納列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再查，縣政府為確實管理所轄農舍，每年定期辦理農舍使用情形稽查工作，並依據前 1 年度發放之農舍建築執照數量 30% 作為該年度稽查件數，經分析 105 至 109 年度農舍稽查情形，其中 108 年度抽查案件數 41 件，僅占 107 年度農舍使用執照核發件數 26.97%，抽查比率未及 30%；復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各市縣農舍稽查情形資料，105 至 109 年度宜蘭縣稽查件數共計 414 件，初次稽查不合格案件計有 306 件，不合格比率高達 73.91%，核與監察院 105 年 2 月公告之 105 財正 0005 號糾正案文所列，宜蘭縣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農舍違規使用比率

77.78%相較，未見明顯改善；又108年度不合格案件中，農舍違規部分，以農舍違法增建為最大宗，農業經營用地違規部分，主要係設置未經申請或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設施為主，悖離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農舍供農業使用之立法目的，亟待以永續發展觀點擘劃農業發展地區，並研謀善策加強清查農地使用情形，及針對鄰近工業區之高風險區域農地加強管理，落實依規定辦理稽查，以確保我國糧食安全，及遏止農地違法工廠亂象，並維護農舍合理使用。

（三） 部分開源節流項目尚無實質效益或未如預期，亟待檢討辦理成效，並參酌其他市縣政府開拓財源優良實務，籌謀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縣政府109年度研提開源及節流措施各17項及4項，預估開源、節流金額分別為3億8,208萬餘元、1,945萬餘元，實際執行數4億9,364萬餘元、1,938萬餘元，執行率129.20%、99.62%，整體執行情形尚佳，惟部分開源項目實際無執行數者，如：「金陵新村-冬山鄉梅花段639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地上權招商案」，原預估產生1,587萬元期初權利金收入，嗣經2次公告招商均無人投標流標；縣政府訂定公用不動產特殊使用租金計收基準表，嗣因考量縣有房地建築物構造特殊及設置之公益性而修正計收基準，尚無開源成效；「碧候溫泉-泡湯券收入」，因溫泉所在地原住民族迄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召開關係部落會議，致無法開放營運；「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段徵收」，尚在修正區段徵收財務評估報告書，尚未完成先行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核定程序；「仁山植物園、龍潭湖賣店委託經營案」，因多次開標流標，或經協調後供學校無償使用，致無權利金收入；「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冬山河航運OT+ROT案」等2案，尚在修正開發計畫送內政部審議，或公告招商無人申請，有待檢討修正招商文件。另研提「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組織整併」等2項節流措施，尚待修正都市計畫書圖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待排定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審議，或組織整併結果員額未減，尚無預估數與執行數。上述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尚無實質效益或未如預期，亟待參酌考核優良實績之地方政府實務作法，建構增裕財源及減少支出之突破性方案，俾有效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達成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

（四） 為促進南澳鄉發展利基，辦理碧候溫泉示範區計畫，惟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辦理部落會議，復未善用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及說明會等機制，適時協調鄉公所共同輔導碧候溫泉在地原住民族召開部落會議，致碧候溫泉工程已完工驗收仍無法開放營運，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碧候溫泉為宜蘭縣南澳鄉重要觀光產業資源，南澳鄉公所為促進地方發展利基，於100年5月函請縣政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提案辦理碧候溫泉開發，經該會納入「原住

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項下辦理補助，於 100 至 103 年度合計補助 5,860 萬元執行「碧候溫泉示範區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碧候溫泉建築、水電工程及規劃建置觀光景點自動化語音導覽系統等工作項目。縣政府辦理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4,880 萬餘元）已於 105 年 3 月及 5 月完成驗收，續由南澳鄉公所自籌經費辦理內裝工程（契約金額 601 萬餘元）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案經原民會於 106 年 9 月召開「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產業示範區工程移交暨營運評估」會議決議，由縣政府承接碧候溫泉示範區營運管理計畫之評估規劃及後續經營管理事宜，嗣於 106 年 11 月成立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並續向原民會申請補助，於 107 年 2 月委外辦理「碧候溫泉營運管理規劃委託專業服務」（契約金額 115 萬元），並於 107 年 6 月辦理景觀設施修繕工程（契約金額 1,717 萬餘元），108 年 3 月完成驗收。本計畫累計投入經費 8,293 萬餘元（原民會補助 6,918 萬餘元、縣政府 774 萬餘元、南澳鄉公所 601 萬餘元），惟因未積極辦理部落會議事宜，亦未善用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或說明會等機制，及時協調南澳鄉公所共同輔導碧候溫泉在地原住民族召開部落會議，議決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同意事項，肇致已完工驗收仍無法開放營運，期間並增耗維護管理成本支出，亟待積極協同原住民事務所，協調鄉公所輔導在地部落儘速召開部落會議，俾利儘速完成開園營運，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五）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高度仰賴公庫補助挹注，惟公庫撥款收入較預計減少，復控減支出尚不足彌補公庫撥款收入差異數，財務控管欠佳，且各級學校承租、無償使用之私有土地尚待妥謀良策取得，亟待加強財務控管及妥為財務運用規劃。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9 年度基金來源 90 億 3,929 萬餘元，基金用途 91 億 3,889 萬餘元，營運結果短絀 9,96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434 萬餘元，增加 5,526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經查該基金歷年高度仰賴公庫補助挹注，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該基金來源之比率超逾 9 成，109 年度政府公庫撥款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7,433 萬餘元，惟基金用途決算數僅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5,229 萬餘元，不足彌補公庫撥款收入差異數，財務控管欠佳；又縣政府為取得轄管各級學校承租、無償使用之私有土地，自 97 年起辦理取得所屬學校用地採購私有土地招標作業，每年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至 3,500 萬元不等，按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價購轄管各級學校承租、無償使用之私有土地。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價購需承租私有土地供學校使用者，計有頭城鎮二城國民小學等 7 校、25 筆土地，租用面積計 56,844.92 平方公尺，每年按租用面積申報地價之 8% 支付土地租金，109 年度支付租金總額 1,384 萬餘元。

復按上述學校承租面積核算土地現值，開始租用年度總現值為 6 億 7,870 萬餘元，110 年度已增加至 14 億 1,329 萬餘元，增加 7 億 3,459 萬餘元，增幅約 108.24%。鑑於現行招標價購私人土地方式，僅能取得具出售意願所有權人之土地，且按每年預算 3,500 萬元核算，尚須 40 餘年方能完全取得，又所需給付之價購費用將隨公告現值調高逐年增加，恐將加劇學校用地取得之財務負擔，亟待加強財務控管及妥為財務運用規劃，並審慎衡酌財政狀況，研議取得校地良策。

（六）為保存中興紙業留存製紙工業遺景，活化再利用為紙文化產業園區，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開發案，惟文創一區域開發歷經 4 次委外規劃，已逾 10 年仍未確定經營模式，影響整體開發期程，允待儘速研謀改善。

縣政府文化局為保存中興紙業留存之製紙產業工業遺景，活化再利用為紙文化產業園區，取得原中興紙業公司四結廠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109 年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等土地面積共計 22.69 公頃，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開發案，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12 年度，共計 10 年。期間該局陸續於 99、100 及 103 年間辦理「宜蘭縣文化創意產業資源調查暨整體規劃」、「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規劃研究案」及「103 年度宜蘭文創輔導中心暨研究推廣計畫案—比較宜蘭縣與台灣文創產業發展的競合和策略分析」等計畫，決標金額合計 619 萬元；縣政府並於 104 年間辦理「中興基地開發財務評估暨銷售行銷委外作業」，決標金額 700 萬元，委請廠商針對文化創意產業與不動產市場之發展潛力與限制（S.W.O.T 分析）進行分析，並在保有文創一土地與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產權之前提下，就自行經營、促參、設定地上權、出租、委託他人經營管理等經營方式，依相關法令限制，進行財務評估。惟上述規劃案歷經多年，研擬內容不合時宜，縣政府爰於 109 年 9 月 21 日重新召開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建物修復期程暨委外規劃研商會議，會中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表示，待園區確認建物定位及招商方式後，將協助尋求潛在廠商，會議決議請文化局適時辦理招商說明會，整體評估以採購或促參方式辦理等。綜上，縣政府及文化局為規劃文創一區域開發，自 99 年起至 104 年止共計辦理 4 件委外規劃案，耗資 1,319 萬元，惟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未確定文創園區文創一之經營模式、經營年限、場域規模等園區開發策略，園區歷史建物分期陸續修復後，淪為閒置空間再利用，辦理各項文藝策展、創意市集等，甚有部分室內裝修規劃設計採購案，因無法確認園區委外營運方向而終止契約，影響整體開發期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確立園區開發定位，以利開發營運。

（七）利澤焚化廠興建完成移交縣政府後，採營運移轉模式委託民間機構

操作營運，以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惟距委託操作營運屆期未及 5 年，亟待儘速確立重置方案，並預為建立整改期間垃圾處理區域聯盟支援應變機制，及妥為規劃改善垃圾熱值對爐體影響等配套措施，以達成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垃圾堆置危機，興建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利澤焚化廠），於 95 年 4 月將全廠移交縣政府，縣政府採促參案 OT（營運移轉）模式，委託民間機構操作營運，投資規模 3 億 5,888 萬餘元，許可營運年限 20 年，委託操作 2 座焚化爐。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鑑於利澤焚化廠委託操作契約將於 115 年 4 月屆期，經評估廠區周邊可活化用地後，提出未來重置兩方案，方案一原廠設備汰換升級並加設掩埋場；方案二新建高效率焚化廠，並籌劃發包整體園區規劃重置方案，然重置方案完成定案距委託操作屆期恐未及 3 年，相較於原焚化廠建廠工程履約期程（3 年 6 個月），完工後已逾委託操作屆期，恐無法達到垃圾處理無縫接軌；又重置計畫倘採取延用既有焚化廠方式，勢須尋覓垃圾暫置場，以堆置於整改期間未能即時處理之垃圾。另鑑於利澤焚化廠進廠垃圾熱值逐年攀高，致非計畫性停爐增加及焚化處理量降低，經分析 105 至 109 年度焚化處理量與設計處理量之比值，約以每年平均 1% 比率下降，109 年度焚化處理量已下降至設計處理量之 91.5%，顯示因焚化廠齡逐年增加，處理效能持續下降，亟待儘速啟動焚化廠重置方案檢討機制，妥善籌措相關建設經費，及未雨綢繆洽請鄰近設有焚化廠之市縣建立具體區域聯盟支援應變機制，提前著手規劃垃圾暫存場地等相關配套措施，並針對該廠未來重置計畫，妥為研謀規劃垃圾熱值逐年攀高而影響焚化爐操作善策及採滾動式管理，以避免造成委託垃圾處理到期後無法銜接之環保問題，及確保焚化廠重置整改期間垃圾處理量能妥善處理與後續重置能順利達成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 110 年度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5,24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04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5,049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4,717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3,36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9,89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309 萬餘元（表 1）；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38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29 萬餘元（表 2）。

110 年度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因應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每年編列災害準備金作為災害發生時搶救（修）、復建及救濟使用，惟部分災害復建工程自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仍未完工或甫辦理工程發包，又部分採購案動支災害準備金審核及認定作業未臻周妥，且非屬緊急事由逕洽承商先行施作再補辦程序，追加工程金額亦逾規定比率上限等情，均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1 項。（乙－68 頁）

表 1 宜蘭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原列災害 防救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緩濟 急			
合 計		299,666	299,666	—	—	—	183,099	84,138	98,961
災害準備金		247,174	247,174	—	—	—	132,602	33,640	98,961
小 計		52,492	52,492	—	—	—	50,497	50,497	—
縣 政 府 (水利資源處)	水災、旱災、 土石流災害	3,548	3,548	—	—	—	3,547	3,547	—
縣 政 府 (農 業 處)	寒害、重大動 物 傳 染 病 災 害、海難	950	950	—	—	—	778	778	—
環 境 保 護 局	毒 性 化 學 物 質災害、海洋 污 染 災 害	600	600	—	—	—	599	599	—
消 防 局	風災、震災、 重大火災、爆 炸災害、空難 事故、長隧道 災害、森林火災	47,349	47,349	—	—	—	45,551	45,551	—
衛 生 局	天然災害	45	45	—	—	—	21	21	—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宜蘭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3,811	3,294	—	—	3,811	3,294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毒性化學物質災 害、海洋污染災害	411	411	—	—	411	411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防災教育、補助 消防設備維修及 變更	3,400	2,882	—	—	3,400	2,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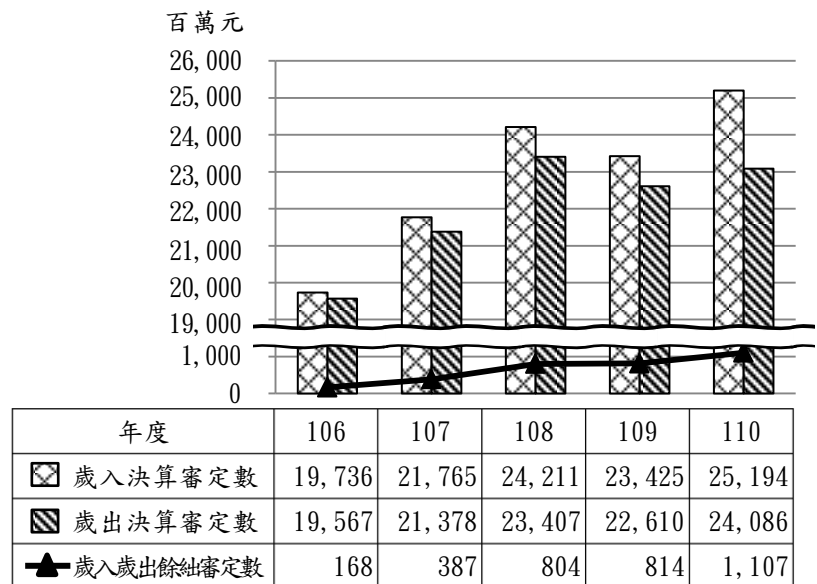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連續 7 年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漸趨減少，惟短期債務仍超限，債務管理受評結果為乙等，節流績效全國排名倒數第 2 位，又部分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未如預期，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及未來須償還之積欠款龐鉅，亟待審酌資金餘裕情形適時償還債務，積極開拓財源，以策進財政永續發展。

縣政府自 104 年度起已連續 7 年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且 110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達 11 億 749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最高（圖 1），財政狀況已漸獲改善成效，110 年度償還債務 6 億元，較原定償還 4 億，多償還 2 億元。截至 110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降至 112 億 8,754 萬元，債務比率 40.13%，符合債限（50%）規定；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降為 85 億 342 萬元，債務比率 32.71% 仍超逾債限（30%）規定，上述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97 億 9,096 萬元。經查其債務管控、財政狀況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

圖 1 歲入歲出與賸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1. 近 3 年縣庫現金平均存量呈穩定成長趨勢，且高於安全存量，縣庫餘裕資金尚屬充裕，允宜研議配置適當之資金提前償還債務，以節省債務利息支出，俾早日符合債限規定：據縣政府 110 及 111 年度償債進度計畫書所載，短期債務預計於 116 年方符合債限。經分析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縣庫現金平均存量，分別為 108 年度 43.18 億元，109 年度 44.79 億元，110 年度 53.61 億元，呈穩定成長趨勢，且各該年度均較縣政府設定之現金安全存量 24 億元為高，其中 110 年度增加 29.61 億元，約 123.38%，顯示近年來縣庫餘裕資金尚屬充裕。又依財政部 110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結果（受考評年度 109 年），宜蘭縣「債務管理」項目等第由 109 年度甲等（受考評年度 108 年），降為 110 年度乙等（受考評年度 109 年），係因短期債務下降比率（3.28%）低於全國整體直轄市及縣市短期債務平均下降比率

(13.97%)，且短期債務仍屬超限，債務預警仍屬中級警戒。鑑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1項規定，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且縣政府於債務超限期間，除應受監督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按月提報債務清償執行情形外，更影響施政推展之資金缺口所需財政周轉。為利短期債務早日符合債限，節省債務利息支出，經函請縣政府研議妥適配置適當之資金提前償還債務，滾動檢討修正償債進度計畫書，強化債務改善管理，俾早日符合債限規定。據復：為使短債早日符合債限，已於111年6月7日簽奉核准額外再償還短債4億元，並預定於111年11月底前檢視111年度執行情形重新檢討，提報宜蘭縣公共債務委員會審議修正償債進度計畫書，以縮短償債改善期程。

2. 財務管理項目考評等第甲等較109年度進步，惟節流績效項目排名大幅降為全國倒數第2位，且部分開源節流項目仍無實質效益或未如預期，允宜持續滾動檢討及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規劃作業，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依財政部110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結果，宜蘭縣「財務管理」項目考評等第為「甲等」(受考評年度109年)，較109年度評定等第為乙等有所進步(受考評年度108年)；復依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行政院主計

表3 宜蘭縣清理欠稅及開源節流考核結果

單位：分、名

項目 年度	地方政府清理 欠稅情形		開源績效		節流績效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名次
108	93.4	1	77.3	22	77.3	14
109	87.8	8	77.5	20	84.8	4
110	95.3	2	81.1	18	74.0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開資訊。

總處對宜蘭縣財政績效考核結果，110年度宜蘭縣「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項目，位居全國22市縣第2名，「開源績效」項目排名第18名，較前2年度(108、109年度)之排名亦有所提升，然「節流績效」項目卻由109年度排名第4名大幅降為110年度第20名

(表3)，主要係人事費撙節情形未如預期所致。另依110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開源節流措施，共計21項，下分33小項，預計數2億5,225萬餘元，實際數4億5,512萬餘元，已達預計目標，惟與109年度開源節流成效(5億1,302萬餘元)相較，減少5,790萬餘元。又開源措施中之7小項尚無產生實質效益、2小項實質效益未如預期(表4)；節流措施計有6項，預估金額為832萬餘元，實際執行數507萬餘元，執行率60.98%，主要係武荖坑風景區委託經營管理案第1次公告招商流標，尚在辦理第2次公告招商作業等，未產生節流效益所致；「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組織整併」等2項節流措施項目，亦已連續2年均無預估數與執行數，經函請縣政府持續滾動檢討及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規劃作業，並創新研擬具可實現性之開源節流財政措施項目，以穩定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據復：縣政府已完成委託經營議約

程序，或研議招商文件中，或持續辦理公告招商，或滾動式檢討吸引廠商投資之方案，並將持續定期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滾動檢討督促業務單位，及於業務處理過程蒐集可研議作為開源節流之創新項目，持續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表 4 110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欠佳情形

項目	欠佳類別	措施名稱	執行欠佳原因
開源措施	尚無產生實質效益	金陵新村冬山鄉鹿得一段 54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地上權招商案	歷經 4 次公告招商結果，仍無人投標流標。
		碧候溫泉泡湯券	因碧候部落主張是唯一關係部落，110 年底仍不同意啟用，尚未開園。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委託經營案	因建築執照取得延誤，延後工程施工及開放時程。
		武荖坑風景區委託經營管理案	經公告招商，惟評選後流標，尚在研擬第 2 次公告招商文件。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土地租金及開發權利金	尚未完成設定地上權。
		冬山河航運 OT+ROT 案	尚在研擬活化方案。
		羅東轉運站 BOT 案	經 2 次公告招商均無申請人申請，已暫緩辦理。
	實質效益未如預期	珍貴漂流木標售（預估數 975 萬元，執行數 829 萬餘元）	部分已整理漂流木未能本著品質平均分配原則，致影響標售意願。
		推動校園停車空間收費（預估數 121 萬元，執行數 29 萬餘元）	羅東國小配合羅東鎮公所通學廊道工程，及委外停車場改為自辦經營模式修正報縣政府核備，尚待辦理招標作業。
節流措施	已連續 2 年均無預估數與執行數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	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尚在辦理檢討作業，檢討變更內容需經提送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再公開展覽完竣無異議後方得公告實施。
		組織整併	110 年辦理宜蘭縣 12 個戶政事務所員額評鑑，決議組織設置維持現狀。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及未來須償還之積欠款龐鉅，財政負擔沉重，有待積極檢討研謀善策妥處，以因應需求並避免影響施政計畫正常運作：截至 110 年底止，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計畫，應負擔地方配合款計 23 億 8,973 萬餘元，已編列或納入預算辦理者 20 億 1,368 萬餘元，排除部分計畫因實際所需經費需求提高，編列地方配合款較核定應負擔配合款數增加（金額共計 1 億 6,974 萬餘元），尚有 5 億 4,579 萬餘元待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其中尚待編列預算達 1 千萬元以上之計畫，計有：宜蘭縣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整修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宜蘭一結工業區計畫、頭城運動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宜 47 線 2k+150~3k+700 道路改善工程等 5 項，且各項設施完工後，尚須投入維護管理及人力經費。另縣政府未來應負

擔之法定給付義務，包含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共計約 280 億 2,099 萬餘元，潛藏財政負擔龐鉅，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研謀改善，並審慎衡酌財政狀況，積極開拓財源，以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及避免影響例行性施政計畫之正常運作。據復：縣政府預算經費運用係以統收統支方式辦理，本零基預算精神，於可用財源內按施政計畫優先順序量入為出，將定期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滾動檢討督促業務單位，賡續致力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款，避免影響例行性施政計畫之正常運作。

4.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賸餘未辦理繳庫，累積產生高額未分配賸餘，允宜適時循預算程序繳庫，俾利財務資源作更有效運用：依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下稱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下稱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基金有賸餘時，得視財務狀況簽奉機關首長核可，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經分析前

表 5 平均地權基金本期賸餘（短絀）、填補短絀、解繳縣庫、其他依法分配數及未分配賸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本期賸餘（短絀）(A)	- 16,771	311,122	89,458
前期未分配賸餘 (B)	933,226	116,374	347,497
填補短絀 (C)	16,771	—	—
解繳縣庫淨額 (D)	388,786	80,000	—
其他依法分配數 (E)	411,293	—	—
未分配賸餘 (F) = (A) + (B) - (C) - (D) - (E)	116,374	347,497	436,955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揭基金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賸餘撥補情形，平均地權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均有編列解繳縣庫預算數並辦理繳庫（表 5），110 年度本期賸餘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合計達 4 億 3,695 萬餘元，惟 110 年度預算數並未編列繳庫，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公共造產基金近 3 年度本期賸餘均較預算數增加，雖均編

列解繳縣庫預算數並辦理繳庫，惟未分配賸餘已由 108 年度之 3 億 8,71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之 6 億 3,480 萬餘元（表 6），基金賸餘金額頗鉅，經函請縣政府衡酌不影響基金運作情況下，檢討基金賸餘未來循預算程序辦理解繳公庫作法，俾利財務資源作更有效運用。據復：基金決算盈（賸）餘超過預算部分，或自行另訂規定繳庫，或逕併決算辦理，或納入未來年度預算籌編規劃等，將於不影響基金運作之基礎

表 6 公共造產基金本期賸餘、解繳縣庫及未分配賸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本期賸餘 (A)	355,601	315,987	294,569
前期未分配賸餘 (B)	390,844	387,172	488,583
解繳縣庫淨額 (C)	359,273	214,577	148,345
未分配賸餘 (D) = (A) + (B) - (C)	387,172	488,583	634,807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下，衡酌財務狀況編列盈餘繳庫預算數，並得於年度結束前評估盈餘繳庫必要性，俾利年度預算籌編順遂，以利施政計畫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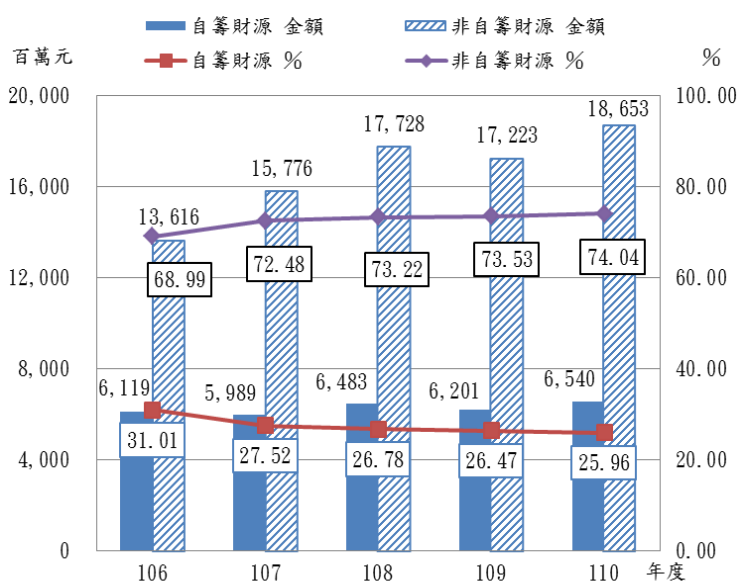
(二)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新高，且歲出實現率均逾 8 成，惟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執行欠佳，允待積極強化財政自主能力，開拓多方財源及節流措施，並加強預算執行，落實管制考核。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251 億 9,41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240 億 8,66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1 億 749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107 億 8,457 萬餘元，合計 118 億 9,20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07 億 921 萬餘元，計有收支賸餘 11 億 8,285 萬餘元。經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

1.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新高，自籌財源比率卻為近 5 年最低，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仰賴中央補助挹注，亟待強化財政自主能力，積極開拓多方財源及節流措施，以健全財務結構，紓緩財政壓力：宜蘭縣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歲入決算數分別為 197 億 3,662 萬餘元、217 億 6,591 萬餘元、242 億 1,165 萬餘元、234 億 2,522 萬餘元及 251 億 9,418 萬餘元，其中 110 年度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度新高，主要係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獲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自 106 年度之 101 億 4,402 萬餘元，逐年增至 110 年度之 143 億 8,689 萬餘元，占歲入總額比率由 51.40% 增加至 57.10%，對於擴增地方建設財源有所助益。然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自籌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分別為 61 億 1,998 萬餘元、59 億 8,911 萬餘元、

64 億 8,328 萬餘元、62 億 140 萬餘元、65 億 4,040 萬餘元，110 年度自籌財源較 106 年度增加 4 億 2,042 萬餘元，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由 106 年度之 31.01%，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5.96%（圖 2），為近 5 年度最低，自籌財源比率未及 3 成且逐年下降，各項施政所需財源，亟需仰賴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等非自籌財源以為支應，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地方財政自主能力仍待持續加強

圖 2 自籌與非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歲入比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縣政府提供資料。

提升，經函請縣政府研謀開拓地方經常性財源，並積極落實節流措施，以健全財務結構，紓緩財政壓力。據復：自籌財源占比下降係統籌分配稅款及計畫型補助收入增加數大於自籌性財源增加數所致，為強化財政體質，滿足施政需求，提升自籌財源比率，縣政府設有財政健全小組，透過滾動檢討督促業務單位，蒐集可研議作為開源節流之創新項目，將賡續開拓多方財源及節流措施，健全財務結構，紓緩財政壓力。

2. 近5年歲出實現率均逾8成，惟歲出保留金額較109年度增加3成，且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執行欠佳，允宜加強預算執行，落實管制考核，並依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編預算之參據：宜蘭縣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歲出預算數介於209億6,519萬餘元至261億8,528萬餘元之間，執行結果，各年度已實現比率介於84.00%至87.40%間，均逾8成（表7）。又宜蘭縣

表7 歲出總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B)	占比 (B/A×100)	金額 (C)	占比 (C/A×100)
106	20,965,192	18,143,457	86.54	1,424,203	6.79
107	23,128,108	19,799,845	85.61	1,578,327	6.82
108	24,976,504	21,621,785	86.57	1,785,548	7.15
109	24,050,107	21,020,728	87.40	1,590,261	6.61
110	26,185,281	21,994,696	84.00	2,091,987	7.99

資料來源：整理縣政府提供資料。

110年度預算（含追加減）
編列社會福利業務預警項目經費2億7,079萬餘元，較109年度預算（含追加減）2億7,470萬餘元，減少390萬餘元，減幅1.4%，因未有擴增情形，且改善未達一定程度，經行政院

核定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未給予增減補助款。惟查各年度歲出保留經費為14億2,420萬餘元、15億7,832萬餘元、17億8,554萬餘元、15億9,026萬餘元及20億9,198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比率，由106年度之6.79%增加至110年度之7.99%，且110年度歲出保留金額較109年度增加5億172萬餘元，約31.55%，如以政事別支出分析，其中農業、其他經濟服務、交通等3項支出每年度保留金額合計數占各該年度歲出保留數之比率，除109

表8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經費於各該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轉入數 (A)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B)	占比 (B/A×100)	金額 (C)	占比 (C/A×100)
106	3,289,883	1,811,751	55.07	1,192,358	36.24
107	2,616,561	1,393,117	53.24	1,076,217	41.13
108	2,654,545	1,549,546	58.37	960,983	36.20
109	2,746,532	1,666,339	60.67	963,657	35.09
110	2,553,919	1,700,270	66.57	742,020	29.05

資料來源：整理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度為44.54%外，其餘各年度均逾5成，顯示上開3項支出於預算籌編未能妥為衡酌計畫執行期程縝密編列，或因執行進度落後，肇致年年保留。又分析各年度歲出保留款於嗣後年度執行情形（表8），

106 至 11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分別為 32 億 8,988 萬餘元、26 億 1,656 萬餘元、26 億 5,454 萬餘元、27 億 4,653 萬餘元及 25 億 5,391 萬餘元，各年度已實現比率為 55.07%、53.24%、58.37%、60.67%及 66.57%，實現比率雖有提升，惟尚未及 8 成，執行欠佳，仍有待持續加強，經函請縣政府加強預算執行，並落實管制考核，務期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縝密配合，並依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編預算之參據。據復：農業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部分，歲出保留執行欠佳，係因計畫多屬跨年度延續性計畫，依中央核定補助年期及額度編列預算，採一次發包，致後續年度歲出經費須保留執行，將建議中央提早核定計畫經費，以加速計畫執行，並將落實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交通支出部分，係因礁溪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變更設計影響，致工期展延至 111 年 4 月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事宜；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係辦理招標流標 4 次，致預算執行落後，刻正趕辦中；宜蘭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係於 110 年辦理變更設計，部分工項未能施作及已施作項目尚未能計價，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刻正積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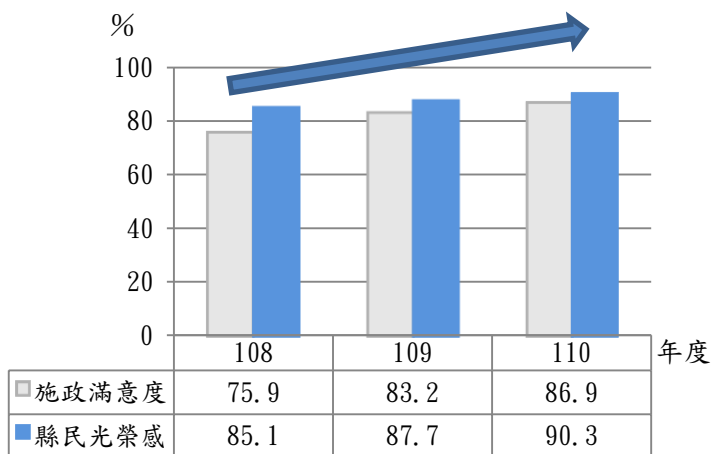
（三） 施政滿意度達 8 成以上，惟中長程施政計畫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且部分民意關注議題之施政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縣政府為實現「拚出宜蘭好生活、民生經濟最優先」之願景，就民生福祉，落實長幼關懷、提升經濟發展，構築進步城市及堅守環境永續，共維美麗家園等 3 項施政主軸下，擬訂幼齡照護、高齡照護、婦女權益、社會福利、優質教育、青年起飛、原住民族、特色農業、產業活化、觀光、城鄉發展、交通、文化、智慧環境、環境安全、水故鄉、防災等 17 項施政面向，期使縣民安居樂業，齊心拚出宜蘭好生活。經查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施政滿意度達 8 成以上，惟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有近 1 成 5 項目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亟待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據縣政府 110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列載，有關團隊施政滿意度及宜蘭縣民光榮感，分別計有 86.90%民眾感到滿意及 90.30%表示感到光榮，與 109 年度同期調查結果 83.20%及 87.70%相較（圖 3），分別提升 3.70 個百分點及 2.60 個百分點。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前經本室辦理該府 108 年度總決算抽查，核有未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經函請該府列管改進，以利施政績效管理。據復：業請各機關單位填列 110 年中長程各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並自 110 年實施執行，於年度終結後依達成情形逐項分析；另彙編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報告，作為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結果。案經本室追蹤查核結果，該府為實踐縣長施政願景與 3 項施政主軸揭示之 17 項施政面向，經各機關單位針對各項施政重點提列 110 年度中長程施政計畫 57 項，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圖 3 縣政府團隊施政滿意度及縣民光榮感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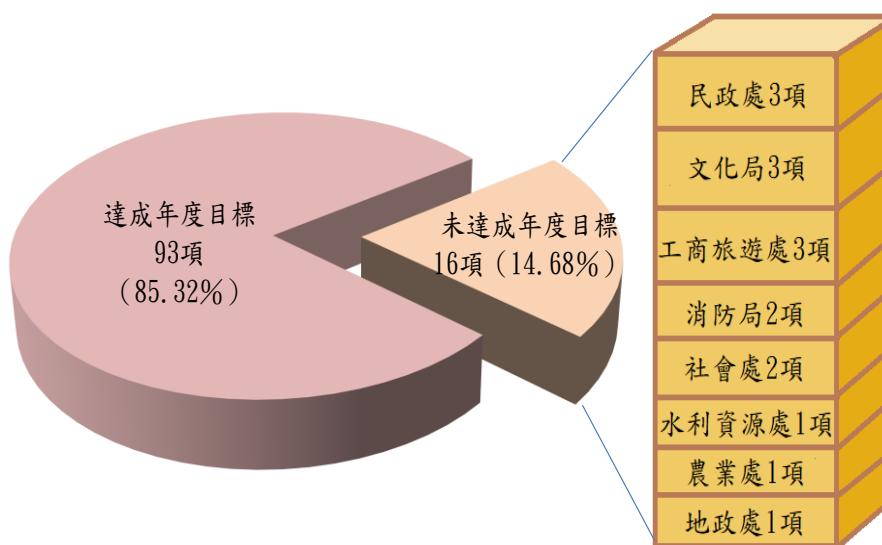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109 項。據 110 年度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報告列載，經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評核結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年度目標者 93 項（占總項數之 85.32%），未達成年度目標者 16 項（占總項數之 14.68%），分別為民政處、文化局、工商旅遊處各 3 項、消防局、社會處各 2 項、水利資源處、農業處及地政處各 1 項（圖 4），其中民政處（原住民事務所）辦理之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目標值為培育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2 人次，達成度為 0，經函請縣政府就各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欠佳癥結原因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辦理，以提升整體施政成

果。據復：部分工程及計畫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多次招標流標或展延工期等，致未達成目標，業經檢討流（廢）標原因，調整招標文件，爾後將積極控管施工廠商、設計單位之協調整合作業，督促承攬廠商儘速於預定時間內完工。

圖 4 110 年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賡續委託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以供作為施政參考，惟民意高度關注議題之部分施政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滿意度：依據縣政府 110 年度工作報告，該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施政計畫分為民政、交通、工商旅遊、建設、水利資源、教育、農林、社政、勞工、地政、一般行政、研考、主計、人事、政風、警政、消防、財稅、衛生、環保及文化等計 21 類，共列載 507 項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實施結果，執行進度未達 80% 者，計有辦理都市計畫（25.60%）、宜蘭縣市區客運營運管理（29.80%）等 16 項（表 9），完成進度介於 25.60% 至 79.70% 之間。又縣政府委託辦理 110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有關整體施政建議部分，民眾認為 110 年度應優先加強施政工作，前 3 名依序為交通建設（29.20%）、經濟與就業（24.80%）及觀光旅遊（10.20%），與 109 年相同，其中交通建設議題向為縣民高度重視之施政計畫項目，該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進度未達 80% 者，即以交通類占 7 項為最多，占項目總數 43.75%；經濟

與就業，連續 3 年位居優先加強工作第 2，且由 108 年 14.50%，增加至 110 年 24.80%，提升 10.30 個百分點，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及民眾滿意度。據復：部分工程及計畫係因執行期程跨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尚未入庫辦理展延、招標作業未如預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展延工期、招標期程延宕或實際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等，致執行進度落後，將積極執行工程發包及各

項相關業務，督促積極趕辦，並持續控管執行進度；至於優先加強施政工作，多屬中央主政議題，該府積極透過中央及地方建設平臺協調會議，爭取中央預算及協助儘速推動。

（四）因應疫情重創產業，為提振縣內觀光旅遊經濟動能，籌辦 Fun 心遊蘭陽及振興國旅行銷等計畫，惟自 111 年度起遊客人次下降，未及活動舉辦初期

表 9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完成進度未達 80% 項目

單位：%

施政計畫類別	項 目 名 稱	完成進度
建設類	都市計畫	25.60
交通類	宜蘭縣市區客運營運管理	29.80
水利資源類	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	40.10
建設類	建築工程	40.41
水利資源類	雨水下水道工程	44.50
交通類	宜蘭勁好行市區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計畫	47.40
交通類	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48.10
建設類	使用管理	52.00
交通類	候車空間及候車資訊顯示系統建置	53.70
水利資源類	治山防災工程	62.90
交通類	礁溪國小地下停車場	69.50
交通類	道路橋梁工程及改善維護業務	71.40
建設類	國土計畫	62.40
民政類	推動客家經濟產業	74.10
交通類	宜蘭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79.10
民政類	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	79.70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之 5 成，又行銷宣傳至活動結束尚有 5 件標案未執行完成，爾後舉辦類此活動有待注意加強改善，以擴大加乘促進消費效果，增進縣內觀光產業經濟發展。

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重創觀光休閒及餐飲產業，為提振縣內觀光旅遊經濟動能，辦理 110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追加籌辦「2021 五告誠意Fun心遊蘭陽觀光振興推廣計畫」（下稱Fun心遊蘭陽計畫）及「2021 振興國旅觀光產業整合行銷計畫」（下稱振興國旅行銷計畫），預算金額共計 7,438 萬餘元，期透過自由行旅遊補助、團體旅遊補助及媒體行銷宣傳等，及搭配中央振興五倍券方案與抽獎活動，以吸引觀光人潮，促進縣內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帶動經濟產值。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停辦活動經費用於提振縣內觀光旅遊，惟迄 110 年 9 月始提出追加（減）預算案，影響振興加碼活動方案啟動時程，且未就各該方案、計畫分別訂定量化績效衡量指標，無法據以評核其預期效益及實際執行成效，又迄未見效益評估相關資料，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縣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辦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及媽祖文化節等活動，將經費用於提振縣內觀光旅遊，又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中提出將再度發放振興券，該府爰規劃籌辦Fun心遊蘭陽計畫，預計辦理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然因縣政府迄 110 年 9 月 30 日始提出 110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送請議會審議，經議會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審議通過，遂延後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啟動Fun心遊蘭陽計畫，並至 111 年 4 月底結束。Fun心遊蘭陽計畫活動包括「消費滿額抽百萬名車」、「住宿加碼送電子消費抵用券」、「趣遊宜蘭-團體旅遊補助」、「食宿遊購行 5 折起」、「景區展館門票優惠」等 5 項振興加碼方案，另辦理縣內校外教學活動及行銷宣傳計畫，預計吸引 10 萬以上觀光人次參與活動，預期增加至少 5,000 萬元之經濟產值，旅館業、餐飲業、觀光工廠及農特產品伴手禮人潮增加 3 成。惟該府僅估計整體活動執行效益，並未就上述方案或活動訂定相關量化績效衡量指標，致無法據以評核是否達成其預期效益及實際執行成效，又至 111 年 5 月底，Fun心遊蘭陽計畫已屆期結束 1 個月，尚未見效益評估相關資料，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刻正持續辦理執行、結案及驗收程序，經以既有經費量化其主要執行成果，總產值合計 8 億 6,894 萬餘元，爾後將於契約書中明確訂定管考機制及關鍵績效指標，俾衡量整體效益。

2. 自 111 年度起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及旅館與民宿客房住用率下降，Fun心遊蘭陽計畫活動成效僅維持至計畫啟動之初，難以持續擴展至執行期間，有待探究癥結原因並檢討研謀改善：縣政府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啟動Fun心遊蘭陽計畫，在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方面，於 110 年 11 月活動舉辦首月計有 46 萬餘人次，110 年 12 月提升至 53 萬餘人次，惟 111 年 1 至

3 月僅有 38 萬餘人次、44 萬餘人次及 41 萬餘人次（表 10），且較 110 年度同期減少約 2 至 3 成；在旅館營運方面，110 年 11 月客房住用率 45.90%，110 年 12 月提高至 50.99%，惟 111 年 1 至 3 月分別為 34.55%、44.08%及 23.97%，均未及 110 年 12 月之住用率；在民宿營運方面，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客房住用率分別為 20.28%、22.14%、16.70%、21.69%、17.65%（表 11），約與上年度（109 或 110 年度）客房住用率同期相當，惟 111 年 1 至 3 月均未及 110 年 12 月之住用率，且 110 年 11 及 12 月客房住用率尚未達全國平均值（22.92%及 23.41%），由上顯示無論在遊客人次或客房住用率，活動成效僅維持至計畫啟動之初，難以擴展至執行期間，經函請縣政府探究癥結原因並檢討研謀改善，俾達到提振觀光旅遊經濟動能之目標。

據復：Fun心遊蘭陽計畫執行期間仍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影響遊客出遊意願。爾後舉辦類此活動，將配合整體環境即時進行滾動式調整經費需求及相應目標。

3. 舉辦消費滿額登錄活動網站抽百萬名車等振興加碼方案，鼓勵民眾旅遊留宿消費，惟外縣市旅客登錄消費金額比率未及 4 成，又各鄉鎮市電子消費抵用券合作家數差異懸殊，亟待強化宣導並積極鼓勵商家參與合作：縣政府為鼓勵旅客前來宜蘭旅遊留宿並於縣內商家消費，帶動縣內觀光產業經濟發展，舉辦Fun心遊蘭陽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消費滿額抽百萬名車」振興加碼方案，據該府提供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民眾消費登錄資料，登錄筆數共計 117,500 筆，登錄消費總金額為 3 億 4,988 萬餘元，其中登錄資訊欄位「居住地」填列非宜蘭縣者，計有 30,744 筆，登錄消費金額共計 1 億 3,510 萬餘元，僅約占該方案活動期間消費登錄總金額之 38.61%，未及 4 成；（2）「住宿加碼送電子消費抵用券」振興加碼方案，合作店家共計 836 家，位處南澳鄉、大同鄉、壯圍鄉、頭城鎮之合作店

表 10 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變動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年月	遊客人次	去年同期	比較增減	
			人次	比率
110.11	468,722	596,644	- 127,922	- 21.44
110.12	539,696	465,482	74,214	15.94
111.1	386,811	562,177	- 175,366	- 31.19
111.2	449,140	642,300	- 193,160	- 30.07
111.3	416,893	539,436	- 122,543	- 22.7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1 旅館及民宿客房住用率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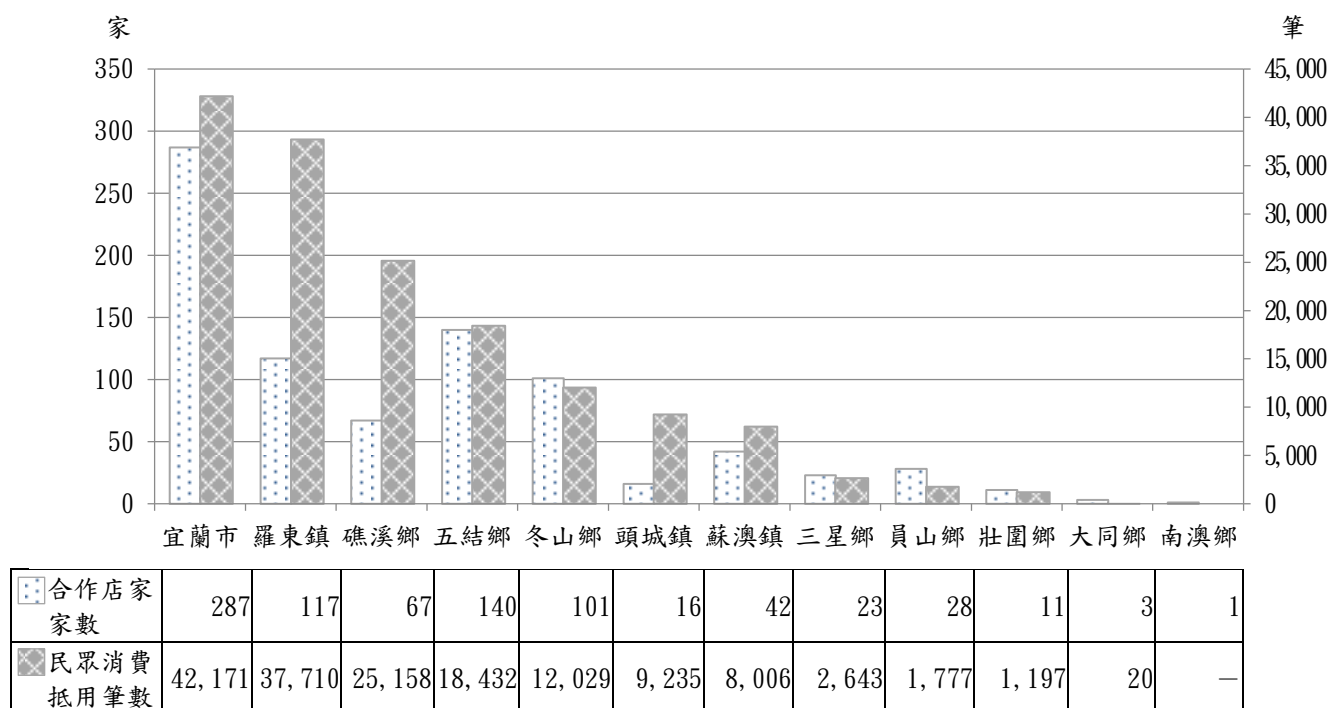
單位：%、百分點

項目 年月		客房住用率	去年同期	比較增減
旅館	110.11	45.90	49.10	- 3.20
	110.12	50.99	47.32	3.67
	111.1	34.55	41.64	- 7.09
	111.2	44.08	48.24	- 4.16
	111.3	23.97	37.64	- 13.67
民宿	110.11	20.28	18.44	1.84
	110.12	22.14	18.40	3.74
	111.1	16.70	15.00	1.70
	111.2	21.69	21.42	0.27
	111.3	17.65	10.66	6.9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公布之旅館及民宿營運報表及縣政府提供資料。

家，各僅1家、3家、11家及16家，未逾20家，至合作家數最多之宜蘭市高達287家，各鄉鎮市合作家數差異懸殊。又截至111年4月30日止，民眾持電子消費抵用券折抵使用店家之鄉鎮市（共計158,378筆），以宜蘭市最多（42,171筆），其次為羅東鎮（37,710筆）、礁溪鄉（25,158筆），再者依序為五結鄉、冬山鄉、頭城鎮、蘇澳鎮、三星鄉、員山鄉、壯圍鄉及大同鄉（介於20筆至18,432筆間），南澳鄉則未有旅客使用折抵消費（圖5），經函請縣政府強化宣導並分析遊客遊玩地點及消費行為，擴增合作店家，俾擴大加乘促進消費效果，增進全縣縣內觀光產業經濟發展。據復：（1）未來舉辦類此活動將加強宣導，提高外縣市旅客登錄意願；（2）各鄉鎮市之易達性及觀光特色尚有差異，影響民眾消費行為，亦影響合作店家參與意願，未來舉辦類此活動將搭配遊程整合等方式，以提升合作店家參與意願。

圖5 住宿加碼電子消費抵用券合作店家及民眾消費抵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4. 行銷宣傳計畫分為16件標案執行，惟有8成案件遲至Fun心遊蘭陽計畫活動舉辦1個月後甫陸續進行，且於活動結束後，尚有5案未執行完成，前置規劃及執行能力有待檢討改善：縣政府為形塑觀光品牌、整體形象及利基市場，籌辦振興國旅行銷計畫，分為「宜蘭縣觀光振興及形象宣導電視廣告託播」勞務採購案等16件標案辦理招標，決標金額共計2,883萬餘元。各案辦理情形，除「2021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宜蘭主題館展覽委託服務計畫」等3案，於110年10月及11月Fun心遊蘭陽計畫舉辦當月辦理外，其餘13案於計畫舉辦1個月後，即110年12月至111年1月間陸續進行；又截至111年4月底止，計畫活動已結

束，除 11 案執行完竣（決標金額共計 797 萬餘元），尚有「觀光振興及形象宣導電視廣告託播」、「觀光振興及形象宣導雜誌廣告（編）行銷」、「宜蘭生活節」委託專業服務、「觀光振興及形象宣導口碑行銷」、「觀光振興與形象推廣平面及網路宣傳委託」等 5 案仍未執行完竣（決標金額共計 2,085 萬餘元），其前置規劃及執行能力有待加強，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俾強化事前為活動預熱及傳散效果，與有效提升活動推廣宣傳成效。據復：「觀光振興與形象推廣平面及網路宣傳委託」，已於 5 月 25 日結算驗收，另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吸引遊客前來觀光目的，並兼顧防疫及產業發展，滾動調整行銷布局，爰「觀光振興及形象宣導電視廣告託播」、「觀光振興及形象宣導雜誌廣告（編）行銷」、「觀光振興及形象宣導口碑行銷」等 3 案已展延履約期限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宜蘭生活節」委託專業服務因涉及多項大型群聚活動，自 4 月起配合全國防疫管理暫緩舉辦，展延履約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縣政府未來將持續掌握行銷宣導最適時機，以達成最佳傳播效果及預算執行效益。

（五） 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對帶動地區發展，尚有助益，惟全縣人口持續減少及高齡化加劇，又部分鄉鎮公所推動多年，囿於資金不足撤案，提出增加就業機會與移住人口之願景與目標恐難以實踐，且部分列為優先推動地區迄未提案及部分空間整備活化計畫未依預計期程完成，有待注意研謀善策，俾發展地方產業，促使人口回流。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行政院鑑於高齡少子化、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於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主導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嗣於 109 年 9 月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又國發會於 110 年 2 月 2 日訂定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截至 110 年底止，宜蘭縣計有蘇澳鎮、冬山鄉、三星鄉及大同鄉等 4 鄉鎮提出地方創生計畫構想及提案，獲國發會核定媒合補助 16 項，總經費合計 1 億 7,680 萬餘元（中央補助 1 億 4,841 萬餘元、各該公所自籌 2,555 萬餘元、廠商贊助 28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全縣人口總數持續減少且高齡化加劇，有待注意研謀善策，依據地方特色，由上而下政策引導提出跨區域事業提案，發展地方產業，促使人口回流：依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所載，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方式，屬跨鄉（鎮市區）範圍者，採由上而下之政策引導方式，如區域型或主題型。縣政府為振興地方產業發展，自 106 年起陸續擇選壯圍鄉、蘇澳鎮、頭城鎮

表 12 宜蘭縣人口概況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總人口數	456,607	455,221	454,178	453,087	450,692
出生數	262	250	302	251	242
死亡數	333	286	365	349	345
遷入數	1,368	1,601	1,149	1,555	1,436
遷出數	1,378	1,720	1,134	1,709	1,564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辦理地方創生先導計畫，並督導及協助所轄鄉鎮提出事業提案，以帶動地區發展。然經統計分析全縣之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情形，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全縣出生數均少於死亡數、遷出數多高於遷入數（表 12），致總人口數已由 106 年底之 456,607 人，逐年遞減至

110 年底之 450,692 人；同期間 65 歲以上人口則由 106 年底之 70,025 人，增加至 110 年底之 81,088 人，占當期全縣總人口比率由 15.34% 增加至 17.99%。又全縣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由 106 年底 8,579 人，增加至 110 年底 9,888 人，占當期全縣總人口比率由 1.88% 增加至 2.19%（表 13）。按人口面臨持續減少及老化，或居民經濟發展較弱，將導致機動力及競爭力衰退，不利於全縣整體發展。鑑於宜蘭縣僅蘇澳鎮、冬山鄉、三星鄉及大同鄉提出地方創生提案，各該提案僅侷限於單一鄉鎮，皆係各鄉鎮採由下而上方式提出，尚乏跨鄉鎮市範圍由上而下之政策引導，採區域型或主題型提案。為提升全縣整體產業發展，經函請縣政府注意研謀善策，妥為評估盤點並整合規劃各鄉鎮市資源，依據地方特色，由上而下政策引導提出跨區域事業提案，發展地方產業，促使人口回流。據復：縣政府為帶動縣內跨區域均衡發展，持續建設交通路網，推動觀光、文創、高齡友善、運動、綠能、智慧科技及六級產業等七大重點產業，除配合推動中央政策外，亦結

表 13 宜蘭縣 65 歲以上人口及居民經濟弱勢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總人口數		456,607	455,221	454,178	453,087	450,692
65 歲以上	人口數	70,025	72,644	75,171	78,202	81,088
	占比	15.34	15.96	16.55	17.26	17.99
低收入及中 低收入戶	人口數	8,579	8,593	8,557	9,432	9,888
	占比	1.88	1.89	1.88	2.08	2.19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合府內相關單位，辦理老屋再生與創生示範計畫、地方創生東區青聚點及青年地方創生培力課程等，期透過縣內基礎建設之逐步建構，及各相關計畫與

管道推動地方創生，引導創生事業提出跨區域提案，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達到人口回流之目標。

2. 部分公所推動地方創生多年，惟因資金不足撤案，所提出增加就業機會與淨增加移住人口之願景與目標恐難以實踐，有待賡續加強鼓勵及輔導公所推動地方創生，並協助挹注資源，俾利地方產業永續發展：三星鄉公所為解決當地成年人口外移及就業機會減少等課

題，於 108 年 5 月提出「宜蘭縣三星鄉 2019-2022 年地方創生發展計畫」，包含 6 項事業提案，以人口願景設定維持 2.1 萬人之規模，及增加當地就業機會與增加實際定居人口為首要目標，以期在 111 年累計增加 280 個工作機會，並在 119 年達成淨增加 600 人移住三星之計畫目標。其中「三星鄉福和農事產業科技園區」1 項為廠商自籌，未申請政府補助，其餘 5 項經提送國發會審查結果，囿於廠商未尋獲專業人才及適宜設置地點，或尚無具體構想及經營型態，僅「三星米甘酒館」及「三星米供需調節公司」等 2 項經國發會核定媒合補助各 300 萬元，然該公所鑑於實際可獲配補助金額與所需經費（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差異甚大，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函文國發會申請撤案，因而僅廠商自籌辦理之「三星鄉福和農事產業科技園區」持續推動執行，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仍處於購地階段。復經統計分析三星鄉人口數，由 106 年底之 21,467 人，減少至 110 年底之 21,206 人，再減少至 111 年 3 月底止之 21,188 人，該公所提出之地方創生願景及目標恐難以實踐，經函請縣政府賡續加強鼓勵及輔導所轄公所繼續研議推動地方創生，研提具財務永續性之事業提案，適時協助挹注資源，俾利地方產業永續發展。據復：縣政府自 111 年起每月召開地方創生輔導會議，由計畫處處長召集國發會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及建設處、工商旅遊處、原住民事務所等相關局處組成輔導團隊，協助各公所解決地方創生提案與執行問題及分享經驗，並輔導與鼓勵各公所研提地方創生計畫。

3. 經國發會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南澳鄉，迄未提出事業計畫提案，有待賡續加強輔導及協助發掘在地人文 DNA，適時給予專業意見及挹注資源，以加速地方創生事業計畫之提案及執行：國發會將蘇澳鎮、大同鄉及南澳鄉等 3 鄉鎮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前經本室於 110 年 4 月辦理縣政府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南澳鄉自國發會於 107 年 9 月間函請公所啟動地方創生作業已歷 2 年餘仍未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多次赴各公所分享及交流地方創生推動歷程及經驗，提供公所作為創生提案基底。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該公所仍未提出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構想與提案，據稱主要係因應蘇花改通車，原鄉面臨改變壓力，如何在開發與保存原鄉資產間達到平衡，為其研擬地方創生之首要課題。鑑於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涉及層面專業且廣泛，且鄉鎮市公所主導單一地區提案計畫，其執行經驗與人力恐有不足，經函請縣政府賡續研謀加強輔導及協助發掘在地人文 DNA，適時給予專業意見或提供諮詢服務。據復：南澳鄉公所已於 111 年 6 月辦理地方創生整合發展計畫，縣政府及國發會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將輔導該公所儘速提報地方創生計畫。

4. 部分核定補助之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因計畫核定較遲或延遲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作業，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督促並適時協助指導，以順遂計畫執行：縣政府於110年度提出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獲國發會核定補助者，計有羅東鎮「『羅東移居中心』整備活化計畫」、三星鄉「大洲車站-『鬥(tàu)伙馱』空間計畫」及蘇澳鎮「青創共好空間營造計畫」等3項計畫，核定金額共計1,409萬餘元，預計實施期程自110年9月至111年3月底止。截至111年3月底止，除羅東鎮「『羅東移居中心』整備活化計畫」已施作完成，達成預計進度外，其餘2項計畫已無法達成於111年3月底止完成之目標。其中蘇澳鎮「青創共好空間營造計畫」於110年11月4日始獲國發會核定，相關工程已於111年4月12日決標施作中；三星鄉「大洲車站-『鬥(tàu)伙馱』空間計畫」，國發會於110年10月8日核定，惟三星鄉公所遲至110年12月7日始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作業，並於110年12月29日決標，至111年3月底止仍處規劃設計階段，經函請縣政府加強督促並適時協助指導，以順遂計畫推動。據復：為輔導各公所推動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縣政府自111年起每月召開地方創生輔導會議，邀請相關專長之地方創生委員與會，以協助各公所解決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提案與執行問題。

(六) 為改善地方基礎建設，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補助計畫，惟部分計畫前置規劃與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妥，招標作業歷多次流標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強化進度管控，及早完成相關計畫，以嘉惠縣民。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獲中央政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至107年度)、第2期(108至109年度)及第3期(110至111年)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截至110年底止，共計596件，各期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18億7,379萬餘元、42億8,702萬餘元及30億3,364萬餘元(分配數19億1,64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各為18億2,528萬餘元、38億9,380萬餘元及15億1,824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97.41%、90.83%及79.22%。經查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第1期、第2期部分補助計畫已逾實施期程仍未執行完成，第3期補助計畫亦有執行率未達8成，允宜強化計畫推展進度管控作業，俾利補助資源按預定效益嘉惠縣民：第1期及第2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實施期程已分別於107年底及109年底屆期，惟仍有部分補助計畫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未能如期決標，計畫核定後提案機關無法依原核定內容、進度執行，

或已完工尚在辦理驗收等，致影響工程進度或計畫執行期程。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執行完成，如：城鄉建設類別之宜蘭縣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整修計畫、宜蘭縣豆腐岬帆船運動中心設置計畫、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特搜大隊廳舍）重建工程等；水環境建設類別之宜蘭河水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計畫、阿里史溪冷泉區親水遊憩設施-蘇澳冷泉公園（湯屋）及阿里史冷泉公園工程等。另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部分補助計畫，補助款累計執行數占分配數未達 80%者，如：城鄉建設類別之宜蘭縣羅東多功能綜合運動館新建工程、蘭陽地區二戰軍事遺構歷史再現計畫（110-113 年度）；水環境建設類別之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類別之礁溪親子館計畫等，造成相關配合款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為使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資源，能按預定時程達成預期效益，及避免配合款經費辦理鉅額保留影響施政資源配置等情，經函請縣政府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展進度管控作業，俾利補助資源能按預定效益完成以嘉惠縣民。據復：已屆期補助計畫，或部分工程項目未符中央核銷項目，或辦理撤案，或受工程介面、天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致執行進度落後，及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執行落後，主要係計畫期程跨年度，或已完成驗收尚待核銷，或招標流標所致，近期將儘速向中央請款並辦理結案，另工程已開工，或完成驗收，或施工中，將持續督促廠商趕工及申請核銷，儘速撥付款項，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2. 宜蘭縣一結工業區計畫案，計畫前置規劃與執行過程未臻周妥，又園區預計引進產業類別未定案，且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尚未見具體作法，亟待研謀改善，俾發揮補助計畫應有效益：宜蘭一結工業區屬已編定未開發之工業區，全區工業區面積 61.57 公頃，土地權屬私人所有約占 95.97%。縣政府鑑於該工業區開發率僅 4 成，北側之農牧用地已閒置 40 餘年未開發使用，園區缺乏公共設施，經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宜蘭縣一結工業區計畫」，獲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於 107 年公告核定計畫總經費 2 億 1,527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8,943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2,584 萬餘元），補助辦理強化園區北側（約 17 公頃）區域之道路興建、整地排水、路燈等公共設施工程。依核定計畫書陸、預定執行進度，第一階段為整體規劃及地主整合作業，執行期程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5 月；第二階段為公共工程施工作業，預定 17 個月完成（自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0 月），預期效益為新增產業用地 29 公頃、閒置土地活化面積 29 公頃、引進或影響廠商家數 10 家、吸引投資額 2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 1,000 人及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新設道路長度 2,390 公尺、完善排水設施 4,780 公尺）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前

置規劃階段於 107 至 108 年間多次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先後 5 次變更調整工業區道路路型規劃方案，開工後部分地主仍有意見，經取消施作部分道路，且於工程施作過程修增（減）施工項目，辦理 2 次變更設計作業及 6 次向工業局辦理變更計畫，延誤完工期程 7 個月餘；(2) 未先辦理可行性評估，遲至工業區整體規劃及公共設施工程完工後，始委託辦理可行性規劃計畫，行政流程作業容有檢討空間；(3) 尚未取得一結工業區產業用地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同意書，用地變更範圍未定，致興辦事業計畫尚在修正，工業區產業用地土地變更編定作業未完成，現況土地類別仍未合法化，又道路、整地排水等公共設施工程雖已完成，惟因工業區北側待活化用地地勢較高，尚需建置加壓站、自來水延管等設施，以利順利供水，迄至 110 年底尚未完成發包作業；(4) 縣政府依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提報申請該計畫，依該方案係涵蓋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之園區發展政策，惟縣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書內容未見擬定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進駐園區具體期程與作法，且園區預計引進產業類別及土地規劃配置未定案，迄未辦理招商說明會等情，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妥處。據復：(1) 嗣後將注意強化與私有地主間溝通協商作業，加速作業期程；(2) 為加速已編定用地之活化使用，將積極管控可行性規劃報告編報進度，完備宜蘭一結工業區之核定與公告作業；(3) 截至 111 年 6 月止，已取得 56.5 %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待後續執行工作會議決議後，進行審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另北側加壓站、自來水延管等設施採購案，已於 111 年 1 月完成發包作業，供水設施施作中；(4) 新增未登記工廠將優先輔導遷廠至一結工業用地，預訂於 111 年 7 月辦理招商說明會，有關預計引進產業類別及相關設廠原則亦進行調查及規劃中，將邀請已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參與說明會，徵詢相關意見。

3. 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及橋梁改建案，規劃設計內容欠周延，且未順利媒合土方供料，致變更設計增加工程經費及施工期程，亟待檢討改進妥處：縣政府為解決宜蘭市建業排水下游段排水能力不足，於 109 年 4 月獲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其中核定辦理「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及橋梁改建」，計畫總經費 1 億 7,937 萬元，預計辦理用地取得、排水路改善 512 公尺、閘門與橋梁改建各 1 座，該計畫工程於 110 年 7 月 20 日發包，決標金額 6,630 萬元，110 年 9 月 11 日開工，原預定 111 年 7 月完工，惟執行過程因縣政府供料砂石部分未順利完成媒合作業，及原設計內容未考量施工可行性與設計疏漏，致須調整新增項目，經變更增加經費 1,166 萬

餘元，追加工期 80 個日曆天，預定延後 2 個月餘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竣工，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供料由公共工程媒合土方交換，需配合各工區期程及現況協調，該工程發包後無法配合供料，屬不可預見情形，爾後將加強土方交換溝通協調作業，另設計疏失將依契約規定查處廠商責任。

4. 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案，未及早完成用地取得，規劃設計期程較預計延宕 1 年，且歷經 3 次公告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順遂計畫推動：縣政府鑑於冬山河排水系統內之五結防潮閘門使用近 50 年，結構老舊水密性不佳須進行改建，經提報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並於 107 年 2 月及 110 年 6 月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第 1 期經費 2.2 億元及第 2 期經費 9 億 8,765 萬餘元，總計 12 億 765 萬餘元，預計辦理防潮閘門 1 座及其附屬工程，執行期間 106 至 115 年。縣政府於 107 年 8 月 7 日辦理規劃設計招標，決標金額 3,108 萬餘元，預計 109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後 3 年完工，另水利署亦於 107 年 2 月函囑縣政府儘速辦理工程測設、招標作業及用地取得。惟縣政府未能預為籌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截至 110 年度止，尚有 1 筆土地未完成取得，110 年度編列用地費 1,272 萬餘元全數辦理保留，且於 110 年 8 月始完成細部設計審查，較預定 109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之期程落後 1 年；復縣政府以工程採購金額 12 億 1,283 萬餘元，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及 12 月 29 日 2 度辦理公開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據預算檢討會議紀錄所載，等標期階段有廠商表示土建及機電單價預算編列偏低，案經縣政府檢討招標文件，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工程採購金額 13 億 8,681 萬餘元續辦第 3 次公告招標結果，仍無廠商投標流標，截至 110 年底止，本工程編列預算 2 億 5,99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260 萬餘元，執行率僅 16.39%，經函請縣政府積極研謀改善，避免計畫期程持續落後，以利計畫推展順遂。據復：該用地已完成估價報告修正，預計 111 年 9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工程預算偏低，業經縣政府與水利署研討以他案經費移緩濟急先行辦理，並已辦理公開閱覽，接續辦理公開招標上網公告作業；爾後類案，將建請中央分配核定補助年期，並加強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5. 宜蘭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暨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案，擬定辦理過程未臻周妥，補正作業費時，逾法定時限 1 年餘始公告實施，且尚未啟動經常性監測與目標應辦事項，亟待研議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並籌編預算辦理，以防治海岸災害：依內政部 106 年 2 月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宜蘭縣屬二級海岸防護區，其海岸防護計畫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110 年 2 月）由宜蘭縣主管機關公告施行。縣政府為加強海岸侵蝕防治及維持海岸防護構造

物功能，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宜蘭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暨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獲水利署 107 年 6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 1,895 萬餘元，於 107 年 12 月辦理上述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決標金額 1,957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顧問公司於 108 年 11 月提送整合規劃報告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始審查核可，嗣因部分內容須補充及修正，至 111 年 2 月 15 日始獲內政部核定，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實施，已較法定公告期限（110 年 2 月）延誤 1 年餘，亟待檢討改善；(2) 據公告實施之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計畫防護範圍自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至蘭陽溪河口範圍南界，海岸長度為 26.9 公里，海岸災害型態屬中潛勢海岸侵蝕，原則不再新建海堤，惟烏石港鄰近海岸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一，按本計畫編擬未來擬辦之事業計畫，縣政府應主政辦理得子口溪至蘭陽溪口海岸侵蝕防治，後續依防治措施，由縣政府、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與林務局進行分工及編列經費辦理，另按本計畫內擬定未來 5 年量化工作指標所載，縣政府應經常性辦理海岸防護設施監測調查及安全性評估工作，竹安、永鎮、過嶺等 3 處海岸防護設施，並於每 5 年辦理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作業，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1 年 4 月 22 日）止，尚未啟動監測調查與安全性評估等經常性工作，及計畫內目標應辦事項之前置準備工作，有待研議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並籌編預算辦理，以防治海岸災害，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將加強擬訂計畫階段之補正及與有關機關溝通協調作業；(2) 將編列縣款或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監測作業，以利檢討海岸線變遷與侵淤變化情形，及提供相關單位作業參考。

（七） 為確保宜蘭地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積極輔導辦理水權登記作業，惟既有水井納管未再確認是否確屬違法水井，即未再予輔導，且執行輔導合法化將屆 4 年完成比率僅 2 成，又部分簡易自來水設施未依規定取得合法水權登記等，均亟待儘速檢討改善妥處。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及第 5 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水資源綜合管理。」縣政府鑑於水資源建設攸關國家永續發展，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水利建設以提高民眾生活品質，並輔導既有水井納管水權登記作業，確保宜蘭地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經向水利署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 17 件水資源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5,88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及水權管理情形，核有：

1. 辦理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對於水井所有人無法聯絡、未再送件或自願放棄申請等案件，未再確認是否確屬違法水井，即未再予輔導，且執行輔導既有水井合法化將屆 4 年，完成比率僅 2 成：縣政府為落實水利法規定之水井管理工作及確實掌握水井使用情形，以作為後續管理及輔導之依據，依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之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1 至 113 年）」補助經費辦理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經查縣政府自 105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底止，辦理 5 次既有水井納管輔導合法作業公告，累計申報水井件數為 6,366 件，包括可輔導合法之既有水井件數 4,821 件、無法輔導合法件數 1,064 件、無法聯絡件數 388 件及尚未辦理件數 93 件（表 14）。上述無法輔導合法之 1,064 件，其中未送件者 342 件、自願放棄者 349 件，合計 691 件，縣政府因水井所有人後續未再送件或自願放棄申請，而歸類為無法輔導合法；至於無法聯絡之 388 件申請案，縣政府未至實地現勘是否有違法水井，係因申請書件電話登載錯誤或無法聯絡水井所有人，亦歸類至無法聯絡類未予處理，有待確認各該案件是否屬違法水井，依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要點等規定列管輔導，積極協助取得合法水權登記許可；又縣政府自 107 年 8 月起 4 度公告辦理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合法作業，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受理既有水井所有人申報之可輔導合法件數為 4,821 件，其中已輔導合法 1,028 件，尚待補正 279 件，尚未辦理 3,514 件（圖 6），完成合法比率僅 21.32%，有待檢討研謀加速辦理輔導既有水井合法化進度，以落實水井管理工作，掌握水井使用情形，經函請縣政府積極檢討改善。據復：縣政府已造冊列管，續依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後續計畫再次通知無法輔導合法者之申報權益；無法聯繫案件部分，已委請廠商協助，將於 112 年度辦理調查。至於輔導合法比率偏低，考量現階段人力不足，後續將爭取相關經費補充人力積極趕辦。

表 14 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申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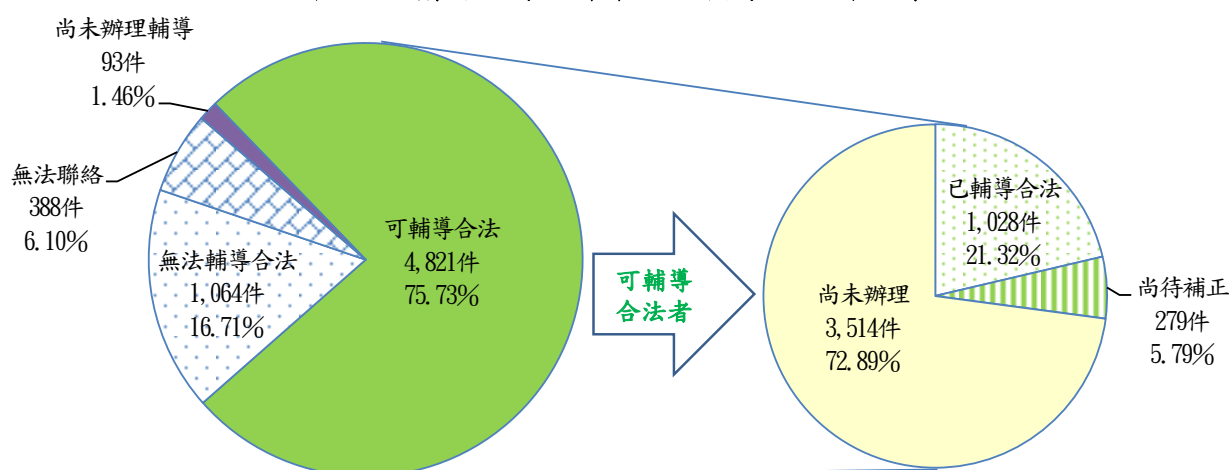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公告 次數	申報 年度	申報 件數	輔導合法件數								
			可輔導 合法	無法輔導合法						無法 聯絡	尚未辦理 輔導
				未送件	自願 放棄	重複/錯 誤申報	已封填	有水權	小計		
合 計		6,366	4,821	342	349	344	28	1	1,064	388	93
第 1 次	105~106	2,296	1,795	342	9	147	2	1	501	—	—
第 2 次	107	2,960	2,131	—	311	161	22	—	494	335	—
第 3 次	108	437	317	—	29	34	4	—	67	53	—
第 4 次	110	660	578	—	—	2	—	—	2	—	80
第 5 次	111	13	—	—	—	—	—	—	—	—	13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05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6 宜蘭縣既有水井申報及輔導合法辦理情形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05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2. 2 處營運中簡易自來水設施，未依水利法等規定取得合法水權登記許可：依水利法第 27 條規定：「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又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自河川、區域排水、水庫及其水源水系集水區，與自地下水體引水或汲水者，除符合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應辦理水權登記。」另依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營運中之簡易自來水設施如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水權登記許可，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由執行機關（鄉鎮市公所）輔導於 1 年內完成，並送本府備查。」經查縣政府列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共計 24 處，其中縣政府於 80 年補助興建之頭城鎮更新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戶數 160 戶，總供水人口約 640 人，供水量 200CMD（立方公尺/日），由里長負責營運管理，每年收取 500 元；87 年補助興建之頭城鎮福成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戶數 150 戶，總供水人口約 600 人，供水量 300CMD，已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每年收取 1,000 元。目前上開 2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均正常運作中，惟查上述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自 101 年 10 月修正迄今已逾 9 年，該 2 處系統仍未依前開規定取得合法水權登記許可，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儘速輔導取得合法水權登記許可，以符合水利法規定及落實水資源管理。據復：縣政府已於 111 年 6 月函請 2 處簡易自來水管理單位限期改善，如逾期未辦理取得登記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3. 辦理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未依計畫規定於工程完工後 3 年內定期填報使用情形：依水利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函頒「經濟部水利署委託代辦雨水貯流系統設施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 10 項規定：「代辦機關（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工程完工後 3 年內應填報使用情形調查表，並於每年 2 月提送洽辦機關（北區水資源局），以利瞭解

實際執行成效。」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獲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於106年11月3日核定補助8件雨水貯留計畫，核定金額498萬餘元，包括縣政府教育處5件、水利資源處3件，先後於106年12月6日至107年12月8日間完工，惟上述執行機關於各該計畫完工後3年內，均未依上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於每年2月填報使用情形調查表提送北區水資源局，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縣政府業於111年6月7日函送使用情形調查表至北區水資源局，爾後確實要求補助執行機關（單位）依規定按時辦理填報作業。

（八） 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辦理障礙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完成戶數比率偏低，及尚未對一般用戶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縣政府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截至110年12月底止，已規劃宜蘭、羅東、蘇澳、礁溪、頭城及三星等6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宜蘭地區及羅東地區2處系統刻正建設中，其餘4處尚在規劃中。有關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係由縣政府自辦，已完成主體污水處理廠（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110年度每天平均污水處理量2萬7,538立方公尺/天，與污水主幹管、用戶接管工程及營運代操作等56件採購案，累計支用金額55億4,132萬餘元；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係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已完成主體污水處理廠（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110年度每天平均污水處理量2萬2,695立方公尺/天，與污水主幹管、用戶接管工程及操作維護等7件採購案，累計支用金額46億8,217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34.40%，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5.87%，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為15.49%，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為55.76%。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有待積極解決系統接管窒礙與提升民眾接管意願，並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建設，俾達成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之目標：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於網站內公開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統計資料，107至110年度宜蘭縣平均接管普及率介於30.48%至34.40%間，低於全國平均接管普及率介於33.72%至39.78%間。又縣政府規劃辦理宜蘭、羅東、蘇澳、礁溪、頭城、三星地區等6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110年12月底執行情形：（1）宜蘭及羅東地區2處系統建設中，

前者預計接管戶數 4 萬 3,871 戶，實際接管戶數 2 萬 9,436 戶，接管率 67.10%；後者預計接管戶數 3 萬 4,946 戶，實際接管戶數 3 萬 421 戶，接管率 87.05%，未接管戶多屬無法接管之障礙用戶；(2) 蘇澳地區系統已於 111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縣政府預計於 112 年完成用地取得，預定於 130 年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可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5.80%；(3) 頭城及礁溪地區 2 處系統尚處規劃作業階段；(4) 三星地區系統尚待檢討評估實需。鑑於宜蘭縣近 4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積極解決系統接管窒礙與提升民眾接管意願，並加速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與礁溪、頭城及三星地區等 3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俾達成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與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標。據復：縣政府已積極向中央爭取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其中蘇澳地區系統預計於 113 年開始施作，頭城地區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已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礁溪地區系統辦理規劃作業中，三星地區系統將重新檢討評估實需。另宜蘭及羅東地區持續辦理用戶接管，並經由說明會加強宣導及協調配合施工，以提升接管普及率。

2.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辦理障礙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完成戶數比率偏低，有待確實釐清窒礙癥結並有效排除，以提升用戶接管率：依縣政府 108 年 4 月編制之「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修正實施計畫」（定稿本）2.7.3 用戶接管內容略以，用戶接管計畫分成 4 期，預計總接管戶數為 4 萬 3,871 戶，其中第 3 期（104 至 112 年）預計完成 8,056 戶，第 1 至 3 期合計總接管戶數為 3 萬 3,635 戶。截至 110 年底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際完成接管戶數 2 萬 9,439 戶，加計縣政府尚在執行之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 7 標工程預計完成 550 戶，預估至 112 年底止，累計接管戶數約 2 萬 9,989 戶，仍未達上開第 3 期修正實施計畫預計完成總接管戶數 3 萬 3,635 戶之目標，其因主要係民眾接管意願不足、現地路幅小、管線障礙及無緊鄰道路造成無法銜接污水系統等所致。又縣政府預計自用戶接管第 3 期 111 年後至第 4 期計畫，將宜蘭地區未納管戶數 1 萬 4,432 戶採開口契約方式進行接管，惟縣政府對提升民眾接管意願等障礙因素尚乏具體因應作為，導致第 3 期 104 年後辦理之 3 件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預計完成接管戶數 5,075 戶，實際完成戶數 1,781 戶，達成率僅 35.09%，且截至 110 年底止，102 至 107 年已發包並辦理完成開口契約，其接管戶數達成率平均僅 33.69%，恐難以完成未納管戶數 1 萬 4,432 戶接管之目標。為能即早達成降低河川污染、改善排水及提升衛生品質之計畫目標，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已運用管線調整及給與補償金等方式，加強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 7 標工程之用戶接管宣導、協調及配合施工，依各障礙原因研擬方案逐步完成障礙用戶接管，截

至 111 年 5 月底，已完成 471 戶接管（預計完成 550 戶），縣政府將持續尋求妥適方案解決障礙用戶窒礙，以提升用戶接管率。

3. 已制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先行開徵已納管事業用戶，惟尚未對一般用戶開徵，亟待本於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依法落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並完備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自治法規，以利整體下水道建設及營運管理之穩健發展：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又依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費率計收。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應裝置水錶，按水錶所示之用水量依費率計收……。」縣政府前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為每立方公尺 5 元，併同自來水水費計收，並自 106 年起先開徵已納管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對一般用戶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且未訂定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自治法規。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並可增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營運管理之財源，俾利下水道建設及營運之穩健發展，經函請縣政府依下水道法及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對縣內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落實收費，並積極完備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自治法規。據復：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自治法規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完成法規草案擬定，111 年 4 月 1 日刊登第 329 期縣政府公報完成預告程序，並提送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排定審查，另預計於 112 年底前開徵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俾利下水道建設之整體營運及維護管理。

（九）為改善公共運輸環境及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惟部分幸福巴士及免費巴士未能提供即時行車動態資訊，且公車動態資訊查詢服務資料錯漏及部分候車亭建置形式不一等，有待積極盤點及整體規劃，以提供民眾完善服務及資訊。

縣政府為改善公共運輸環境及服務品質，配合中央政策並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辦理市區客運虧損補貼、幸福巴士、建構候車亭及智慧站牌等相關計畫，108 至 110 年度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7 億 4,80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提供幸福巴士及免費巴士，補足南澳鄉、冬山鄉、蘇澳鎮等 3 鄉鎮 9 村里市區公車未涵蓋公共運輸服務網絡。該府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啟動南澳鄉幸福巴士交通服務，提供南澳鄉公所線及澳花社區巴士線等 2 路線，由原定班定線方式，改以可預約，並可提供當地居民可及門之彈性服務營運模式，以滿足

當地居民通行需求，惟未提供定班定線之即時行車動態資訊，使用者無法透過宜蘭勁好行 APP 得知幸福巴士所在位置及預估到站時間，亦無法即時掌握到、離站狀況，且縣政府及南澳鄉公所網站均查無預約服務資訊，有待研議持續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並加強資訊宣傳，以提供親民與可靠便捷之運

輸服務；2. 縣政府為便利民眾查詢市區公車路線與班次資訊，建置宜蘭勁好行幸福交通網，提供可依「路線」或「站牌」查詢公車路線，及依「地址」或「地標」查詢附近站牌等資訊（圖 7）。本室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實際操作結果，「公車路線」資

圖 7 宜蘭勁好行幸福交通網查詢服務



資料來源：擷取自宜蘭勁好行幸福交通網。

訊查詢服務使用尚無異常情事；惟「附近站牌」資訊查詢服務，以「依地址查詢」均顯示「無法轉換地址」；以「依地標查詢」，僅提供下拉式選單方式，又部分鄉鎮市地標顯示錯誤或「查無相關資料」等錯漏情事，有待提高公車動態資訊之正確性，俾利民眾運用並獲取正確資訊；3. 截至 110 年底止，縣政府已建置 287 座候車亭，為減少民眾候車時間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自 104 年起建置候車亭附掛式智慧型站牌及多媒體數位看板，計完成 56 處候車亭附掛式智慧型站牌，及 21 處多媒體數位看板，提供民眾即時公車動態及正確到站資訊，使公共運輸資訊揭露貼近民眾需求。惟該府對於候車亭設施之建置，係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提報設置地點，並提供土地使用權及候車亭維護管理同意書，經審核後即通知承商依約施作，未對轄內候車設施進行整體通盤規劃，經 111 年 5 月媒體報載該府建置候車亭樣式未融入地方特色，部分候車亭由公所或社區自行搭建，形式不一，影響市容，有待進行整體通盤規劃，以各鄉鎮市行政中心、重要轉乘點、重要運輸廊道、觀光遊憩路線等重點區域為建置重點，發揮集散功能，並加強整體意象（一致性）或配合地方特色形塑之效果等情，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業請各公所配合於 111 年 7 月底前完成幸福巴士及免費巴士即時行車動態資訊納入宜蘭勁好行 APP 前置作業，並請南澳鄉公所於所屬網頁掛置幸福巴士預約專線；2. 宜蘭勁好行幸福交通網「依地

標查詢」附近站牌功能已改善完成，「依地址查詢」功能將併同交通資訊查詢系統建置作業規劃檢討；3. 已於111年6月7日邀集各公所與會，研議111年候車亭款式並確認設計方案，將由縣政府統一建置16座候車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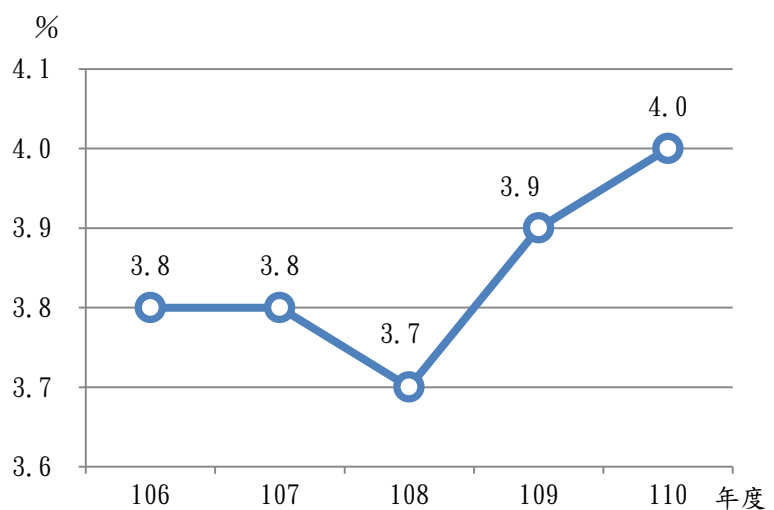
(十) 呼應聯合國承諾Leave No One Behind (不遺漏任何人)，公布2021年宜蘭縣自願檢視報告，評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於就業與經濟成長目標之衝擊，提出對應相關作為，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復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推動平原植樹以增加固碳量，卻欠缺統籌規劃全縣植栽執行策略，亟待檢討研謀妥處。

縣政府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於109年12月22日發布「2020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宜蘭縣自願檢視報告」，針對陸域生態、永續海洋與保育、氣候行動及淨水與衛生等基礎目標，加上永續能源、永續城鄉，以及全球永續夥伴關係等7大項目標作為2020年優先檢視方向，提出28項成果與未來願景。該府復為呼應聯合國承諾Leave No One Behind (不遺漏任何人)，經擴大檢視範圍，於110年11月24日公布「2021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宜蘭縣自願檢視報告」(下稱2021宜蘭縣自願檢視報告)，導入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施政3大主軸，從7個生態環境面向相關指標出發，擴大到社會進步力量與經濟成長繁榮共17個永續發展指標。經據上述2021宜蘭縣自願檢視報告永續發展目標及成果，查核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讓每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縣政府為促進宜蘭縣民就業、協助廠商解決缺工問題，整合各項資源推動多元就業服務，惟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失業率，由106及107年度之3.8%，降至108年度之3.7%，即攀升至109年度之3.9%及110年度之4.0%(圖8)。又縣政府為協助弱勢縣民培養工作能力及

圖8 宜蘭縣失業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爭取工作機會，推動多項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方案，109年度受案數153人，其中121人就業，

推介就業率 79.08%，110 年上半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受案數 114 人，推介就業成功僅 61 人，下滑至 53.51%，另縣政府就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產銷失調，推出「今天我要吃這個」網頁，整合近 300 家優質店家外帶資訊，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發布青創餐飲店家上架外送平臺服務補助計畫，經該府實際電訪宜蘭縣使用外送平臺店家結果，多數青創店家並未使用外送平臺，致受理案件與補助金額不如預期，計受理 36 案補助申請，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44 萬餘元，有待檢討研謀改進；2. 據 2021 宜蘭縣自願檢視報告載述，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推動平原植樹，增加固碳量。按宜蘭縣樹藝景觀所（下稱樹藝所）植樹計畫估算，2020 年全縣樹木株數估計約 6 萬株，縣政府每年新增 1,000 株，加上路樹補植、各單位相關工程植樹、公所道路及公園綠地植樹，總計每年新增 3,000 株，2030 年可達成年度固碳量達 1,020 公噸之目標。惟上開檢視報告所稱全縣樹木株數 6 萬株及預計每年新增 3,000 株等，均為樹藝所推估數量，並無相關統計數據資訊佐證，主要係宜蘭縣各權責機關植栽規劃各行其事，樹藝所無權統籌整合全縣樹木資源，且各機關植栽資訊亦無相關通報資訊平臺，有待跨機關協調，統籌規劃全縣植栽執行策略，以如期達成固碳量目標等情，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妥處。據復：1. 99 至 108 年度失業率逐年下降，自 109 年度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觀光及服務產業，致失業率升高、推介就業率下滑及部分業務執行成效不如預期，已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職缺，協助失業勞工，110 年全年度受案數 143 人，其中 108 人就業，推介就業率已上升至 75.52%，將強化執行方式並滾動式修正，以持續協助身心障礙者及青創店家，達到 SDGs8 就業與經濟之目標；2. 樹藝所於 110 年底完成蘭陽平原植栽景觀及產業發展總體規劃，作為宜蘭縣中長程植栽規劃及施作之指導方針，並提供各公所及相關權管單位參考依循，另將調查近年植栽執行情形，以確實掌握植栽數量，據以檢核作為達成 2030 年固碳量目標所需辦理政策調整或跨機關協調事項。

（十一） 為再現森林鐵路昔日風華，辦理太平山森林鐵路平地線可行性研究，惟報告審查期程過於冗長，且未依研商會議要求先確定主政機關；又興建經費龐鉅，營運 30 年後仍無法回收及採用鐵公路共用路權尚待修法等後續待執行議題仍多，亟待強化協調與溝通，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評估作業。

行政院為再現森林鐵路昔日風華，於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研商羅東至太平山沿線傳統森林鐵道意象復甦議題會議暨現勘」（下稱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由縣政府負責整體計畫之可行性評估，並將名稱定位為「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該可行性評估分成平地線與山地線 2 案辦理，其中平地線部分，於 108 年 10 月 8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780 萬元，並經縣政府辦理「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本委託技術服務案），預算金額 930 萬元（交通部補助 780 萬，縣政府自籌 150 萬元），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決標，決標金額 930 萬元，履約期限 270 日曆天，該府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將可行性研究報告提送交通部審核，目前正由交通部審查中；山地線部分，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80 萬元，並經該府辦理「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山地線）可行性研究案」，預算金額 1,050 萬元（交通部補助 880 萬，縣政府自籌 170 萬元），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決標，履約期限 300 日曆天，該府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目前辦理修正中。經查太平山森林鐵路平地線可行性研究評估情形，核有：

1. 辦理太平山森林鐵路平地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期程過於冗長，且報告內容未依研商會議要求，先確定主政機關：據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5 日核定本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工作執行計畫書第 3.4 節內容略以，預計於 109 年 6 月提送期初報告，109 年 10 月提送期中報告，110 年 3 月提送期末報告，110 年 5 月提送報告予交通部審核，110 年 9 月提送報告予行政院審核，111 年 3 月驗收完成。惟因縣政府辦理期初、期中、期末報告等審查作業總天數高達 506 天（表 15），其中期末報告審查階段因第 1 次審查會議，相關機關及審查委員對路線規劃，尤其是市區段意見分歧，爰以工作會議邀集各單位討論個別議題及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林務局羅東林管處）等單位形式持續討論，即占前開審查天數 321 天（63.43%），辦理審查期程過於冗長，致迄至 111 年 4 月 19 日始

表 15 太平山森林鐵路平地線可行性研究案招標作業及報告審查辦理情形

進度項目		辦理時間
招標作業	簽辦招標	108/11/05
	公告招標	108/12/11
	決標	109/01/20
	簽約	109/02/18
履約期限（日曆天）		270
工作執行計畫書	契約規定作業天數	15
	廠商提送日期	109/03/05
	縣政府核定日期	109/05/25
	審查天數	81
期初報告書	契約規定作業天數	60
	廠商提送日期	109/07/02
	縣政府核定日期	109/08/21
	審查天數	50
期中報告書	契約規定作業天數	90
	廠商提送日期	109/11/18
	縣政府核定日期	110/01/11
	審查天數	54
期末報告書	契約規定作業天數	90
	廠商提送日期	110/03/04
	縣政府核定日期	111/04/19
	審查天數	321
中央機關審查	契約規定作業天數	15
	陳報交通部審查	111/04/19
	交通部審核通過	—
	陳報行政院審查	—
	行政院審核通過	—
截至縣政府核定期末報告書之累計審查天數		506

資料來源：整理縣政府提供資料。

核定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並於同日將報告提送交通部審核，較原訂應於 110 年 5 月提送審核落後 10 個月餘，因而影響後續提送行政院審核及驗收期程。又依前述研商會議紀錄內容，負責整體規劃單位，必須先確定主政機關。據縣政府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核定之期末報告書內容，對於未來興建與營運主體並未敘明，僅於報告建議由中央機關負責興辦，並未依研商會議要求，先確定主政機關，將影響綜合規劃期程，有待檢討改善審查作業程序，經函請縣政府積極與中央相關單位協調與溝通，及早確定未來興建與營運主體，據以訂定更明確分工加速計畫之推動，並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評估作業。據復：考量本案為具相當規模之重大計畫，且可行性評估內容及成果影響後續推動至關重要，相關專業委員及機關單位意見皆須審慎納入評估，爰多次召開會議討論，積極釐清各項疑慮，所需時程有其必要與需求；有關未來興建及營運主體部分，前於 110 年 3 月 10 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及林務局羅東林管處等，釐清興建及營運主體，惟未能達成共識，考量未來興建及營運涉及專業性、人力、技術、財務、經驗等，且以地方政府位階實難整合各中央部會，爰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建議由上級機關進行進一步討論，後續將加強溝通協調，以儘速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

2. 太平山森林鐵路平地線興建經費龐鉅，營運 30 年後仍無法回收及採用鐵公路共用路權尚待修法等後續待執行議題仍多：依本委託技術服務案第 2 次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肆、綜合討論意

見內容略以，部分委員認為平地線（圖 9）總計約 106 億餘元、期程約 10.5 年，各階段分別於 119、120 及 122 年正式通車營運後，始有正現金淨流入；軌道本業累計現金淨流入至 151 年營運期屆滿仍為負，即原始投資額於開發階段第三階段營運第 30 年後仍無法

圖 9 太平山森林鐵路營運路線分段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書。

回收；又鐵道局與臺鐵局於審查會議亦提出，本案財務評估過於樂觀；鐵公路共用路權修法，考量交通及行車安全因素，預期修法通過可能性不大等審查意見。據顧問公司答覆略以，財務評估之參數設定，係比較「恆春觀光鐵路可行性研究」1案，應屬合理等；又鐵路法修法納入「鐵、公路彈性共用路權規定，其所稱之道路包括農路」，鐵道局已於110年3月15日函復應可適用鐵路法修正草案第14-1條規定等。惟「恆春觀光鐵路可行性研究」案，係為原鐵路服務延伸範圍，引進綠色節能運具，緩和恆春半島公路運輸壓力，爰啟動該恆春觀光鐵道可行性研究，與本案期待透過計畫整合與推動，再現重建森林鐵路昔日風華之目標及基礎條件未盡相同，且立法院針對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11年5月27日完成三讀，並未包含修正第14-1條，經函請縣政府與鐵道局、臺鐵局積極溝通，並及早擬定替代計畫或備用方案，以免已投入之可行性評估經費虛擲。據復：本案計畫具相當規模，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之重大計畫，涉及鐵路路權等修法議題，將加強與中央溝通，以儘速完成修法，確保計畫後續推動順遂；另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除整體規劃評估外，亦於第17章建議可分年分期先以「天送埤至清水地熱」、「羅東站至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作為第1階段建設路段，後續依據前期路段營運情況及成效進行滾動檢討，作為中長期路線營運參考，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提送交通部審核，除將積極與中央部會溝通相關問題，並將俟最終審定結果檢討續辦。

（十二） 為拓展觀光客源，增加觀光收益及活化親水公園帶動周邊觀光休閒產業發展，辦理冬山河航運促參案及溫泉探勘調查與溫泉區劃設，惟促參案辦理2次公告招商均無申請人遞件，後續亦未見因應作為，又溫泉井工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縣政府為拓展觀光客源，增加觀光收益與旅遊價值，辦理「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BOT/ROT/OT）」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又鑑於冬山河親水公園遊客數量日益蕭條，為活化親水公園並帶動周邊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構思利用地下溫泉資源作為童玩節期間以外時間吸引遊客前來之誘因，達成活化親水公園之目標，辦理「宜蘭縣五結鄉冬山河親水公園溫泉資源探勘調查及溫泉區劃設案統包工程」。經查冬山河航運及溫泉區劃設辦理情形，核有：

1. 宜蘭縣冬山河航運促參案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惟2次公告招商均無民間申請人遞件，後續亦未見因應作為，有待加速完成招商作業，以帶動地區發展：依「宜蘭縣冬山河航運促參招商作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第5條第1款第2（8）目規定略以，如第2

次招商仍無民間申請人遞件時，甲方（縣政府）撥付公告招商階段之契約價金後，終止契約。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辦理「冬山河親水公園及航運 B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決標，決標金額 199 萬餘元（補助款 185 萬餘元，自籌款 13 萬餘元），顧問公司就該案興辦目的、市場、工程技術、財務、法律及環境影響等面向分析及評估為可行，並經縣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審查通過。嗣縣政府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辦理「宜蘭縣冬山河航運促參招商作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案決標，決標金額 135 萬元，縣政府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進入招商準備作業階段。該府上網辦理「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BOT/ROT/OT）」公告徵求民間參與，109 年 5 月 11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109 年 6 月 2 日成立甄審委員會，109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5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商作業，無民間申請人遞件，經縣政府檢討主要係園區內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冬山河舊河道碼頭使用權須由最優申請人取得、經營權利金比例較高、經營年限較短等，故修正招商內容，應由縣政府協助先行取得碼頭使用權、調整經營權利金以級距方式收取，並增加五結防潮閘門右岸 BOT 範圍，以增加盈利範圍等，嗣續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0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商作業，仍無民間申請人遞件，爰依宜蘭縣冬山河航運促參招商作業計畫勞務採購終止契約規定，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驗收完畢，給付委託顧問公司終止契約價金 81 萬元。截至本室查核日（111 年 4 月 15 日）止，距前開委託勞務採購驗收完成日將屆 5 個月，仍未見縣政府後續招商因應作為及籌辦相關行政作業，經函請縣政府積極檢討重新評估招商方案，確實檢討癥結原因與招商條件及內容，並採訪潛在民間投資人意見，以加速完成招商作業，帶動地區發展。據復：經重新檢討招商方式與訪談潛在民間投資人意見，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整體觀光產業大受影響，減少民間機構投資意願，俟疫情趨緩與投資市場回溫，再依當時投資環境重新評估，共創政府、民間與社會之三贏局面。

2. 溫泉探勘井鑿設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且受限溫泉區劃設公告期間尚未核定，致部分設備及裝置暫緩施作，亟待檢討改善並注意保固期起算期間：縣政府鑑於冬山河親水公園遊客數量日益蕭條，為活化親水公園並帶動周邊觀光休閒產業發展，利用地下溫泉資源作為吸引遊客前來誘因，以達成活化親水公園目標，經辦理「宜蘭縣五結鄉冬山河親水公園溫泉資源探勘調查及溫泉區劃設案統包工程」，編列預算 1,700 萬元，其中溫泉探勘井鑿設工程統包商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函報竣工，經縣政府會同監造單位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查驗確認竣工，嗣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辦理驗收合格，惟自接獲統包商通知可得驗收（110 年 7 月 13 日）至完成驗收（110 年 8 月 26 日）止合計 44 日，已較契約規定於 30 日內辦理驗收逾期 14

日。另抽水設備及井口裝置（含沉水式揚水泵浦、流量計及逆止閥等五金配件），契約金額計 37 萬餘元，受限溫泉區劃設辦理公告期間尚未核定，致暫緩施作，允應注意後續完成後分段起算保固期，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有關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係因配合有關單位現場會同查驗延後驗收期程，爾後將注意改進；抽水設備及井口裝置未安裝，目前該井尚屬探勘井性質，依據溫泉法及水利法相關規定，在未取得水權前不得抽水，抽水設備及監測設備將於完成上開程序後安裝，並依契約規定另行起算保固期。

（十三） 為達成改善縣民居住整體環境品質及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建築重建，及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惟申請危老建築物重建案件偏低，且列管重要公有建築物仍有近 3 成尚未完成結構補強，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具體目標第 2 項更揭櫫，預期至 2030 年底，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須達 500 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縣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案 2 件及危老重建計畫核准案 35 件，面積分別合計為 2 萬 4,312.86 平方公尺及 2 萬 2,493.36 平方公尺。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核定內政部陳報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修正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預計分年分期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各地方機關並向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申請補助，有關縣政府執行情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5,210 萬餘元，實現數 3,820 萬餘元，實現率 73.33%；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8,829 萬餘元，實現數 2,170 萬餘元，實現率 24.59%，核有偏低情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縣政府列管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執行情形共計 283 件，經評估後須辦理結構補強者計 80 件，已完成補強者 57 件（占 71.25%），尚未補強者 23 件（占 28.75%）。經查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建築重建，與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建築物重建，未積極主動與參與都市更新住戶持續溝通協調，且因設計成果較原配合條件差異過巨，致住戶失去參與意願終止契約，又民眾申請危老建築物重建案件偏低，亟待檢討改善：**縣政府為推動宜蘭縣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於宜蘭市武營街兩側建築物擬訂宜蘭縣宜蘭市坤門一段 699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工程，惟於規劃期間未積極主動與參與住戶持續溝通說明執行

進度及內容，且規劃設計期間因物價調整上漲造成工程預算提高，致住戶認為與當時預估配合條件差異過巨，失去參與意願終止契約，未能促成住戶參與都市更新之目標；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屋齡 30 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縣政府為調查及整合宜蘭縣相關機關、專家意見與住戶等重建意願，宣導並協助民眾辦理重建計畫，委外辦理「宜蘭縣 107 至 109 年度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案」，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9 日止擇選人口數量較多鄉鎮市舉辦重建教育講習及說明會 26 場，惟 106 至 110 年間有重建意願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縣政府申請危老建築物重建計畫 42 件，經縣政府審查核准者計 35 件，受理申請案件數僅占查詢都市計畫區內有意願重建屋齡 30 年以上、251 件建築物之 16.73%，仍有多數屋齡逾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潛存建築物使用安全隱憂風險，經函請縣政府檢討強化輔導成效措施，俾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及提升建築物安全與生活品質。據復：為利後續推動都市更新計畫，補足與民眾溝通協調工作，已獲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委外成立 110 至 112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將加強與民眾溝通工作及協助民眾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維護參與民眾權益及確保達成預期計畫目標；成立之輔導團將新增 1 年辦理 10 場以上整合說明會，及增加重建教育講習及說明會時數為 90 小時，與提供獎勵金補助輔導團協助合法建築物提案申請危老重建，俾強化重建輔導成效，提高民眾申請重建計畫意願，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

2. 列管重要公有建築物仍有近 3 成尚未完成結構補強，允宜積極督促依需求儘速擬定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並追蹤計畫核定情形，以儘早完成補強工作：依縣政府列管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執行情形案件，共計 283 件，經評估後須辦理結構補強者 80 件，其中已完成補強者 57 件（占 71.25%），尚未完成補強者計有礁溪鄉吳沙社區活動中心等 23 件（占 28.75%）（表 16），其中壯圍鄉壯五社區活動中心（1 樓戶政）及羅東鎮北成社區活動中心等 2 件待申請補助結構補強；羅東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及五結鄉二結市場（原鎮安衛生室）等 2 件評估有改建需求，預計辦理拆除，惟羅東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因改提列內政部綜合型服務據點新建規劃，將已核定耐震補強計畫撤案，然內政部後續尚未辦理新建規劃補助，為保障使用公有建築物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允宜優先辦理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改善，以確保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公共安全；壯圍鄉功勞社區活動中心、三星鄉第一零售市場及南澳鄉東岳社區活動中心等 3 件，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尚未

核定；其餘 16 件辦理結構補強中。為有效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並有效保障使用公有建築物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經函請縣政府積極督促尚未申請或待核定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補助之建築物管理機關，依需求儘速申請補助與追蹤計畫核定情形，以儘早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據復：據縣政府檢送 111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新增 4 件，應補強建築物計 27 件，其中已完成補強 2 件、辦理中 15 件、待申請補助 6 件、預計拆除 3 件及待核定補助 1 件，該府將持續列管追蹤，隨時更新申請補助、計畫核定及補強工程進度等資訊，儘早完成補強工作。

表 16 縣政府截至 110 年底止列管重要公有建築物結構補強執行情形

建築物名稱	執行情形			
	辦理中	待申請補助	預計拆除	補助待核定
礁溪鄉吳沙社區活動中心	✓			
礁溪鄉玉田社區活動中心（後棟）	✓			
宜蘭市東園社區活動中心	✓			
宜蘭市南館公有零售市場	✓			
宜蘭市北館公有零售市場（1）	✓			
市北館公有零售市場（3）	✓			
宜蘭市北館公有零售市場（5）	✓			
宜蘭市北館公有零售市場（6）	✓			
宜蘭市北館公有零售市場（7）	✓			
壯圍鄉清潔隊-2	✓			
羅東鎮羅莊社區活動中心	✓			
五結鄉協和社區活動中心	✓			
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	✓			
三星鄉三星社區活動中心	✓			
三星鄉大洲社區活動中心	✓			
三星鄉尾塹社區活動中心	✓			
壯圍鄉壯五社區活動中心（1 樓戶政）		✓		
羅東鎮北成社區活動中心		✓		
羅東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			✓	
五結鄉二結市場（原鎮安衛生室）			✓	
壯圍鄉功勞社區活動中心				✓
三星鄉第一零售市場				✓
南澳鄉東岳社區活動中心				✓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四）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推動轄管學校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落實輔導考核及中毒通報，且縣政府聯合稽查頻率偏低，有待強化衛生管理機制與通報應變能力及食品安全與自主管理，以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及安全。

縣政府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自 108 年 9 月起推動轄管 100 所學校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學校午餐供應方式主要分為委託團膳業者供應餐食及由學校自行辦理（食材委外採購）等 2 種方式，前者又分為學校廚房公辦民營（即學校自設廚房，委託團膳業者烹煮餐食）及團膳業者工廠廚房供餐等 2 種。110 年度免費營養午餐政策預算編列 2 億 9,153 萬餘元（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4,522 萬餘元，縣自籌 2 億 4,631 萬元），執行數 2 億 4,952 萬餘元，執行率 85.6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學校由團膳業者工廠廚房供應午餐，惟未依規定落實輔導考核，且於發現

疑似食物中毒跡象，亦未依規定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俾強化督考管理機制及通報應變能力：縣政府轄管 15 所學校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發生營養午餐食物中毒事件，據該府調查報告列載，受影響學生數及送醫學生數分別有 921 及 212 名學生，除 1 校係學校廚房公辦民營外，其餘 14 校皆為團膳業者工廠廚房供餐。經抽查上述學校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3 日業者工廠廚房衛生輔導考核辦理情形，有 4 校未依規定查核頻率於每月辦理至少 2 次輔導考核，且有 2 校學生攝取相同食品而有相同疑似中毒跡象，已達食物中毒事件要件，惟未依規定通報縣政府衛生局，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俾強化督考管理機制及通報應變能力。據復：111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縣政府赴學校及團膳業者工廠廚房辦理訪查，及各該學校至團膳業者廚房輔導考核結果，均符合規定，該府將持續定期訪視輔導；至未辦理通報之學校，經該府通知後啟動清查學生名單及人數，並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該府已責請學校應強化橫向聯繫及提升通報應變能力。另縣政府推出「營養午餐 3.0 計畫」以優化午餐供應制度，自 111 學年度起辦理學校集中式廚房計畫，減少團膳業者工廠廚房供應量，以穩定學校午餐供餐品質及安全。

2. 縣政府聯合稽查及學校輔導考核團膳業者工廠廚房頻率偏低，增加食安風險疑慮，亟待檢討研議增加聯合稽查次數及提高學校輔導考核頻率，俾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及強化團膳業者衛生管理機制：縣政府學校營養午餐訂有 3 級品管機制：第 1 級：廠商自主管理；第 2 級：學校監督及監測；第 3 級：由縣政府衛生局、農業處、教育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進行檢查。查該府暨轄管學校對團膳業者工廠廚房衛生安全檢查執行情形，係每月對每家業者各辦理 1 次聯合稽查，各校每個月至少 1 次以上輔導考核，惟與設有廚房公辦民營學校，係每日辦理廚房衛生安全與物資倉庫管理檢查，及每週進行輔導考核之考核頻率相較，明顯偏低，難以掌握業者落實食品管理及環境衛生情形，增加食安風險疑慮，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研議增加聯合稽查次數及提高學校輔導考核頻率，俾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及強化團膳業者衛生管理機制。據復：縣政府於 111 年 2 月調整聯合稽查次數，增加至每家業者每月各 3 次，並轉飭學校每日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每週應派員至團膳業者工廠廚房瞭解食品衛生管理情形。111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午餐由團膳業者工廠廚房供餐之學校，皆於每週至團膳業者工廠廚房查驗食品衛生管理情形，查驗結果均合於規定。

3. 學校廚房公辦民營團膳業者自行設計之餐飲衛生檢查項目，較縣政府自主檢查表內容為少，有待研議訂定一致性自主檢查規範：學校廚房公辦民營之午餐係由 3 家業者辦理，惟該府對於團膳業者每日應查填之自主檢查表單檢查項目內容並未統一規範，係由各該業

者自行設計，經將 3 家業者檢查表單內容與縣政府設計「學校每日餐飲衛生自主檢查表」比較結果，發現縣政府表列規範計有「排水系統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截油槽及出口柵欄正常運作」等 8 項項目，業者未予訂定，經函請縣政府研議訂定一致性規範妥處。據復：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修正廚房公辦民營團膳業者之餐飲衛生檢查項目規範與表格，並要求業者配合辦理。111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該府聯合稽查餐飲衛生檢查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將持續稽查輔導。

4. 因應開放日本福島等地區食品進口，要求團膳業者出具學校午餐食材無使用相關食品之聲明書，惟未明訂規範，亟待研議參照其他地方政府實務作法，明訂禁止使用規定，以保障學童食品安全：鑑於行政院宣布調整日本福島 5 縣（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食品相關管制措施，原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縣政府於 111 年 3 月 7 日行文要求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出具聲明書，出示無使用日本輻射污染食品之聲明書，並函囑該等團膳業者確實依據契約書辦理。查臺中市政府為遏止學校午餐業者違反使用日本輻射污染食品，已與廠商換約，明訂日本核災地區 5 縣出口的食品不得作為學生午餐食材使用，並將違約記點訂為達成契約終止條件之 20 點，惟縣政府契約並未明訂規範，為有效規範業者落實執行，保障學童食品安全，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研議妥處。據復：禁用日本福島 5 縣（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進口之含輻射食品相關規定及罰則，將列為 111 學年度午餐契約範本修訂範圍，以確保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5. 營養午餐廚餘比率雖較 109 年度同期減少，惟部分學校每人每日平均廚餘產生量為轄管學校學生平均值 2 倍以上，允宜加強宣導惜食觀念，並促請適時調整菜單及烹調方式，及強化減量監控管理機制，以減少剩食，降低資源浪費：縣政府轄管學校營養午餐廚餘處理情形，前經本室辦理縣政府 109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核有廚餘比率 21.39%，廚餘減量尚有改進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業函請學校檢視飯菜運用相關機制，及定期檢討經營效能並嚴格管控供應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案經追蹤查核結果，縣政府轄管學校 110 年 1 至 9 月份營養午餐供應量共計 209 萬餘公斤，廚餘量 21 萬餘公斤，比率 10.35%，已較 109 年度同期 21.39% 有所改善，惟其中仍有 13 校每人每月平均廚餘產生量為轄管學校學生平均值之 2 倍至 6 倍，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以減少剩食，降低資源浪費。據復：經持續推動廚餘減量，該等 13 校 111 年 3 月整體廚餘量已較 110 年 3 月同期減少，將持續宣導惜食、請學校及團膳業者適時調整菜單及落實執行廚餘瀝水減量等策略，以減少剩食，降低資源浪費。

6. 推動學校午餐每週 2 次食用有機蔬菜政策，並輔導農民搭建溫網室期能穩定生

產，惟部分學校仍未獲配食用，亟待注意檢討研謀改善：縣政府自 109 年 9 月起推動學校午餐每週 2 次食用有機蔬菜政策，前經本室辦理縣政府 109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核有推行甫 8 週有近 3 成比率未能達成獲配食用，政策推行成效欠彰，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輔導農民搭建溫網室以穩定生產，自 110 年 2 月 22 日開學起，皆符合每週 2 次食用有機蔬菜。案經追蹤抽查結果，經抽查 110 年 10 月份有機蔬菜獲配食用情形，發現第一週週四及第四週週四仍有 15 校及 58 校未獲配食用，經函請縣政府持續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供應學校營養午餐之有機蔬菜農友生產量能，已積極輔導農民搭建溫網室，截至 111 年 4 月底，已有 8 成有機農民搭建，現行學校午餐有機蔬菜之供應穩定。

（十五）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學習環境，辦理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冷氣安裝數量與中央核定數量及校舍空間配置清冊所列應裝設數量不一致，且研擬冷氣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部分內容亦與中央推行義務教育政策有間，有待查明釐清檢討妥處。

縣政府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學習環境，配合教育部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度)」(下稱學校冷氣裝設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年 7 月 6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辦理校園電力系統勘查盤點及細部設計，110 及 111 年辦理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冷氣裝設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等 3 項計畫，上開 3 項計畫獲教育部核定經費分別為 4 億 2,856 萬餘元、2 億 1,182 萬餘元及 6,190 萬元。縣政府為利計畫執行，依學校地理區域及工程規模，將轄管 106 所國中小(含分校)分為 15 群，每 1 群包含 3 至 10 校進行施作，並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辦理「宜蘭縣中小學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由廠商自提服務方案，學校自行擇選單一廠商進行施作；另配合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包括計費儲值系統、用電管理、自動需量反應、即時資訊呈現、用電查詢、統計報表、系統管理及資訊安全等，以利學校管理用電，並降低電費支出。經查學校冷氣裝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據教育部核定宜蘭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共計 4,693 臺，包括新設者 4,587 臺，汰換者 106 臺，有 11 校實際裝設冷氣數量與教育部核定數量未合，甚有差異高達 98 臺；部分學校實際裝設數量與其校舍空間清冊所列教學空間應裝設數量存有差異；宜蘭市轄內部分學校提報中央申請補助裝設數，未將宜蘭市公所補助辦理者予以扣除，提報申請補助作業欠嚴謹確實；2. 依據學校冷氣裝設計畫五、期程與資源需求之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未來需求載述略以，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裝設所生之電費、

維護費自 111 年度起，冷氣全面由國家裝設後將視為基本設備，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階段，不宜再採使用者付費，爰相關經費將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惟縣政府研擬之「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規定，冷氣開放標準與前揭學校冷氣裝設計畫電費核算基準規定未臻一致；又規範各班冷氣使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與中央將裝設冷氣視為學校基本設備，不宜再採使用者付費之推行義務教育政策有間，經函請縣政府查明釐清檢討妥處。據復：1. 係該等學校向中央填報需求數時計算錯誤，業向教育部修正安裝數量；或因部分教室空間較大，冷氣裝設數量相對較多所致；又部分學校實際裝設數量已有修正，業覈實函報教育部更正；2. 已訂定「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應行注意事項」，有關 111 年度學校冷氣使用電費，已納入各學校預算項下，於學生作息時間內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再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六） 為確保學校師生校園安全，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及校園緊急修繕，惟部分耐震能力不足待補強或拆除重建之校舍尚未完成招標或完工，或補強工程施工查核成績欠佳，又編列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計畫預算，難以因應學校緊急修繕需求，均亟待研謀改善，督促強化工程履約品質管理，並妥籌財源以為因應，俾維護學校師生及教學環境安全。

縣政府為維護學校師生校園安全，配合教育部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針對轄管學校校舍依耐震能力指標（CDR 值小於 1.0 視為耐震能力不足）辦理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獲教育部核定總經費 4 億 9,104 萬餘元；另為因應學校校園緊急修繕需求，109 至 110 年度於所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分別編列改善教學環境等計畫經費 427 萬元及 450 萬元。經查縣政府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及改善教學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3 校 14 棟校舍之耐震能力指標 CDR 值皆小於 1，其補強工程預計至 111 年度始辦理，或拆除重建工程尚未決標或施工中（表 17），其中大里國小教學暨行政大樓拆除及重建工程歷經 5 次招標作業，均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惟該校未確實依流標檢討機制辦理，截至 110 年底止仍未完成發包；2. 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底期間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查核計 30 件，查核結果，成績列乙等者 16 件（占 53.33 %），有過半受查案件施工查核成績欠佳，據查核紀錄列載查核缺失包括監造施工品質抽查及廠商施工品質自主檢查未落實執行；補強筋未確實綁緊；鋼筋試驗頻率不符規定等情，恐有影

響校舍施工品質之虞；3. 縣政府為因應辦理學校校園緊急修繕，109 至 110 年度編列改善教學環境等計畫經費 427 萬元及 450 萬元，平均每校每年獲配經費僅 4 萬餘元，又據媒體報導民意代表關切復興國中外牆磁磚多處剝落，及馬賽國小天花板水泥塊脫落鋼筋外露等，所需改善經費共計 610 萬元，學校鑑於原計畫總額無法調整容納，經縣政府分別於 109

表 17 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校舍明細

單位：人

學校名稱	校舍名稱	詳細評估 CDR 值	興建年度	使用人數
宜蘭國小	教師研習中心 A 棟	0.359	76	660
大里國小	教學暨行政大樓（2 棟）	0.640	52	52
古亭國小	行政大樓	0.831	83	200
宜蘭國中	信義大樓	0.850	87	250
光復國小	春風樓	0.865	78	270
利澤國中	游藝館（體育館）	0.919	86	240
壯圍國中	活動中心	0.922	77	400
大溪國小	專科大樓	0.931	85	150
七賢國小	教學樓	0.944	77	80
利澤國小	松竹館	0.966	85	350
馬賽國小	南教學大樓	0.975	76	300
興中國中	教學大樓	0.975	88	134
北成國小	資訊樓	0.978	86	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 10 月及 110 年 3 月向中央申請補助，迄 110 年 5 月 24 日始獲核定，補助金額 488 萬元，相關工程業於 110 年 8 月決標，同年 10 及 11 月完工。鑑於學校教學環境改善工程良窳，攸關校園師生安全且具急迫性，僅編列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計畫預算，難以因應學校緊急修繕需求，且爭取中央同意補助經費，亦無法預期核定期程，恐影響校園安全，經函請縣政府研謀善策，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督促強化工程履約品質管理，並妥籌財源以為因應，以維護學校師生及教學環境安全。據復：1. 爾後將注意確依流標檢討機制辦理，另大里國小教學暨行政大樓拆除及重建工程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決標，預計 112 年底竣工；古亭國小等 12 校 12 棟校舍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預計於 111 年 9 月底完工；2. 將持續督導轄管學校落實強化工程施工履約品質管理，並提高訪視學校工程頻率及加強學校人員專業工程知能，以確保施工品質，維護師生安全；3. 爾後現勘若發現有立即性危險，即以縣政府預算支應校園修繕工程經費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倘無立即性危險且修繕金額較高案件，則儘速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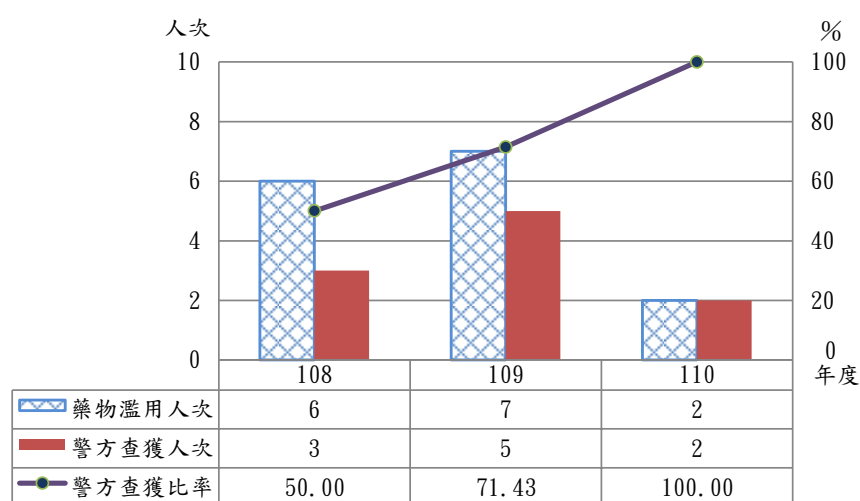
（十七） 賡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校園環境安全，惟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主要來自警方查獲，學校尿液篩檢發現通報者逐年降低，且部分防禦宣導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又間有藥物濫用個案未依

規定完成通報，或春暉輔導個案未依規定頻率實施尿液快篩檢驗作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

縣政府為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賡續推動反毒措施，110 年度於單位預算及所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合計 88 萬餘元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據縣政府統計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轄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通

報（下稱校安通報）之藥物濫用個案數分別為 5 人、6 人、2 人，藥物濫用人次為 6 人次、7 人次、2 人次，其中由警方查獲者為 3 人次、5 人次、2 人次，占各該年度通報人次之比率由 108 年度 50%，上升至 110 年度 100%（圖 10），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主要來

圖 10 宜蘭縣各級學校通報藥物濫用及警方查獲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自警方查獲，學校尿液篩檢發現通報者逐年降低。又據宜蘭縣 110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其中有關防禦宣導方面，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提列情形績效指標，其目標值為特定人員提列比例 $\geq$ 前 1 年同期特定人員提列比例，查 110 年度特定人員提列平均人數 24 人，占轄管各級學校學生數之 0.07%，均較 109 年提列平均人數 32 人及提列比率 0.1%減少，未達計畫目標；2. 部分學生列為特定人員經尿液檢驗確認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或經社政單位轉介春暉小組提供後續輔導措施，惟學校未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或通報社政單位；3. 依據縣政府提供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轄管各級學校校安通報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藥物濫用學生且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者，計有 3 所學校共 3 人次，其中 2 人於輔導期間實施尿液快篩檢驗分別僅 3 及 4 次，核與規定至少實施 6 次之篩檢頻率未符等情，經函請縣政府研謀善策，以協助藥物濫用學生儘早脫離毒害。據復：1. 將加強督導所轄學校每月按時填報特定人員名冊與更新學生資料，並針對「遭警查獲前未列入特定人員學校」，要求學校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委員會暨工作小組業務聯繫會議報告防毒作為、召開列管會議及年終考核檢討機制，以提升第一線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之反毒知能；2. 學校對再犯事件須

通報之概念宣達與學校承辦人員執行上認知有所落差，致未完成校安通報和社政通報，爾後將於相關研習及會議中加強學校承辦人知能，以落實通報機制，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3. 已請學校檢討改進，並於相關研習及說明研討會中加強宣導，爾後應落實個案追蹤尿液快篩作業。

(十八) 縣政府為應業務需求與施政業務推展，進用非典型人力，惟部分機關學校雇用人員未確實遵照遇缺不補管制方式，且未依業務需求考量進用臨時人員，亟待確遵人員進用管制措施，以落實人員精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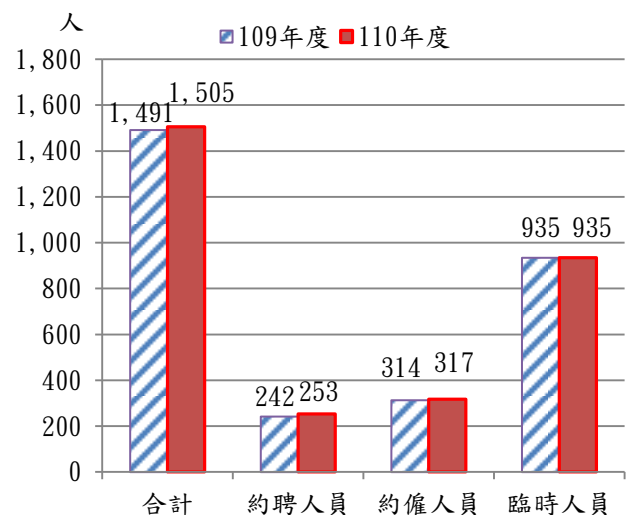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應業務需求與施政業務推展，長期進用非典型人力。該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等非典型人力進用情形，前經本室辦理該府 109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結果，核有未確實遵行遇缺不補及不予增列之原則，致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與年俱增且長期進用，愈形加重財政負擔，經函請該府研議改善妥處，據復嗣後各機關學校以縣款支應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計畫，如遇人員離職，未經該府核准即行進用者，將追究有關人員行政責任，並研提非正式員額精簡方案，及強化員額控管與落實考核作業等管制措施。截至 110 年底止，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共計 1,505 人，較 109 年度 1,491

人增加 14 人（圖 11），主要係以中央補助款進用之臨時人員增加所致；其中以縣政府預算（含基金及工程管理費）支應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分別為 133 人、243 人、702 人，較 109 年度之 131 人、236 人、804 人，分別增加 2 人、增加 7 人及減少 102 人。經追蹤查核 110 年度非典型人力進用情形，仍核有：

1. 部分學校以縣款支應臨時人員計畫，未報經該府核准逕行辦理公開甄選，且未切實以

遇缺不補方式管制及查處人員責任；該府所屬機關以縣款支應進用約僱人員，係以業務急需為由，未通盤檢討現有人力調整因應，排除遇缺不補管制限制，懲處措施及審查機制形同虛設，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並落實人員精簡政策；2. 部分學校進用臨時人員，係基於身心障礙者未足額，並非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意旨，以現有業務經檢討後，現有人力不能負荷，或因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等業務需求考量進用，有待注意檢討改進；3. 行政院為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改善勞動條件及制度化社工薪資

圖 11 宜蘭縣非典型人力進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結構，核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聘用及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規定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維持 133.6 元，其餘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由現行 124.7 元調高至 130 元，各機關可視經費及財政負擔等實際需要，在不超過 130 元薪點折合率前提下自行斟酌。惟查縣政府對於聘用及約僱一般性社會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仍維持 124.7 元，未參照鄰近縣市及與宜蘭縣財力分級相同之縣市，均依中央政策調高至 130 元，亟待審視財政狀況，研議調高社會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等情，經函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改善。據復：1. 經核予違規學校 3 校之校長及人事主管書面警告之處分，已達警惕效果，又鑑於縣務日趨繁重，強制非正式人力一律遇缺不補，恐影響縣政推動，然為落實縣政府非正式人力管制措施，已定期宣導並運用年度審查用人計畫及年終考核時加強查核；2. 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函囑該等學校，確實檢討身心障礙者臨時人員進用情況，以業務需求考量妥處，或俟人員離職或退休出缺後，以遇缺不補方式管制，改以部分工時之臨時人員擔任、勞務委外或其他措施替代；3. 自 111 年起，社會處一般性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已調整為 130 元，所屬機關（衛生局、警察局等）亦比照辦理。

（十九） 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入境土石方，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惟未將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去化納入流向管控規範，又自辦公共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之查核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整體業務考評降為乙等，均亟待檢討改善，俾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控機制，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

縣政府為有效管理宜蘭縣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入境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於 95 年 7 月 7 日訂定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營建餘土自治條例），並訂有宜蘭縣政府石城稽查站管理要點，於宜蘭縣石城建置稽查站，透過即時監控系統，強化邊境廢棄物載運入境之攔查效率，平均每年約 35,020 車次入境檢查，另與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農業處建立跨機關聯合稽查機制，強化營建餘土管理執行情形。經查其制度規章訂定及餘土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

1. 營建餘土自治條例經內政部 2 度督導考核建議修正更新，始著手辦理修法作業，惟仍未將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去化納入流向管控規範，且迄未研訂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規定，亟待通盤研謀改善：內政部考量我國一般建築工程及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龐大，為確保妥善處理，於 85 年 5 月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嗣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修正前揭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納入全流程管控予以規範。內政部前於 107 年對縣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進行督導考核，即提出縣政府所訂自治條例多年未修，無土石方交換等相關規定，請儘速改善之督導意見，惟縣政府未積極辦理檢討修正；嗣內政部於 109 年辦理考核，提出縣政府訂定自治條例迄無更新修正，請儘速配合上開政策及督導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一併修訂，並應訂定期程追蹤之考核意見，然縣政府仍未檢討。迨至 110 年 12 月 1 日始進行修訂作業，並研擬修正增訂運輸業者應加裝車輛定位系統、收容處理場所出入口應裝置遠端監控系統之後端管理等條文，惟縣政府研議修訂之條文，仍未將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產出物料再送出場之後端去化部分，納入流向管控規範。復縣政府自 97 年 2 月訂定宜蘭縣政府石城稽查站管理要點及 96 年 4 月訂定宜蘭縣餘土處理申請辦法，迄今已 10 餘年，相關條文內容與現行實務運作已有所不同（如石城稽查站已無駐警人員），或與營建餘土自治條例規範內容不一致（如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事項不一），另苗栗縣等 14 個縣市政府均訂有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規定，縣政府則尚未制定相關法規，經函請縣政府審慎通盤評估研議納入法規修訂。據復：營建餘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送宜蘭縣議會審議，並依內政部建議要求收容處理場所於指定網站登錄再利用產品數量及出處；已於宜蘭縣餘土處理申請辦法及營建餘土自治條例內說明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事項，並將修正宜蘭縣政府石城稽查站管理要點，俾使實務運作與規定內容相符，另俟營建餘土自治條例修正後，研議訂定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規定。

2. 縣政府對自辦公共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之查核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復營建署於 109 年最近一次對縣政府辦理考評結果評等為乙等，較 107 年上一次評等為甲等退步，且制定之餘土處理計畫申報表式尚乏運送路線法定欄位資訊，允宜檢討改善妥處：據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統計資料，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縣政府對民間工程之查核率介於 98.78% 至 100% 間，均高於全國平均值介於 95.12% 至 99.10% 間（表 18）；自辦公共工程 109 及 110 年度查核率為

表 18 自辦公共工程、民間工程、收容處理場所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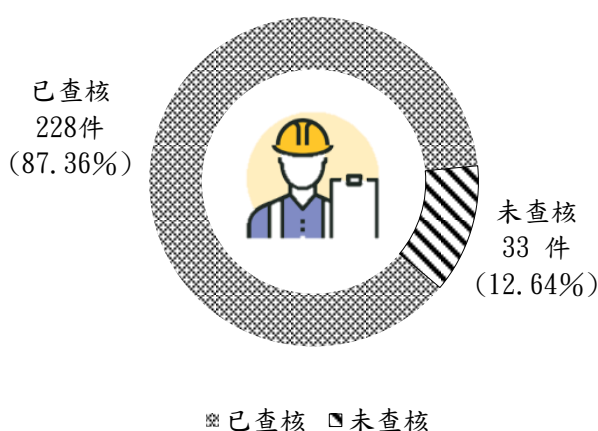
單位：%

年度		108	109	110
查核案件類型	全國平均查核率	98.35	96.55	96.56
	宜蘭縣查核率	100.00	92.63	87.36
民間工程案件	全國平均查核率	99.10	98.73	95.12
	宜蘭縣查核率	99.15	98.78	100.00
收容處理場所	全國平均查核率	99.27	97.40	98.92
	宜蘭縣查核率	99.52	99.34	97.48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92.63%、87.36%，較全國平均值 96.55%、96.56%為低，各低 3.92 個百分點及 9.2 個百分點，110 年度自辦公共工程案件數 261 件，其中有 33 件未查核，占 12.64%（圖 12）；收容處理場所 110 年度查核率 97.48%，亦略低於全國平均值 98.92%約 1.44 個百分點。另內政部最近 2 次（107 及 109 年）對宜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進行督導考核整體評等結果，109 年度評等為乙等，較 107 年度評等為甲等退步，顯示營建餘土管理業務有待精進。復依營建餘土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及地點、運送時間、路線，惟縣政府所制定餘土處理計畫申報表式，尚乏運送路線之法定欄位資訊，亦待檢討改善，以利勾稽。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研謀強化餘土管理業務，並修正餘土處理計畫申報表格式，俾利後續核定運送路線與實際運送路線情形可據以執行勾稽作業。據復：加強督促各單位查核每月自辦公共工程、民間工程申報資料及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情形，後續將修正餘土處理計畫申報表格式有關運送路線之法定欄位，俾利核定運送路線與實際運送路線情形可據以執行勾稽作業。

圖 12 110 年度自辦公共工程案件查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為維護河川私有地所有權人權益，委外辦理都市計畫內縣管河川私有土地清查計畫，惟履約管理機制有欠周妥，且實施計畫土地清冊內容正確性有待釐清，致無法據以辦理公告，又容積移轉法令規章仍未完備，均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俾維護地主申請容積移轉之權益。

縣政府囿於財政有限，規劃將轄管河川內符合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致無法使用之都市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除徵收方式外，藉由容積移轉制度，以解決河川私有地問題，維護河川私有地所有權人權益。經於 106 年 11 月委託廠商辦理都市計畫內縣管河川私有土地清查計畫，決標金額 80 萬元，計畫工作內容包含清查縣管河川符合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之私有地【含括：得子口溪（礁溪都市計畫）、得子口溪（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福德溪（頭城都市計畫）、新城溪（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蘇澳溪（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等區域】，製作基地清冊及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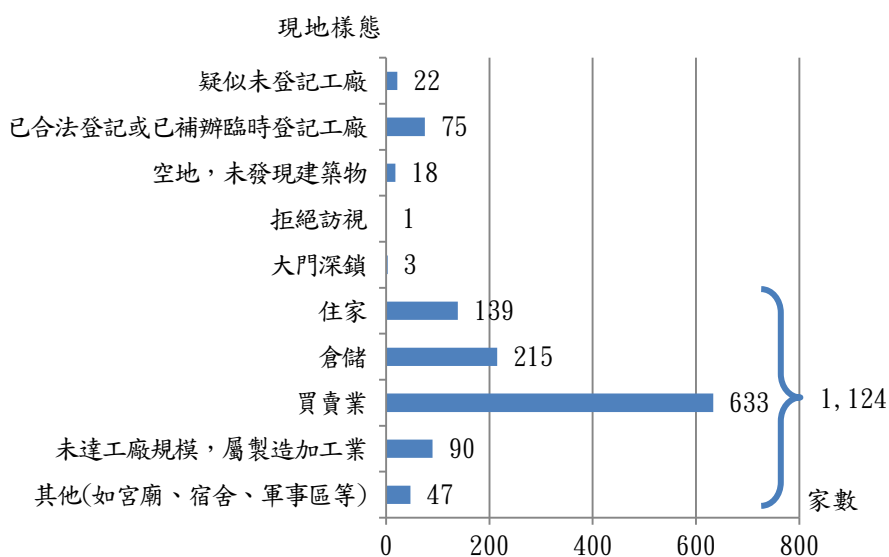
籍圖等資料，並研擬縣管河川各都市計畫區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書，以建立河川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私有土地資料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廠商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提送期末報告，該府鑑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召開之審查會議中，營建署提出有關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所提之實施計畫，究屬水利主管機關核定該法條第 3 項用地實施徵收取得之實施計畫或河川容積移轉實施計畫之疑義，須向經濟部函釋後調整修正報告書，爰縣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函請廠商暫停執行，嗣因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問題討論未果，廠商以暫停履約逾 6 個月，且未接獲後續恢復履約通知，遂於 109 年 6 月 9 日函請縣政府同意終止契約，該府始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函請廠商提送修正期末報告，惟廠商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提送修正期末報告後，因該府對容積移轉配套機制尚待研議及實施計畫書內容有待檢討，迄至 110 年底止，已逾 1 年仍未召開審查會議，履約管理機制有欠周妥；2. 廠商提送修正後各縣管河川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書，經查核結果，部分都市計畫區內無符合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條件之土地、部分土地位屬都市計畫區有誤、部分土地位於非都市計畫區、部分縣管河川用地範圍線內之地貌已作為工業或農業用途使用，非為河川用地等，致實施計畫書內土地清冊內容之正確性仍待釐清，無法據以辦理後續實施計畫公告事宜；又縣政府尚未將符合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依法得徵收土地可辦理容積移轉，修訂納入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有待縣政府強化地政處、建設處及水力資源處間之橫向聯繫機制，及積極完備容積移轉法令規章，俾維護河川私有地地主權益，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妥處。據復：1. 實施計畫採用套繪圖層，係由公告紙本經人工判讀後轉化數值圖檔所製作，其用地範圍準確性與實況有所差異，需逐步重新勘測及辦理河川治理計畫圖籍等作業，非近年可完成，已於 111 年 6 月與廠商辦理終止契約，俟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檢討完成與相關法規完備後，續行辦理；2. 後續將視河川防洪實際需求，進行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檢討作業，並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確認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都市計畫河川區變更及無妨礙都市計畫後，據以辦理實施計畫核定及公告事宜，另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增訂河川用地可辦理容積移轉相關條文部分，經初步蒐集其他縣市政府案例，發現各縣市政府方式有別，將於確認法規修正背景理由及辦理方向後，擇期排定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提會審議修法作業。

（二十一）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惟對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尚未研擬推動整體規劃之具體作法與步驟，又查處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且位於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未登記工廠，尚需 22 年始能完成，均待積極研謀改善。

政府為解決農地占用問題及輔導農地工廠之合法化，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工業局為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於 108 年補助縣政府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現有圖資（係為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全國法定農地資源盤查，屬製造業、兼工業使用住宅之坵塊）扣除其中合法工廠、臨時登記工廠、工業區內工廠等 1,231 坵塊，辦理未登記工廠之清查作業，清查結果，計有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75 家為已合法登記工廠或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18 家土地未發現建築物、1 家拒絕訪視及 3 家大門深鎖，以及 1,124 家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包含住家 139

家、倉儲 215 家、買賣業 633 家、未達工廠規模係屬製造加工業 90 家、其他如宮廟、宿舍、軍事管制區、社區活動中心等 47 家）（圖 13）。經查上開清查結果後續辦理情形，核有：1. 按經濟部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審查核定縣政

圖 13 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囑該府引導特定工廠之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視執行情形與實際案例，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研擬推動工廠群聚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作法與步驟，以落實農工分離，避免造成農地及農產品污染等。據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內容，縣政府係針對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已完成取得臨時登記之 57 家農產業群聚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規劃輔導其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未研擬推動工廠群聚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作法與步驟，亦未就因廢污水排放而需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並以公共管線性質之埋管或掛管方式排放至區域排水系統者，進行意願及需求調查，均有待注意檢討改進，以落實農工分離，避免造成農地污染；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略以，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

止供電、供水、拆除；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據縣政府 108 年度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工作計畫結果，發現有 22 家疑似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型皆屬 105 年 5 月 19 日前低污染之既有工廠，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仍有 1 家尚未申請納管，允待確依規定辦理；3. 本室前調查縣政府辦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及後續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核有該府對於位處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未登記工廠清查案件，未依法查處裁罰，經於 110 年 4 月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宜蘭縣政府「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未登記工廠清查案件」處理計畫，並依違規樣態排定處理順序為：（1）未達工廠規模產業（72 件）；（2）買賣業（284 件）、廟宇使用（1 件）；（3）倉儲使用（89 件），惟以縣政府規劃每年查處 20 件數量計算，尚需 22 年始能完成；又農委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考量，掌握農地資源現況，推動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全面盤點農地數量、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使用之區位與面積，以及法定農業用地提供建築使用之態樣及其屬性與面積等資訊，作為農業政策決策參考，據農委會網站統計，109 年度宜蘭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之非農業使用面積為 3,171 公頃，較 108 年度 3,693 公頃，減少 522 公頃，其中「疑似工廠」及「商場或餐廳」使用類型面積由 108 年度之 297 公頃、165 公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302 公頃、187 公頃，分別增加 5 公頃、22 公頃，有待積極研謀改善妥處，以有效遏止農地繼續流失，捍衛臺灣糧食安全，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取得臨時登記工廠計 57 家，其中 55 家已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基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就地輔導原則，由環境保護局列管相關環保事項，至排水部分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者，由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列管，後續將依取得特定工廠案件，研擬相關輔導計畫；2. 將依宜蘭縣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處理流程，排定勘查是否屬未登記工廠，再依相關程序續處；3. 農地違規涉及多項法規管制，查證及作成適當行政處分需時間及人力成本，現有人力不足，將針對既有案件持續辦理違規查處作業，經查獲農地違規樣態屬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其餘案件將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二十二）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居住城鄉風貌與停車空間，增建運動場域與休憩設施，有助於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或招標作業延宕（誤），致執行進度欠佳，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計畫預期效益未能達成，亟待研謀積極趕辦，以期提升施政效能。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居住城鄉風貌與停車空間，增建運動場域與休憩設施，有助於增進縣民福祉。110 年度賡續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49 項，總經費 134 億 4,092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3 億 1,272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 25 億 9,067 萬餘元，執行率 48.76%（表 19 及圖 14），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較 109 年度執行率 49.68% 為低。除工商旅遊處（96.95%）及教育處（80.42%）外，其餘 9 局、處之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其中文化局「110-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員山水公園維管束漫生計畫施作工程案」、地政處「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等 25 項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110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2 億 9,874 萬餘元，執行數 16 億 2,138 萬餘元，執行率僅 37.72%，主要係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審查費時延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招標流標、廢標等因素所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達成，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及後續工程招標事宜；加強計畫管制考核，督促廠商積極趕趕工程進度，並加速辦理變更設計及結算作業（表 20），以期提升縣政府施政效能。

表 19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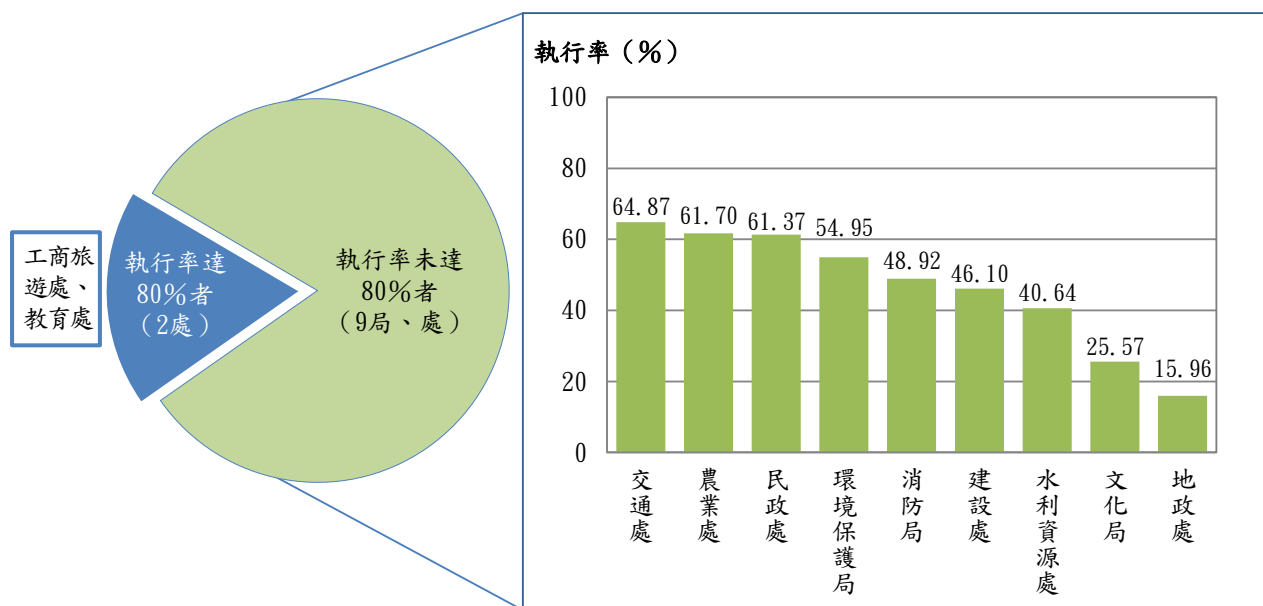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主辦單位	列管計畫 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A)	年度預算執行數 (B)	年度預算執行率 (B/A×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 達 80% 項數
合計	49	5,312,728	2,590,673	48.76	25
工商旅遊處	4	127,039	123,166	96.95	—
教育處	4	320,616	257,830	80.42	2
交通處	9	1,357,132	880,353	64.87	3
農業處	5	160,751	99,180	61.70	3
民政處	5	440,475	270,326	61.37	3
環境保護局	1	72,616	39,905	54.95	1
消防局	2	106,765	52,230	48.92	1
建設處	1	488,697	225,304	46.10	1
水利資源處	9	849,018	345,044	40.64	4
文化局	6	786,391	201,061	25.57	6
地政處	3	603,228	96,274	15.96	1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高至低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4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主辦單位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0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項次	進度落後類別	進度落後原因	改善措施
1	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審查費時延宕	規劃設計進度未如預期或審查時間過於冗長，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	儘速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積極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2	招標作業期程延誤	招標過程歷經多次流、廢標，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調整招標內容後重新招標，並於決標後督促廠商積極趕趕進度。
3	中央一次性撥付跨年度經費	跨年度計畫經費一次編列，超過年度執行經費需求。	加強管制考核，督促廠商積極趕趕進度。
4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及天候不佳影響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未如期出料出工，或因天候不佳影響完工期程。	積極督促廠商儘速加派人力及材料進場，並趕趕工程進度。
5	配合其他機關調整工程施作期程	配合管線遷移停工，影響施工期程。	持續關注管線遷移進度，復工後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進度執行。
6	變更設計變更工作項目及經費或停工	因變更設計變更工作項目及經費，因而辦理停工，影響工程進度。	加速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並督促廠商積極趕趕工程進度。
7	工程尾款待結算後撥付	工程尚待結算後始撥付尾款。	加速辦理工程結算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三) 為增進養殖便利性及確保養殖區生產機能正常運作，辦理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工程計畫，惟未參據專業顧問建議方案，逕自決定取水工法，復知悉技服廠商建議採用之水力傳導係數與以往試驗數據存有重大差距，卻未督促重新檢視，致工程完工後出水量未如預期，佈設完成之取水設施及擴充管

線未能通水使用，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縣政府考量宜蘭縣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因海水水源取得不易，且原大塭暨常興養殖區海水供水系統使用逾 26 年，海水供水量及供水品質不佳，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提報「106 年宜蘭縣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工程設計監造工作」計畫及「107 年宜蘭縣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獲漁業署分別於 106 年 6 月及 107 年 5 月審查通過，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分別為 550 萬元、8,108 萬餘元，合計 8,658 萬餘元，計畫提送機關為縣政府農業處，執行機關為縣政府所轄漁業管理所（107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下稱海洋所），原訂計畫目標與效益為完成寬口井 1 座與擴充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 2,000 公尺，以增加海水取水量及供水範圍，完工後每日增加海水量 40,000CMD（立方公尺/天），提升養殖受益面積達 80 公頃，增進養殖便利性，確保養殖區生產機能正常運作。海洋所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下稱技服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圖說預算後，於 107 年 7 月 3 日辦理「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工程」招標，決標金額 7,920 萬元，嗣因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無法履約而終止契約，結算金額 3,240 萬餘元，縣政府嗣於 108 年 5 月 1 日續辦「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接續工程」招標，決標金額 4,233 萬元，109 年 5 月 5 日驗收合格，兩項工程結算金額合計 7,967 萬餘元。經查縣政府及海洋所辦理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應管線擴充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海洋所在無相關實驗論證或推估分析情況下，未參據專業顧問建議方案採輻射井取水工法，逕自決定以出水量僅約 2 成之寬口井取水工法，又在已知技服廠商建議採用之水力傳導係數與以往試驗數據存有重大差距情形下，未於審查期間督促技服廠商重新檢視試驗流程步驟與分析推估結果，致完工後出水量僅 1,500CMD，未及設計出水量 8,853CMD 之 2 成，更僅為原核定計畫 40,000CMD 之 3.75%，佈設完成之取水設施及擴充管線未能通水使用，投入經費 7,852 萬餘元（未含出水測試功能正常之既有海水供水系統改善）無法發揮增加海水取水量與提升養殖受益面積之預期效益；2. 縣政府未督促海洋所確實依審查核定之規劃方案提報計畫，且未要求詳實評估修改取水工法能否達成預期取水量，復於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已知悉以往水力傳導係數試驗結果與技服廠商實驗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督促海洋所審慎評估達成設計出水量之可行性及重新檢討取水工法之妥適性，以致實際出水量未及核定設計出水量 2 成，已設置取水設施及供應管線未能通水使用，且計畫提報及修正作業、督導考核及結案程序管制成效欠佳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已向漁業署爭取增設「大塭及常興養殖區海水供水系統補助水源工程」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1,582 萬元，預計辦理增設 40 孔管井及 10 組抽水馬達，業於 110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 7 月完

工，將增加約 10,000CMD 之水源量，並已督促海洋所就養殖漁業建設補助自評機制、計畫提報及修正、規劃設計審查作業等研謀改善機制作成案例加強宣導，避免爾後發生相同缺失。另就大塭養殖生產區舊管線及漏水處進行更新調查，針對海水管線末端已無養殖需求之地區，評估設置制水閥相關設施予以阻隔，避免資源浪費，並規劃訂定委外專業管理文件、供水系統後續營運維護機制及供水系統最適收費標準等，以利維護管理作業；2. 縣政府將督促所屬加強辦理養殖漁業公共建設及維護管理，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提報計畫前確實辦理自評作業，作為提報計畫之參據，以確保計畫內容與實際成果相符；（2）計畫執行中發現預期效益有變更情形，確實提報修正計畫，核轉漁業署審核；（3）擬定督導查核計畫，落實品管制度及實施定期與不定期督導作業等，並將查核結果函報漁業署；（4）研訂海水供應系統維護及操作手冊，以落實已完工設施管理維護，確保海水供應系統功能及正常運作。

（二十四） 蘇澳鎮公所為改善蘇澳冷泉公園老舊設施，辦理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惟縣政府未監督該公所確實依核定計畫辦理污水整治，復未本於溫泉法主管機關職責及地方主管機關立場，監督該公所辦理溫泉開發計畫變更，及主動協助處理冷泉井之水權、水源及水量事宜，致相關設施完工驗收後即閒置無法使用，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下稱蘇澳鎮公所）為改善蘇澳冷泉公園老舊設施，將封閉於冷泉公園地下箱涵之阿里史溪改為明渠，整合成為開放性水域空間，經提報「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下稱蘇澳冷泉計畫）函送縣政府核轉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該局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函復符合補助原則。嗣交通部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審議同意通過蘇澳冷泉計畫工程基本設計報告，該計畫預計分為 3 期 3 區辦理，總經費 3 億 117 萬餘元，其中第 1 期工程經費 1 億 9,590 萬元（含觀光發展基金補助款 1 億 2,341 萬餘元、自償款 5,877 萬元及鎮公所配合款 1,371 萬餘元），計畫預定進度為 105 年 8 月至 107 年 3 月，主要內容為修改蘇澳冷泉公園現有大眾池，新建冷泉交流館，及改善園區內阿里史溪周邊景觀等，預期效益包括年度營運收入 3,200 萬元及帶動周邊商圈人潮，提升區域就業機會等。蘇澳鎮公所依核定計畫辦理「蘇澳冷泉區整體再造計畫工程」（下稱第 1 期冷泉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決標，105 年 12 月 26 日開工，108 年 7 月 19 日竣工，結算金額 1 億 7,748 萬餘元，其中大眾池區域雖自 108 年 7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試營運，惟因池底（內）建材採用細小石子之洗（抵）石子工法施工，於試營運期間割傷遊客，遂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開放；主體工程冷泉交流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完成驗收，亦因冷泉井水量未足以供應既有舊湯屋與冷泉交流館新建湯屋同時使用，致該館相關設施自驗收完成後即閒置無法使用，迄至 110 年 3 月底止，仍無法正式營運對外開放。經查蘇澳冷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蘇澳鎮公所未依核定計畫之污水截流策略內容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致因流經園區內河道水質髒



蘇澳冷泉公園園區現況

(圖片來源：整理自蘇澳鎮公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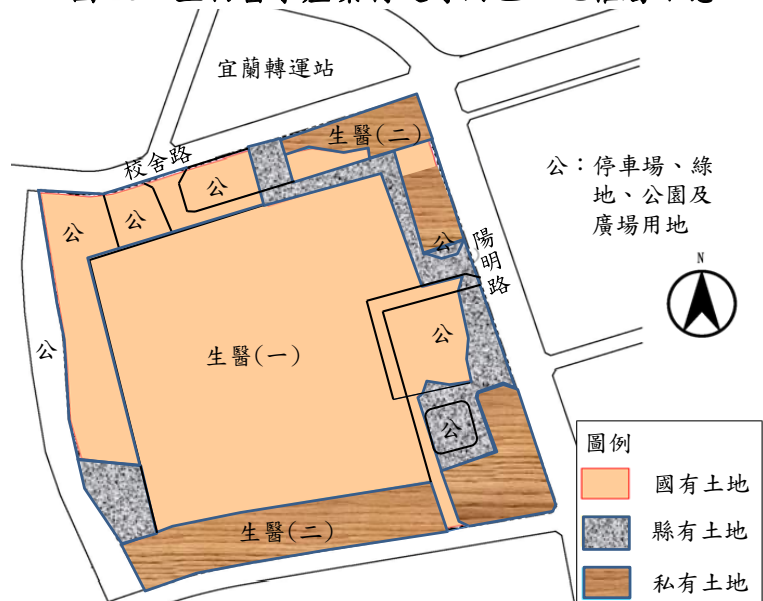
污惡臭因而封閉水岸階梯，未能達成整合開放水域供民眾親近水源之計畫目的，復未依基本設計報告內容及審議(查)委員意見，確實督飭設計顧問公司於細部設計作業階段妥善考量，慎選大眾池池底(內)之建材種類，致因採用細小石子之洗(抵)石子工法施工，於試營運期間即因割傷遊客而停止開放大眾池，嚴重影響增加旅客人次及營運收入等計畫效益，並衍生拆除已施作設施 172 萬餘元之損失，及增耗 630 萬元辦理設施改善之公帑支出；2. 蘇澳鎮公所疏未依規定申請變更冷泉井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逕引用該井作為第 1 期冷泉工程之冷泉水源並辦理試水，復未詳實估算 196 地號冷泉井取用水量，迨至試水作業時始發現該井水量未足以供應新、舊設施同時使用，且知悉水量不足仍未積極研謀改善，致冷泉交流館完成驗收後即閒置未使用，迄未達成增加營運收入及帶動人潮與提升就業等計畫效益；3. 縣政府核轉該公所蘇澳冷泉計畫申請觀光局補助，知悉該公所未依計畫污水截流策略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卻未監督該公所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肇致第 1 期冷泉工程完工後，流經園區內河道水質髒污惡臭，無法達成保持河川自淨、水質潔淨及開放冷泉公園水域供民眾親近水源之計畫功能，復未本於溫泉法主管機關職責及地方主管機關立場，監督該公所辦理溫泉開發計畫變更，及依溫泉法派員檢查限期改善，並主動協助該公所處理冷泉井之水權、水源及水量事宜，俾利儘早對外開放營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縣長查明妥

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竣事，就蘇澳冷泉公園園區內河道水質髒污惡臭，遊客無法臨岸親水、大眾池底材質劣化，導致遊客割傷，及供應冷泉交流館之冷泉水源不足，無法同時供應新、舊設施等情提出調查意見，函請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及監督蘇澳鎮公所改進見復，並於111年6月14日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案號111交調0014）。

（二十五） 致力提升宜蘭地區醫療環境品質及建構宜蘭區域醫療中心，開闢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惟未針對專用區（二）容許使用項目設限，恐有未能確保達成支援安養住宅之疑慮，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俾契合支援劃設目的。

縣政府為提升宜蘭地區醫療環境品質及建構宜蘭區域醫療中心，開闢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面積計5,664平方公尺，依土地使用性質劃設為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一）、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二）、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兼社教用地使用）、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上述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位處宜蘭市核心地區，臨近宜蘭市後火車站、宜蘭轉運站及國道5號高速公路，周遭有縣立中華國中、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蘭陽女子高級中學等學區，左右街廓皆屬住宅區，人口密度高且人流穩定，公告土地現值為周遭最高。其中，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已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撥用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105年9月5日完成醫院興建啟用，公共設施用地亦已闢建完成；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二）【下稱專用區（二）】土地尚待開發。據縣政府提供資料，該專用區（二）既有建築及新建建築物占31%，其餘未開發土地比率達69%，權屬多為私人所有（圖15），分布於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臨主要計畫道路，且臨近交通運輸中心及學區，商業及住宅開發條件誘因高。惟該專用區（二）容許使用項目為支援生物醫學特定產業相關商業活動及安養住宅使用（社會福利設施），其規劃目的係作為安養住宅使用，然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有關管制內容及開發強度情形，未針對該專用區（二）住宅、餐飲、

圖15 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土地權屬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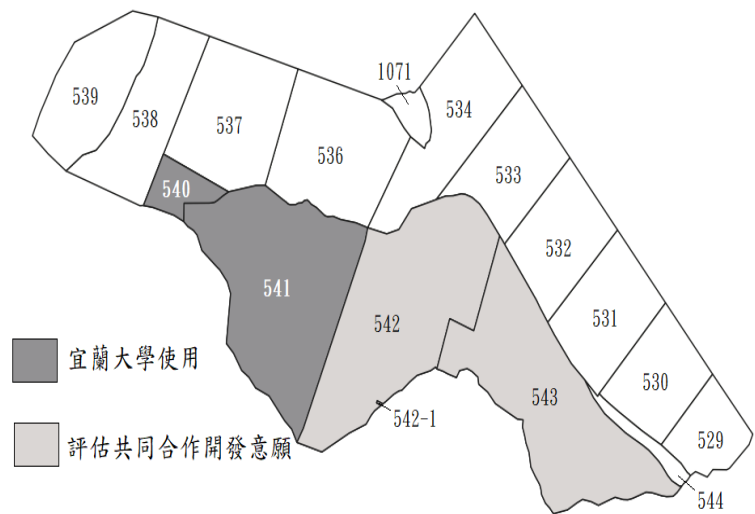
小吃店業、一般零售及日常服務業等容許使用項目設限，以確保其安養住宅支援劃設目的。考量該區土地權屬多為私人所有、土地開發價值高，且投入安養住宅等社會福利設施之設置條件較嚴格亦增加興建成本，相對影響建設投資意願，恐有未能確保達成支援安養住宅劃設目的之疑慮，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研謀改善妥處。據復：將於未來啟動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期間，將專用區（二）容許使用為住宅及社會福利設施等項目納入檢討，並參酌該細部計畫都市發展情形及發展總量、周邊公共設施使用情況等，評估設置樓地板面積限制或獎勵機制，提請都市計畫審議程序通過後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以符合支援安養住宅之劃設目的。

（二十六） 為規劃開發南澳農場，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合作經營契約，惟因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原住民傳統領域，致招商作業暫緩執行，且部分土地國立宜蘭大學為設置實習農場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亟待綜整地方需求與最有利於地方之產業發展，儘速研擬開發事業構想方案，以達成扶植在地產業及活化公產效能之目標。

縣政府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之南澳農場具備極佳有機農業及生態旅遊發展條件，於 91 年 12 月 27 日與該署簽訂合作經營南澳農場契約書，範圍為宜蘭縣蘇澳鎮南溪段 529 地號內 17 筆國有土地及未登記地，面積約 97.8975 公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開發。經查南澳農場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縣政府於合作經營契約簽訂後，即規劃開發南澳農場作為渡假園區、國際會議中心、高爾夫球場等，惟因環境影響評估未完成，業者無意願進行開發，且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導致招商作業暫緩執行；復國立宜蘭大學規劃於南澳農場設置青農創業育成基地，爭取宜蘭縣蘇澳鎮南溪段 540、541、542、542-1 及 543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撥用事宜，國產署遂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與該府終止合作經營契約，該署並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基於 542、542-1 地號國有土地已劃設休閒農場，請縣政府併同 543 地號國有土地（圖 16），評估有無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意願，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具體開發事業構想、項目。鑑於南澳農場具備極佳有機農業及生態旅遊發展條件，亦為南澳與蘇澳地區重要據點，有待積極考量並綜整地方鄉親之想法與需求，以最有利於地方之產業發展，儘速研擬開發事業構想方案，以達成扶植在地產業及活化公產效能之目標，帶動大南澳整體發展；2. 縣政府為維護南澳農場環境，提供露營、採果、遊園等服務，於 90 年 1 月 11 日訂定宜蘭縣南澳農場經營管理收費自治條例，訂定停車場清潔維護費、環境清潔維護費、露營用具及腳踏車出租等費用計收標準，惟實際並未依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計收費用，遲至 108 年

7月3日始依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公告南澳農場自108年8月1日收取露營營位費用之收費標準，每一露營營位500元，以1臺露營車及1炊事帳為限，可搭設1頂6人帳篷大小和停放1臺小客車。上述自治條例規定計收標準費用與公告收費標準兩者不一，且有「同一事項規定於2法規」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及釐清妥處。據復：1. 國產

圖 16 南澳農場合作經營契約範圍土地撥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署於111年5月13日來函表示540、541地號國有土地，國立宜蘭大學為設置實習農場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至於542、542-1、543地號等3筆土地，縣政府刻研議續處方案後函復國產署；2. 該府業於111年6月23日公告廢止宜蘭縣南澳農場經營管理收費自治條例，現依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計收南澳農場露營營位費用。

（二十七） 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方案，推動清水地熱發電計畫，惟發電量未如預期，且部分機組故障影響溫泉井取水功能，復引用清水地熱發電廠尾水作為清水地熱公園泡湯區使用，惟開園僅2個月餘，即因進行馬達維護及清垢作業而暫停開放使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妥處。

宜蘭清水地熱發電廠於70年開始運轉，為臺灣第1座利用地熱能發電之電廠，嗣因地熱井結垢阻塞，管線鏽蝕，於82年11月關廠。嗣行政院於91年1月核定「再生能源發展方案」，納列發展地熱發電，協助縣政府推動「清水地熱發電計畫」，作為發展地熱發電之示範計畫。縣政府於105年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電業設施類別，採「BOT+ROT」方式進行招商，106年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結元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之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第1期投入7.6億元，進行重新配置管線、設置發電機組、修復原有地熱井等工作，於110年10月27日獲經濟部核發發電業執照，110年11月23日開始商轉。經查清水地熱發電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1. 清水地熱發電量未如預期，且部分機組故障影響溫泉井取水功能：據經濟部核

發發電業執照登記清水地熱發電廠之裝置容量為 4,200 瓩，實際出力 3,000 瓩，預估每小時約可發電 3,000 度，每年發電可達 2,500 萬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111 年 2 至 3 月再生能源電能躉售電費通知單所載，該發電機組於 111 年 1 及 2 月份發電度數分別為 189 萬餘度及 165 萬餘度，惟按廠商預估每小時約可發電 3,000 度計算，各該月份發電度數應可達 223 萬餘度及 201 萬餘度，實際發電度數僅達原預計之 84.95%及 82.14%，發電量未如預期。又該發電廠 IC-19、IC-21 號井為既有生產井，自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4 月底止，因 300KW 機組故障，IC-19 號井僅取水 5 日，IC-21 號井則未有取水紀錄，機組故障年餘未見修復，影響取水發電效益，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地熱機組發電效率受外在環境、氣候變化而影響，於營運期間將持續檢討並依需求適度調整，以利提升發電效益；300KW 機組經檢查與測試後決定更換全新機組，將規劃納入地熱教育館興建工程，預計將與該館同時啟動營運。

2. 泡湯區引用清水地熱發電廠尾水使用，惟開園僅 2 個月餘，即因進行馬達維護及清垢作業而暫停開放使用：縣政府於 107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清水地熱環境改善第四期工程總經費 7,710 萬元，規劃新建 3 幢建物，提供遊客服務及泡湯服務機能，包含泡湯設施、更衣室、廁所及服務中心辦公室，110 年 2 月 24 日完成驗收，110 年 12 月 8 日開放使用，惟園區開放使用僅 2 個月餘，即因馬達維護及清垢作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至 25 日暫停開放，係泡湯區溫泉水來源為清水地熱發電之尾水再利用，其尾水自深層地層引出，含豐富礦物質，經過減壓及降溫後，易生礦物質結垢，影響馬達與閥門運作所致，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研謀改進妥處。據復：地熱發電尾水含大量礦物質，且部分地熱生產井重新開啟後產生大量雜質致設備阻塞，已請地熱發電廠掌控提供之尾水水質穩定度，及提早通知營運單位以為因應，並定期利用循環管線，將容易阻塞之設備以循環清洗方式排除結垢。

（二十八） 為因應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每年編列災害準備金作為災害發生時搶救（修）、復建及救濟使用，惟部分災害復建工程自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仍未完工或甫辦理工程發包，又部分採購案動支災害準備金審核及認定作業未臻周妥，且非屬緊急事由逕洽承商先行施作再補辦程序，追加工程金額亦逾規定比率上限等情，均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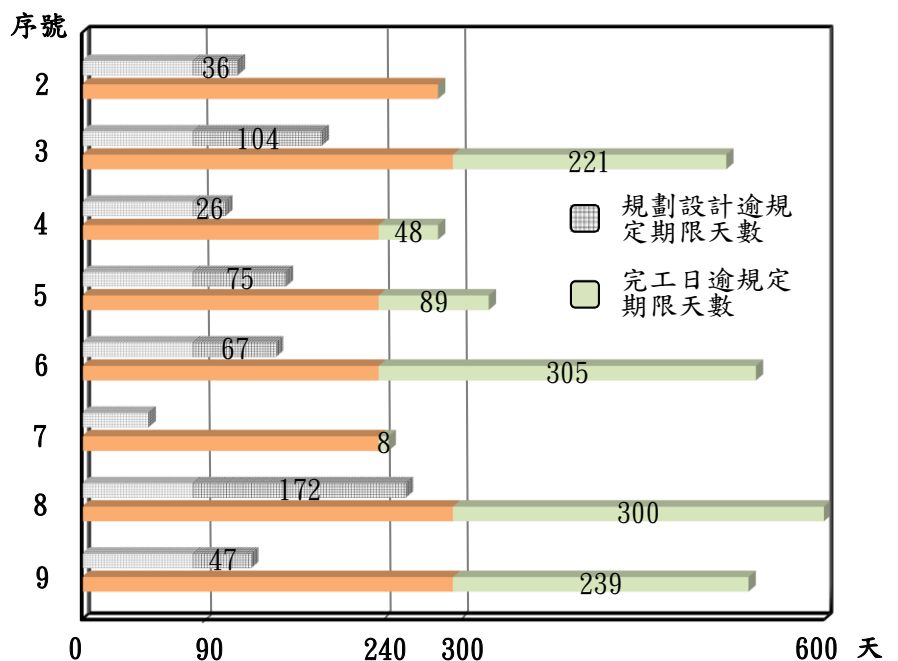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因應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每年依預算總額 1%編列災害準備金，作為災害發生時搶救（修）、復建及救濟性質所為處理措施使用。縣政

府 108 至 110 年度動支災害準備金之案件計 154 件，總決算金額 4 億 2,620 萬餘元，抽查其中「清水地熱聯絡道上（下）邊坡復建工程」等 9 件復建工程採購案及 1 件救濟性質之處理措施，決算金額合計 1 億 2,804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部分災害復建工程自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仍未完工或甫辦理工程發包，超過工程會規定完工期限：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頒之「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240 天）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依第 4 點第 5 項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 3 個月（90 天），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300 天）內完工。（二）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經抽查縣政府 108 至 110 年度間動用災害準備金辦理「清水地熱聯絡道上（下）邊坡復建工程」等 9 件復建工程，累計動支災害準備金金額 1

億 2,802 萬餘元（表 21），其中有 6 件規劃設計係採用開口契約，2 件為委託廠商辦理，1 件係由承辦單位自行辦理。惟採開口契約 6 件中，有 5 件完成規劃設計超過 3 個月，甚有 3 件完成規劃設計超過 5 個月，且該 6 件自災害發生至工程完工（含預計完工）時間均超過上述工程會規定完工期限（8 個月或 10 個月），並有 2 件預定完工期限超過 17 個月；委託廠商辦理 2 件，其中 1 件於災害發生後

圖 17 108 至 110 年度辦理災害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完工逾規定期限情形



註：1. 本圖累計天數統計至 111 年 5 月 2 日止。
2. 序號 2 及 3 為核定經費 1,000 萬元以下案件；序號 4 至 7 為核定經費 1,000 萬元以下開口契約案件；序號 8 及 9 為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開口契約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5 個月始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招標，且該工程預計完工時間為災害發生後 17 個月，亦超過工程會規定完工期限（圖 17），經函請縣政府積極改善妥處，以提升工程執行效能。據復：將檢討辦理各項災害復建工程規劃設計時效，避免影響後續復建工程執行，並持續於每月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中針對未發包或執行進度落後之災害搶修復建工程案件，逐案檢討加強管控。

表 21 抽查縣政府 108 至 110 年度辦理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序 號	動支內容	決 算 數	災 害 發 生 日 至 相 關 項 目 辦 理 之 累 計 天 數								備 註
			規劃設計招標	規劃設計決標	規劃設計完成	復建工程第1次招標	災害工程決標	復建工程開工	復建工程竣工	復建工程驗收合格	
合 計		128,025									
1	108 年轄屬風景點機電設施新作修繕新增工項	3,493	自辦設計	自辦設計	54	98	102	53	64	110	—
2	補助宜蘭縣殯葬管理所辦理員山福園園區邊坡崩塌地災害防治工程費用	4,345	50	73	126	137	154	183	288	304	規劃設計>90
3	補助蘇澳鎮公所辦理蘇澳鎮南興路擋土牆改善工程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	5,616	154	174	194	216	285	312	— (預 計 111/6/12 完工,521)	—	規劃設計>90 工程決標>180 竣工>300
4	蘇澳鎮運動公園停車場擋土牆改善工程	6,187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116	131	154	547	288	301	規劃設計>90 竣工>240
5	補助三星鄉公所辦理 110 年天山村福山街鄰里道路及牛鬥三坑產業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及 110 年茶山農路災害復建工程等案	6,384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165	176	185	—	— (預 計 111/9/5 完工,329)	—	規劃設計>90 工程決標>180 竣工>240
6	辦理大塭及常興養殖區海水供水系統復建工程	8,000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157	182	193	236	— (預 計 111/6/30 完工,545)	—	規劃設計>90 工程決標>180 竣工>240
7	清水地熱聯絡道路上(下)邊坡復建工程	9,000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54	81	98	129	248	263	竣工>240
8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4 日烟花颱風災害冬山河富農橋下游左側護岸復建工程及羅東高中後方右側護岸復建工程	40,000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262	—	—	—	—	—	規劃設計>90 工程決標>180 竣工>300
9	辦理農宜員 006 農路暨鴛鴦溪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45,000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137	145	158	194	539	—	規劃設計>90 竣工>300

註：1. 本表依決算數由小至大排列；累計天數統計至 111 年 5 月 2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辦理大型過濾系統災損採購案，以緊急採購事由逕洽原開口契約廠商先行派工施作，嗣後再補辦簽准程序及動支災害準備金，其審核及認定作業與規定程序未合，且有違採購法規：縣政府為因應 108 年童玩節 7 月 6 日至 8 月 18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登場，該公園內 5 座儲水桶大型過濾系統為提供該活動使用，惟因 108 年 4 月 18 日發生芮氏規模 6.3 級大地震受損，逕洽「108 年度轄屬風景點機電設施新作修繕」採購案承商先行派工施作，施作期間為 108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21 日，嗣經 108 年 6 月 3 日簽擬動支 108 年災害準備金，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簽准同意動支災害準備金。該大型過濾系統主要作為童玩節活動補充及過濾戲水池用水，雖因震災受損，惟尚未對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造成禍害，非屬災害防救法範疇，且逕洽承商先行施作，再補辦簽准程序，核與工程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於辦理採購前須完成層報核定程序未合；又簽辦 5 座儲水桶大型過濾系統災損新增工項議價追加累計金額 349 萬餘元，占「108 年度轄屬風景點機電設施新作修繕」採購契約金額 495 萬元之比率達 70.57% ($=3,493,305/4,950,000$)，已逾政府採購法比率上限 50% 之規定，經函請縣政府查明檢討妥處。據復：爾後加強動支災害準備金審核及認定作業，並確依中央與縣政府相關規範辦理；有關先行派工，嗣後再行補辦簽准程序及未符政府採購法，後續將進行檢討，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3. 辦理緊急補助水源復建工程，動支災害準備經費，惟海水供水不足問題存在已久，其審核及認定作業未臻周妥：宜蘭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下稱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簽擬動支災害準備金，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下稱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辦理。另依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略以，搶修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縣政府（農業處）為 109 年底東北季風及豪大雨造成大塭養殖區海水濾水管取水系統嚴重損耗，致過濾抽取水量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影響養殖漁民漁業用水需求，急需辦理緊急補助水源復建工程，動支 109 年災害準備金 800 萬元並辦理專案保留。另為籌措工程經費，於 110 年 1 月 27 日提報漁業署「110 年宜蘭縣大塭及常興養殖區海水供水系統補助水源工程（不含設計監造）計畫」，獲漁業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審查通過，核定計畫經費 1,582 萬元（漁業署補助 949 萬元，縣政府配合款 633 萬元）。惟據漁業署核定計畫說明書及縣政府 110 年 6 月 17 日擬辦理本工程招標簽呈說明，大塭區海水供應系統取得水源量逐年減少原因，主要係原濾水管取水系統及埋設管線輸送效能因

使用年期增加而遞減，與近年擴增竹安與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水面積，致產生現階段海水供應量短缺情形，供水不足問題存在已久，與縣政府 110 年 1 月簽呈所稱，因 109 年底東北季風及豪大雨造成大塭養殖區海水濾水管取水系統嚴重損耗，抽取水量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及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動支災害準備金，係指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搶修或復建各項措施之規定有間，動支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未盡周妥，經函請縣政府查明檢討妥處。據復：嗣後加強動支災害準備金審核及認定作業，並對於非屬動支災害準備金範疇之各項災害處理經費，將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另工程內容尚涉及供水輸水及配合漁民養殖緊急用水需求調配水源供應等問題，將檢討確依規定辦理。

4. 部分救濟性質之處理措施，未辦理複勘及授權執行機關進行審核，即以書面文件撥付災害救助金，核與規定未合：依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業務主管單位於簽擬災害準備金前，依下列原則辦理：……（二）屬救濟性質之處理措施，由業務主管單位複勘審核，……。」又依宜蘭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 3 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得授權執行機關依本標準審核災害救助金之申請，並得稽查案件審核情形。」縣政府 110 年度辦理救濟性質之處理措施，撥付頭城鎮 110 年 10 月 24 日震災受災戶災害救助金 2 萬元，惟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複勘審核，亦未授權執行機關頭城鎮公所進行個案審核，即以頭城鎮公所提報天然災害救助金發放清冊及天然災害勘查報表等相關文件，簽請同意撥付災害救助金，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確依規定辦理複勘及審核。據復：有關核發災害救助金未辦理複勘或授權執行相關審核部分，縣政府將研擬複勘或授權機制，以臻完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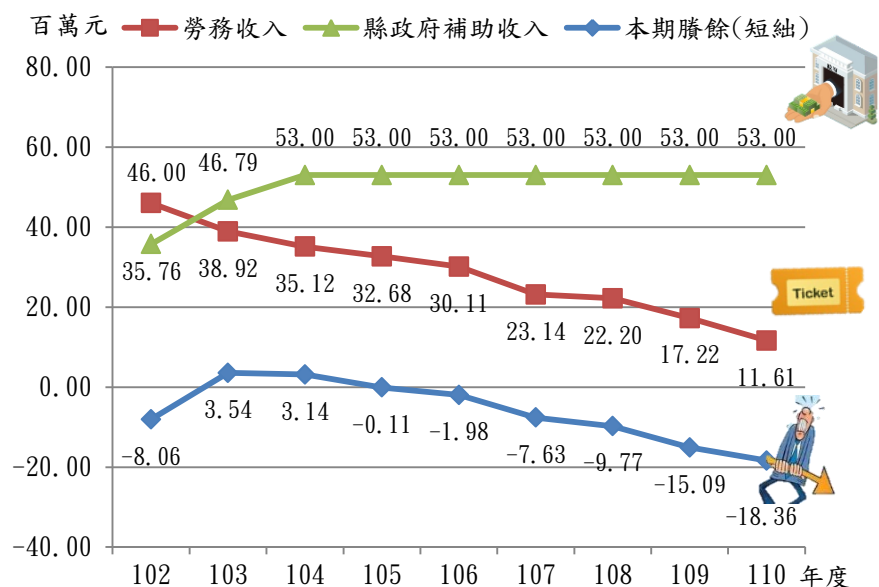
（二十九） 為推行文化及社會教育政策，設置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惟近 5 年來門票收入逐年遞減，人事成本負擔沉重，又短絀逐年擴大，償債財源多須仰賴縣政府補助收入挹注，形成財政嚴重負擔，亟待研擬有效營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確保債務清償。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自 101 年度設置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下稱蘭博基金），由蘭博基金承接該館興建及啟用後舉借 9 億 3,027 萬餘元之債務，並於 103 年 9 月擬訂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下稱償債計畫），依償債計畫（五）預期效益略以，該基金主要營運收入有 3 項：1. 中央與地方政府補助款-縣政府每年補助 5,300 萬元，支應其固定費用（折舊、稅捐、貸款利息），縣政府政策費用、及研究典藏、教育推廣與營運行銷等經費；2. 門票收入-預估

參觀人數將以每年 2 至 3% 之速率微幅遞減，至 111 年維持每年 60 萬參觀人次，票房收入預估每年維持 3,400 萬元；3. 場地委外經營管理權利金與場地設備租金等-包括餐廳、賣店與停車場委外經營，預估自 104 年起每年收入約 1,000 萬元，預計償還債務期限 57 年（104 至 160 年）。經統計該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每年除固定收取縣政府補助款 5,300 萬元外，門票收入分別為 3,011 萬餘元、2,314 萬餘元、2,220 萬餘元、1,722 萬餘元、1,161 萬餘元，不僅未達償債計畫預估之年收入 3,400 萬元，且逐年遞減；每年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695 萬餘元、608 萬餘元、636 萬餘元、558 萬餘元、464 萬餘元，亦不及原預估年收入 1,000 萬元，原償債計畫估算現金流量分析顯與實際營運結果有所差異。又截至 110 年底止，該基金償還債務總計 1 億 6,100 萬元，長期負債餘額為 7 億 6,927 萬餘元，惟償債資金來源主要仰賴縣政府補助收入挹注（3,576 萬至 5,300 萬元不等）；另分析 102 至 110 年度各年度營運結果，勞務收入逐年下滑，108 年度即未達 102 年度之 5 成，且 109 及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參觀人次較預計減少，又各年度收支餘絀，除 103 及 104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且短絀逐年增加（圖 18），倘扣除前揭縣政府補助收入，其相關營收難以償付債務本金。另查該基

金 110 年度正式員額計有 20 名、雇用臨時人員 37 名、保全警衛及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委外人力 17 名，上開人事支出 4,599 萬餘元占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243 萬餘元之 44.90%，人事成本負擔沉重。又至 110 年底止，該基金長期負債餘額為 7 億 6,927 萬餘元，惟銀行存款餘額亦達 5,368 萬餘

圖 18 蘭博基金勞務收入、縣政府補助收入及當期餘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縣政府提供資料。

元，存有銀行存款及舉債並列情形，經函請蘭陽博物館注意檢討改進，研謀有效營運策略，並滾動式檢討修正償債計畫，避免影響債務償還能力。據復：經檢討營運策略，包括：1. 開源面：活化博物館能量，開發付費環境教育課程、推出常態付費體驗服務、建立線上商店；擴增可收

費空間，新設兒童考古探索廳、盤點委外空間辦理招商；積極擴大異業結合，推出旅遊套票、宜蘭好玩卡等積極行銷；2. 節流面：辦理耗能燈具換裝 LED 燈及用電場所契約容量調降，以提升館設軟硬體效率等。另將因應經濟變動因素及實際營運情況，滾動式檢討修正償債計畫及營運績效，以避免延長還債期程。

（三十） 為提升施政計畫及公共建設執行成效，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及加強工程相關人員管理，惟各採購階段作業未臻周妥，部分鄉市公所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未併案招標逕洽同一廠商採購，且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設置與登錄未符規定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改善妥處。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推動施政計畫及各項公共建設，依政府採購法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110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1,692 件，決標總金額 55 億 6,601 萬餘元。又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建置履歷資訊，持續加強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管理，並督促所屬依規定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登錄資料。經本室於 110 年度查核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與工程設置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執行情形，核有：

1. 各項採購案件前置作業、招決標、履約、驗收及營運管理等各階段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本室 110 年度查核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1）前置作業階段：未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商或事先洽土地轄管機關同意 1 項；（2）招決標階段：多次招標流標，惟未依流（廢）標檢討機制規定辦理等 7 項；（3）履約階段：計算錯誤、漏列項目或因可歸責於廠商致終止契約，惟未依規定檢討廠商責任等 5 項；（4）驗收階段：契約工項未予施作、結算數量超過實際施作數量或部分試驗項目結算數量與契約規定不一致等 3 項；（5）營運管理階段：碧候溫泉及蘇澳冷泉等設施依計畫興建完成仍未啟用，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 3 項。上述 19 項缺失態樣（表 22）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檢討改善。據復：縣政府已研擬「共同性缺失彙整表」及「共同性缺失情形檢核表」，作為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採購作業執行參據，並列入採購稽核及教育訓練加強辦理，另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函請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查明執行中案件有無類情，以避免缺失再度發生。

表 22 110 年度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

採購階段	缺失態樣	依據規定
前置作業階段	未於前置規劃階段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商或事先洽土地轄管機關同意，致辦理變更設計、延後開工、部分施作或無法施作，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 10 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廳舍補助計畫、營建署「106 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第 4 點及第 7 點(六)。
招決標階段	1. 部分工程經多次招標流標，惟未依流(廢)標檢討機制規定辦理。	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10 號函及宜蘭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檢討機制第 2 點。
	2. 部分耐震能力不足待補強或拆除重建之校舍、社區活動中心與公有零售市場，尚未完成招標。	教育部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
	3. 契約部分工項之單價分析編列數量超過圖說數量、數量計算錯誤或重複加計損耗數量。	工程施工規範第 01500 章 1.2.1、第 03210 章 4.1.2 及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
	4. 契約部分相似工項編列單價分析表工料數量差異過大，未盡合理。	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
	5. 工程開辦費用納列工程契約併同招標，或契約工項工程試驗費未以量化編列，或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未釐清是否具市場行情，逕以刨除廢料運棄處理。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九)、第 8 點、工程會 104 年 6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194790 號函、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及第 5 項。
	6. 逾期刊登決標公告。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
	7. 決標金額大於預算金額。	工程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
履約階段	1. 因計算錯誤或漏列項目辦理變更設計，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惟未依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廠商責任。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相關規定。
	2. 承商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逾規定期限提報，或設計監造廠商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工作月報。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及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
	3. 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完成發包，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15 點及第 50 點。
	4. 部分工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於施工期間未依規定取得回訓證明，或未依規定設置。	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1 項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款。
	5. 登錄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身分證字號登錄錯誤、未確認是否竣工即將人員解職、疏漏填報、誤植執業證號與加入公會期間、誤植任職時間等情。	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31 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10 點、第 14 點、第 16 點、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19 點第 3 款及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 20 點第 3 款。

表 22 110 年度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續）

採購階段	缺失態樣	依據規定
驗收階段	1. 部分契約編列工項未予施作、契約工項結算數量超過實際施作數量或部分試驗項目結算數量與契約規定不一致。	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
	2. 未依契約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驗收，或逾期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及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
	3. 採購案件已逾履約或保固期限 6 個月尚未清理退還廠商。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5 月 28 日主會公字第 1080500459 號函。
營運管理階段	1. 碧候溫泉示範區計畫及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之設施依計畫興建完成仍未啟用，未能達成預期效益。	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
	2. 未對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採購案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追繳押標金。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101 條及工程會 105 年 8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71330 號函。
	3. 未依規定將巨額採購案件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資料檢送審計機關。	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3、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鄉市公所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有標的名稱、供應地區及需求條件相同且採購日期相同（近），逕洽同一廠商採購未併案招標，亟待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導）注意檢討改善：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另依工程會 89 年 1 月 10 日（89）工程企字第 88022927 號函釋說明二列載，如相同標的在一定時間內有數案（可以從過去經驗預估）者，仍可併案招標，如僅因發生時間不同而須分批辦理者，適用本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一（二）略以，意圖規避本法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本室書面抽查部分鄉市公所辦理 37 件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之小額採購案件，契約金額合計 212 萬餘元，核有採購標的名稱、供應地區、需求條件及採購日期相同（近），分別逕洽 11 家廠商辦理採購，惟未依工程會上開函釋說明規定併案招標，除部分案件已函請各該公所查處外，另將上述本室查核發現缺失態樣函送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鄉鎮市公所注

意辦理及檢討改善。據復：縣政府已於 111 年 5 月函請所屬及學校暨各鄉鎮市公所注意辦理及檢討改善，嗣後辦理採購應詳細評估採購需求，加強審核機制，並針對可預期、重複性質、經常性之採購依規定併案招標。

3. 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設置及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未符規定及未盡確實，亟待督促注意檢討改善：本室查核縣政府及部分鄉鎮市公所 106 至 109 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 5,000 萬元之 38 件工程採購案件，總決標金額 58 億 3,394 萬餘元。各該工程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設置及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設置及取得回訓證明等缺失，查核結果已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檢討改善，為避免爾後其他機關發生類情，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1）人員設置階段：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未依規定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未依規定設置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未依規定取得回訓證明等 6 項；（2）資料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階段：填報資料疏漏、誤植任職時間及未依規定時間填報等 15 項，上述 21 項缺失態樣（表 23），除已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檢討改善依法妥處外，另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標案系統資料正確。據復：縣政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將本室查核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設置及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共同性缺失態樣通函所屬各機關及學校暨各鄉鎮市公所，請各機關（單位）注意檢討改善，並納入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時加強查（稽）核。

表 23 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設置及登錄共同性缺失態樣

作業階段	人員類別	缺 失 態 樣	依 據 規 定
人員設置階段	工地主任	1. 施工期間未依規定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2. 施工期間未依規定取得回訓證明。 3. 施工期間未依規定設置工地主任。	1. 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5 項、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 2.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款。
	品管人員	1. 施工期間未依規定設置品管人員。 2. 施工期間未依規定取得回訓證明。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 2.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20 點第 3 款。
	監造現場人員	施工期間未依規定取得回訓證明。	1. 品管作業要點第 5 點。 2.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 19 點第 3 款。

表 23 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設置及登錄共同性缺失態樣（續）

作業階段	人員類別	缺 失 態 樣	依 據 規 定
資料登錄 公共工程 標案管理 系統階段	工地主任	1. 疏漏未注意工地主任身分證字號有變更而誤用原身分證字號，致系統查無相關資料。 2. 未確認承商是否確實竣工即將工地主任解職。 3. 未依規定時間填報工地主任相關資料。 4. 誤植工地主任任職時間。 5. 疏漏未填列工地主任執業證號及加入公會期間。	1. 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5 項。 2.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款。 3. 品管作業要點第 14 點。
	品管人員	1. 未確認承商是否確實竣工即將品管人員解職。 2. 未注意承商所報品管人員之證書有效期限，迄至查核始發現證書有效期限未符合資格，惟因已自行回訓並取得證明或工程已完工結案，無法通知限期改善。 3. 承商更換品管人員時，未將前任品管人員解職。 4. 填報品管人員資料疏漏。 5. 誤植品管人員任職時間。	1. 品管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14 點、第 16 點。 2.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20 點第 3 款。
	監造現場 人員	1. 監造廠商修正監造計畫書時，未更正人員資料。 2. 未確認承商是否確實竣工即將監造人員解職。 3. 未依規定時間填報。 4. 填報監造人員資料疏漏。 5. 誤植監造人員任職時間。	1. 品管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0 點、第 14 點及第 16 點。 2.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 19 點第 3 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一）為利推動工商觀光相關業務，補助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惟督導考核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將補捐助案件相關資訊公開於網站，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縣政府為利推動工商觀光相關業務，補助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下稱工商策進會），並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工商觀光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作為補助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與督導考核之依據，110 年度補助該會辦理加強服務縣內工業興辦人計畫 9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上開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補助金額超過 50 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受補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依規劃工作內容達成率、規劃辦理時間達成率、規劃經費執行達成率、規劃預期效應達成率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抽查縣政府 110 年度對工商策進會督導考核，進行 3 次現場訪視，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現場訪視紀錄表所載，考核結果均為佳，惟未見依上述規定所列績效衡量指標，對於規劃內容、辦理時間、經費執行及預期效應等評量各該達成率；又現場訪視考核項目包括活動辦理執行情形

、設施設備之購置及財產登錄、移交執行情形及興建與修繕工程之執行情形等 3 種項目，然其中 2 次並未勾選考核項目，督導考核未盡落實；2. 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工商觀光團體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應於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登錄相關公開資訊，登錄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網站公開。查縣政府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於工商策進會接獲補（捐）助案件時，均未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公開於該府網站等情，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確依規定辦理。據復：1. 縣政府將依照上開補助捐助作業要點規定之受補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確實辦理；2. 該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係內部資訊平臺，尚無對外開放，將協調研商修正相關規定，110 年度補助捐助案件相關資訊已公開於縣政府網站，106 至 109 年度部分將陸續補登。

（三十二） 鄉鎮公所為提供民眾完善之身後安奉棲身處所，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惟納骨櫃位興建、增設工程與完工啟用，未依規定報請縣政府核准，且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檢查，復未落實資訊安全防護作業，亟待督促強化殯葬設施管理作為與機制，以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民眾接受火葬觀念日益普遍，對納骨設施之需求相對提高，宜蘭縣各鄉鎮公所秉持為民服務精神，提供民眾完善之身後安奉棲身處所，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截至 110 年底止，計有羅東鎮、頭城鎮、壯圍鄉、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及南澳鄉等 7 鄉鎮公所經管 13 處設施，總容量 9 萬餘位。經查其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共同性缺失態樣：1. 羅東鎮、頭城鎮、壯圍鄉、冬山鄉及三星鄉公所經管納骨設施，辦理納骨櫃位增設工程，未依規定報請縣政府核准；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殯葬設施，於興建及增建與完工啟用前，均未依規定報請縣政府核准，且未申請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即逕予建造及使用；2. 頭城鎮、冬山鄉、南澳鄉等 3 公所經管之 9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迄未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檢查；3. 羅東鎮、壯圍鄉、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及南澳鄉等 6 公所殯葬設施登記簿冊，未依規定備具或未確實登載應登記事項；4. 羅東鎮、壯圍鄉、冬山鄉等 3 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電腦化資訊管理作業，部分納骨塔櫃位電腦系統及備份電子資料設施均存放於同一作業場所，不符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規定，且部分未定期執行備份作業，恐發生災害時資料毀損無法回復正常作業之風險等情，經函請縣政府督促上開公所檢討改善，強化殯葬設施管理作為與機制，以提升經營管理效能。據復：1. 縣政府已督導上述 7 鄉鎮公所經管納骨設施，

確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俾使設施使用符合殯葬法令相關規定；2. 冬山鄉公所已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頭城鎮公所已完成納骨堂消防安檢及申報作業，預計於 111 年 9 月底前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作業；南澳鄉公所已完成消防設備檢查；3. 三星鄉公所已依規定確實登載應登記事項，羅東鎮等 5 公所均已修訂殯葬設施登記簿冊，並確實登載應記載項目（表 24）；4. 各該公所塔位管理資料庫已備份至遠端主機或規劃自動備份機制。

表 24 部分鄉鎮公所修訂殯葬設施登記簿冊情形

鄉鎮別	修訂情形
羅東鎮	修訂宜蘭縣羅東鎮立殯葬管理所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
壯圍鄉	修訂宜蘭縣壯圍鄉懷恩堂申請書 修訂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申請書
冬山鄉	修訂冬山梅園生命紀念館堂、牌位使用（取消）申請書
大同鄉	修訂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殯葬設施登記簿
南澳鄉	修訂宜蘭縣南澳鄉各村申請納骨廊許可證核發登記簿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鄉鎮公所提供資料。

六、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7 項（表 2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9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5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近 5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尚能依償債計畫達成減債進度，惟來年規劃推動宜蘭鐵路立體化計畫及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龐鉅，且推動開源節流成效未如預期，亟待妥謀財源籌措良策因應，以促進財政健全發展。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及未來償還之積欠款龐鉅，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2.、3.」。
（二）施政計畫滿意度報告調查結果，有 8 成以上民眾對於縣政府團隊感到滿意，且身為縣民感到光榮，惟年度施政計畫評核尚乏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對應，又部分施政計畫完成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俾精進施政作為。	因中長程施政計畫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值，又部分民意高度關注之施政議題存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近年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財政狀況漸有改善，惟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仰賴中央補助挹注，且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比率呈現增加趨勢，允待積極拓增多方財源，妥適分配充分運用有限資源，俾利縣政建設穩健發展。	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執行欠佳，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 25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聘僱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等非典型人力，雖有助於業務推動，惟未確實遵行遇缺不補及不予增列之原則，致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與年俱增且長期進用，愈形加重財政負擔，亟待研議改善妥處，並落實執行人力精簡措施及人員進用審查作業。	因部分機關非典型人力進用仍未確實遵照遇缺不補方式管制及遵守專款專用原則，且未依業務需求考量進用臨時人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五）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於改善居住與辦公環境品質，提升公共及交通設施服務水準，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審查延宕或招標作業期程延誤等，致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積極趕辦，俾提升施政效能。	因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或招標作業延宕（誤），致執行進度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六）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推動轄管學校免費營養午餐政策，並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及有機蔬菜，以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惟經費支用龐鉅，且制度規章未臻周妥及政策執行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並審酌財政狀況，以兼顧財政及發揮整體施政效益。	因推動學校午餐每週 2 次有機蔬菜政策，仍有部分學校未獲配食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四）6.」。
（七）為發展地方產業，協助鄉鎮市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自行辦理地方創生先導計畫，惟部分列屬優先推動地區迄無提案，或部分事業提案審核已歷年餘仍處修正階段，或未能補足資金缺口而面臨中止及無法推動之風險，或未訂定量化評核指標致無法衡量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工作，達成促進人口回流目標。	因部分公所推動地方創生多年，囿於資金不足而撤案，又部分列屬優先推動地區迄未提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2.、3.」。
（八）為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核有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驗收及營運管理等各階段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	因各採購階段作業仍有未臻周妥共同性缺失態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1.」。
（九）部分機關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須辦理保留或註銷，或支用於屬娛樂性質而非具急迫性活動，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俾強化第二預備金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部分機關學校仍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動支案件數較 109 年度增加，又未審酌執行能力，致動支數全數保留或註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拾肆、第二預備金」。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使執行憑證及行政罰鍰收繳清理等管理更臻完善，修正收繳及清理相關規定，並建立規費罰鍰系統控管功能，惟部分案件未確實依規定辦理應收款及債權憑證註銷作業，且系統控管功能未臻完善，亟待檢討研謀改進，以確保政府債權。	

表 25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為促進南澳鄉發展利基，辦理碧候溫泉示範區計畫，惟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辦理部落會議，復未善用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及說明會等機制，適時協調鄉公所共同輔導碧候溫泉在地原住民族召開部落會議，致碧候溫泉工程已完工驗收仍無法開放營運，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三）賡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以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維護世代健康，惟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數，與食藥署調查推估差距甚巨，恐潛藏校園濫用藥物黑數，且實施尿液篩檢作業未建置管制及追蹤機制，校安通報、追蹤輔導及轉介機制間有疏漏，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及知能研習亦未達計畫目標，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校園環境安全。	
（四）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照顧托育品質，積極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惟托育服務供給未能滿足民眾需求，且部分地區行動玩具車外展服務場次偏低及各托育資源中心使用空間差異甚巨，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增加服務近便可及性，完善托育支持網絡。	
（五）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促進都市整體發展，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及興建工程，惟未整合民生系統管線圖資供規劃作業參考，且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不及全國平均值，完成纜線附掛遷移執行成效欠佳等，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六）為提升轄內旅宿品質，持續辦理旅宿業稽查取締及輔導合法作業，惟仍有部分未納管之旅宿業者於網路訂房平臺刊登廣告，且違法取締作業未臻落實，輔導合法管理成效欠彰，均待研謀改善，以維政府形象及確保旅宿場所及住宿旅客安全。	
（七）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振景氣，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礁溪溫泉公園營運移轉案民事訴訟撤銷仲裁遭駁回，攸關後續強制接管之行政訴訟判決結果，及羅東污水下水道區域內無法接管障礙戶偏高致接管率執行欠佳等，亟待研謀改善妥處。	
（八）以永續治理角度重新檢視自身施政與行動，發布 2020 宜蘭縣自願檢視報告，成為我國第一個關注永續發展目標之非 6 都縣市，惟部分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成果與中央公開資訊存有差異，或有待檢討改進，以持續推動永續發展。	
（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高度仰賴公庫補助挹注，惟公庫撥款收入較預計減少，復控減支出尚不足彌補公庫撥款收入差異數，財務控管欠佳，且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偏低；各級學校承租、無償使用之私有土地尚待妥謀良策取得，亟待加強財務控管及妥為財務運用規劃。	

表 25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定期派員維管國定丸山考古遺址，以維護珍貴史前文物資產，惟丸山遺址範圍指定之完整性不足，且丸山史前文物館籌設執行方向及期程未定，亟待擴大指定遺址範圍並確定籌設開發策略，以確保考古遺址有效保存維護。	
（十一）為改善礁溪地區停車問題及營造優質友善水域活（運）動場域，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地下停車場、水岸環境改善及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等計畫，惟未及早規劃籌辦停車場委外招商或未依限完成招標作業、工程進度持續且擴大落後及施工用地取得延宕等，均待檢討改善妥處。	
（十二）為照顧弱勢民眾用水權益及改善原住民地區飲用水水質，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惟近 4 年自來水普及率上升未及 1 個百分點，且中低收入用戶補助率不到 1 成，各簡水系統水質檢測均有不合格情事，亟待檢討妥謀改善措施。	
（十三）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建構完善之衝浪培訓運動設施，以推動衝浪運動賽事，惟提報作業未臻周延，且未妥為規劃人才培育與推廣事宜，及確實掌握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有待檢討妥擬因應對策，俾利落實建構便利友善之運動環境。	
（十四）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落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惟未將廠商過去履約計分情形納入評分，且未建立履約績效評選審查機制及未依履約計分要點規定辦理廠商考評計分，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十五）為落實居住正義，提升居住品質，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未依規定成立住宅審議會，且包租代管媒合成效偏低，媒合率不及全國平均值，復未辦理績效評鑑，亟待研謀改善妥處。	
（十六）經管土地閒置及被占用之筆數及面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尚待有效利用或清理之土地面積仍巨，且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土地面積比率達 9 成，亟待檢討改進，以強化公產管理成效。	
（十七）舉辦媽祖文化節相關活動，有助於建立縣內宮廟產業鏈合作網絡，帶動宗教觀光旅遊商機，經施政滿意度調查有 7 成 5 以上民眾感到滿意，惟未訂量化績效指標，且未辦理執行成果檢討，致無法評核投入資源達成之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效，且有各方建議意見待檢討研議妥處。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與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與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及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及原住民事務所等 2 個機關，分別掌理全縣 12 鄉鎮市居民之身分、遷徙之登記，戶籍之申請、變更、更正及撤銷等事項，以及辦理原住民各項業務之執行。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原住民族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原住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執行戶口校正、各項身分變更登記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興建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7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90 萬元，追減預算 1,262 萬元，合計 2 億 6,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819 萬餘元（82.68%）；應收保留數 815 萬餘元（3.09%），主要係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尚在辦理中，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635 萬餘元（85.77%），較預算減少 3,755 萬餘元（14.23%），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補助收入，部分計畫未獲中央政府核定，或依實際執行數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20 萬餘元（76.41%）；減免數 387 萬餘元（11.31%），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數撥款，結餘數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421 萬元（12.28%），主要係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興建計畫尚在辦理中，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8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7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80 萬餘元，並因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 萬餘元，又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4 萬元，合計 4 億 9,7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338

萬餘元（77.00%），應付保留數 7,036 萬餘元（14.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374 萬餘元（91.13%），預算賸餘 4,413 萬餘元（8.87%），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及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等收支併列預算，部分計畫未獲核定補助，支出隨減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76 萬餘元（84.82%）；減免數 262 萬餘元（2.94%），主要係補助大同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大同鄉寒溪村華興巷道路改善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093 萬餘元（12.24%），主要係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興建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提供殯葬設施及管理服務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主要係櫻花陵園家族式安置殯葬設施銷售未如預期，服務收入隨減，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9,59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6,943 萬餘元，增加 1 億 2,656 萬餘元，約 74.70%，主要係土石採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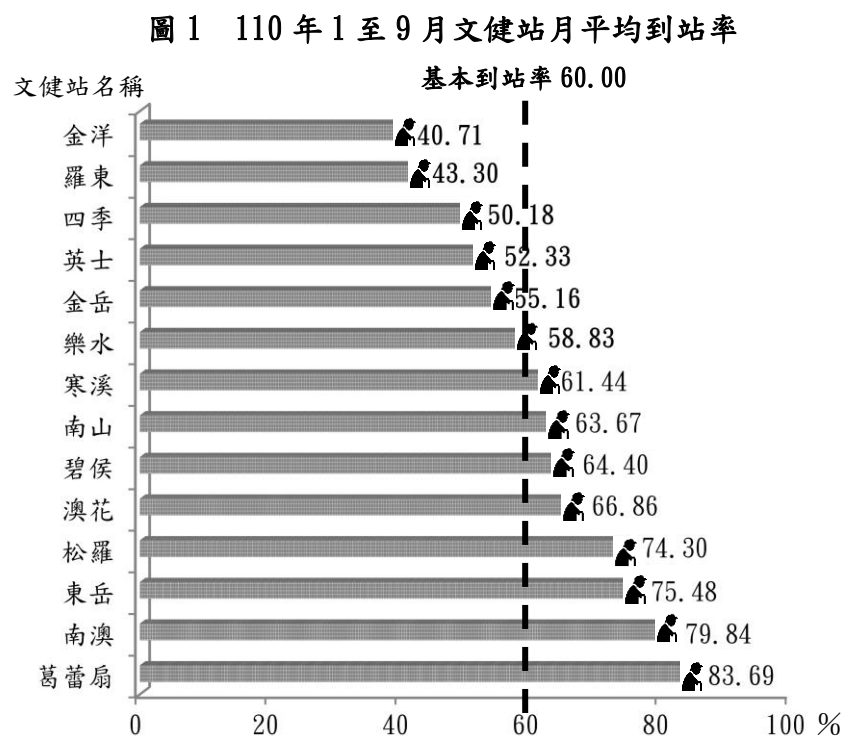
（一） 提供部落長者照顧服務，辦理推展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惟長者到站率長期偏低，且間有未依規定頻率及人次辦理訪視關懷服務，又部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未達規定時數，亟待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俾利計畫資源有效配置，營造在地安老之樂齡環境。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原住民事務所（下稱原民所）為加強提供在地化之部落 55 歲以上長者照顧

服務，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服務及生活照顧，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下稱為文健站實施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宜蘭縣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計有 14 處，分別為大同鄉 6 處、南澳鄉 7 處及羅東鎮 1 處，110 年度文健站營運經費 3,467 萬餘元。經查文健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文健站長者到站率長期偏低，亟待督促確實檢討研謀改善，俾利計畫資源有效配置：依原民會文健站實施計畫規定，文健站服務人數及級距按服務人數區分為 20 至 29 人、30 至 39 人、40 至 49 人等 3 種級距。又依 110 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第柒點、六、（五）規定：

若發現未經報准無故未依計畫內容開站者或每日上午到站人數低於 60% 達 3 次者，縣(市)政府將行文輔導文健站執行單位限期改善、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若無法改善者則通知終止與縣(市)政府之契約關係。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宜蘭縣 14 處文健站整體月平均長者到站率約 62.17%，惟其中金洋站等 6 處月平均到站率介於 40.17% 至 58.83% 間，未及規定基本到站率 60%（圖 1），又羅東站服務人數經核定為 30 人，經原民會於 109



註：1. 本圖文健站名稱係按月平均到站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所提供資料。

年度督導訪視發現，到站人數低於規定人數達 3 次，且有全月長者未到店逾半數等情，該站檢討原因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金洋站及四季站亦有到站率長期偏低情事，經函請原民所加強督促列管改進，俾利計畫資源有效配置。據復：111 年度將積極督促各文健站每月平均應達基本到站率，未達規定標準者將函文改善，若無法有效提升，將函報原民會審核後調降級距警示，俾維護長照資源有效配置。

2. 部分文健站辦理延緩失能活動未辦理前、後測評估，有待督促確實依規定辦理，以強化預防保健功能，降低長者衰弱風險：依 110 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第柒點、六、（七）規定，每位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帶領 1 次延緩失能單元活動，並以每季為單位以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評

估量表辦理前、後測。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各文健站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停止到站服務，8 月 17 日至 26 日陸續開站，第 2 及第 3 季較無充裕時間辦理前、後測評估。惟查 110 年第 1 季僅有寒溪、四季、南山等 3 處辦理前、後測評估，松羅等 7 處僅辦理前測未辦理後測，羅東等 4 處前、後測均未執行，經函請原民所督促檢討確實依規定辦理，以強化預防保健功能，降低長者衰弱風險。據復：該所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函文各文健站務必參加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長者健康評估線上教育訓練，進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之長者前、後測評估。

3. 部分文健站未依規定頻率及人次辦理訪視關懷服務，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主動加強關懷原住民長者生活狀況與需求，以完善長者照顧服務，營造在地安老之樂齡環境：依 110 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第柒點六、(九) 規定，照顧服務員每週訪視關懷部落長者至少 5 人次，鼓勵長者參加文健站活動，並主動發掘長者照顧需求。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羅東站於 110 年 1 及 2 月份均未執行訪視關懷，3 及 4 月份未依規定頻率及人次辦理，經函請原民所督促檢討改善，主動積極瞭解原住民長者生活狀況與需求，以完善原住民長者照顧服務。據復：111 年度將加強輔導，並依規定要求每位照顧服務員每週應至少訪視關懷服務 5 人次，及於訪視後 7 日內完成登錄作業，俾積極瞭解長者生活狀況與需求，完善照顧服務。

4. 部分照顧服務員未參與在職訓練課程或參與訓練課程未達規定時數，有待督促確實辦理，俾充實專業知能，提供更優質專業安全服務：依 110 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第柒點、六、(十三) 規定，照顧服務員每年應主動參與在職訓練課程至少 20 小時，並取得結業證明。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14 處文健站進用照顧服務員 39 名，各該照顧服務員 109 年度在職訓練參與情形，發現寒溪站、澳花站各 1 位照顧服務員，或未參與相關在職訓練課程或訓練課程時數僅 16 小時，未達規定時數，經函請原民所督促檢討改善，俾充實專業知能，提供更優質專業安全服務。據復：該 2 名照顧服務員 110 年度在職訓練均已達規定時數，爾後照顧服務員因故未能參與實體課程者，將要求循線上訓練課程管道參與訓練，俾充實專業知能，提供更優質專業安全服務。

(二) 為提升部落環境衛生及安全，研提原民部落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補助申請案，惟經提報審查結果部分案件因檢附文件資料未備齊，不符合補助條件，有待本權責確實辦理審查作業及督導協助公所修正，俾利儘速通過提案補助。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

期)申請作業須知第伍點,各鄉鎮市區公所(或地方政府)依需求研擬補助申請案件,並提報所屬地方政府辦理初審,初步檢核如有不符,應督導提案單位修正。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110至111年)申請作業須知、11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等均有相同規範。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為改善部落巷道排水及擋土,提升部落環境衛生及安全,依上述規定於109年度各研提13件及9件計畫書提報原民所向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該所彙整全數提報,其中大同鄉公所提送申請之松羅村玉蘭聚落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10件,所需經費預估計2,816萬餘元(表1),經原民會於109年9月17日召開審查會議,提出應檢附航拍圖、地籍圖、地籍謄本、補充說明相關用地管理單位等審查意見,經該公所修正重新提送,惟原民所未檢核應附文件資料是否備齊,即再次彙整提報原民會,經原民會審查結果,仍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全數未獲核定補助。嗣於

110年6月,大同鄉公所將其中之松羅村玉蘭聚落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9件計畫書再次提送,惟原民所仍未注意查察加強檢核,仍僅按該公所提送資料彙整函送原民會,致經原民會於110年10月26日函復核定結果,僅松羅部落及崙埤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1件獲核定補助,其餘仍未獲核定而未執行,無法達成改善部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目標,經函請原民所確實本地方政府權責辦理初審檢核作業,積極督導協助各公所適時給予專業意見或諮詢協助,俾利提案儘速通過補助。據復:截至111年4月底止,經大同鄉公所修正後將「寒溪村自強部落文

化聚會所興建改善工程整體規劃設計」1件列入111年提報工程,原民會業於111年4月21日核定補助經費260萬元;松羅村玉蘭聚落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已爭取經費,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用地契約;復興村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將以鄉款自籌辦理;至於其餘未獲得核定

表1 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未獲核定補助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 名	所需經費	備註
合 計	28,161	
松羅村玉蘭聚落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6,239	110年度再次提報申請(未獲核定補助)。
松羅部落及崙埤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3,558	110年度再次提報申請,獲核定355萬餘元。
南山村埤南部落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770	110年度再次提報申請(未獲核定補助)。
樂水村碼崙聚落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833	110年度再次提報申請(未獲核定補助)。
寒溪村自強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工程	7,190	110及111年度再次提報申請,111年度獲核定260萬元。
四季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290	110年度再次提報申請(未獲核定補助)。
英士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440	110年度未申請。
崙埤村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869	110年度再次提報申請(未獲核定補助)。
茂安村部落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660	110年度再次提報申請(未獲核定補助)。
復興村環境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312	110年度再次提報申請(未獲核定補助)。

註:1.本表「所需經費」欄,係109年度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所列所需金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所提供資料。

補助之案件，該公所將持續滾動檢討，如有立即改善必要，將自籌經費執行。另原民所將加強同仁工程業務專業素養並督導及協助鄉公所提報工程補助案，以利提升原鄉居住環境品質。

(三) 為利拓展原住民族產品通路，建置蘭陽原創館，惟創業競賽及產業增值輔導計畫入選廠商產品未能全數上架展示，且網站經營資訊不足，欠缺產品能見度，有待檢討研謀改進。

原民會為拓展原住民族產品通路，依地區原住民族產業特性，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及開發具發展潛力之地方產業與區域特色，提升原住民族商品市場能見度，朝向「一縣一據點」之整體願景，於108年11月19日核定縣政府「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執行期間自108至110年度，核定經費6,500萬元，其中原民會補助5,000萬元，縣政府配合款1,500萬元，計畫執行機關為原民所，擇定宜蘭市公所後方歷史建築黑瓦屋舊宿舍群，建置「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並正式命名為「蘭陽原創館」，於110年9月18日開幕營運。經查蘭陽原創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1. 原力蘭陽創業競賽及產業增值輔導計畫入選廠商產品未能全數上架展示，且未充分揭露農特產品類商家之展售通路及資訊，亟待善用銷售及展示平臺，加強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原民所為推廣蘭陽原創館之建置與營運，分別辦理「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營運輔導計畫」及「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營運辦公室」採購，決標金額各為177萬元及456萬元，用以協助推廣或負責籌辦「原力蘭陽創業競賽」及「產業增值輔導計畫」，前者評選出20件作品，入選作品須配合於蘭陽原創館上架至少1季；後者遴選10家企業、工坊或合作社，由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每月1次深入訪視輔導，協助進行產品開發與創新、商品包裝、品牌建立，入選者需配合人才培訓課程及將產品於行銷中心上架至少1季。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蘭陽原創館於110年9月開幕，實際進駐廠商5家，其中4家廠商經營複合式餐飲，1家廠商除銷售自身品牌產品，僅就上述「原力蘭陽創業競賽」及「產業增值輔導計畫」入選作品，擇選其中14家品牌合作廠商，代售其部落傳承工藝品，上述活動入選廠商作品並未全數於行銷中心展售，且原民所斥資6,500萬元設置該行銷中心，亦僅有19家廠商獲取市場能見度，未能顯著發揮推廣原住民經濟產業行銷成效；(2) 據108及109年度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相關商家統計，農特產品類商家共計8家，惟蘭陽原創館營運後，其官方網站平臺或推廣行銷中心，均未揭露上述農特產品類商家之場地資訊及展售通路，未能確實達成對外推廣與行銷，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之目標，經函請原民所檢討善用銷售展示平臺，加強推動原住民族

產業發展。據復：(1) 經與 111 年度經營團隊重新討論，目前原選品已陸續上架，且與各品牌持續合作，鼓勵開發多樣商品，以滿足顧客多元需求，且 111 年度原力蘭陽創業競賽刻正辦理中，預計將有更多元原住民商品上架；(2) 蘭陽原創館選品店已於 4 月重新營運，除上架文創商品外，農產加工品亦已完成上架作業，均附有食品檢測標章，供顧客安心選購，並藉由整體行銷活動及每季與每月主題活動及雙週市集活動，帶動原住民各類產業行銷及推廣。

2. 為提升蘭陽原創館知名度，辦理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行銷系列活動及網站經營規劃，惟官方網站資訊不足，欠缺產品能見度，且開發週邊商品尚未對外販售，有待檢討改進：原民所為提升蘭陽原創館知名度，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辦理「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行銷系列活動及網站經營規劃」採購，決標金額 277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品牌設計、吉祥物設計及公仔裝製作、宣傳及紀錄影片、設計製作及維護園區網站、廣告媒宣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蘭陽原創館陸續辦理假日市集、邀集團體演出或其他活動，惟官方網站資源平臺未即時增補更新展演（示）資訊，且未設置網站地圖導覽及建置諮詢平臺，又網站品牌專區建置 14 家品牌合作廠商基本資訊，僅 3 家廠商設有臉書連結，另未建置行銷推廣平臺專區，提供品牌廠商於園區販售商品之種類、價格、訂購資訊，或協助廠商建置經營入口網站與通路連結等，以致因網路資訊不足，欠缺產品能見度，不利於行銷推廣；(2) 廠商將蘭陽原創館專屬識別標識延伸開發周邊產品，製作購物提袋 3 樣式、T-shirt 及馬克杯、蓋及湯匙組，惟僅供作為機關內部、公關宣傳使用或陳列參觀，未對外販售，侷限品牌行銷價值與理念等情，經函請原民所注意檢討改進，研謀通路推展行銷，以達成財務自主之營運願景。據復：(1) 各項活動資料已補充登載於蘭陽原創館官方網站及社群網站，又合作品牌已於蘭陽原創館-品牌專區露出，將持續擴大合作品牌家數，進行滾動式修正；(2) 已與 111 年度蘭陽原創館委託經營管理團隊討論規劃於其他通路推展開發商品，以增加營運收入。

（四） 為落實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殯葬業務自償自足，並儘速償還債務，成立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惟基金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員山福園納骨設施因不符民情而滯銷，櫻花陵園納骨設施銷售長期欠佳，均未見有效改善，亟待研謀改善妥擬銷售策略，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縣政府為落實殯葬業務自償自足，並儘速償還債務，將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殯葬業務等公務預算自 101 年度起改採附屬單位預算方式編列，成立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下稱殯葬管理基金），並由公務預算移轉長期債務 8 億元予該基金。殯葬管理基金為評估前揭債務償還能力，提

出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營運管理計畫（下稱該營運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9 日核定在案。有關殯葬管理基金營運管理情形，前經本室辦理該基金 109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核有員山福園納骨設施截至 109 年 9 月底，庫存納骨設施僅餘 345 位多屬民情習俗認為風水位置欠佳者，另櫻花陵園外露式個人及家族式納骨設施銷售情形逐年下滑等情，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進。據復：已規劃興建員山福園三期納骨設施及牌位區，以解決目前員山福園園區無塔位可供民眾選購之窘境；另為提升員山福園第二期山上露天型納骨位及櫻花陵園納骨銷售，除每年加強於大臺北及宜蘭地區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傳外，亦洽詢殯葬業者代售之可行性等多元促銷方式。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殯葬管理基金 110 年度本期賸餘 1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96 萬餘元，減少 253 萬餘元，約 63.98%，主要係櫻花陵園家族式安置殯葬設施銷售未如預期，服務收入隨減所致；截至 110 年底止，長期借款餘額 8 億 1,348 萬餘元，較 109 年度之 6 億 6,648 萬餘元，增加 1 億 4,700 萬元，約 22.06%，主要係辦理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興建工程所需，增加貸款所致。又員山福園納骨設施骨灰罈（甕）尚餘 423 位（分別為骨甕 400 位及骨罈 23 位），較 109 年 9 月底止之 345 位，未減反增 78 位，主要係骨灰甕辦理遷出，各該庫存納骨設施骨灰罈（甕）因不符民情而長期滯銷。至於櫻花陵園納骨設施銷售情形，據殯葬管理基金 109 年 8 月償債計畫之資金調度現金流量分析表，櫻花陵園（含管理費）預計每年營運收入為 3,300 萬元，110 年度家族式及個人式納骨設施銷售收入分別為 2,004 萬餘元及 355 萬餘元，合計 2,360 萬餘元，雖較 109 年度之 2,351 萬餘元，增加 8 萬元，惟連續 2 年銷售收入均未達前揭償債計畫預估年營運收入 3,300 萬元，且 110 年度營運計畫編列家族式 8 具、12 具、18 具、32 具安置費，預算數分別為 800 萬元、1,440 萬元、144 萬元及 128 萬元，決算數僅各為 496 萬餘元、442 萬餘元、4 萬元及無銷售數，總銷售金額 942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12 萬元，減少 1,568 萬餘元，約 62.42%。另縣政府於 110 年度就櫻花陵園銷售情形不佳，洽詢縣內相關殯葬業者有關該陵園委託銷售規範及託售服務費用等問題，據業者表示，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設施於 111 年度落成啟用，因具有地理位置近便性及設施新穎相對優勢，對櫻花陵園納骨位銷售勢必產生排擠效應，基於商業利益評估，縣內業者應無代銷意願，建議應優先改善櫻花陵園聯外道路面顛簸問題，據該府表示，改善工程經費近 5,000 萬元，非短期得以籌措經費改善，顯示櫻花陵園納骨設施缺乏競爭力，滯銷情形難以於短期內改善，影響基金營運及債務償還，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研謀改善妥擬銷售策略，以達成興建目的，並維基金財務健全。據復：員山福園納骨設施骨灰罈（甕）塔位經民眾辦理遷出，將就空出塔位再行銷售，提升納骨銷售收入；櫻花陵園納骨設施已透過縣外廣告託播，拓展服務客群至鄰近縣市，將賡續加強廣告行銷，

並持續優化改善園區設施，另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啟用，銷售數量已達預期，可改善往年營運績效不佳窘境。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興建納骨設施以供先人安葬及民眾祭祖追思，惟部分殯葬塔墓銷售欠佳，亟待檢討分析癥結原因，並規劃貼近民眾需求之納骨設施。	殯葬管理基金 110 年度營運仍未如預期，且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納骨設施銷售欠佳仍未見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戶政業務到府服務計畫與跨機關流程整合服務措施，以維護弱勢民眾福祉及提升便民利民服務，惟整體執行成效欠彰，且部分戶政作業未臻落實，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包括縣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 2 個機關，掌理縣內體育活動推廣、場地維修及器材設施之管理維護，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加強縣民對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兩性教育之瞭解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體育活動之推廣、場地維修及運動設施之維護、籌辦家庭教育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 1,2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4 萬餘元，追減預算 31 萬元，合計 1,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5 萬餘元（95.31%），較預算減少 59 萬餘元（4.69%），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4 萬餘元，又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 萬餘元，合計 6,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19 萬餘元（97.35%）；預算賸餘 163 萬餘元（2.65%），主要係業務費與人事費賸餘及營繕工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100.00%）。

（三）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持續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有助於增進家人關係與強化家庭功能，惟推展工作僅以實體課程或舉辦活動方式辦理，且家庭教育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人數占比偏低，志工人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逾 5 成志工參與教育訓練時數亦未達標準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與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與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及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縣史館等 2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縣內文化資產之保存，文獻資料之蒐集，文藝活動之策劃，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及其他有關文化活動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 2021 歡樂宜蘭年、2021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羅東文化工場及宜蘭美術館各項展覽、文獻資料之蒐集及整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辦理宜蘭縣圖書館中心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4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675 萬餘元，追減預算 637 萬餘元，合計 3 億 4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實現數 4 萬餘元，係增列核屬歲入之應付代收款；減列應收保留數 4,190 萬元，係減列未獲教育部同意專案保留之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8,408 萬餘元（27.61%）；應收保留數 1 億 7,702 萬餘元（58.13%），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宜蘭縣圖書館中心計畫、文化部補助辦理（110-111）蘭陽地區二戰軍事遺構群歷史再現計畫等款項，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111 萬餘元（85.74%），較預算減少 4,343 萬餘元（14.26%），主要係宜蘭縣圖書館中心計畫補助款未獲教育部同意專案保留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0 萬餘元（62.70%）；減免數 53 萬餘元（2.22%），係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結餘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845 萬餘元（35.09%），主要係文化部補助辦理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修復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2,9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12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3,115 萬餘元，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9 萬餘元，合計 5 億 9,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201 萬餘元，係減列未獲教育部同意專案保留宜蘭縣圖書館中心計畫補助款之收支對列款項及無須保留之採購結餘款，審定實現數為 2 億 8,187 萬餘元（47.64%）；應付保留數 2 億 5,590 萬餘元（43.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778 萬餘元（90.89%），預算賸餘 5,392 萬餘元（9.11%），主要係宜蘭縣圖書館中心計畫之收支併列預算，補助款未獲教育部核定專案保留，支出隨減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46 萬餘元（78.56%）；減免數 256 萬餘元（3.33%），主要係文化部補助化龍一村眷舍群B棟日式眷舍修復工程，另於其他計畫執行，原編列辦理工作報告書經費不予執行所致；應付保留數 1,393 萬餘元（18.11%），主要係辦理歷史建築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修復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折子戲、大戲、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業務及員山童玩公園園區業務等 4 項，實施結果，或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邀演場次減少，或因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尚在履約階段，或因員山童玩公園園區興建計畫尚在辦理基本設計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9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09 萬餘元，增加 384 萬餘元，約 124.16 %，主要係收取中興文化創意園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剩餘有價料回收費收入，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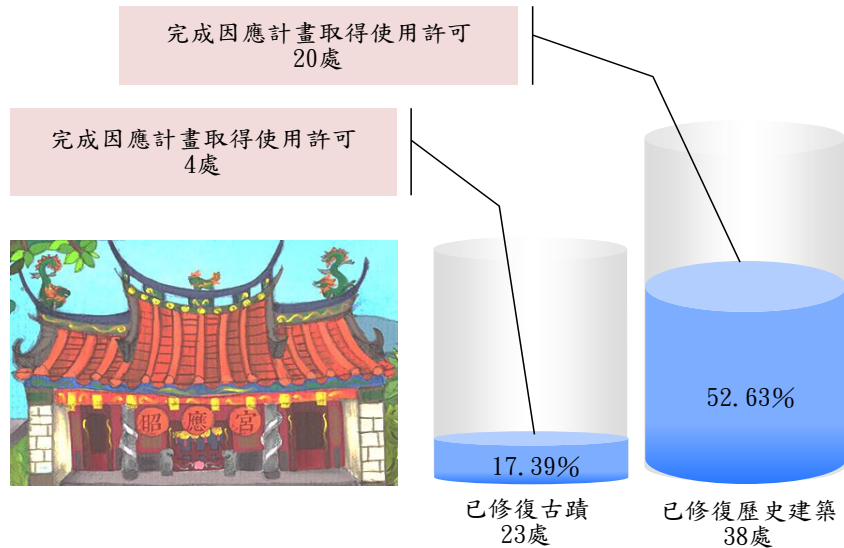
（一） 持續推動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暨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文化資產之保存規劃評估及修復工程辦理過程尚欠周延，或延遲多年未辦理修復與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等，亟待強化文化資產保存效能，以達文化資產永續發展之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文化局為保存及活用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每年度賡續籌措財源編列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等業務相關預算。文化局 110 年度編列辦理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等相關預算 1,83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25 萬餘元。經查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執行情形，並抽查宜蘭五穀廟（累計投入金額 2,483 萬餘元）、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累計投入金額 1,055 萬餘元）、大三鬮林宅（累計投入金額 885 萬餘元）等 3 處歷史建築之保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辦理情形，核有：

1. 部分文化資產已辦理調查研究，惟延遲多年未辦理修復，致須隨法規修正補實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內容後，據以辦理後續修復施工，又部分歷史建築已公告登錄 8 個月至 19 年餘不等，未能有效督導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影響文化資產保存，亟待研謀改善妥處：截至 110 年底止，縣政府公告指定登錄之縣定古蹟計有 40 處、歷史建築計有 86 處。經查文化局辦理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設計與管理維護計畫擬定作業，核有：（1）舊羅東郡役所、獻馘碑、盧

續祥故宅等古蹟 3 處，及宜蘭大學民權日式眷舍、羅東林區管理處礁溪工作站宿舍區、四結基督長老教會等歷史建築 3 處，文化局已於 94 至 104 年間完成調查研究，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仍未接續辦理修復施工，致須隨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法規修正補實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內容後，據以辦理後續施工，倘接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文化局委託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含修復設計）勞務採購案件平均決標金額 104 萬餘元估算，補實相關計畫內容以符合法規，所

圖 1 已修復古蹟歷史建築完成因應計畫取得使用許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須增加公帑支出約 624 萬餘元；(2) 已修復古蹟 23 處及歷史建築 38 處，完成因應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分別僅有 4 處、20 處，取得使用許可比率 17.39%、52.63% 偏低（圖 1）；(3) 二結紙廠殉職碑、林氏家廟追遠堂、蘇澳張公廟等古蹟 3 處，及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羅東林區管理處礁溪工作站宿舍區、宜蘭市建業里舊軍事掩體、進士里天主教救主會等歷史建築 26 處，自 91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期間指定公告為歷史建築，歷經 8 個月至 19 年餘不等，已完成修復或修復中者，尚未完成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等情，經函請文化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賡續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並因應現行法規調整修正，回溯補實法定應辦內容，按施政規劃分年分期落實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永續發展工作；(2) 新增歷史建築 2 處完成取得使用許可，尚待辦理因應計畫中之古蹟 1 處、歷史建築 1 處，依現況保存維護者古蹟 4 處、歷史建築 6 處，古蹟 14 處及歷史建築 9 處尚未提出適用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之因應計畫，將逐案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因應計畫，據以取得合法使用許可；(3) 古蹟 3 處及歷史建築 4 處已完成擬定管理維護計畫，至於尚有歷史建築 22 處未完成擬定，將督促各該管機關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2. 宜蘭五穀廟遷移保存執行方向規劃評估及辦理過程均欠嚴謹，又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結果，重組廟宇之座向與公告歷史建築登錄理由未合，致須辦理變更調整座向：宜蘭五穀廟為噶瑪蘭廳設治初期之先農壇，主祀神農大帝，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屬私人所有，105 年間

廟方認為廟宇建築年代已久，有破損及空間不足問題，欲全部拆除原地重建新廟，文化局接獲民眾陳情後，即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勘查，經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審查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執行宜蘭五穀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計畫規劃之初，遷移保存執行方向尚未經審慎規劃設計及評估，逕以拆解重組方式進行，復未提送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而於嗣後請委員書面審查同意行之，其執行過程未臻嚴謹；(2)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結果，重組廟宇之座向為「座南向北」，與公告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座東向西」未合，未能彰顯原指定登錄理由，嗣為調整回原公告座向，須再花費 10 萬餘元辦理變更因應計畫及工程書圖，截至本室查核日（110 年 9 月 30 日）止，重組修復工程尚未辦理發包，廟宇拆解構件自 106 年 11 月解體保存工程完成已歷時 4 年餘，仍未重組修復完成，與計畫同步展現新、舊五穀廟園區之構想已有出入，經函請文化局檢討改善。據復：(1) 為補審查機制之不足，於後續拆解重組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已將「需經宜蘭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納入契約條款，於重組修復設計加強審核；(2) 經與廟方協商廟宇座向，改為南北座向，嗣後基於尊重廟方意見，調整改回原東西座向，爾後辦理類案，將與所有權人溝通協商，加強事前評估工作，以求周延，重組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定於 112 年 6 月完成重組，以期恢復歷史建築原有風貌。

3. 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年久失修，且規劃設計方向未依再利用計畫執行，復於設計完成後調整需求，重新辦理設計，增加公帑支出，且延後修復工程進度：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下稱三星警察分室）經縣政府於 93 年 10 月 7 日公告指定為歷史建築，管理單位為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下稱三星分局）。文化局於 96 年度委託辦理三星警察分室之調查研究計畫，迨至 106 年 6 月，距調查研究計畫核定 9 年後始進行修復規劃設計，又建物年久失修，惟未督促三星分局或協助其擬具管理維護計畫，且木料構件損壞情形加劇，更增加修復困難，修復經費原概估 574 萬餘元，實際修復工程決標金額 727 萬元，增加 152 萬餘元；又規劃設計方向未依調查研究報告之再利用計畫執行，復於設計完成後因應管理單位需求調整空間再利用之用途，另案重新辦理設計，增加公帑支出 7 萬餘元，且履約過程發生施工廠商未依設計圖說施作污水管線，擅自更改位置，致歷史建築基礎破壞，及未提送植栽施工計畫即逕行施工、未依約申請停工即擅自停工等情，致修復工程進度大幅落後，經函請文化局檢討改善。據復：已撤換工地負責人，並依約扣罰，另加強督促廠商趕工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完工，111 年 6 月 9 日完成驗收，後續將督促三星分局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4. 員山鄉大三鬮林宅屋況不佳，雖辦理規劃設計及架設保護鋼棚架，惟迄未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致無法進行修復工程，亦未籌措財源，恐衝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大三鬮林宅為武舉人林朝英故宅，且為宜蘭縣最具規模之傳統三合院建築，經縣政府於 90 年 6 月 29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惟文化局自大三鬮林宅公告為文化資產逾 10 年後，始於 100 年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委託辦理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概估修復工程經費為 3,084 萬餘元，並於 106 年度委託辦理修復規劃設計作業，惟因建築損壞加劇，修復材料、人力等成本提高為 6,000 萬元，修復經費較 100 年度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概估修復經費倍增；另雖已辦理保護鋼棚架搭設作業，惟迄未取得所有權人法定足額同意書，亦未規劃籌措修復財源，現況屋頂坍塌損壞嚴重情形日益加劇，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有減損之虞，經函請文化局積極溝通協商，研謀具體因應對策，以落實文化資產保護工作。據復：將就未同意之所有權人尋求協商溝通管道，爭取同意，或洽請民間企業、基金會捐助徵收或價購經費，及修復工程所需之所有權人自籌款，以推展修復工程。

（二） 保存中興紙廠舊址，活化再利用作為文化創意園區，惟文創一區域開發委託經營遲無法完成招商，文創四土地處分期程延宕，且部分建物整修工程未能依限完成修復等，均待研謀改善，俾利園區永續經營。

文化局為保存中興紙業留存之製紙產業工業遺景，活化再利用作為文化創意園區，取得原中興紙業公司四結廠區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土地，進行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整體規劃開發。依 107 年修正後之縣政府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計畫（下稱 107 年度償債計畫），總經費為 29 億 7,033 萬餘元，扣除由二結連絡道用地補償費支應 6,000 萬元，其餘經費 29 億 1,033 萬餘元由貸款支應，貸款期限自 103 至 112 年度止，並以該園區文創四土地標售款作為還款財源。經查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整體規劃開發及營運情形，核有：

1. 文創一區域委外招標案自 109 年度規劃推動以來，未適時辦理招商說明會，且欠缺專業性評估資料，致招標多次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亟待研謀善策妥處：有關文創一區域委外招標案，縣政府秘書長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裁示，請文化局於適當時間辦理招商說明會，以利推動；嗣於 110 年 1 月 12 日裁示以 10 月對外招商為目標，再於 110 年 3 月 29 日裁示，先就 10 年以下委外年限辦理採購，並請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下稱財稅局）負責財務評估分析，文化局負責擬定採購契約，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於 6 月推動第 1 階段招商。惟據財稅局 110

年 9 月 27 日表示，財務評估假設參數係其與文化局歷經 3 次內部會議共同研商擬定，恐未見精準，僅供內部參考使用，未能保證招商執行順遂；截至 110 年底止，文化局未依裁示辦理招商說明會，亦未如期於 110 年 4 月底前擬定採購契約及於 6 月推動第 1 階段招商，迨至 110 年 6 月始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及工作小組，至 110 年 9 月 11 日始辦理「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採購文件公開閱覽，110 年 12 月 29 日辦理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1 年 2 月 9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無法達成於 110 年 10 月對外招商之目標，經函請文化局積極檢討文創一區域委託經營遲無法完成招商癥結，研謀善策妥處，俾加速園區開發。據復：經訪查多家廠商表達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且存有不可預估性，現階段投入龐大資金與人力，恐入不敷出，爰決定暫緩投標，文化局刻正調整採購內容，以「分棟委外」取代原先「全區委外」，以減少進駐廠商投資及營運成本，提高其投標意願。

2. 文創四土地處分期程延宕，將超逾償債計畫年期，惟未適時修正償債計畫，提報宜蘭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允宜確實檢討妥處：依 107 年度償債計畫所載，本計畫年期自 103 至 112 年度止，總經費 29 億 1,033 萬元全數由銀行貸款，並預計自 111 年度起辦理園區文創四內五結鄉文祥段 618 及 713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標售作業，於 111 及 112 年度以標售款償還貸款。據 111 年 2 月 11 日縣政府財政健全小組 111 年第 1 次專案討論會議主席裁示略以，有關文創四土地處分案，納入 112 年上半年議會會期討論，又財稅局於會中表示，處分案提出後先將行政程序完成，可於 5 年內執行處分，應無法如期於 112 年度完成土地處分，將超逾償債計畫年期，增加基金營運財源之不確定性，並加劇貸款利息負擔，經函請文化局確實檢討研謀善策妥處，俾早日完成土地處分，並適時修正償債計畫提報審議，以符實況。據復：預計於 111 年底前修正計畫內容，提送宜蘭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以減輕貸款利息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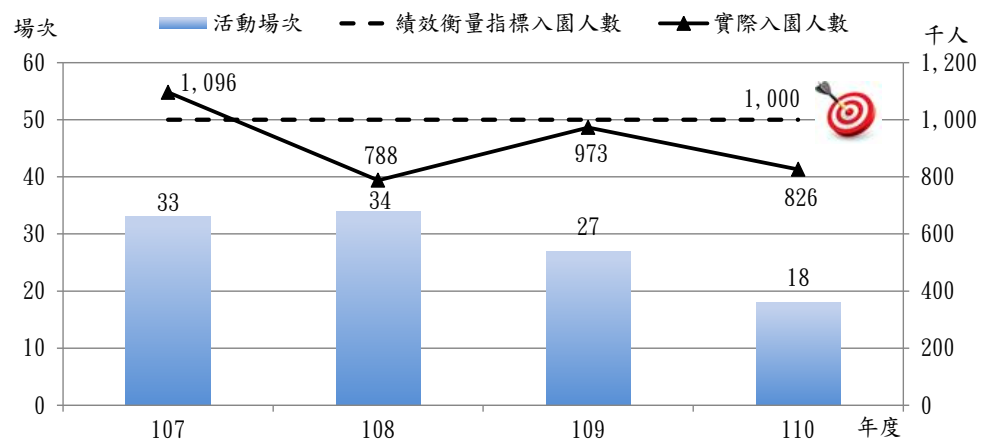
3. 園區第 5 期及第 6 期建物整修工程或停工尚未復工，或尚未啟動整修，未能達成於 110 年度完成修復之目標，亟待檢討妥處：據 107 年度償債計畫所載，中興文化創意園區開發案保留建物整修及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執行年度至 110 年底止。該園區文創一區域內歷史建物共計 53 棟，規劃分 6 期進行修復，據 110 年 12 月縣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工程）月進度表載述，第 1 期至第 4 期工程已分別試營運，或竣工結算驗收；第 5 期工程因建築物內佈滿中興紙廠廢棄物，且 1 樓部分鋼筋外露，不利修復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報請停工，預計於 111 年底竣工；第 6 期建物工程規劃設計費約 8,000 萬元至 9,000 萬元，修復經

費約 8 至 9 億元，均待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尚未啟動整修，無法於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規劃年限之 110 年底完成，經函請文化局注意研謀善策妥處，俾利加速園區開發。據復：第 5 期建物工程已完成變更設計，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復工，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第 6 期建物先期規劃、結構安全檢測，已提送「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3.0)，總經費計 1,600 萬元(含中央補助 1,28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20 萬元)，至於工程規劃設計費及修復經費俟先期規劃完成後，再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4. 園區入園人數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且活動舉辦量能逐年減少，周遭文化觀光產業群聚效應有限，有待檢討改善妥處：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自 106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106 年度營運產值為 140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 億 83 萬餘元；107 至 110 年度園區活動場次分別為 33 次、34 次、27 次、18 次(圖 2)，舉辦活動量能逐年減少。另文化局訂定園區績效衡量指標為每年度入園人數達 100 萬人，107 至 110 年度實際入園人數分別為 109 萬餘人、78 萬餘人、97 萬餘人及 82

萬餘人，110 年度入園人數較 109 年度減少 14 萬餘人，且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均未達績效衡量指標人數；經分析該園區 500 公尺範圍內，無其他知名觀光據點，500 公尺至 1

圖 2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入園人數及舉辦活動場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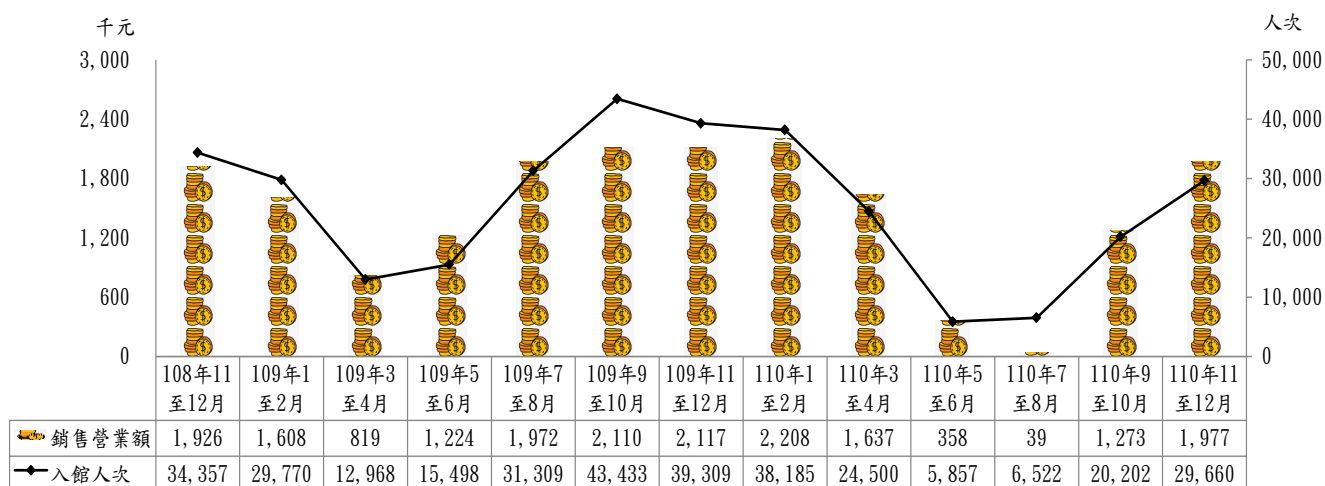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公里範圍內僅臺灣足鞋健康知識館、玉兔鉛筆學校等 2 處觀光據點，文化觀光產業群聚效應有限；又園區附近之大眾運輸有市區公車，惟縣政府交通處委外建置宜蘭勁好行網站提供之宜蘭觀光景點導覽資訊，並未將該園區納入，經函請文化局檢討改善，以提升園區營運成效，增加觀光行銷之曝光度。據復：將持續規劃並舉辦年度特展、大型展演活動、影視音推廣課程等活動，各活動皆搭配線上行銷，與知名媒體或網路紅人合作，以拓展園區知名度；儘速提供園區資訊予交通處，以利更新宜蘭勁好行網站內宜蘭觀光景點導覽資訊，提升園區營運成效，增加溪南文化觀光產業群聚效應。

5. 興客堂及興創館委託經營，簽辦招標作業時變更調整權利金收取基準尚乏評估依據，且遊客人數未如預期，營業額未達預估數，復考核成績較 109 年度下降，考核建議事項亦未具體落實等，均有待檢討改善：文化局為活化興客堂（14 倉）、興創館（11 倉）局部空間及廣場紅磚小屋，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委由業者經營管理，並自 108 年 11 月 9 日起正式營運，截至 110 年底止，收取場地租金共計 115 萬餘元。據文化局簽辦興客堂、興創館委託經營案招標作業，權利金（營業收入盈餘回饋）係以「每 2 個月銷售營業額超過 50 萬元部分之 10%」為收取依據，嗣於簽辦時變更調整改以「每 2 個月銷售營業額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 3%」，惟未見相關評估依據。又據廠商營運計畫書所載，年營收 1,278 萬餘元，預估每年營收成長率 9%，設算 3 年經營期加後續擴充 3 年，預估收取權利金 92 萬餘元。惟實際入館人數自 108 年 11 月 9 日營運至 110 年底止，109、110 年度分別僅 17 萬餘人次、12 萬餘人次，遊客人數未如預期，年度營業額 985 萬餘元、749 萬餘元及每 2 個月銷售營業額介於 3 萬餘元至 220 萬餘元間（圖 3），均未達營運計畫預估數，亦未及契約收取權利金基準，致未能收取權利金。復據文化局營運成果報告查核會議結果，110 年度查核分數 79 分，較 109 年度之 83.33 分下降，又考核建議事項，如：旅遊平臺之遊程規劃與媒合、園區接駁車規劃、行銷宣傳、紅磚小屋空間使用與營運方案等，未具體落實改善，委託場域紅磚小屋仍關閉，督導考核成效有待加強等，經函請文化局注意檢討權利金收取基準之擬訂作業，並於續約或重新招標時納入檢討辦理，及促請業者研謀吸引遊客入館消費之行銷善策，並持續督導業者確實履行營運計畫內容，以增進園區營運績效及能見度。據復：後續辦理續約或重新招標時，將依市場消費力，調整權利金收取依據，並持續督促廠商研謀吸引遊客入館消費之行銷善策；後續將辦理紅磚小屋櫃位相關方案，依契約內容督導廠商確實履行相關提案與營運計畫內容，以增進園區營運績效。

圖 3 興客堂、興創館營業額及入館人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三) 為提升縣民閱讀素養，積極爭取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惟前置規劃設計欠周延，延誤計畫推動期程，致補助款未獲同意專案保留，又閉館資訊與借閱配套未及早擬定，提供借閱書籍有限等，均待研謀改善，以順遂計畫推展及滿足民眾閱讀需求。

依教育部發布 110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所載，宜蘭縣於「縣市人口 40 萬以上」組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排名第 3 名。文化局為持續推動閱讀活動，提升縣民閱讀素養，且鑑於縣立圖書館自 73 年完工使用至今，館舍老舊，總樓地板面積 3,313.6 平方公尺，亦未符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有關縣立圖書館總館總樓地板面積應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爰向教育部申請「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3 億 1,250 萬元，其中補助經費 2 億 5,000 萬元，自籌經費 6,25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1 年。嗣因空間配置調整、舊館結構補強及工程原物料上漲等因素，經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9 日核定調增計畫總經費為 4 億 2,767 萬餘元（補助經費維持不變）。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計畫前置規劃設計內容欠周延，經多次檢討修正，調增工程經費，仍無法達成於 110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之目標，且 110 年度分配補助款亦未獲教育部同意專案保留，亟待檢討妥處：依教育部核定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規劃興建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為 1 萬平方公尺，預計於 109 年 2 月完成基本設計審查，109 年 7 月完成工程決標，111 年底完工。文化局於 108 年 12 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109 年 7 月規劃設計審查通過，惟基本設計經多次檢討修正，迄至 109 年 12 月始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然因提報基本設計之工程總經費 3 億 5,627 萬元已逾原核定計畫總經費，經教育部函復需審慎評估計畫經費額度及設計面積，嗣文化局調整新舊館空間配置後，總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1 萬 120 平方公尺，且因舊館耐震詳評須結構補強、工程原物料上漲等因素，所需工程經費調增為 4 億 2,767 萬元，嗣於 110 年 6 月再提報修正計畫，110 年 7 月 9 日經教育部同意並囑儘速趕辦計畫執行進度，以達 110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之目標。案經文化局督請設計單位修正基本設計內容，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惟已逾原核定計畫於 109 年 2 月完成基本設計審查之辦理期程，嗣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上網公告工程採購案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無法達成於 110 年底前完成發包之目標，致 110 年度編列歲出工程經費 1 億 1,195 萬元全數未執行，而遭教育部廢止原核定 110 年度補助經費 4,190 萬元；另本計畫因調增經費縣配合款由原編列 6,520 萬元增加至 1

億 7,767 萬元，增加 1 億 1,517 萬元，且圖書館室內裝修、第二期景觀綠美化等所需工程經費亦尚未籌措，經函請文化局注意加強計畫各階段管控作業，積極趕辦工程發包，及妥適編列分年預算並確依計畫進度執行，避免年度經費鉅額保留，並妥謀財源籌措。據復：工程採購案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續辦上網公告招標，111 年 6 月 17 日開標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將檢討流標癥結原因並持續辦理招標，及注意各階段期程加強控管作業，至於預算編列及向中央請撥款項，將視工程進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閉館期間規劃利用歷史建築化龍一村眷舍群內建物建置臨時圖書室，惟閉館資訊及借閱配套措施未及早擬定及宣導，允宜研謀精進擴增圖書服務範圍種類等各項配套措施：文化局為利辦理興建縣立圖書館與強化既有建物使用安全之工程前置籌備、圖書搬遷等事宜，圖書館於 111 年 3 月 1 日全館閉館，惟文化局於閉館前 22 天（111 年 2 月 7 日）始於官方網站公告閉館資訊，未事前積極

宣導閉館後相關借閱配套措施，嗣於閉館後 21 天（111 年 3 月 22 日）始採取公告借閱配套作法，及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閉館後閱讀指南懶人包等措施（圖 4）。復文化局為於圖書館閉館期間仍能持續提供民眾閱讀服務，經運用歷史建築化龍一村眷舍群部分建物建置臨時圖書室，其中 1 號棟近代眷舍作為「兒少書房」，於 111 年

圖 4 文化局圖書館閉館閱讀指南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1 月開放使用，提供兒童、青少年及一般書計約 8,400 冊，3 號棟近代眷舍作為「樂齡書房」，於 111 年 5 月開放使用，提供樂齡圖書、分區資源中心圖書計約 2,700 冊，臨時圖書室提供借閱書籍數量僅占圖書館館藏圖書 26 萬冊之 4.27%，借閱書籍種類及數量有限。鑑於圖書館興建工程預定至 113 年底始完工，閉館期間長達 2 年 10 個月，為持續鼓勵民眾借閱圖書及增進借閱之便利性，經函請文化局加強研議精進圖書服務範圍種類等各項配套措施，滿足民眾閱

讀需求。據復：持續採購年度新書及優良獲獎圖書，精進臨時圖書室圖書範圍種類，並與民間團體組成「怡然書箱」圖書策略聯盟，及投入行動巡迴書車服務，以滿足民眾閱讀需求。

（四）為型塑宜蘭作為孕育下一代良好成長環境，辦理員山童玩公園開發計畫，惟園區歷史建築範圍於 109 年間始確定縮減，致園區暫停開發，撥用與徵收土地及興建完成溫泉設施閒置未用，且調整變更後之規劃方案已無法自償，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妥籌財源，以順遂計畫執行。

縣政府為型塑宜蘭作為「孕育下一代良好成長的環境」，於 101 年完成童玩公園整體規劃，確立以「網絡型園區」+「童玩村」為深耕「宜蘭-童玩天地」之發展模式，其中員山童玩公園係以「新設園區」建置為主軸，規劃將原外員山裝甲營區用地及西北側臨河農業區，約 3.77 公頃，變更為員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六，由文化局主責辦理員山童玩公園開發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633 萬餘元，預計施工期間為 105 至 107 年度，108 年 2 月正式營運，預計 108 至 125 年每年可吸引旅客約 40 萬人次。截至 110 年底止，已投入經費 5,448 萬餘元。經查員山童玩公園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按 102 年 1 月委託辦理「宜蘭童玩公園雙園區及整合周邊發展計畫細部規劃設計委託服務」之結案報告載述，員山童玩公園主體園區整體空間分為歷史建築區及地景公園區，縣政府及文化局為確定員山童玩園區定位與經營方向，及推動活化外員山營區基地戰爭歷史建築群等，於 102 至 107 年期間分別發包辦理 4 次委託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等（截至 110 年底止已支付 1,247 萬餘元），惟因登錄園區基地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歷史建築，經文化局重新檢討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於 109 年 4 月 1 日審議通過，調整歷史建築群範圍面積，由原 2 萬餘平方公尺減少為 5,050 平方公尺，減少 1 萬餘平方公尺，約 76.74%，致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且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完成基本設計，處於暫停開發狀態，無法達成於 108 年度營運之目標，有待儘速完成基本設計，俾順遂計畫執行；2. 按 102 年 1 月委託辦理「宜蘭童玩公園雙園區及整合周邊發展計畫細部規劃設計委託服務」之結案報告載述，員山童玩公園基地範圍為外員山營區（2.15 公頃）、及西北側臨河土地（1.62 公頃），面積共計 3.77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 3.26 公頃，於 106 年 5 月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私有土地 0.50 公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價購及徵收，金額 3,924 萬餘元，惟因園區規劃設計遲未定案無法施作，截至 110 年底止，土地

仍處於閒置未用狀態。又為提供員山童玩公園溫泉體驗設施，辦理「宜蘭員山童玩公園溫泉井鑿設統包工程」，於 109 年 7 月 14 完工、109 年 10 月 26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276 萬 8,850 元，亦因員山童玩園區尚未營運，無法開放使用而閒置，有待檢討嗣後類案強化內部聯繫，並確實滾動調整辦理時程，俾免設施閒置；3. 按 105 年 9 月核定之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員山童玩公園開發計畫，評估自償率為 116.53%，據文化局提供資料，配合基地內建築群登錄範圍變更後，重新規劃調整園區整體配置等服務設施之設計及所需工程經費，經於 110 年間確認工程費用調整為 1.85 億元，興建項目包含主體建築、服務中心及戶外廁所園區基本設施等，據財稅局表示，本案存有自償性不足之虞，有待檢討妥為積極籌謀相關興建及營運財源以為因應，以順遂計畫執行與未來維運，經函請縣政府及文化局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圖審查，目前執行第二期工程細部設計工作，將持續列管宜蘭員山童玩公園計畫執行進度；2. 將強化整合與內部聯繫，使相關局處明瞭園區開發方向，以順遂未來營運；3. 俟成果報告書圖審查通過後，據以分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執行；歷史建築修復費用部分，已研提計畫向文化部申請經費，減少縣政府財政負擔，俾完成童玩公園整體開發目標。

（五） 致力發揚傳統戲劇藝術，設置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委託製作新戲，惟基金營運績效未如預期，短絀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又主要自籌財源演藝收入占比逐年下滑，部分新戲未辦理後續演出活動，亟待檢討研謀善策妥處。

縣政府為發揚傳統戲劇藝術，成立宜蘭縣蘭陽戲劇團（下稱蘭陽戲劇團），設置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下稱蘭陽戲劇團基金），主要營運項目為辦理傳統戲劇演出。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1. **基金營運績效未如預期且短絀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又主要自籌財源演藝收入占比逐年下滑，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達作業基金自給自足：**蘭陽戲劇團基金 110 年度業務收入 1,81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95 萬元，減少 78 萬餘元，約 4.12%，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蘭陽戲劇團受邀演出場次未如預期，演藝收入隨減所致；業務成本與費用 2,12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922 萬元，增加 198 萬餘元，約 10.33%，主要係因製作新戲及負擔人事成本等演藝成本較預算數增加所致；本期短絀 299 萬餘元，與 110 年度預算賸餘 3 萬元，相距 302 萬餘元，主要係演藝成本未隨同演藝收入減少，而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且 110 年度短絀金額亦較 109 年度短絀 32 萬餘元，增加 267 萬餘元（表 1），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又該基金 110

表1 蘭陽戲劇團收支餘絀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主要收入

來源為縣政府

撥付補助收入

1,180 萬餘元

，及演藝收入

627 萬餘元，兩

者合計金額

1,807 萬餘元

，占業務收入比

率 99.49%，經分析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各該收入增減變動情形，演藝收入由 108 年度

1,253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10 年度之 627 萬餘元，占業務收入占比由 108 年度之 50.59%，下滑

至 34.53%（圖 5），下滑約 16.06 個百分點；又縣政府 110 年度撥付補助收入 1,180 萬餘元，

雖與 108 年度撥付金額相當，然占業務收入占比由 108 年度之 47.64%，提高至 64.96%，提高

約 17.32 個百分點，顯示仰賴縣政

府補助比重加深，為維基金永續經

營，經函請文化局檢討並研謀改善

，以達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據

復：111 年度積極爭取演出推廣機會

，預期上半年演出收入 500 萬餘元

，並積極輔導縣內社團及學校，落

實歌仔戲傳承推廣與扎根，及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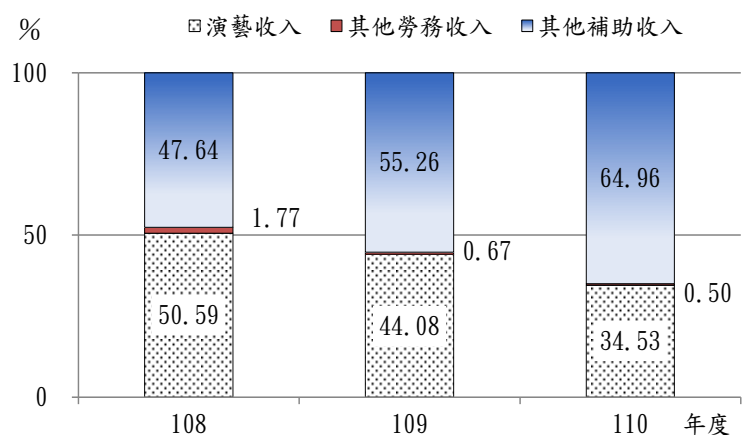
行銷，提升市場競爭力，以達永續

經營目標。

科 目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110 與 109 年度 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業務收入	21,992	18,950	18,168	- 781	- 4.12	- 3,823	- 17.39
演藝收入	9,693	7,150	6,274	- 875	- 12.25	- 3,419	- 35.28
其他勞務收入	146	—	91	91	—	- 55	- 37.63
其他補助收入	12,152	11,800	11,803	3	0.03	- 349	- 2.8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384	19,220	21,205	1,985	10.33	- 1,179	- 5.27
演藝成本	18,851	14,903	17,381	2,478	16.63	- 1,470	- 7.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33	4,317	3,824	- 492	- 11.42	290	8.23
業務外收入	71	300	43	- 256	- 85.49	- 28	- 39.23
本期賸餘（短絀）	- 320	30	- 2,992	- 3,022	- 10,076.56	- 2,672	- 834.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5 蘭陽戲劇團各項業務收入占比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2. 為傳承傳統歌仔戲，積極委託製作新戲，惟部分新戲未辦理後續演出活動，亟待檢討加強推廣，以提升新戲製作整體效益：蘭陽戲劇團為傳承傳統歌仔戲及持續創新，每年

積極委託製作新戲，惟新戲於首演時需額外投入排練、劇本、音樂等製作，演出成本相對較高，後續演出因邊際成本遞減，其演藝成本將低於首演成本，有助提升製作新戲整體效益。107 至 110 年度共計製作 11 齣新戲（表 2），其中 108 年度「春草」、109 年度「大唐儒將-陳元光」、「鳳冠夢」，及 110 年度「琉璃閣」、「英雄再現-蔣渭水」等 5 齣新戲，首次演出演藝成本介於 28 萬餘元至 165 萬餘

元間，惟各新戲之演藝收入僅介於 25 萬元至 128 萬餘元間，演出收入均低於演藝成本。截至 110 年底止，11 齣新戲，除 107 年度「土地公傳奇-親人、情人」及 108 年度「春草」後續演出超過 14 場次外，其餘 9 齣均未及 5 場次，其中 108 年度「西北雨傳說」投入 185 萬餘

元製作成本，110 年度「琉璃閣」及「英雄再現-蔣渭水」分別投入 135 萬餘元及 165 萬餘元製作成本，均僅辦理首演，後續即未再演出；107 年度「玄狐傳說」，耗資 188 萬餘元製作，已過 3 年餘，後續亦僅辦理 1 場演出，顯未能充分發揮新戲製作效益，經函請文化局積極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加強推廣，以增加新戲演出場次與擴增觀眾客源，提升新戲製作整體效益。據復：將於製作前期積極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挹注製作經費，並於公演前加強宣傳，吸引觀眾，增加票房收入，演出後將積極爭取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活動或大型藝術節演出，以拓展後續演出機會。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蘭陽戲劇團新戲製作與後續演出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場次

年度	新戲名稱	首演		截至 110 年底止後續演出		
		收入	製作成本	場次	收入	成本
107	土地公傳奇-親人、情人	2,255,000	682,147	15	2,845,000	2,662,223
	玄狐傳說	2,000,000	1,889,157	1	60,000	10,585
108	春草	250,000	289,231	14	3,234,000	2,291,186
	西北雨傳說	2,000,000	1,859,136	—	—	—
109	老鼠娶親	426,000	339,465	1	80,000	36,285
	花園訴情	433,000	396,211	2	68,000	28,566
	大唐儒將-陳元光	250,000	696,800	4	900,000	795,800
	鳳冠夢	250,000	342,336	3	1,100,000	818,372
110	琉璃閣	1,286,000	1,352,883	—	—	—
	浮沉紗帽	242,500	198,025	3	1,100,000	882,724
	英雄再現-蔣渭水	900,000	1,652,688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3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保存中興紙業留存製紙工業遺景，活化再利用為紙文化產業園區，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開發案，惟文創一區域開發歷經 4 次委外規劃，已逾 10 年仍未確定經營模式，影響整體開發期程，允待儘速研謀改善。	因文創一區域開發委託經營仍無法完成招商，有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1、2。」
(二) 為推廣傳統戲劇演藝活動成立蘭陽戲劇團，有助於傳承及推廣臺灣本土戲曲文化，惟演出場次及演藝收入逐年遞減，未能自足營運，且委託製作新戲初期演出成本較高，有待提升營運績效，以利劇團邁向永續經營	因基金營運績效未如預期且短絀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自籌財源演藝收入占比逐年下滑等，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推動宜蘭縣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以建構在地知識並達資料開放運用，惟部分既有數位化成果未完成介接，或數位化物件公眾授權等級未達標準等，均待檢討改進，以促進數位公共化及多方資源分享應用之目的。	
(二) 為使文化資產共融存續於都市生活，並規劃宜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及傳達歷史建築群在地價值，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歷史建築之規劃及活化再利用，惟計畫辦理過程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文化資產永續保存目標。	
(三) 為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設置文化局圖書館，惟營運 20 餘年，尚未依規定訂定館藏發展政策，且圖書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促進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之健全發展	
(四) 為重振縣內經濟動能，舉辦 2020 宜蘭童玩星光樂園，惟其經費由停辦之童玩節活動調整支應，復以「藝文團體紓困振興計畫」補助縣內藝文團隊參與演出經費，致活動目的及經費未能覈實表達，且網路行銷經營方式有待檢討改進，俾擴大活動執行成效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與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與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動植物防疫所、樹藝景觀所暨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動物、水產、植物疾病之預防及防疫工作、植栽綠美化規劃及維護、樹木景觀維護管理、林政管理、造林撫育、苗圃經營管理、漁業業務及漁業資訊調查統計、取締非法漁業、核發管理船員及漁船執照、維護港區清潔、漁村建設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推動各項動植物水產宣導及預防、動物保護及疾病預防、植栽綠美化、樹木景觀維護管理、各項漁業業務及調查統計、取締非法漁業及海洋保育區維護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尚在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5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3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52 萬餘元，合計 7,4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18 萬餘元（82.49%），應收保留數 308 萬餘元（4.16%），主要係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27 萬餘元（86.65%），較預算減少 990 萬餘元（13.35%），主要係宜蘭縣養殖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等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金額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6 萬餘元（84.01%）；減免數 12 萬餘元（2.02%），主要係業經完成註銷程序之應收歲入款；應收保留數 87 萬餘元（13.97%），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罰鍰，已移送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7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50 萬餘元，追減預算 374 萬餘元，並因辦理南方澳多功能活動中心改善工程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76 萬餘元，合計 2 億 4,224 萬元；審定實現數 2 億 1,119 萬餘元（87.18%），應付保留數 1,002 萬餘元（4.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121 萬餘元（91.32%），預算賸餘 2,103 萬餘元（8.68%），主要係補助漁業促進團體辦理南方澳漁港第一魚市場水產品加工廠計畫，因招標多次流標未執行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9 萬餘元（96.44%）；減免數 49 萬餘元（3.56%），主要係辦理秋行軍蟲緊急防治及作物銷毀補償相關措施計畫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毛豬電宰等 2 項，實施結果，因替代肉品種類多樣化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 9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10 萬餘元，減少 6,259 元，約 6.02%，主要係毛豬拍賣、電宰頭數減少，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及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海難救助、農政收入及農業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或因救難船出海救援次數較預計減少，或因農業用地變更收取回饋金較預計減少，或因農業發展計畫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9 萬餘元，增加 127 萬餘元，約 49.34%，主要係農業發展計畫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基金用途隨減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升防範非洲豬瘟成效，限期暫停養豬場使用廚餘餵養，並辦理養豬場訪視工作，惟約有 2 成養豬場未辦理訪視，並查獲未辦理畜牧場登記之養豬場違規使用，亟待持續加強稽查及訪視工作，以完備防疫量能，達成防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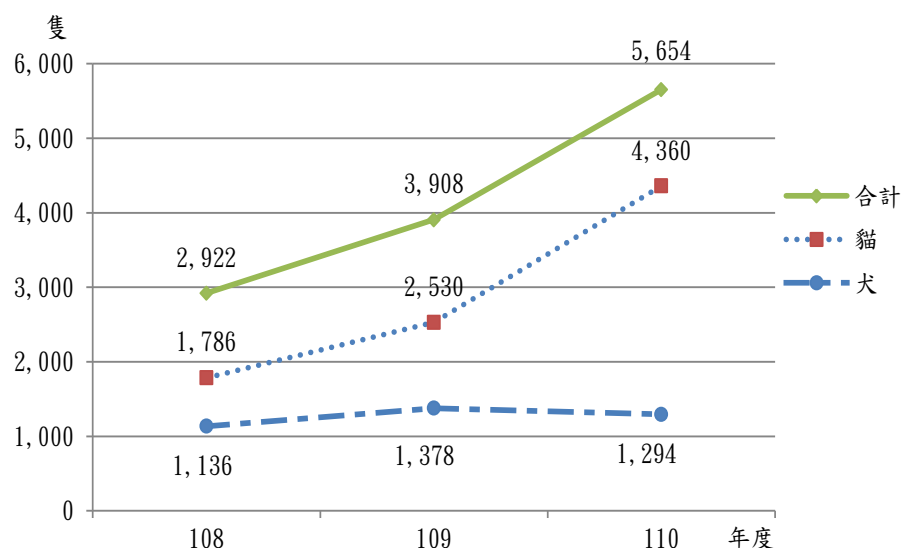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下稱動防所）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維護轄內養豬產業安全，110 年度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辦理各項防治工作，並輔導轄內養豬場進行衛生管理及採取防疫措施。經查該所辦理非洲豬瘟防治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農委會 110 年度核定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經費 222 萬餘元（中央補助 200 萬元，自籌款 22 萬餘元），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及對所轄養豬場進行訪視工作。據動防所 110 年 1 至 6 月份養豬場訪視工作紀錄統計，完成訪視 78 場，占列管養豬場總數 99 場（含 3 場未辦理畜牧場登記者）之 78.79%，未辦理訪視 21 場，約占 2 成（21.21%），其中甚有飼養豬隻規模逾千隻之業者，允宜注意檢討儘速完成訪視工作，以完備防疫量能，提升防範非洲豬瘟成效；2. 農委會鑑於 110 年 8 月 19 日

國內首度破獲越南走私肉製品檢出非洲豬瘟事件，啟動緊急應變措施，於110年8月27日訂定「因應非洲豬瘟廚餘管理精進作為」，規定養豬場自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全面暫停使用廚餘養豬，以防止疫病藉由廚餘傳入養豬場，復於110年9月1日請各縣市於9月10日前優先訪查99（含）頭以下豬隻之養豬場，並請各縣鄉、鎮、市公所提供養豬場名單及協助豬場訪視工作。縣政府農業處轄管飼養豬隻規模99頭以下之養豬場計有20場，由該府農業處、環境保護局及動防所共同執行訪視工作，包括養豬場暫停運送及使用廚餘聯合稽查。惟查動防所於110年9月1日前往宜蘭縣礁溪鄉稽查，發現有民眾私自飼養豬隻32頭並以廚餘餵養，然該農戶未依「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第1點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致縣政府未予列管，潛藏防疫破口之風險，經函請動防所持續辦理聯合稽查工作，加強取締違法，以達成防疫目標。據復：1. 已請專責人員澈底執行養豬場生物安全訪視，並注意各養豬場訪視頻度，以提升防範非洲豬瘟成效，完備防疫量能；2. 業於110年11月1日開立行政處分書，裁處5萬元罰鍰，並與縣政府農業處及環境保護局針對99頭以下養豬場不定期聯合稽查，加強取締違法，以達成防疫目標。

（二）執行犬貓絕育數量逐年增加，有利於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惟絕育工作勞務採購案核銷作業未臻嚴謹，且部分寵物登記之晶片號碼及狂犬病接種牌號非屬宜蘭縣籍，復未訂定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均待注意檢討並釐清妥處。

動防所為全面推動寵物絕育，進行犬貓源頭管理，持續推行下鄉巡迴混種犬貓絕育、配合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注射3合1絕育計畫，與流浪犬貓TNVR方案（誘捕 Trap、絕育 Neuter、注射疫苗 Vaccinate、回置 Return），除由動防所自行負責上開業務外，另於每年度辦

圖1 動防所執行犬貓絕育數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防所提供資料。

理混種犬貓 3 合 1 絕育工作勞務採購案，採複數決標方式，並委託數個民間動物醫院辦理，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採購案結算金額分別為 192 萬餘元、223 萬餘元及 250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犬、貓絕育數量，前者為 1,136 隻、1,378 隻及 1,294 隻，後者為 1,786 隻、2,530 隻及 4,360 隻（圖 1），合計 2,922 隻、3,908 隻及 5,654 隻，絕育數量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有利於減少流浪動物產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混種犬貓 3 合 1 絕育工作勞務採購案核銷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強化審核機制：108 至 110 年度辦理混種犬貓 3 合 1 絕育工作勞務採購案，其核銷作業係由受託動物醫院檢具犬貓絕育後照片並填具相關資料，送請動防所審核撥款，惟查部分犬貓外型、花色相似，難以辨識不同犬貓絕育照片之差異性，鑑於有媒體報導部分縣市承包廠商涉嫌以造假同一流浪犬貓手術照，於申請書填載不同之絕育施作醫院、捕捉地點及絕育日期等資料，製作不實工作日誌，偽造申領補助等情，經函請動防所注意檢討研謀因應對策，以強化補助案件之審核機制，防杜詐騙弊端發生。據復：已修訂採購契約，明定廠商應事先提供舉辦絕育活動日期、時間、地點，於請款核銷時，申請表應檢具術後腹、體側照及電子檔，以資辨別，防杜詐騙弊端發生。

2. 部分寵物登記之晶片號碼及狂犬病接種牌號非屬宜蘭縣籍，有待釐清原委妥處：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受委託為登記機構者，應於每年 1 月底以前，將上年度辦理各項登記之件數及飼主資料，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 1 次派動物保護檢查人員至委託登記之民間機構、團體，稽查其委辦業務執行情形，受委託之登記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13 條規定：「寵物標識所用之晶片，應具備 10 碼或 15 碼之號碼，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採購。」經以農委會寵物登記網下載 110 年度採購案 1 至 9 月份寵物登記明細，篩選隸屬宜蘭縣之晶片號碼及狂犬病接種牌號者，發現其中 1 家動物醫院植入宜蘭縣狂犬病接種牌號，惟寵物晶片非屬宜蘭縣者 17 筆；植入宜蘭縣寵物晶片，惟狂犬病接種牌號非屬宜蘭縣者 223 筆，其執行寵物晶片植入及狂犬病接種業務，寵物登記平臺卻出現非為宜蘭縣籍之晶片及疫苗接種紀錄，經函請動防所釐清原委妥處。據復：因寵物登記所使用晶片號碼未依縣市別區分，且係該動物醫院同時執行其他縣市之絕育工作所登錄，並無自該所之開口契約核銷，將建議農委會研議於寵物登記系統增加搜尋功能，以利查詢作業。

3. 為提供收容動物暫時繫留之場所，設置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惟未依規定訂定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允宜檢討改進妥處：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並每年檢討修訂指標之績效目標，據以考核收容處所管理狀況。前項管理策略、動物福利指標、年度指標之績效目標應對外公開。」縣政府為提供收容動物暫時繫留之場所，於 90 年設置流浪動物中途之家，並開始收容流浪動物，惟動防所迄未依上述管理規則，訂定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致無法據以考核收容處所管理狀況與績效目標，經函請動防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研訂「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容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並公布於該所網站。

(三) 為提供現代化毛豬交易場所，建立公平合理交易制度，設置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惟近 5 年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未達預計目標，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未減反增，且支出結構僵化，亟待檢討研謀有效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營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縣政府為提供現代化完善毛豬交易場所，建立公平合理交易制度，設置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肉品公司），其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毛豬拍賣及毛豬電宰等 2 項，經分析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實際營運量值均未達預計目標（表 1），營業收入亦自 106 年度之 5,047 萬餘元，下降至 110 年度之 4,988 萬餘元，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未隨同營業收入減少，卻由

表 1 肉品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頭

項目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毛豬拍賣	預計數(A)	124,300	124,000	124,000	123,800	123,000
	實際數(B)	113,109	110,874	107,393	107,028	105,502
	差異數(B)-(A)	- 11,191	- 13,126	- 16,607	- 16,772	- 17,498
毛豬電宰	預計數(C)	129,300	128,800	128,000	127,800	126,000
	實際數(D)	116,421	114,324	110,367	109,737	108,073
	差異數(D)-(C)	- 12,879	- 14,476	- 17,633	- 18,063	- 17,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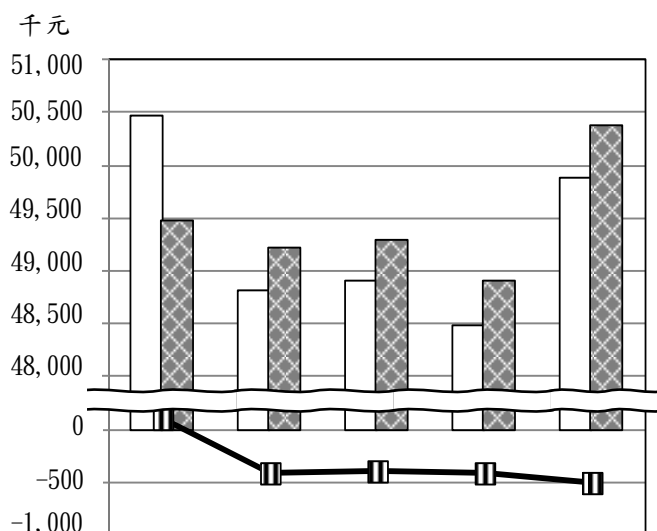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

元，以致營業

利益自 106 年度之 99 萬餘元，至 110 年度為損失 49 萬餘元（圖 2）；又分析該公司成本費用結構，110 年度「用人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與「服務費用」，占「營業成本」及「營業費

用」之 8 成，又「用人費用」占「勞務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比率均達 6 成以上，支出結構僵化，影響公司永續經營，經函請肉品公司檢討現有作業流程，探究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未減反增之原因，並研謀有效減省支出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據復：鑑於近年來營運效能不佳，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執行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期透過動線調整，減少電宰人力及提高屠宰效能與品質，節省人事成本，以改善整體營運效能。

圖 2 肉品市場營業收支情形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營業收入	50,479	48,823	48,910	48,494	49,88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49,481	49,234	49,302	48,913	50,389
▨營業利益(損失)	997	-411	-392	-418	-49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

五、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管有宜安 6 號執行海難救助工作，加強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惟該漁船屬近海漁業救難船，且使用超逾耐用年限多年，續航能力降低，復間有拖救位置逾救難任務執行範圍，增加拖救危安風險，亟待審慎衡酌救難船拖救量能，研議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汰換，以提升救援量能及成效。	
(二)辦理養殖區相關工程計畫以確保海水供應永續發展，惟未積極輔導及督促成立海水公共給水系統共同管理委員會，營運管理機制與收費標準欠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三)持續推動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計畫，以促進漁業資源永續發展，惟實際受理及輔導轉型案件數與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允宜積極加強宣傳及輔導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公告辦理易淹水地區稻草翻耕獎勵計畫，以解決稻作收割後稻草阻塞溝渠問題，惟執行結果核有核撥獎勵金補助案件溢（誤）發情事，審查作業欠臻嚴謹，有待檢討督促改善。	

柒、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與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與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及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空氣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品質檢驗事項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列管污染源督導改善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與調查計畫、河川污染監測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焚化廠操作維護費用及 110 年宜蘭縣家用廚餘桶採購案分別因辦理審核尚未結報及履約期限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2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 萬元，合計 4 億 3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952 萬餘元（81.76%），應收保留數 3,258 萬餘元（8.08%），主要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隨水費代徵收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收入尚未撥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210 萬餘元（89.85%），較預算減少 4,092 萬餘元（10.15%），主要係廢棄物處理費因外縣市垃圾進廠量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58 萬餘元（73.87%）；減免數 2 萬餘元（0.05%），主要係事業單位申請停止徵收廢棄物清理費及退費；應收保留數 1,220 萬餘元（26.08%），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待收取，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7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 萬元，並因補助壯圍鄉公所購置壯圍鄉環保志工中隊裝備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8 萬元，合計 4 億 5,8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394 萬餘元（83.77%），應付保留數 3,622 萬餘元（7.90%），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2,016 萬餘元 (91.67%)，預算賸餘 3,816 萬餘元 (8.33%)，主要係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成本減少，處理費較預計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13 萬餘元 (94.51%)；減免數 1,900 元，係委辦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54 萬餘元 (5.49%)，主要係宜蘭縣廢棄物循環處理整體園區評估規劃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主要係部分計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停辦，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3,70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752 萬餘元，相距 6,461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經費較預計增加，經縣政府同意超支併決算，以及執行以前年度保留宜蘭縣蘇澳區域性掩埋活化再利用工程等，基金用途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減碳行動及落實低碳永續願景，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惟訂定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量，高於以國家目標估算之排放量，且部分建議優先推動之參考方向，仍未研提相對應執行方案，又通過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認證之鄉（鎮、市）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數，亟待透過跨機關協力合作機制，以提升減碳成效。

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減碳行動及落實低碳永續願景，委託廠商辦理 110 年宜蘭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契約金額 238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維運

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及相關會議、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輔導與執行、推廣建築綠化降溫工作、擴大推動陽光綠益/光點社區計畫及媒體宣導等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訂定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量，高於以國家目標估算之排放量，恐影響全國減碳管制目標之達成：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3 條第 20 款規定，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 以下；第 11 條規定，階段管制目標以 5 年為一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按溫室氣體減量管制目標之訂（核）定係屬中央權責，然環保局為持續強化減碳工作，有效管理與掌握宜蘭縣執行減碳效益，爰主動訂定第二期（110-114 年）減碳目標，嗣因宜蘭縣並無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爰減碳路徑以 101 至 105 年溫室氣體盤查年均量（779.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基準，目標 114 年、119 年、139 年排碳量分別較前開基準量減量 5%、8.5% 及 14%，經以宜蘭縣排放量約占全國總排放量之 2.7% 估算結果，宜蘭縣於前開年度所訂定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量，均高於以國家目標估算之排放量（表 1），恐影響全國減碳管制目標之達成，經函請環保局以整個政府思維，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方案，逐期檢視宜蘭縣排放量達成情形，並滾動調整減碳目標，以確保國家溫室氣體整體減量目標之達成。據復：業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宜蘭縣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第 1 次推動委員會議」，修訂規劃自願性減量

表 1 宜蘭縣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量與以全國目標估算其排放量之比較

單位：千公噸

項目 年度	宜蘭縣訂定之溫室 氣體排放目標量 (A)	按全國目標估算宜 蘭縣溫室氣體排放 目標量 (B)	差異量 (A-B)
114	7,408.1	6,335.4	1,072.7
119	7,135.2	5,631.5	1,503.7
139	6,706.3	3,519.7	3,186.6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目標 114 年排碳量較基準值減量 10%（同國家減量比例）；119 年排碳量較基準值減量 30%（優於國家訂定 20%），另將積極配合國際及國家淨零轉型，以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2. 部分建議優先推動之參考方向，相關局處仍未研提相對應執行方案：環保局委託廠商依據第一期（107-109 年）宜蘭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內容，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建議，並彙整其他縣市執行方案內容且適合宜蘭縣實施項目，擬定第二期執行方案參考方向（下稱參考方向），並依減碳量多寡，建議優先順序，供縣政府各局處於擬定第二期執行方案時參考應用。110 年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期中報告書列載，宜蘭縣溫室氣體管制暨

能源轉型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為確認各排放源部門達到第二階段減量管制目標，由環保局召開各策略類別小組會議。該局爰針對各局處所提執行方案內容，於 110 年 2 及 3 月間個別召開會前會議研討精進第二期執行方案推動策略，以達到具適宜性與開創性方案內容。惟經以委託廠商所提之參考方向與縣政府各局處提報之執行方案比對結果，發現部分建議優先推動之參考方向，相關局處仍未研提相對應執行方案（表 2），經函請環保局督促各局處依參考方向建議優

表 2 部分建議優先推動參考方向未研提相對應執行方案情形

部門	策略類別	建議優先推動參考方向	主辦單位
能源部門	再生能源	閒置魚塭建立太陽能光電系統	農業處
運輸部門	綠色運輸	公務車優先購入電動車及電動化、普設充（換）電站於機關	秘書處
住商部門	節約能源	節能市場補助改造	工旅處
		推動農業節電，如補助畜牧場購置省電燈具、節能風扇等相關設備，增加用電效率	農業處
		輔導或實施小型農機補助	農業處
		推動公寓大廈或社區共用之照明設備，汰換為節能燈具	建設處
農業部門	永續農業	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	海洋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先順序，全面盤點檢視所轄業務提報適宜執行方案，俾透過跨機關協力合作機制，以提升減碳成效。據復：公務車優先購入電動車及電動化、普設充（換）電站於機關部分，考量使用機關執行業務區域，多為山區、河床等區域，需購置燃油車，另已於縣政府新機車停車場設置 2 個電動機車友善車位及 4 個免費充電站，未來視需求規劃增設充電站；節能市場補助改造部分，已於 111 年 2 月 8 日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推動辦理；閒置魚塭建立太陽能光電系統等 5 項，或因縣內無合適區域、或因部分項目屬中央補助計畫等，爰不納入執行方案。另委辦計畫因係參考各縣市研提內容提供建議，宜蘭縣依據地方適宜性或財力等因素，研提因地制宜之推動策略，將定期透過「宜蘭縣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跨局處協力合作平臺，滾動式檢討執行方案內容，積極提升減碳成效。

3. 通過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認證之鄉（鎮、市）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數，亟待研謀提升通過認證比率善策，以提升減碳成效：我國為順應世界潮流，於「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全國會議及「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等均將低碳永續家園列為施政願景，以彰顯對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重視，並參考國外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架構，規劃我國低碳永續家園相關運作機制。可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之各級地方政府單位，包括村（里）、鄉（鎮、市、區）及直轄市、縣（市）等 3 個層級，評等等級分為「銅級」及「銀級」2 個等級。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建置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揭示之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認證結果，

截至本室查核日（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宜蘭縣於縣（市）層級認證為銀級；鄉（鎮、市、區）層級認證為銀級或銅級者計有 4 個鄉（鎮、市）；村（里）層級認證為銀級或銅級者計有 51 個村（里）。其中通過認證之鄉（鎮、市）占全部鄉鎮市數之比率為 33.33%，低於全國平均數之 37.77%，經函請環保局檢討癥結原因，並積極研謀提升宜蘭縣鄉（鎮、市）層級通過認證比率之善策，以彰顯政府機關帶頭減碳之示範作用。據復：輔導並推動鼓勵鄉鎮市參與，惟因中央無相應誘因，故鄉鎮市參與意願低，後續將持續積極提升鄉（鎮、市）層級通過認證之比率。

（二）為掌控廢食用油流向，賡續辦理稽查作業，惟廢食用油清除申報作業，核有部分清運機具查無隸屬清除機構，或申報清運車輛隸屬公司管制編號與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資料未符，或清運日已逾工作證效期，亟待查明釐清檢討妥處。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55 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 12 條規定或依第 42 條所定管理辦法，處 6 千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又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等規定略以，取得核發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始得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申請清除許可證者，應向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請；清除機構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另依環保署 107 年 11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6241 號函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該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函頒「輔導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合法化推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清除廢食用油之車輛及人員，均應配戴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憑證收油（圖 1）。為加強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裁罰依據，建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要求清除廢食用油之清除機構，於申請、變更及展延清除許可時承諾憑證收油並納入清除許可申請文件。若機構未依承諾事項取得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而執行廢食用油清除工作，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

圖 1 廢食用油憑證回收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 FACEBOOK 專頁。

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復依環保署公布「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相關問答集所載，已經向核發清除許可證之環保局申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若要至其他縣市收油，清除機構需取得所在地環保局核發之廢食用油工作證，之後再向實際回收廢食用油的縣市環保局申請核發。環保局為掌控廢食用油流向，賡續辦理稽查作業，惟經自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宜蘭縣核發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明細檔，與環保局提供 110 年 1 至 9 月清除機構申報廢食用油營運紀錄資料勾稽結果，核有：清運機具查無隸屬清除機構者 12 筆；申報清運車輛隸屬公司管制編號與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資料未符者 54 筆；清運日已逾工作證效期者 83 筆等情事，仍於縣內從事廢食用油清除回收業務，均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環保局查明釐清，並依規定妥處。據復：經系統清查結果，4 家、95 筆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未申請工作證，1 家、54 筆以隸屬其他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申報為該公司清運車輛，均違反「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中 3 家、70 筆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予以告發裁罰 18,000 元，尚有 2 家、79 筆機構陳述意見中，將俟釐清後開立適法之裁處。

（三） 為防止廢棄物進廠過磅秤重弊端，運用檢視表單辦理監督與防弊措施，惟未定期辦理巡檢工作，且現行檢視表單之檢視項目存有未能發現電腦系統舞弊之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利澤焚化廠）進廠廢棄物應繳納之處理費用皆以地磅秤重紀錄為基礎，環保局為防止過磅弊端，由監督操作廠商提供防弊措施檢視表單（下稱防弊檢視表），據以持續監督操作管理廠商確實辦理。經查監督廢棄物進廠過磅秤重（防弊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利澤焚化廠垃圾貯坑容量為 7,200 公噸，經統計環保署公告資料，該廠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垃圾焚化量為 95 萬餘公噸，與進廠量 94 萬餘公噸，差異約為 8,087 公噸，差異數存有超逾該廠垃圾貯坑容量情事。據環保局說明：有關廢棄物進廠過磅秤重之監督與防弊，係委由監督操作廠商辦理，前開差異係垃圾吊車抓斗常夾掛輪胎等廢棄物，造成重量重複列計；地磅及垃圾吊車允差值不同，存有誤差等原因所致。惟據監督操作廠商於利澤焚化廠監督操作管理機構技術服務期中報告（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 3 章監督工作內容及成果之表 3.10-1「行政管理有關業務工作內容及成果一覽表」列載，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每週垃圾過磅防弊巡檢 1 項工作均未辦理；2. 另據媒體刊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於 110 年 2 月間發現回收車載重與電腦報表上之秤重明顯不符，懷疑地磅系統及過磅資料遭竄改，主動移請偵辦。嗣經調查發現，係該廠技工私自調整地磅系統，讓特定車輛自動短報重量，計竄改數萬筆資料，短收上億元處理費等。經查為防止過磅弊端，監督操作廠商應依地磅系統防弊檢視表確實辦理防弊巡檢，軟體設施部分檢視項目列有：地磅

系統可設定各車輛合理載重數據，過輕或過重車輛於過磅時應出現警示訊息，並留存紀錄等 5 項。鑑於上述弊案係屬電腦系統舞弊，遭廠商竄改系統資料，依該局前開防弊檢視表單之檢視項目，恐難以發現弊端，且利澤焚化廠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亦有垃圾焚化量與進廠量差異數大於貯坑容量情事。經函請環保局注意釐清妥處，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機制，並加強審視地磅系統有否遭植入後門程式或資料被異常修改情事，以確保系統資訊安全，並就是類電腦系統舞弊之案件特性，檢視現行防弊措施（含人工查核程序）之適足性，及督促廠商落實強化資安控管機制，以嚇阻與防範是類弊案發生。據復：1. 利澤焚化廠已有相關防弊措施監控且加強巡檢，環保局亦已請監督操作廠商修正精進表單內容以符合現況，並持續辦理各項監控巡檢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2. 利澤焚化廠垃圾進廠防弊措施建有過磅側錄系統，車輛進廠過磅時，於刷卡機秤重資料未進入電腦前即以併行方式記錄於側錄系統，每月與地磅電腦進行查核比對，尚無發生異常情事。

（四）為解決焚化底渣再利用去化問題，建置焚化底渣再利用篩分設備，惟部分貯存場所未設置排水收集處理設施，且存有可貯存量飽和風險，恐影響後續底渣再利用篩分處理成效，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環保局為解決焚化底渣再利用去化問題，委託廠商辦理「宜蘭縣底渣再利用篩分處理設備」財物統包暨操作營運管理案（下稱底渣再利用財物統包案），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決標，金額 8,270 萬餘元，建置焚化底渣再利用篩分設備。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貯存場所未設置排水收集處理設施，核與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未合：**依環保署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八、（二）規定，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利澤焚化廠自 95 年起委託廠商操作營運管理，每日廢棄物處理設計處理量為 600 公噸，底渣生成比例約為 12 至 16%，每年產生底渣量約 3 至 3.3 萬公噸，環保局往年皆委託再利用機構進行底渣破碎、分選及篩分等前處理作業，將底渣處理成資源化產品或焚化再生粒料；為解決焚化底渣再利用去化問題及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該局委託廠商辦理底渣再利用財物統包案，規劃於利澤焚化廠旁之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內設置底渣篩分處理設備，預計透過自主處理及品質控管方式達成底渣妥適處理、污染減量及環境友善等目標。該案設備安裝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完成驗收，並自 110 年 5 月起開始操作營運，依該案服務建議書及設備安裝成果報告書所載，環保局於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內設置底渣篩分處理設備，劃設底渣、焚化再生粒料等貯存區，並以廠內排水收集設施將使用後排水循環過濾作為廠內除塵及除臭噴霧系統使用。又廠商於營運期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對外舉辦活動，以及因應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單位因減產或停工無法載運等因

素，擬將原服務建議書承諾再生料粒推廣等無償回饋項目，調整為於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西側設置 1,500 公噸焚化再生粒料暫置場等項目替代，經環保局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函復同意備查。惟本室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現地勘查，該焚化再生粒料暫置場係露天設置於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西側，僅以水泥隔倉板作為貯存空間阻隔設施，並未設置排水收集處理設施，現場因降雨形成積水未退，核與前述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未合，經函請環保局注意檢討改進，設置排水收集處理設施，以符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據復：該局規劃於暫置場周邊設置簡易導引溝渠，將逕流水集中收集於桶槽內，經暫置沉砂後，再運送至焚化廠廢水處理單元處理，以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有關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之規範。

2. 廠區貯存空間存有可貯存量飽和風險，恐影響後續底渣再利用篩分處理成效：

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三規定，地方環保局應負責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同管理方式、六規定，焚化再生粒料用途，計有基地填築、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及水泥生料等 10 項。利澤焚化廠產製之焚化再生粒料，目前係貯存於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再分批載運至水泥廠做為水泥生料使用，尚無其他利用方式。依底渣再利用財物統包案服務建議書、第三章、關鍵課題與解決方案，本

案面臨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廠區貯存空間不足之問題，將透過以水泥板做為隔倉方式改善，增加可貯存面積。復依設備安裝成果報告書所載，廠區內劃設底渣、鐵金屬、非鐵金屬、未燃物及焚化再生粒料貯存區，其中焚化再生粒料可貯存量 A-D 區 2,024 公噸及 E 區 506 公噸，合計 2,530 公噸。該局另設置 1,500 公噸焚化再生粒料暫置場供堆置調度，合計可貯存量 4,030 公噸。本案

自 110 年 5 月起正式操作營運，至同年 10 月底止廠內焚化再生粒料貯存量 2,481.49 公噸，已達最大可貯存量 4,030 公噸之 61.58%，可貯存量尚餘 1,548.51 公噸。依 110 年 5 至 10 月工作進度月報告實際營運成果統計，每月平均焚化再生粒料產生量約 3,006 公噸，再利用出廠量約 2,646.65 公噸，每月產生約 359.35 公噸貯存需求；以該貯存需求估算，尚餘 4 個月餘，焚化再生粒料可貯存量即屆飽和（圖 2），如未及時提升再利用量，恐產生再生粒料堆置過量而

圖 2 焚化再生粒料貯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無法開機運轉之情形，影響底渣再利用篩分處理執行成效。鑑於利澤焚化廠產製之焚化再生粒料，目前僅有做為水泥生料使用 1 種再利用方式，去化管道較為單一，惟為避免再生粒料貯存量飽和，影響後續底渣再利用篩分處理成效，經函請環保局研謀提升再生粒料再利用方式，增加多元去化管道，以緩解再生粒料倉儲壓力。據復：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焚化再生粒料貯存量為 3,512.18 公噸，已加強推廣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並成功媒合規劃使用於自辦市地重劃工程，預計將使用 4 萬餘噸焚化再生粒料，可大幅增加焚化再生粒料去化量。

（五） 為監測空氣品質，布建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以輔助環保稽查與環境治理工作，惟未依工作界定期限恢復機體運作及異常處置之履約管理欠周妥，且民眾陳情熱區感測點與近 3 年空氣污染公害陳情案件發生地點未盡相合，亟待落實布建時程及異常處置之履約管理，並檢討感測器布建位置及強化運用告警資訊，提升智慧化環保稽查成效。

環保局配合環保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於 107 至 109 年向該署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於工業區周邊鄉鎮規劃建置環境感測物聯網，進行空氣品質感測器之布建及環境監測，截至 109 年底止，宜蘭縣境內空氣品質感測器共計 500 個。110 年續辦「110 年及 111 年辦理宜蘭縣精進空品感測器合辦計畫」（下稱 110 年及 111 年精進計畫），110 年 4 月 28 日決標，決標金額 1,045 萬元，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至 111 年底止。經查空氣品質感測器管理及應用情形，核有：

1. **未依精進計畫工作界定期限完成第 2 階段恢復機體運作：**宜蘭縣境內空氣品質感測器多附掛於路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發現環保局未申請用電即予斷電，致須進行用電申請作業。依據該局 110 年及 111 年精進計畫工作界定，廠商於評選會議承諾於 110 年 9 月底前完成第 2 階段 300 點位感測器用電申請並恢復機體運作。惟查廠商僅於 110 年 10 月份完成用電申請，未恢復機體運作，核與上開工作界定完成期限未合，經函請環保局查明依約妥處。據復：已恢復機體運作，另依據 110 年及 111 年精進計畫工作界定規範，台電公司用電申請完成後以下一期帳單做為執行憑據，對於未於期限內完成之點位，將俟應申請之全部點位完備，於結案後依約扣款。

2. **工作報告所載異常設備處理天數及處置方式與環保署環境物聯網平臺處理歷程所載未合：**依據 110 年及 111 年精進計畫甄選須知肆、工作內容及方法規定，感測器異常告警時，依據檢驗錯誤碼初步判定異常情形，感測器異常狀況將於 84 小時內排除；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按委託廠商 110 年 7 至 10 月份工作報告所載，感測器異常計有 27 臺次，主要以

電力異常為主，其次為異常定值，發現後立即通知現場人員處置，處置天數為 0.5 至 2 天。經請環保局提供 110 年 8 至 10 月通報異常設備於環保署環境物聯網平臺處理歷程紀錄計有 20 臺次，扣除 3 臺次異常原因為缺電後，其餘 17 臺次異常原因分別為設備優化、蟲害及設備損害等 3 類，其設備下架至上架處理時間為 5 至 87 天，均超逾 84 小時，且與各該月份工作報告所載處理天數 0.5 至 2 天未合，經函請環保局釐清異常狀況排除處理期程超逾合約期限妥處。據復：有關合約中感測器異常狀況將於 84 小時內排除之規定，其主要為原則性請廠商於時限內做適當處置，若非屬廠商惡意不執行，該局不會採取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亦無涉及逾限未改善罰則；惟合約訂定未盡周妥之處，後續將詢問、參考其他縣市合約書約定內容、計畫實際執行狀況，於 112 年度計畫甄選內容中調整。

3. 近 3 年空氣污染公害陳情案件發生地點與感測情境為民眾陳情熱區感測點未盡相合，且有多次陳情所在村里未裝設感測器：經於環保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下載 108 年 1 月份至 110 年 7 月份宜蘭縣空氣污染（含異味污染物）公害陳情案件分佈位置圖，與環保局感測情境為特殊感測點-民眾陳情熱區（其他污染源）感測點，計 102 點，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地理分析工具分析結果，近 3

年陳情件數 30 件以上且為多次陳情者，計有 12 個村里未裝設感測器（表 3）。另查近 3 年未有陳情案件者，計有 4 個里，其中除蘇澳鎮蘇北里、南成里有監測水泥業者需求外，頭城鎮石城里裝設 2 個感測器，蘇澳鎮南正里裝設 5 個感測器，感測目標係廟宇及蘇澳港，經函請環保局評估其是否為最適化點位，另覓其他污染點，並審視陳情狀況評估規劃裝設感測器之可行性。據復：各個感測器係因不同任務而設置，布建時須考量多種情境，如工業區、工業區周邊、水泥廠、寺廟、交通源附近以及易有燃燒行為之周邊位置等，有關陳情熱區點位未裝設感測器，後續將評估納入最適化點位。

表 3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多次公害陳情案件所在村里未裝設感測器情形

單位：件、處				
鄉鎮市別	村里別	陳情總件數	多次陳情件數	多次陳情處數
宜蘭市	思源里	71	60	5
冬山鄉	丸山村	50	28	3
宜蘭市	新生里	37	25	6
礁溪鄉	玉光村	36	20	2
員山鄉	尚德村	36	25	3
冬山鄉	八寶村	34	25	1
冬山鄉	順安村	34	9	5
羅東鎮	新群里	32	16	6
頭城鎮	拔雅里	32	21	4
羅東鎮	漢民里	30	21	7
冬山鄉	太和村	30	8	3
冬山鄉	永美村	30	12	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4. 感測器復電運作後，允宜加強運用告警資訊進行智慧稽查，以提升環保稽查智慧化執行成效：依據 110 年及 111 年精進空氣品質感測器之合辦說明及注意事項貳、十四稽查應用：「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建置目的以輔助空氣污染稽查及發展智慧環境治理為主，地方政

府因地制宜設置之感測點提供每分鐘 1 筆感測數據，可藉由大數據分析、結合環保列管資料等資訊標定污染熱區及時間熱點，減少稽查人力及人次，提升環保稽查智慧化。為展現地方合辦案精進成效，訂定運用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進行稽查並告發案件數基本要求，……，第三組（……宜蘭縣）為 2 件次（含）以上。」經查環保署環境物聯網平臺大數據分析結果，將高污染及中污染告警事件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地方政府環保局。110 年 2 至 10 月間因進行台電公司用電作業申請，及 9 至 10 月告警系統改版作業而暫停服務，致 110 年僅有 1 月及 11 月有高污染告警事件 28 次，執行巡查 24 家次及稽查 1 家，雲端巡檢、目視巡檢、現場巡檢、動態校正與衰減分析及智慧執法、環境治理等工作項目均因感測器尚未復電而未執行，經函請環保局於感測器復電運作後，加強運用告警資訊結合列管資料與氣象局風場資料，進行污染潛勢區域分析及溯源追蹤，輔助稽查工作，以減少稽查人力，俾達提升環保稽查智慧化之目的。據復：將蒐集感測器數據，分析易發生高值污染熱區及潛勢污染源，即時掌握污染來源。另環保署 Line 群組發布即時告警資訊，當發生高濃度告警事件時，將依告警資訊搭配前述污染熱區分析資訊，進行熱區周邊環境稽（巡）查，以遏止污染情形之發生。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廣廚餘分類回收再利用政策，以實踐循環經濟之目標，惟整體廚餘回收量下滑，且可提供有機物廢棄物處理場去化之熟廚餘回收量偏低，未及設計處理量 3 成，有待檢討改善妥處。	
（二）因應非洲豬瘟防疫之廚餘處理需求，辦理有機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計畫，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養豬廚餘再利用轉型之處理效能。	
（三）持續辦理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維護管理，落實水質監測、監測井建置、自主安全巡查及查核督導，惟監測、巡查及督導等相關作業未盡完善，允待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護居民健康，避免環境污染。	
（四）清查縣轄使用含多氯聯苯變壓器及電容器之設備現況，以輔導業者依規定清除及執行列冊管理，惟未落實相關調查、列管及追蹤作業，亟待檢討研謀改善措施。	
（五）監督陸軍三支隊辦理營區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以改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惟未落實審查執行進度報告，且於該部未依計畫核定定期程執行時，未依規定限期補正或裁處，復已知悉控制場址外已有污染情形，仍未督促儘速設置圍阻設施，亟待研謀改善妥處。	
（六）利澤焚化廠興建完成移交縣政府後，採營運移轉模式委託民間機構操作營運，以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惟距委託操作營運屆期未及 5 年，重置方案尚未定案，亟待建立整改期間垃圾處理區域聯盟支援應變機制，及妥為規劃改善垃圾熱值對爐體影響等配套措施，以達成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捌、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與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與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及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等 2 個機關，掌理縣內推行土地政策，辦理地政業務，推展土地登記電腦化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及謄本核發、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籍圖重測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以所收登記費提存 10% 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用，年度內未發生損害賠償案件，依內政部函示規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7,817 萬餘元（119.63%）；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0.01%），主要係申請繼承登記逾法定期限應處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819 萬餘元（119.64%），較預算增加 2,925 萬餘元（19.64%），主要係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04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9 萬餘元，合計 2 億 2,03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08 萬餘元（93.54%）；應付保留數 1,010 萬元（4.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618 萬餘元（98.13%），預算賸餘 412 萬餘元（1.8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988 萬餘元（25.04%），係登記儲金因未有賠害賠償事件發生，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 4 年免

予編列；應付保留數 2,958 萬餘元（74.96%），係登記費依規定提存 10%作為登記儲金，專備損害賠償之用，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及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3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羅東竹林地區市地重劃、宜蘭市健康休閒專用區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後續維護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或因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尚未通過，補償費未及於年度內辦理發放及公共工程尚未發包，或因土地已全數標售並清償債務，債務利息較預計減少，或因工程費用由管線款支應，工程費用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費用 515 萬餘元，主要係已標售區段徵收計畫仍列於「存貨—在建工程」科目未結清；審定賸餘 1 億 15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5 萬餘元，增加 9,828 萬餘元，主要係羅東竹林地區市地重劃已於 109 年度辦理土地標售，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規劃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檢討變更為治水防災目的之都市發展用地，惟修正後財務評估報告與審查意見未符，屢遭退回再審，致開發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又單元 5 機關用地尚無有使用意願單位，亟待研謀改善，妥善規劃。

縣政府為解決羅東都市計畫容納人口及公共設施用地不足與長期淹水等問題，辦理「訂正暨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配合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系統計畫）」案，規劃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將羅東都市計畫保護區及工業區檢討變更為治水防災目的之都市發展用地。縣政府規劃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109 年度以前原名：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自 105 年度起於所屬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110 年底止，投入總開發經費 5,615 萬餘元，其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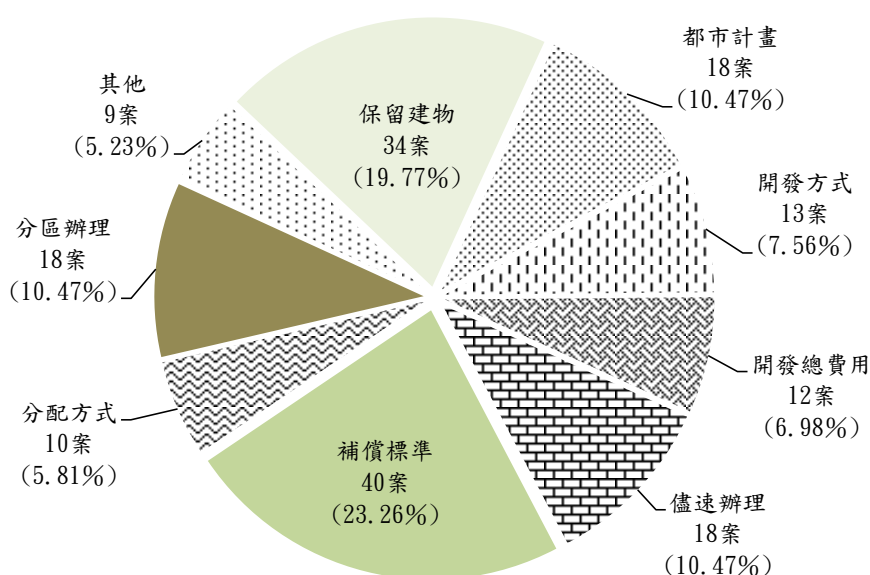
計畫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縣政府辦理本開發計畫財務評估，前因補償費未以市價計算、或民眾意願調查不具代表性、或安置計畫待檢討、或羅東水網工程範圍及經費尚未確定等因素，財務評估報告書遭內政部先後於 108 年 1 月、108 年 12 月、109 年 5 月及 109 年 10 月 4 度退回補正及釐清，致須展延計畫開發期程，105 及 106 年度編列預算全數未執行，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26.22%、0.80%、0.17%；復審議主要計畫單元 5 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之政策反覆，耗費細部計畫作業時程等情事，前經本室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並納列於 109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乙-134）。據復：已修正財務評估報告，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重行報送內政部審議；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係聽取民眾及各方意見，審慎評估完成變更等。案經賡續追蹤計畫後續執行情形，仍核有：

（一）縣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2 月 25 日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出第 5 次至第 7 次修正財務評估報告書送內政部審議，惟縣政府未及時依內政部提出調整公共設施位置並檢討得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之審查意見，妥適檢討規劃內容，經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函復，所送第 7 次財務評估報告書維持原開發範圍且無具體理由，與會議審查意見未符，請就本案規劃內容再向民眾說明，聽取

民眾意見並獲致共識後再報部審議。截至 110 年底止，本開發計畫財務評估報告書歷經內政部 7 度退回補（修）正，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仍未能獲內政部審查通過，致 110 年度可用預算數 52 億 9,78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僅 1,184 萬餘元，執行比率 0.22%，預算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又縣政府於 111

年 1 月間召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提出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區段徵收、3 棟 2 樓以上位於住宅區之合法房屋保留原則等研擬方案，然民眾仍有疑慮，經統計民眾陳述意見類型以「補

圖 1 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興辦事業計畫第一場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類型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償標準」、「保留建物」，分占總案件（172 案）之 23.26%、19.77%為大宗（圖 1），顯示縣政府自 107 年 12 月推動本開發計畫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至 111 年 6 月止，已歷 3 年 6 個月，對於擬定合法房屋保留原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配置之合理性及抵價地比例（40%）等評估作業，仍無法消弭民眾疑慮；（二）計畫內單元 5 土地於 109 年 3 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通過變更為「機關用地」，並保留需地機關彈性，不指定用途，據第 7 次修正後財務評估報告書，本開發案評估結果具財務自償性，其中該機關用地係以有償價購方式納入財務評估，預估有償撥用金額為 6.25 億元，惟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尚無有意願使用該機關用地之單位，經函請縣政府加強持續與民眾溝通，儘速掌握各機關使用意願與需求並妥善規劃，俾達本開發計畫之財務自償性。據復：（一）已參酌 111 年 1 月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民眾意見，於考量合法房屋公平性與居住事實，治水防災必要性以及都市規劃之合理性等前提下，研擬調整都市計畫方案，預計於 111 年 7 月召開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俟討論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即召開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以回應民眾意見，並配合修正財務評估報告書，俾利接續辦理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二）持續掌握各機關使用意願與需求，妥善規劃機關用地讓售作業，以達本開發計畫財務自償之目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表 1）。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規劃辦理羅東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以解決羅東都市計畫容納人口及公共設施用地不足與長期淹水問題，惟南北水網區段徵收土地評估報告，屢遭審查退回重送等，致影響計畫推動期程及預算執行，亟待研謀改善妥處。	惟財務評估報告屢遭審查退回，又民眾對房屋保留及補償標準等存有疑慮，致計畫開發進度持續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地政事務所運用各類土地測量儀器辦理地籍測量，以提高釐整地籍精確度，保障民眾合法產權，惟部分儀器已逾 3 年仍未依規定送至認證實驗室辦理校正，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玖、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辦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財政及公產業務等。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加強稽徵業務之執行及稅務管理、稅籍清查暨欠稅案件之清理、縣有財產管理、縣庫財務調度、私劣菸酒查緝及縣庫庫款集中支付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2 億 3,5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2,854 萬元，合計 85 億 6,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 億 846 萬餘元（105.19%）；應收保留數 3,430 萬餘元（0.40%），主要係各稅稅單已送達未繳納，或已移送執行中，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0 億 4,276 萬餘元（105.59%），較預算增加 4 億 7,902 萬餘元（5.59%），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較預計增加，土地增值稅稅收隨增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2,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75 萬餘元（28.05%），減免數 1,060 萬餘元（8.81%），主要係逾期未繳納土地增值稅款，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7,599 萬餘元（63.14%），主要係稅務違章裁罰案件及應收稅課收入已移送強制執行中或已取得執行憑證，需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406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89 萬餘元，合計 3 億 1,79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82 萬餘元（94.93%）；預算賸餘 1,613 萬餘元（5.07%），主要係實際付息利率較預算估列為低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原課徵田賦之土地，經依法實施都市計畫，並作為零售批發、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供農業用地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亟待逐案查明加強清理，以增裕庫收。

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

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暨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略以，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

圖 1 課徵田賦土地作為非供農業用地之倉儲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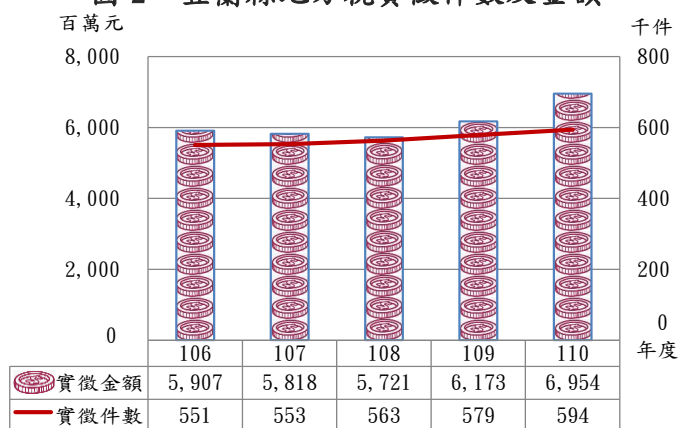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資。

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經以財政稅務局提供地價稅稅地種類檔及宜蘭縣土地地價資料，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API 資料與宜蘭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便民系統進行比對分析結果，發現宜蘭縣課徵田賦之土地，有部分業依都市計畫編為住宅區或商業區等非農業區或保護區，且作為零售批發、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供農業用地使用（圖 1），未依上述規定改課地價稅；另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有部分作為零售批發、服務業、道路相關設施（如停車場）、倉儲等非供農業用地使用，亦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經函請財政稅務局逐案查明地價稅及房屋稅課徵情形依法妥處。據復：已改課或補徵地價稅共計 523 筆、金額 1,126 萬餘元，及課徵房屋稅 114 筆、金額 12 萬餘元，並釐正土地地價稅稅籍資料。

2. 賡續加強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核課未依規定改課，亟待逐案查明釐清，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

財政稅務局為加強地價稅及房屋稅稽徵，已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及「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執行細部計畫」，據以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地方稅實徵件數及金額，由 106 年度之 55 萬餘件、59 億 782 萬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59 萬餘件、69 億 5,458 萬

圖 2 宜蘭縣地方稅實徵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餘元(圖2),且該局110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均獲財政部評定為乙組第3名。惟經本室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查核結果,110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原經該局核定減免地價稅,惟實際已作為服務業、製造業、倉儲等使用,卻仍減免地價稅;(2)房屋稅稅籍房屋構造與使用執照所載未一致,影響房屋現值及稅額核計之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財政稅務局查明依法妥處。據復:(1)已改課或補徵地價稅共計78筆、金額110萬餘元及課徵房屋稅16筆、金額2萬餘元;(2)經查處後釐正房屋稅籍資料或更正使用執照建築物構造。

3. 部分國有土地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並取得收益租金,仍減免地價稅,或非法露營區坐落土地仍全數課徵田賦,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亟待查明檢討依法妥處。

依國有財產法第8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復依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22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暨財政部80年11月28日台財稅第800421421號函釋略以,原屬符合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依法應改課地價稅者,應按其實際使用面積,分別課徵田賦及地價稅。據縣政府列管轄內露營場地清冊,截至110年10月底止,宜蘭縣合法露營場地20處,非法露營場地60處,共計80處,經以財政稅務局提供地價稅稅地種類檔與上述宜蘭縣露營區列管清冊勾稽比對結果,發現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南澳農場合作經營契約,部分國有土地經縣政府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南澳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並自108年8月開始收取露營營位費用,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於109年10月及12月取得收益租金,其土地仍減免地價稅;部分非法露營場地坐落土地,其土地全數課徵田賦,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經函請財政稅務局釐清依法妥處。據復:經查處已改課或補徵地價稅共計7筆、金額67萬餘元。

(四) 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表1)。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財政部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評定為優等，且地方稅實徵件數逐年增加，實徵金額亦為近 5 年度最高，惟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作業未臻周妥，致有溢(短)徵情事，有待加強釐正稅籍資料，以維租稅公平。	因部分已取得收益國有土地仍核予免稅等，稅籍清理作業仍待依改善措施辦理，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2.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作為商業、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供農業用途使用等，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亟待查明依法妥處，並積極運用資訊技術，以提升稅籍清查成效，俾增裕庫收。	仍有部分課徵田賦土地，作為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業務，評核績優，惟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占開徵總額比率呈上升趨勢，未徵數餘額大幅增加等，亟待研謀改善積極清理，以有效徵起稅款。	

拾、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基層勤務維護治安、加強管理交通秩序、擴大臨檢工作、取締妨害風化及嚴密戶口查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刑案證物搜扣數位履歷系統採購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9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76 萬餘元，合計 2 億 8,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464 萬餘元（65.64%），應收保留數 7,480 萬餘元（26.59%），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取，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944 萬餘元（92.24%），較預算減少 2,183 萬餘元（7.76%），主要係違規罰鍰罰金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1,8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24 萬餘元（14.20%）；減免數 1 億 2,738 萬餘元（39.98%），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應收保留數 1 億 4,598 萬餘元（45.82%），主要係罰鍰案件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7,3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72 萬餘元，並因建置監錄設備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1 萬元，合計 19 億 9,9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3,466 萬餘元（96.78%），應付保留數 175 萬餘元（0.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3,641 萬餘元（96.87%），預算賸餘 6,266 萬餘元（3.1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9 萬餘元（99.97%）；減免數 3,000 元（0.03%），係辦公室整修工程結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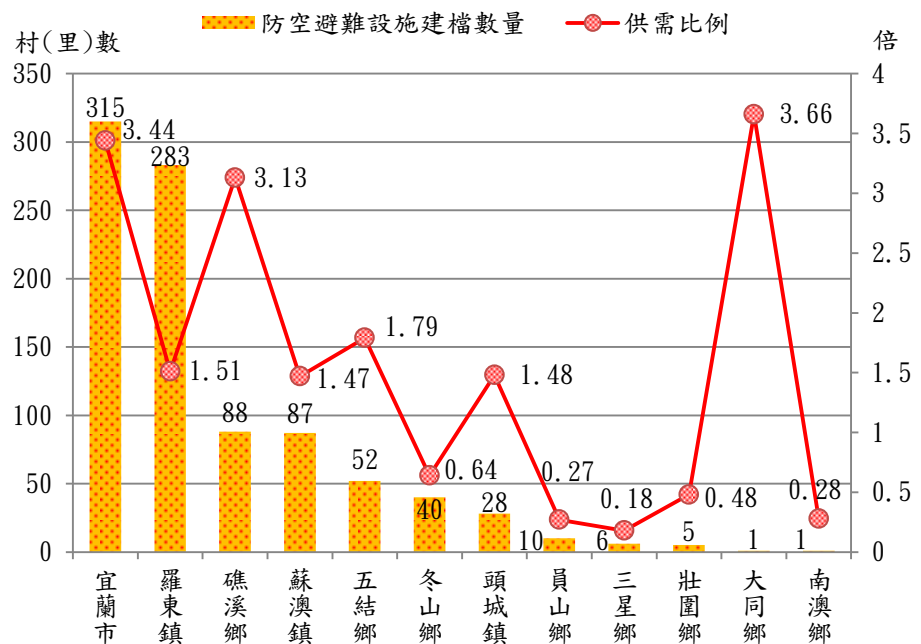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提升防空疏散避難效能，持續辦理避難設施建檔作業，其整體供需比例為 1.96 倍，雖已達規定比例，惟有部分村（里）無相關避難設施建檔資料，或部分村（里）供需比例小於 1.2 倍，有待持續辦理相關建檔作業，俾使各鄉（鎮、市）、村（里）符合最低供需比例要求。

依據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建檔處理原則如下：（一）以村（里）為單位，調查其活動人口及住（居）所人口數量與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依供需比例均衡考量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數量。（二）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

人口變化幅度，除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2 倍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1.2 倍為原則。（三）區域內現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總容量供需比例不足者，依現有建檔數量列冊，並持續建檔至符合供需比例。」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警察局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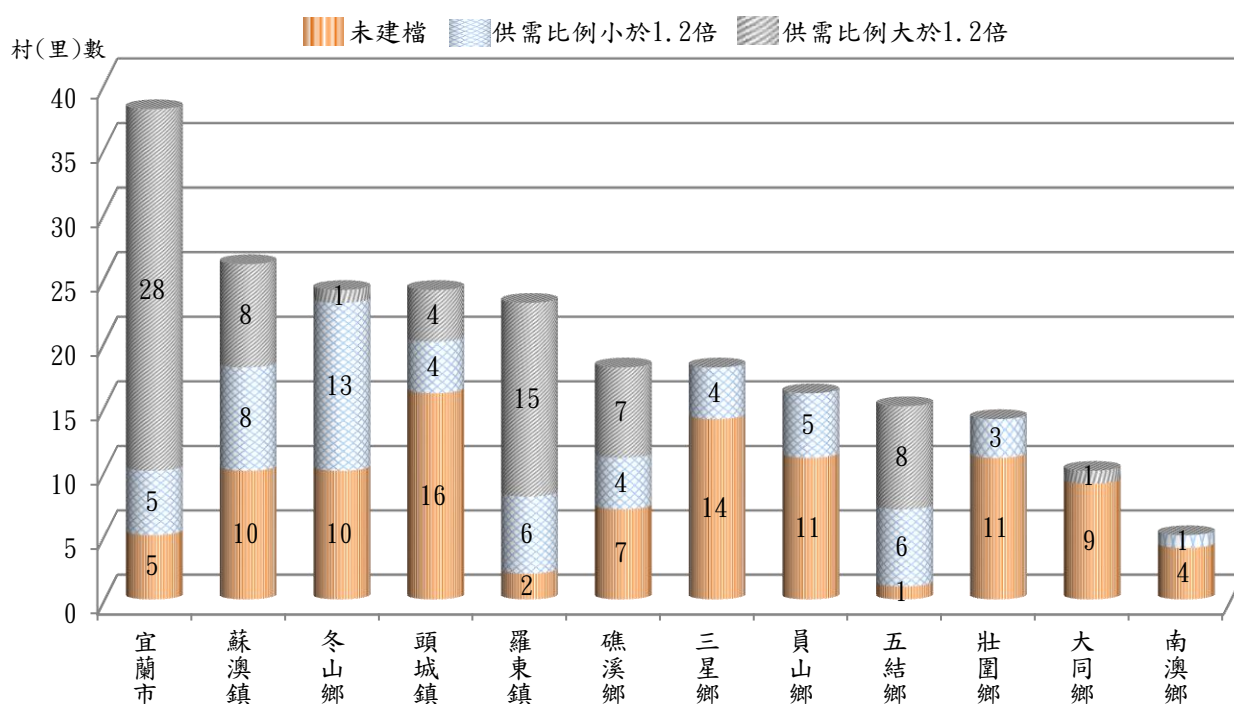
圖 1 宜蘭縣各鄉鎮市 110 年度防空避難設施建檔數量統計



註：1. 蘇澳鎮統計資料包含南澳鄉 5 處防空避難設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建檔防空避難設施 916 處，容量 74 萬餘人，活動人口及住（居）所人口 38 萬餘人，整體供需比例為 1.96 倍，雖已達規定比例，惟較 109 年度之 2.39 倍下滑，且有 5 個鄉鎮防空避難設施供需比例介於 0.18 倍至 0.64 倍間，仍未達規定比例 1.2 倍（圖 1）。復以全縣 233 個村（里）統計分析，其中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資料者計 133 個，較 109 年度增加 13 個，惟仍有 100 個村（里）、約 42.92%，無相關建檔資料，又上述有建檔資料 133 個村（里）中，供需比例未及 1.2 倍者計 59 個（圖 2），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俾使各鄉（鎮、市）、村（里）符合最低供需比例要求。據復：該局持續建檔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列管防空避難處所資料，除於該局全球資訊網提供查詢，亦可於「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及該局LINE官方帳號「宜蘭縣防空疏散避難查詢專區」查詢附近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並具有導航功能。另為求各項資料正確性，該局每月派員至各分局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業務督導，又為精進縣內防空避難設施管理，該局於 110 年招商研發建置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管理系統，以維護資料即時性及正確性，且可匯出至GoogleMap完成標示，以利管理使用。

圖 2 宜蘭縣各村(里)110 年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與供需比例統計



註:1. 蘇澳鎮統計資料包含南澳鄉 5 處防空避難設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2. 為提升縣內整體治安及交通品質，配置合理警察員額，惟警察員額缺額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以基層員警缺額較為嚴重，亟待爭取員額優先派補，以強化轄區警力配置。

警察局為提升縣內整體治安及交通品質，依人口、面積、車輛、犯罪率等因素，並參酌所屬轄區治安狀況，配置合理警察員額。經查該局應編制員額為 1,455 人，110 年預算員額 1,318 人，實際員額 1,214 人，缺額 104 人，缺額比率 7.89%；又 110 年度全國 22 市縣警察缺額比率約 3.81%，如排除 6 都，16 縣市政府缺額比率約 5.04%，該局警察員額缺額比率遠高於全國及 16 個縣市之平均值，且 22 市縣缺額比率中，僅低於基隆市之 11.48%，該局警察員額缺額偏高，警力又未適時補充，加重現有員警工作負荷，對縣內治安與交通維護恐生不利影響。另該局各單位警察人力缺額情形，以宜蘭分局缺額 23 人最多，缺額比率 9.91%，其次為羅東分局 21 人，缺額比率 8.79%，及礁溪分局 19 人，缺額比率 8.88%（表 1），係以基層員警缺額較為嚴重，經函

表 1 警察局 110 年度各單位警察員額缺額情形

單位：人、%

單位別	預算員額 (A)	實際員額 (B)	缺額 (C=A-B)	缺額比率 (D=C/A×100)
合計	1,318	1,214	104	7.89
宜蘭分局	232	209	23	9.91
羅東分局	239	218	21	8.79
礁溪分局	214	195	19	8.88
蘇澳分局	179	161	18	10.06
三星分局	136	127	9	6.62
民防管制中心	9	3	6	66.67
交通警察隊	88	81	7	7.95
少年警察隊	17	14	3	17.65
刑事警察大隊	52	50	2	3.85
婦女警察隊	15	14	1	6.67
保安警察隊	33	33	—	—
局本部	104	109	- 5	- 4.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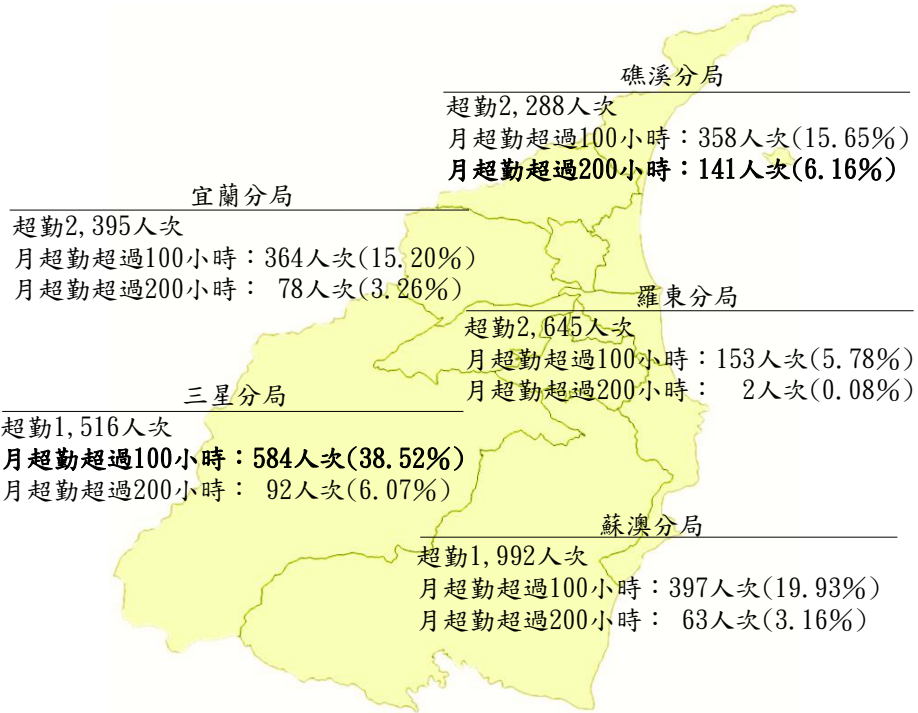
請警察局積極爭取員額，以強化警力配置。據復：經該局向內政部警政署積極爭取警力優先派補，該署於 111 年初派補 71 人後，缺額降至 56 人，缺額比率亦降為 4.25%，相較於 110 年底有所改善，已有效補足警察員額，強化警力配置。

3. 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以避免員警勤務負荷過重，惟警察超勤時數仍屬偏高，允宜妥善規劃運用有限警力，合理分配編排勤務，降低服勤時數。

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2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略以，為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使基層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過勞，員警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以 100 小時為限，當月員警超時服勤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應由勤務執行機構檢具事由，陳報警察局審查列管。經查警察局所屬分局 110 年度服務於各分局且列有超勤紀錄之警察計有 10,836 人次，其中各月超勤時數超過 100 小時以上者，計有 1,856 人次，約 17.13%，其中以三星分局最多，計有 584 人次，占該分局超勤總人次 1,516 人次之 38.52%；羅東分局最少，計有 153 人次，僅占該分局超勤總人次 2,645 人次之 5.78%，兩者差異達 32.74 個百分點；又各分局月超勤超過 200 小時者，計有 376 人次（圖 3），以礁溪分局 141 人次最多，其次為三星分局 92 人次，顯示員警超勤

時數偏高，為避免員警勤務負荷過重，影響身心健康，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據復：內政部警政署循例於每年度 10 月份辦理員警定期請調及警大、警專應（歷）屆畢業生分發作業，該局已於 111 年 6 月函報該署積極爭取警力派補，以避免缺額比率過高；另責由各分局考量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依權責合理分配警力並妥善規劃運用，以有效舒緩員警工作負荷及避免員警過勞。

圖 3 警察局 110 年度各分局警察超勤時數及人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充實應勤裝備並適時汰換警用車輛，惟警用汽、機車逾齡比率仍屬偏高，且有實際配賦數不足情形，亟待籌編預算妥為規劃購置警用車輛，以提升警察人員執勤安全。	
2. 為確保勤務執行順遂，配賦各類裝備予警察人員，惟部分警械配賦不足，或逾齡使用比率偏高，有待爭取合理配賦並汰發逾齡警械裝備，以維護警察人員使用安全。	
3. 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有效防制民眾受毒品危害，惟接受第三、四級毒品藥癮者毒品危害講習之出席情形欠佳，允應研議因應對策，加強接受講習處分者之出席意願，並強制其依法接受講習，以提升執行成效。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任務等。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及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與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及附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防救體系及政策之策劃與推動、天然災害之統籌應變、防災資源之整合運用、消防人員之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2 年中程計畫及購置消防衣帽鞋採購案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9 萬餘元（53.48%），應收保留數 560 萬餘元（44.15%），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2 年中程計畫，中央政府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39 萬餘元（97.63%），較預算減少 30 萬餘元（2.37%），主要係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核撥補助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1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91 萬餘元（93.65%）；應收保留數 772 萬餘元（6.35%），主要係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特搜大隊廳舍）重建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50 萬元，並因補助義消購置協勤裝備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82 萬餘元，合計 5 億 1,6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049 萬餘元（94.95%），應付保留數 1,454 萬餘元（2.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03 萬餘元（97.76%），預算賸餘 1,154 萬餘元（2.2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補助宜蘭縣義消總隊參加年度競技比賽及其裝備等費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止辦理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40 萬餘元（69.52%）；減免數 2 萬餘元（0.01%），主要係第一消防大隊暨員山消防分隊辦公廳

舍新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450 萬餘元(30.46%)，主要係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特搜大隊廳舍)重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賡續編列預算汰換裝備及消防車輛，以確保救災安全，實際配置總數雖達規定標準，惟部分消防分隊應配置消防車數量仍有不足，且部分裝備逾齡比率仍高，允宜檢討依規定配置及加速汰換裝備，以有效提升搶救能力，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車輛、裝備配置如下：一、消防車：直轄市、市、縣轄市及 3 萬人以上之鄉（鎮）每 1 萬人配置消防車 1 輛，每分隊轄區人口數上限以 6 萬人計；不滿 3 萬人之鄉（鎮）配置消防車 2 輛；其設有分隊者，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 2 輛，……。」第 3 款規定：「消防裝備，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按業（勤）務需要配置。」消防局為提升救災能量，110 年度賡續辦理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並購置無線電裝備、橡皮艇、救生艇、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破壞器材組及圓盤切割器等消防救災裝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0 年底止，宜蘭縣人口數計有 450,692

人，依規定應配置消防車 48 輛，實際配置 74 輛，增加 26 輛，約 54.17%，惟其中宜蘭市人口數 94,869 人為縣內人口最多，設有宜蘭分隊 1 分隊，依前揭規定應配置消防車 6 輛，惟實際僅配置 4 輛，不足 2 輛，比率為 33.33%，相較於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及大同鄉等 4 鄉鎮實際配置數量較應配置比率增加 100%至 150%（表 1），有待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並依規定數量配置消防車輛，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2) 經查該局為改善裝備配置不足問題，維護基

表 1 截至 110 年底消防車輛配置情形

單位：人、輛、%

鄉鎮市	人口數	消防車數量			
		應配置 (A)	實際配置 (B)	差異數量 (C=B-A)	增減比率 (D=C/A×100)
合計	450,692	48	74	26	54.17
宜蘭市	94,869	6	4	- 2	- 33.33
羅東鎮	70,732	6	6	—	—
蘇澳鎮	38,272	6	10	4	66.67
頭城鎮	28,544	4	10	6	150.00
礁溪鄉	35,057	4	10	6	150.00
壯圍鄉	24,391	2	4	2	100.00
員山鄉	32,056	3	4	1	33.33
冬山鄉	52,928	5	8	3	60.00
五結鄉	40,539	4	4	—	—
三星鄉	21,206	2	3	1	50.00
大同鄉	6,088	2	4	2	100.00
南澳鄉	6,010	4	7	3	7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 截至 110 年底消防救災裝備使用年限情形

單位：組、艘、臺、套、個、%

裝備名稱		單位	合計 (A=B+C)	未逾使用 年限 (B)	已逾使用年限	
					數量 (C)	比率 (C/A×100)
合 計			2,042	1,314	728	35.65
消防 裝備	破壞器材組	組	40	5	35	87.50
	救生艇	艘	20	4	16	80.00
	移動式消防幫浦	臺	35	10	25	71.43
	橡皮艇	臺	11	4	7	63.64
	空氣壓縮機	臺	16	7	9	56.25
	消防衣、帽、鞋	套	512	321	191	37.30
	空氣呼吸器	組	381	249	132	34.65
	化學防護衣	套	79	62	17	21.52
	潛水用裝備	套	12	12	—	—
救災 裝備	圓盤切割器	臺	39	25	14	35.90
	無線電裝備(註1)	臺	643	434	209	32.50
	移動式發電機	臺	35	24	11	31.43
	移動式排煙機	臺	59	42	17	28.81
	照明索/照明燈	個	160	115	45	28.13

註：1. 無線電裝備係指手提臺、車裝臺、固定臺及中繼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層消防員執勤安全，於 11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編列 1,465 萬餘元，用於購置無線電裝備、橡皮艇、救生艇、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破壞器材組及圓盤切割器等消防救災裝備，實支數 1,357 萬餘元，執行率 92.66%，截至 110 年底，各式消防救災裝備逾使用年限之平均比率為 35.65%（表 2），除潛水用裝備未逾使用年限外，其餘裝備皆有逾使用年限情形，其中以破壞器

材組逾使用年限之比率 87.50% 最高，其次為救生艇 80.00%、移動式消防幫浦 71.43%，又救災裝備則以圓盤切割器之 35.90% 最高。另查各分隊消防外勤人員計 256 人，每人雖已配發消防衣 2 套，惟其中已逾使用年限者 191 套，占總數 37.30%，有待妥為規劃逐年汰換消防救災裝備，以維護救災人員執勤安全等情，經函請消防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該局 111 年度刻正採購小型水箱車 4 輛，預計配發宜蘭消防分隊 1 輛，並調整車輛配置 1 輛於宜蘭分隊，以符合配置標準規定及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2) 該局 111 年度已增購破壞器材組、救生艇、移動式消防幫浦及無線電裝備等裝備器材，112 年度將持續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衣、帽、鞋、化學防護衣、圓盤切割器等裝備器材，以逐年汰換逾期使用年限之裝備器材，維護消防人員安全。

2. 定期列管檢查各類場所，以維公共安全，惟相關安檢人員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比率偏低，允宜積極鼓勵取得證書，以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品質。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消防機關得依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復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二及三規定，為執行第一種檢查，縣（市）消防機關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其人員配置由消防機關視轄區狀況及特性，配置專責檢查所需之必要人力，專責檢查小組帶班人員及小組成員應符合以下規定：曾接受相關業務講習或執行消防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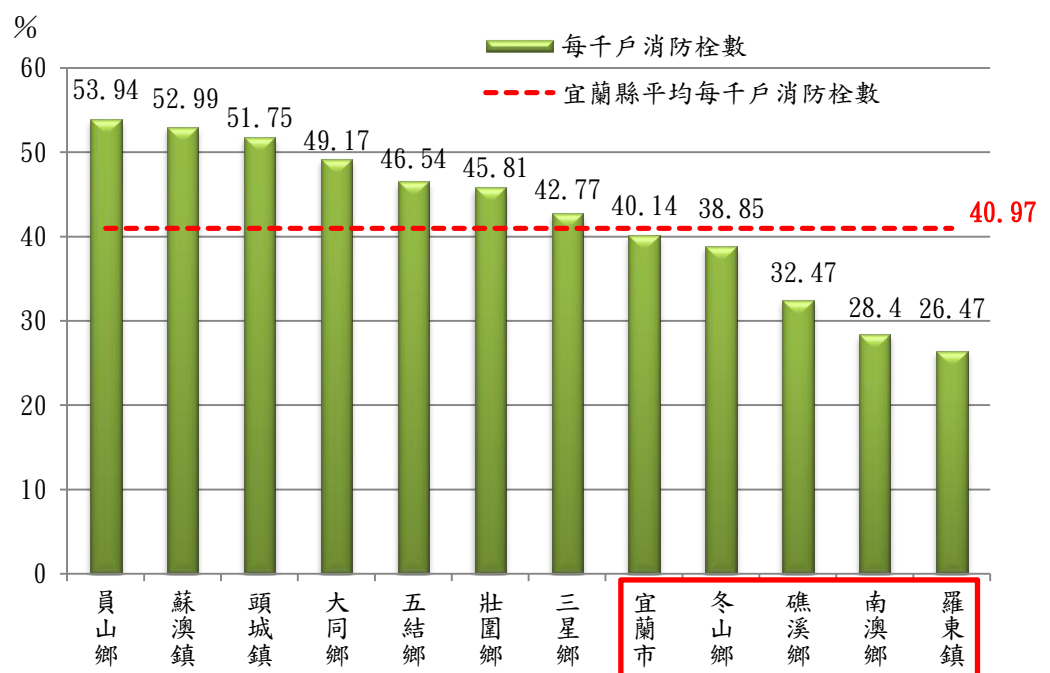
全檢查勤務，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者，優先錄用。按消防局 110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所載，第一種檢查由大隊組成消防安全專責檢查小組，甲類場所、高層建築物、管制量達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由第一、二消防大隊，分別就其轄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甲類以外場所，由所屬分隊就其轄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經查 110 年度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人員計 8 人，分別為第一、二消防大隊各 4 人，其中僅 2 人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占 25%；又查第一、二消防大隊所屬分隊共計 219 人，其中僅 15 人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約占 6.85%，比率偏低，經函請消防局鼓勵消防安全檢查人員積極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以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品質。據復：加強鼓勵消防安全檢查人員積極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並已將取得上開證書列為升遷制度加分項目，依據該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評分標準再加分，消防設備師 1 分、消防設備士 0.5 分，藉此提升消防人員取得證書意願，以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品質。

3. 辦理消防水源檢查，熟悉消防水源分佈，以因應救災需要，惟部分住宅區消防栓較為匱乏，且消防栓損壞維修時程過長，允待通盤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並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縮短消防水源空窗期。

消防局為因應救災需要，每年辦理消防水源檢查，以熟悉消防水源分佈。依據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5 條規

定：「救火栓設置之間距及數量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但在市中心區以每隔 60 公尺至 120 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其密度應使每處

圖 1 110 年底宜蘭縣消防栓數量與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網站及消防局提供資料。

救火栓與其四周救火栓之消防能力範圍彼此銜接。」又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當地自來水事業應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並應配合縣（市）消防機關實施測試，以保持堪用狀態。另依消防水源檢查計畫參、五、（一）及六、（一）、（三）規定，各分隊應指定 1 人負責承辦消防水源業務，管制消防栓增減及損壞報修情形；遇有損壞或埋沒消防栓應即於「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填報損壞情形，並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深溝（溪北）或廣興（溪南）給水廠（管線股）確認，以利控管後續維修事宜；接獲給水廠修復通知，應於 10 日內派員前往複查，並至「消防水源管理系統」登錄複查情形。經查消防水源檢查情形，核有：（1）截至 110 年底止，宜蘭縣消防栓計有 7,136 支，平均每千戶 40.97 支（圖 1），其中南澳鄉等 5 個鄉鎮市每千戶消防栓數量低於全縣平均數量。復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與該局列管消防栓位置進行空間分析，發現南澳、冬山及礁溪鄉部分村內純住宅、兼工業或商業使用住宅、零售批發等建物坐落地點，周邊部分住宅區消防栓較為匱乏，有待通盤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以提升消防救災能力，並因應救災需要；（2）據消防局消防水源管理系統登載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修復完成消防栓 419 支，其中未於接獲修復通知 10 日內完成複查者計有 37 支，又平均維修天數 91 天，維修天數逾 91 天以上者計 105 支，占維修總數 25.06%（表 3）；以維修天數分析，逾 3 年未滿 6 年者 3 支；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17 支（介於 365 至 743 天），維修天數偏高，影響該區域消防水源供應；以鄉鎮別分析，以大同分隊維修天數逾 91 天，占比 78.95% 最高，其次為宜蘭分隊 48.94%、員山分隊 37.14%，有待查明未能即時修復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妥處，以縮短消防水源空窗期，強化防救災整備能力，經函請消防局檢討妥處。據復：（1）部分住宅區消防栓較為匱乏部分，依宜蘭縣 111 及 112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充實消防水源增設計畫，111 及 112 年度將分別增設 30 支、17 支消防栓，每月追蹤施工進度並製作紀錄，並針對水源不足地區，辦理火災搶救兵棋推演、實兵演練

表3 110年1月至111年3月底止已修復完成之消防栓
維修天數

單位：支、天、%

單位名稱	維修支數	報修日至完成修復日天數	平均維修天數	逾平均維修天數支數	
				支數	占維修支數比率
合 計	419	38,031	91	105	25.06
大同分隊	19	7,277	383	15	78.95
宜蘭分隊	47	7,036	150	23	48.94
廣興分隊	38	5,124	135	12	31.58
南方澳分隊	11	1,101	100	4	36.36
員山分隊	35	3,325	95	13	37.14
壯圍分隊	37	3,257	88	12	32.43
礁溪分隊	50	3,104	62	6	12.00
羅東分隊	43	2,521	59	6	13.95
五結分隊	28	1,489	53	3	10.71
三星分隊	11	574	52	4	36.36
冬山分隊	41	1,454	35	4	9.76
頭城分隊	47	1,550	33	3	6.38
南澳分隊	10	195	20	—	—
蘇澳分隊	2	24	1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及召開檢討會，以提升對水源不足地區之火災搶救效能。另針對南澳鄉、冬山鄉及礁溪鄉消防栓密度不足村里，於 111 年度規劃消防栓增設會勘，經評估許可後，納入 111 及 112 年度充實消防水源增設計畫辦理；(2) 消防栓維修時程過長，該局將邀集台灣自來水公司召開會議瞭解癥結原因並研擬解決辦法；未於接獲修復通知 10 日內完成複查者，已請各分隊每週登入消防水源管理系統查看有無複查消防栓，並請台灣自來水公司修復消防栓後立即於 LINE 群組告知同仁，以利各分隊前往複查。

4. 近 3 年度持續推動 DA-CPR 線上指導及提升品質計畫，部分指標連續 3 年未達年度目標值，且急救成功率雖已逐年攀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為提升消防機關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下稱OHCA）緊急救護救活率及旁觀者執行心肺復甦術（CPR）比率，落實派遣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Dispatch Assisted CPR，下稱DA-CPR），

持續推動DA-CPR線上指導及提升品質計畫，訂定「所有報案電話的OHCA辨識比率」6項評量參考指標。消防局為配合消防署推動上述計畫，於 108 至 110 年度均訂定推動「扣緊生命之鍊」細部執行計畫（下稱DA-CPA執行計畫）。據該局提供該計畫 108 至

表 4 DA-CPA 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單位：％、秒

評量指標 \ 年度	108-110 年度標準值	實際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全部案件辨識率	65	60	69	76
線上指導率	65	61	75	78
可接觸報案電話辨識率	85	67	73	80
第一次壓胸時間中位數(秒)	120	165	177	159
辨識時間中位數(秒)	60	25	29	31
完成指導壓胸比率	65	56.52	82.04	80.76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110 年度執行成果統計表，110 年度「可接觸報案電話辨識率」及「第一次壓胸時間中位數（秒）」等 2 項指標（表 4），未達目標值；「辨識時間中位數（秒）」雖已達目標值，惟由 108 年度之 25 秒增至 31 秒；110 年度「完成指導壓胸比率」（80.76%）較 109 年度（82.04%）下滑 1.28 個百分點。另查 108 至 110 年度宜蘭縣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分別為 15.14%、18.47%、21.66%，雖已逐年攀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 23.98%、24.62%、26.41%；至於各分隊救護員 108 至 110 年度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占比分別為 5.52%、8.10%、8.15%，亦低於全國平均值 9.78%、11.18%、11.27%。鑑於提升救護技術有助於提升緊急救護業務品質，經函請消防局檢討未能達成目標值癥結原因，研謀改善妥處，並鼓勵同仁取得證照，以期提升OHCA

救活率及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據復：製作相關案例供派遣人員參考，並每月針對辨識率有疑義案件審核討論，及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辨識率及同仁執行技巧與能力。111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平均已達 22.52%，該局將持續爭取訓練費用，規劃同仁參加受訓。

（四）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規劃建置涵蓋全縣之無線電數位通訊系統，以提升通訊涵蓋面，確保執勤人員安全，惟部分站台尚未完成數位化更新，且部分鄉鎮數位化訊號涵蓋率偏低，又經管無線電裝備近 5 成係舊型類比式無線電，存有消失性商源之疑慮，均亟待妥謀改善。	
2. 建置宜蘭縣公眾場所室內 3D 資訊服務平臺，以降低消防人員救災風險，惟部分示範場域屬私有場域，有近 3 成業者無配合意願，致無法達到預計完成建置數量，且獲配發設備分隊部分系統功能未使用，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均待妥謀改善妥處。	
3. 致力辦理緊急救護業務，以保障急需救護傷病患權益，經統計緊急救護出勤量及未運送比率均呈逐年增加趨勢，惟據媒體報導有部分民眾濫用救護資源，增加救護勤務負荷，亟待加強宣導珍惜救護資源並研訂執行勤務收費標準，俾使緊急救護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4. 為落實管控無線電通訊裝備使用狀態與確保通訊暢通，訂定相關管理使用作業規定，惟部分使用單位未納為保管人每日落實保養檢查並記錄備查之範疇，允宜研修相關作業規定，以維護裝備性能妥善，確保通訊功能暢通。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與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宜蘭縣區域醫療、精神衛生、長期照護、國民營養及食品衛生管理、中老年疾病防治、菸害防治、職業病及特殊疾病防

治、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服務、輔具資源服務及機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各類癌症篩檢防治、衛生保健及菸害防制、食品衛生及藥物管理、傳染病防治、照護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 8 億 5,2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1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58 萬餘元，合計 8 億 8,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357 萬餘元（94.89%），應收保留數 2,241 萬餘元（2.52%），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尚在辦理中，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599 萬餘元（97.41%），較預算減少 2,298 萬餘元（2.59%），主要係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及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等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金額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23 萬餘元（70.21%）；減免數 173 萬餘元（7.07%），主要係辦理冬山鄉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557 萬餘元（22.72%），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5,1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5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79 萬餘元，並因辦理南澳鄉衛生所新建澳花村衛生室室內設備增設採購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36 萬餘元，又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6 萬餘元，合計 15 億 3,7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5,856 萬餘元（88.36%），應付保留數 7,771 萬餘元（5.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4 億 3,627 萬餘元（93.41%），預算賸餘 1 億 133 萬餘元（6.59%），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畫經費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07 萬餘元（92.09%）；減免數 241 萬餘元（7.91%），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畫經費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門診醫療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主要係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流感疫苗注射及成人健康檢查等較預計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23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79 萬餘元，增加 550 萬餘元，約 81.02%，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提供社區長者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惟部分課程服務實際執行人數未達目標值，且高齡人口占比較高之鄉鎮，尚無機構提出俱樂部推動補助計畫申請，及未依規定成立計畫執行中心，均亟待研謀改善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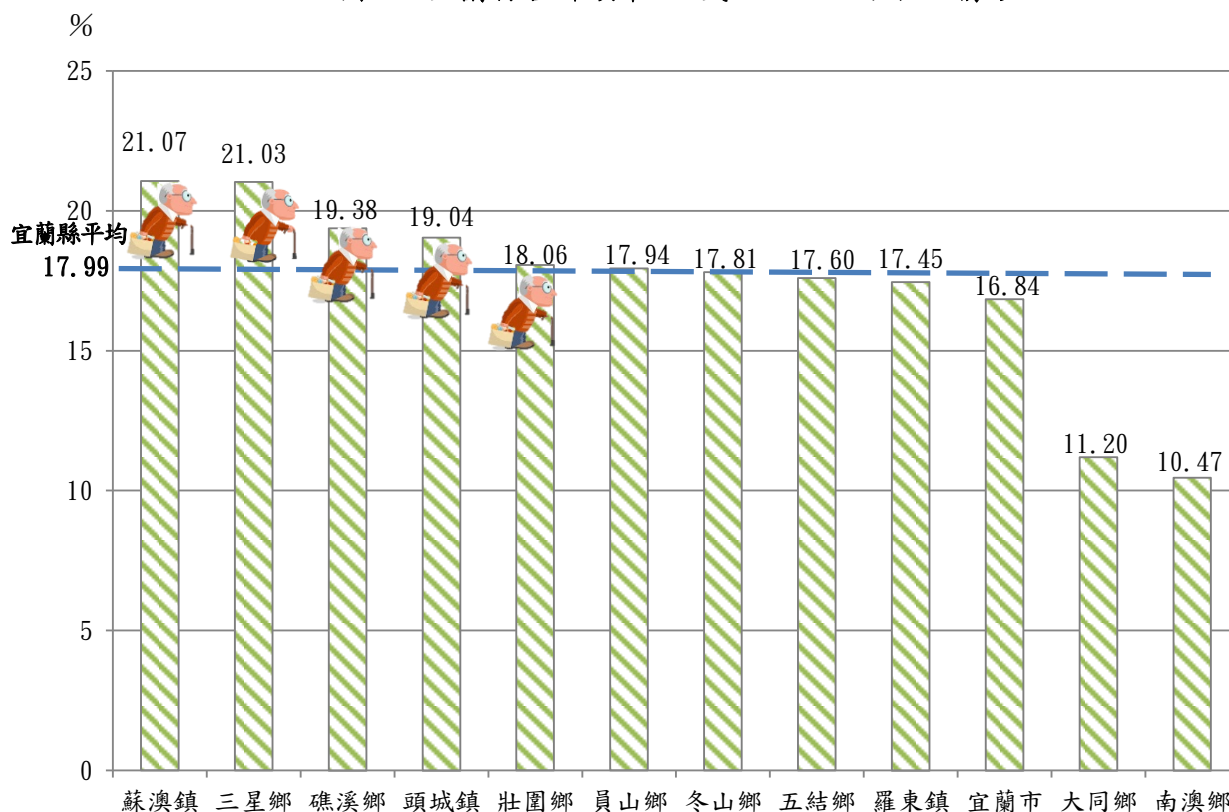
衛生局於 110 年 6 月間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申請 110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吳震世診所-醫事巷弄長照站及開蘭安心診所（下稱本計畫），經國健署審查通過於 110 年 8 月間核定補助經費 178 萬元，用以服務 6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及衰弱長者，提供社區長者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3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部分課程服務實際執行人數未達目標值，亟待瞭解癥結原因，強化宣導，並確實按國健署審查意見檢討辦理，以提升設施（備）使用效益：依據開蘭安心診所期中報告所載，110 年目標值：每月使用本計畫辦理課程服務之長者人數 10 人；其他計畫辦理課程服務之長者人數 3 人；無課程活動期間，每月使用設施（備）之長者人數 3 人。惟該診所 110 年度執行結果，其他計畫辦理之課程服務及無課程活動期間，每月使用設施（備）之長者人數，均為 0 人，未達目標值。又依據吳震世診所期中報告所載，110 年目標值分別為每月使用本計畫辦理之課程服務之長者人數 10 人；其他計畫辦理課程服務之長者人數 25 人；無課程活動期間，每月使用設施（備）之長者人數 10 人。惟該診所 110 年度執行結果，其他計畫辦理課程服務之長者人數 20 人，無課程活動期間，每月使用設施（備）之長者人數 2 人，均未達目標值。另據國健署審查開蘭安心診所及吳震世診所期中報告均提出：服務人數及人次未達目標值，請加強長者招募，建議再加強連結其他政府、NGOs 計畫，鼓勵長者於非課程時間使用設施（備），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等審查意見。經函請衛生局注意瞭解課程服務實際執行人數未達目標值之癥結原因，並確

實按國健署審查意見辦理，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據復：本計畫執行期間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高峰期，執行單位招募學員確實不如預期，後續將持續推動並透過印製宣傳單、社區據點宣導等行銷管道，鼓勵長者參與活動，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2. 高齡人口占比較高之鄉鎮，尚無機構提出俱樂部推動補助計畫申請，亟待加強媒合有意願者提出申請，增加據點可近性，以達到延緩長者失能與失智之計畫目的：截至 110 年底，宜蘭縣 65 歲以上長者人口數 8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 45 萬餘人之 17.99%，其中蘇澳鎮、三星鄉、礁溪鄉、頭城鎮及壯圍鄉等 5 個鄉鎮 65 歲以上長者人口占各該鄉鎮總人口數比率高於上述宜蘭縣平均比率（圖 1）。又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補助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計有 8 處據點提出申請，執行地點分別位於宜蘭市（2 處）、礁溪鄉、三星鄉、羅東鎮、五結鄉、大同鄉及頭城鎮，其中高齡人口占比較高之蘇澳鎮及壯圍鄉，尚無機構提出申請，經函請衛生局評估將高齡人口占比較高鄉鎮列為優先執行對象，加強輔導媒合有意願者提出申請，以增加長者身體活動可近性，透過運動降低各種疾病罹患率及死亡率，俾達到延緩長者失能與失智之計畫目的。據復：次年度將優先輔導蘇澳鎮、壯圍鄉等有量能之執行單位提出申請，增加據點可近性，以達到計畫目的。

圖 1 宜蘭縣各鄉鎮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占比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資料。

3. 未依核定計畫規定成立計畫執行中心、制定合理收費機制等，亟待建立監督輔導機制，以利計畫執行及業務推動：依據衛生局 110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書伍、執行策略及方法、(七) 地方政府監督輔導機制：「1. 成立計畫執行中心：由地方政府、執行單位、合作單位共同成立計畫執行中心，由衛生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單一窗口為衛生局承辦員擔任。2. 任務：(1) 成立計畫評值小組，設計評核指標，不定期訪查各單位執行狀況。(2) 辦理專家實地輔導。(3) 管控各據點辦理進度。」柒、永續經營策略：「賦予服務本身價值，並帶動消費者使用者付費概念，使運動推廣與永續經營兩者可以相輔相成。……(四) 社區聯結、策略結盟：結合縣政府（目前為磐石大聯盟、樞紐計畫）、宜蘭大學、國民運動中心產官學合作。……(六) 制定合理收費機制，由計畫執行中心根據市場調查並符合銀髮消費力共同擬定。」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1 年 3 月 31 日）止，衛生局尚未依上述補助計畫規定成立計畫執行中心，辦理專家實地輔導及策略結盟與執行單位共同擬定合理收費機制等事宜。經函請衛生局依核定計畫書成立計畫執行中心辦理相關事宜，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永續經營。據復：已研擬計畫執行中心相關組織架構內容，並參採國健署輔導團隊所設計實地輔導概況表，作為後續實地輔導評值之內容，並於 111 年 4 月 7 日辦理專家實地輔導，研商制定合理收費機制，建議回歸市場機制。

(二) 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可近性服務據點，掌握早期療育契機，惟受理評估 3 歲以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數占比偏低，及評估個案接受服務等待時間或完成報告書逾規定時限，且成果報告列載未完成評估個案之表達方式不一，均亟待研謀改善妥處。

國健署於 110 年賡續補助辦理「補助地方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三年計畫（110-112 年）」，其中 110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335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單位計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大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下稱聖母醫院）及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博愛醫院）等 3 家機構，執行結果，實支金額 296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受理評估 3 歲以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數占比偏低，允宜瞭解收受個案數占比偏低癥結原因並研擬有效對策，以利早期發現，提升治療效果：依據衛生局「補助地方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三年計畫（110-112 年）」補助總計畫書（下稱補助總計畫書）所載，計畫目標一：縣市自提預定針對 940 名個案進行及完成聯合評估服務。按 110 年度上開計畫補助總

成果報告書列載，宜蘭縣 3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於 110 年 1 至 12 月完成聯合評估個案 776 人（陽大醫院 240 人、聖母醫院 303 人、博愛醫院 233 人），另為提升 3 歲以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及轉介，除透過醫療院所健兒門診及預防注射時程篩檢兒童發展情形，並結合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於 110 年 3 月辦理醫護人員兒童發展篩檢教育訓練（聽力篩檢）1 場次，強化醫護人員篩檢知能，以及時篩檢及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兒接受評估及療育服務。惟上開評估個案中，收受個案為 3 歲以下者，陽大醫院為 94 人，占其收受個案數 39.17%；聖母醫院為 49 人，占其收受個案數 16.17%；博愛醫院為 39 人，占其收受個案數 16.74%。後 2 家機構收受 3 歲以下個案數占比均未達陽大醫院半數，經函請衛生局瞭解轄內聯合評估中心收受 3 歲以下個案數占比偏低癥結原因並研擬有效對策，以利早期發現及介入療育，提升治療效果。據復：係因陽大醫院為宜蘭縣內最早成立之聯合評估中心及家長就醫習慣，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後，將邀請聖母醫院與博愛醫院結合伊甸及一粒麥子基金會召開會議討論，研謀外展服務範圍觸角，提供 3 歲以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提升篩檢率，另主動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透過 12 鄉鎮市衛生所宣導，強化家長對早期療育之重視。

2. 評估個案接受服務等待時間或完成報告書逾規定時限，允宜參酌其他醫療院所優良實務作法，改善等候評估時間，以掌握早期療育契機：依據補助總計畫書所載，計畫目標二：縣市平均 75% 收案個案在 30 工作天內安排評估服務；三：縣市平均 81.7% 個案在 45 工作天內完成綜合報告書。宜蘭縣 3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於 110 年 1 至 12 月完成聯合評估個案 776 人，經扣除尚評估中個案 50 人及無法完成評估個案 17 人，已完成綜合報告書者計 709 人，其中陽大醫院及聖母醫院全數個案均於上開目標時間內完成，博愛醫院收案個案在 31 至 45 工作天內安排評估服務計有 16 人，45 至 60 工作天完成評估 3 人，60 工作天以上者 2 人；45 至 60 工作天完成綜合報告書計有 10 人，60 工作天以上者 2 人；有關陽大醫院及聖母醫院均達目標值，據說明係陽大醫院於收案日完成初次評估，總評估時間控管於 30 工作天，若逾 30 工作天者，則協助家長轉往其他醫療院所評估，由該醫療院所與家長進行雙方確認，藉此方法大幅改善 108 及 109 年度等待時間，提升至 80% 以上者均於 30 工作天內完成；聖母醫院聯合評估流程整合與創新，醫師與治療師、心理師評估時間固定，並整合治療師評估時間，當天評估當天完成，以達成預計目標。經函請衛生局鼓勵各醫療院所間相互觀摩及交流學習，並參酌聖母醫院及陽大醫院聯合評估流程及時效管制優良實務作法，藉由改善等候評估時間，進而縮短綜合報告書完成天數，以掌握早期療育契機。據復：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後，將積

極督促轄內聯合評估中心召開聯繫會議，並增加會議召開頻率，加強業務互動交流，提高聯合評估中心之服務品質，強化院際間之督導及交流學習，以掌握早期療育契機。

3. 成果報告列載未完成評估個案之表達方式不一，允宜劃一表達方式，以利明確呈現個案真實狀況：依據衛生局 110 年度「補助地方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三年計畫（110-112 年）」補助總成果報告書列載，110 年 1 至 12 月聖母醫院「評估中」個案 50 人，博愛醫院「無法完成評估」個案 17 人。據該 2 家醫院期末成果報告所載，係因失聯、拒評、已至其他評估中心完成評估、家庭因素或經醫師評估後未符納入條件等致未完成評估，均屬無法完成評估，惟衛生局總成果報告書分別以「評估中」、「無法完成評估」表達，經函請衛生局劃一表達方式，以利明確呈現個案真實狀況。據復：後續針對尚未完成評估之個案，將統一表達方式，以明確呈現個案之狀況。

（三） 因應疫情發展需要，機動設置篩檢站，惟社區定點監測及服務據點近便性仍有待提升，並加強整備住宿式長照及老人福利機構之防疫量能。

衛生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截至 110 年底計設置 39 處社區篩檢站，其中 32 處為行動篩檢站，期透過提升篩檢之近便性，及時發現確診病例，有效避免疫情傳播擴散。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及 Omicron 等新型變異株於國內社區流行風險，自 110 年 8 月起啟動包括社區加強監測、國際機場/海港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重點監測、廢汙水監測、邊境進口冷凍食品包裝監測及捐血人血清抗體陽性盛行率調查等加強監測方案，及時偵測國內病例，阻斷傳播鏈。其中有關社區加強監測部分，係於全國 21 個市縣共計 274 家基層定點診所，發放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由醫師評估對於具呼吸道症狀民眾發放試劑，再由民眾居家篩檢及回報快篩結果。截至 111 年 1 月 22 日止，累計發放 17,834 劑，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可利用此機制至公費快篩試劑發放診所掛號就醫。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之配合辦理發放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社區定點診所名單，宜蘭縣計有 8 處配合之社區定點診所，其分布情形為宜蘭市及羅東鎮各 2 處；五結鄉、冬山鄉、礁溪鄉、蘇澳鎮則各有 1 處，然宜蘭縣仍有半數行政區域（頭城鎮、員山鄉、壯圍鄉、三星鄉、大同鄉及南澳鄉等 6 鄉鎮）尚無配合辦理發放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之社區定點診所。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宜蘭縣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下稱宜蘭縣住宿式長照及老福機構）之家數分別為 2 家及 40 家，住民數分別為 136 人及 2,049

人，已分別占開放床數 145 床、2,436 床之 93.79%及 84.11%。惟宜蘭縣住宿式長照及老福機構隔離專用床(不收住非隔離者)之床數僅分別為 2 床及 62 床，約占住民數之 1.47%及 3.03%，亟待加強檢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發生後，採由機構安排就地安置隔離處置之防疫量能，經函請衛生局積極洽談輔導基層診所，加入社區定點監測及服務，以提升篩檢之近便性，及協助督導宜蘭縣住宿式長照及老福機構積極落實整備防疫量能，以強化疫情之應變能力。據復：經積極與醫師公會合作徵詢有意願加入之診所，報名加入診所計 36 家；另有關強化宜蘭縣住宿式長照及老福機構疫情應變能力作為，包括：加強盤點臨時隔離收治場所，鼓勵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接種疫苗，及強化督導機構防疫措施，加強聘請專家學者檢討防疫機制，並召開跨單位會議，模擬疫情爆發後之應對作為，以降低感染風險。

(四) 積極布建長照據點，完善社區照顧服務體系，惟長照涵蓋率及部分項目服務人次較 109 年度下降，照管專員及個案管理員離職率偏高，及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結案數及通過金額之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研謀改善妥處。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下稱長照所)為強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積極布建長照據點，截至 110 年底止，宜蘭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據點)計有 32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B 據點)計有 183 處，巷弄長照站(C 據點)計有 136 處，均已達成布建目標。衛福部 110 年度核定補助長照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金額 5 億 7,448 萬餘元(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4 億 3,736 萬餘元、資源布建 1 億 3,712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含保留數)5 億 4,657 萬餘元(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4 億 2,799 萬餘元、資源布建 1 億 1,857 萬餘元)，約占核定金額之 95.14%，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110 年度長照涵蓋率及部分項目服務人次均較 109 年度下降，亟待注意檢討癥結原因，並積極研謀改善：宜蘭縣 110 年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及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為 6,834 人及 3,148 人，均較 109 年度之 6,816 人及 3,044 人增加，惟 110 年度長照涵蓋率(即前開服務使用人數合計數占長照需要人數之比率)為 53.96%，較 109 年度之 55.00%下降。復依居家及社區式長照服務情形統計分析結果，110 年度接受服務者 59 萬餘人次，較 109 年度之 63 萬餘人次，減少 3 萬餘人次，約 5.50%，其中服務人次較 109 年度減少者計有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專業服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等 5 項(表 1)，其中以專業服務 890 人次較 109 年度之 11,878 人次，減少 10,988 人次，約 92.51%，減少比率最高；又

交通接送服務據點 16 處，較 109 年度增加 7 處，惟服務人次 73,418 人次卻反較 109 年度之 86,782 人次，減少 13,364 人次，約 15.40%，經函請長照所檢討長照涵蓋率及前揭項目服務人次減少癥結原因，並積極研謀提升宜蘭縣長照涵蓋率及服務人次善策。據復：因 110 年 5 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降低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意願，並配合中央政策，暫停或減少服務接觸時間，致部分項目服務人次下降；又配合中央政策，針對不符補助條件之個案予以結案，因而降低整體服務個案數。後續將積極推動於出院準備銜接專業服務，並安排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管專員）教育訓練，加強專業服務推廣派案，另宜蘭縣專業服務特約單位 60 家，已涵蓋宜蘭縣 12 鄉鎮市。

2. 照管專員及個案管理員離職率偏高，允待積極研謀改善，並補足編制員額：依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下稱長照十年計畫 2.0）第 5 章照顧管理制度列載，地方

政府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提供民眾到宅評估、擬訂照顧計畫，以單一窗口推動優質照顧管理服務；照管中心服務量每 150-200 名規劃配置照管專員 1 名，其負責執行照管工作包括：受理民眾申

表 1 服務項目人次較 109 年度減少情形

單位：人次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減少人次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養餐飲	189,212	180,673	8,539
交通接送	86,782	73,418	13,364
專業服務	11,878	890	10,988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26,137	24,253	1,884
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	80,471	74,651	5,820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所提供資料。

請、資格審查、訪視評估、擬具照顧計畫及初審照顧計畫，半年後並進行複評。宜蘭縣照管中心照管專員編制 30 人，110 年底實際在職 27 人，年度個案管理數 7,216 名，平均每照管專員管理案量約 267 名，雖分別較 108 年及 109 年平均 308 名及 302 名減少，惟仍超逾前開長照十年計畫 2.0 規劃管理案量（150-200 名），又 110 年度離職之照管專員 3 名，離職率 10.00%，亦較 109 年度之 8.00% 上升。另截至 110 年底，宜蘭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據點）計有 32 處，在職之個案管理員計有 69 人，經查當年度離職之個案管理員計有 35 人，離職率 33.65%，均較 108 及 109 年度之 12.50%、20.50% 為高，經函請長照所檢討照管專員離職癥結原因妥處，並積極補足編制員額，以減輕工作負荷，及督促各該單位注意瞭解個案管理

員離職原因，並研謀改善離職率偏高之對策。據復：為解決工作分配不均情形，已重新盤點各鄉鎮市各村里失能人口數，採鄰近區域支援，適時協助支援人力，並於 110 年 5 月及 12 月函請衛福部建議放寬個案管理員標準，及對有意願設立民間團體積極輔導、培植在地資源，增進社區資源有效運用，並加強民間單位與公部門夥伴關係，強化個案管理員服務品質及留任率。

3. 部分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結案數及通過金額之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比率，亟待研謀提升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審核效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特約單位提供服務後，應於次月 10 日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第 10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案件辦理審查。前項審查應於特約單位於資訊系

統登載服務內容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據衛福部 111 年 1 月各市縣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列載資料，宜蘭縣 110 年 1 至 11 月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申報與審核情形，其中 110 年 4 至 11 月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結案數及通過金額之比率，均低於全國平均比率（表 2），又 110 年 4

表 2 宜蘭縣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申報與審核結案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期間	區域	件數			金額		
		申報	結案	比率	申報	結案	比率
110 年 4 月	全國	5,264	5,208	98.9	2,538,117	2,509,994	98.9
	宜蘭縣	147	120	81.6	42,340	40,591	95.9
110 年 5 月	全國	5,388	5,334	99.0	2,622,912	2,592,791	98.9
	宜蘭縣	155	129	83.2	43,868	40,764	92.9
110 年 6 月	全國	5,338	5,294	99.2	2,334,534	2,298,032	98.4
	宜蘭縣	160	146	91.3	32,715	31,274	95.6
110 年 7 月	全國	3,790	3,757	99.1	1,924,274	1,906,597	99.1
	宜蘭縣	94	83	88.3	19,106	18,458	96.6
110 年 8 月	全國	4,349	4,306	99.0	2,142,784	2,123,789	99.1
	宜蘭縣	124	112	90.3	26,604	25,673	96.5
110 年 9 月	全國	5,313	5,256	98.9	2,483,873	2,462,447	99.1
	宜蘭縣	155	139	89.7	40,225	39,023	97.0
110 年 10 月	全國	5,448	5,377	98.7	2,653,986	2,629,780	99.1
	宜蘭縣	151	136	90.1	41,362	40,140	97.0
110 年 11 月	全國	5,705	5,576	97.7	2,788,795	2,732,849	98.0
	宜蘭縣	165	133	80.6	43,507	28,339	65.1

註：1. 「結案階段」係指經會計審核完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公告統計資料。

至 6 月分別有 27 件、26 件及 14 件服務費用申報案件，甚已逾 6 個月仍未完成結案，經函請長

照所注意檢討原因，研謀提升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審核效率。據復：已修正宜蘭縣服務紀錄品質查核機制，督導服務單位撰寫服務紀錄，以提升審核通過率，另於契約書規範服務單位每月申報應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並加強人員定時檢視結案處理進度，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結案程序。

（五） 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強化毒品危害防制服務網絡，惟新興毒品致死案件頻仍，亟待參考部分市縣政府實務作法，提供毒品試劑或尿液篩檢試劑供民眾索取，以利家長及早察覺子女藥物濫用問題，達到初期毒品防制效果。

縣政府為整合反毒資源，有效防制青少年及民眾受毒品危害，設立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多元化訊息與管道，轉介毒品成癮者接受戒癮處遇服務，以健全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服務網絡。依據法務部統計，107 至 109 年度新興毒品致死案件，分別為 45 件、84 件、143 件，呈增加趨勢。又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695 期藥物食品安全週報內容略以，毒品入侵校園，濫用毒品者有逐漸年輕化趨勢。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衛福部核准 37 項可供一般民眾使用之尿液毒品檢驗快篩試劑，家長可在家使用毒品快篩試劑，為子女進行初步篩檢是否使用毒品，及早察覺藥物濫用問題，並給予治療，達到初期防制效果。按臺北市、基隆市、雲林縣、臺東縣政府為協助釐清家中藥癮者藥物濫用情況，並提升家長重視青少年藥物濫用情況，設有據點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毒品試劑或尿液篩檢試劑，並視需要轉介相關資源，給予專業戒癮諮詢及戒治醫療資源，協助涉毒兒少脫離毒品危害。為減少涉世未深之青少年遭受毒害，提升防毒成效，經函請衛生局參考上開市縣政府實務作法，提供毒品試劑或尿液篩檢試劑供民眾索取，以利家長防範子女遭受毒品藥物危害。據復：經參研臺中市、雲林縣、臺東縣等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作法，研擬採購尿液篩檢試劑，提供民眾索取使用，以提升防毒成效。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健全毒品危害防制服務網絡，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保障民眾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定，惟個案管理人力不足，且聘用及留任率均未達計畫目標，亟待聘足毒品防制人力，並研謀提高進用人員留任率措施，以提升服務量能。	

表 3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部分鄉鎮衛生所設立社區式日照中心，有助強化日間照顧服務量能，惟服務人數僅為立案許可規模人數近 6 成，又部分營運收支帳務未有預算審議及監督機制，暨人員進用期程冗長，亟待研謀改善妥處。	
(三) 食品安全會報提出各項行動方案尚能達成預設目標，落實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惟部分工作目標尚待滾動調整，且未本資訊透明原則，完整揭露稽查結果，及參考歷年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審慎評估抽驗類別，均待研謀改善妥處。	
(四) 主動洽談旅宿業者協請擔任防疫旅館，提供民眾優質服務，惟部分防疫旅館退出或防疫稽查欠妥，亟待研謀確保防疫服務量能善策，並依風險導向觀念，妥適分配防疫管理稽查資源，以保障民眾入住之舒適安全。	
(五) 積極採購流感疫苗，提供因政策改變而未能接種公費疫苗之民眾施打，惟接種數減少且部分對象接種率下降，鑑於疫苗效期將屆，亟待研謀提升接種人數及接種率之善策，俾確保民眾健康。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冬山河砂港排水下游左側護岸復建工程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1,231 萬餘元，因縣政府等 8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 1,333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9 億 9,89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381 萬餘元（63.45%），應付保留數 9,896 萬餘元（9.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3,2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620 萬餘元（26.65%），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0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59 萬餘元（67.36%）；減免數 1,208 萬餘元（8.61%），主要係 108 及 109 年度各項災後復建工程經費結餘；未結清數 3,375 萬餘元（24.04%），主要係辦理冬山河富農橋下游右岸護岸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肆、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534 萬餘元（70.70%），未動支數 1,465 萬餘元（29.30%）。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 110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11 年 1 月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甲、壹、十四、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二、重要審核意見

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數較 109 年度增加，且未審酌執行能力，致動支數全數保留或註銷，有待督促檢討評估實際需求，妥為控管執行進度。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查縣政府近 2 年度（109 至 110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分別為 7,760 萬元及 5,000 萬元，核准動支數額分別為 7,607 萬元及 3,534 萬餘元，核准動支比率為 98.03%及 70.7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一）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雖經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惟近 2 年度仍持續發生，且案件數未降反增，亟待確實檢討改善：縣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前經本室辦理 104 年度總決算查核，核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情事，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將注意改善，檢視以原編預算進行統籌運用為原則，及將年度例行性辦理之活動納編預算。嗣本室辦理該府 109 年度總決算查核，仍發現有上開類情，經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編列預算注意檢討評估經費實際需求，妥為納列適足額度預算。惟經追蹤查核結果，縣政府社會處及勞工處於 110 年度仍有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勞工團體、職業工會等購置設備及辦理迎春佈置計畫，且教育處五結國小、黎明國小亦以相同事由購置教育設備等情，又經統計 110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件數計有 8 件，較 109 年度 2 件增加 6 件，顯示該府仍未確實依其所研提改善措施辦理。鑑於各該機關學校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上開事項，均為年度例行性辦理事項，於籌編年度預算時應可預見並明確概估經費，然未循預算程序覈實納編，逕以政事臨時需要或業務量增加等為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且經本室歷年多次通知注意檢討改善，該府亦研提改善措施，惟案件數卻不減反增，其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切實檢討評估經費實際需求，年度進行中嚴格控管執行，以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據復：該府自籌編 111 年度預算起，業已參酌近年來各相關單位動支數，推估相關需求額度，納編年度預算辦理，將持續加強控管。

（二） 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提升稻米加工品質計畫及補助部分協會添購設備，未審酌執行能力，無法於預定時程完成，致動支數全數保留或註銷，有待督促檢討改善：縣政府農業處為補助宜蘭市農會增設稻米色彩選別機及精米白度計等設備，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275 萬元，辦理「110 年宜蘭市農會提升稻米加工品質計畫」，因廠商供貨不及，致動支數於年度結束後全數保留；原住民事務所於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15 萬餘元及 8 萬餘元，補助原住民產業推展協會及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添購設備（施），因各受補助協會無法配合於年度結束前完竣並檢據核銷，全數辦理註銷，核有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未審慎衡酌執行能力，致動支數全數保留或註銷，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並妥為評估所需經費及衡酌執行能力，嚴格控管計畫（工程）進度，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據復：動支保留部分，因計畫所需機械設備係自日本進口，產品出廠及裝船作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供貨不及，爾後將加強輔導類似補助案件並注意辦理期程；動支註銷部分，因受補助單位無法配合時程辦理核銷，爰放棄申請補助，爾後將持續輔導相關民間團體及協會等，注意確依規定辦理。

丙、最 終 審

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6,109,924,000	25,234,552,128	25,194,180,830
1. 稅 課 收 入	8,695,326,000	9,105,450,766	9,105,450,76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4,728,000	352,342,957	352,342,957
3. 規 費 收 入	325,155,000	337,546,274	337,576,274
4. 財 產 收 入	41,395,000	46,512,080	46,526,969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5,245,000	154,336,765	154,336,765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5,714,450,000	14,436,226,303	14,394,326,303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200,000	2,320,023	2,320,023
8. 其 他 收 入	831,425,000	799,816,960	801,300,773
二、歲 出 合 計	26,185,281,000	24,128,698,826	24,086,683,54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364,355,000	4,206,764,877	4,206,764,87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889,976,000	8,997,049,425	8,955,034,143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870,277,000	3,623,967,501	3,623,967,50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698,757,000	3,489,713,241	3,489,713,24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634,120,000	1,377,751,398	1,377,751,398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079,329,000	2,070,246,928	2,070,246,928
7. 債 務 支 出	101,378,000	87,892,875	87,892,875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547,089,000	275,312,581	275,312,581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75,357,000	1,105,853,302	1,107,497,286

定 數 額 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915,743,170	- 3.51	- 40,371,298	- 0.16
36.14	410,124,766	4.72	—	—
1.40	7,614,957	2.21	—	—
1.34	12,421,274	3.82	30,000	0.01
0.18	5,131,969	12.40	14,889	0.03
0.61	- 908,235	- 0.59	—	—
57.13	- 1,320,123,697	- 8.40	- 41,900,000	- 0.29
0.01	120,023	5.46	—	—
3.18	- 30,124,227	- 3.62	1,483,813	0.19
100.00	- 2,098,597,456	- 8.01	- 42,015,282	- 0.17
17.47	- 157,590,123	- 3.61	—	—
37.18	- 934,941,857	- 9.45	- 42,015,282	- 0.47
15.05	- 246,309,499	- 6.36	—	—
14.49	- 209,043,759	- 5.65	—	—
5.72	- 256,368,602	- 15.69	—	—
8.59	- 9,082,072	- 0.44	—	—
0.36	- 13,485,125	- 13.30	—	—
1.14	- 271,776,419	- 49.68	—	—
100.00	1,182,854,286	--	1,643,984	0.15

貳、中華民國110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7,905,909,000	100.00	36,019,128,100	100.00	35,978,756,802	100.00	- 1,927,152,198	- 5.08
(一)歲 入	26,109,924,000	68.88	25,234,552,128	70.06	25,194,180,830	70.03	- 915,743,170	- 3.51
(二)債務之舉借	11,795,985,000	31.12	10,784,575,972	29.94	10,784,575,972	29.97	- 1,011,409,028	- 8.57
二、支出合計	37,905,909,000	100.00	34,837,917,798	96.72	34,795,902,516	96.71	- 3,110,006,484	- 8.20
(一)歲 出	26,185,281,000	69.08	24,128,698,826	66.99	24,086,683,544	66.95	- 2,098,597,456	- 8.01
(二)債務之償還	11,720,628,000	30.92	10,709,218,972	29.73	10,709,218,972	29.77	- 1,011,409,028	- 8.63
三、收支餘絀	—	—	1,181,210,302	3.28	1,182,854,286	3.29	1,182,854,286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795,985,000	10,784,575,972	10,694,480,109	90,095,863	10,784,575,972	- 1,011,409,028	- 8.57
二、債務之償還	11,720,628,000	10,709,218,972	10,709,218,972	—	10,709,218,972	- 1,011,409,028	- 8.63

註：債務之舉借保留數係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興建計畫自償性債務舉借保留款。

肆、中華民國110年度宜蘭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54,773,000	50,487,478	50,487,478	- 4,285,522	- 7.82	—	—
農業處主管	54,773,000	50,487,478	50,487,478	- 4,285,522	- 7.82	—	—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4,773,000	50,487,478	50,487,478	- 4,285,522	- 7.82	—	—
營業總支出	54,669,000	50,389,737	50,389,737	- 4,279,263	- 7.83	—	—
農業處主管	54,669,000	50,389,737	50,389,737	- 4,279,263	- 7.83	—	—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4,669,000	50,389,737	50,389,737	- 4,279,263	- 7.83	—	—
本期淨利(淨損)	104,000	97,741	97,741	- 6,259	- 6.02	—	—
農業處主管	104,000	97,741	97,741	- 6,259	- 6.02	—	—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97,741	97,741	- 6,259	- 6.02	—	—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50,487,478 元=營業收入 49,889,780 元+營業外收入 597,698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50,389,737 元=營業成本 25,930,874 元+營業費用 24,458,863 元+所得稅費用 0 元。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79,362,000	971,394,834	971,394,834
縣 政 府 主 管	782,290,000	156,447,555	156,447,555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658,076,000	69,243,383	69,243,383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24,214,000	87,204,172	87,204,172
民 政 處 主 管	408,259,000	534,954,316	534,954,316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302,820,000	439,740,729	439,740,729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105,439,000	95,213,587	95,213,587
文 化 局 主 管	22,317,000	28,147,574	28,147,574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19,250,000	18,212,523	18,212,523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	3,067,000	9,935,051	9,935,051
地 政 處 主 管	262,637,000	115,199,071	115,199,071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10,000	2,923	2,923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259,722,000	16,309,873	16,309,873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905,000	98,886,275	98,886,275
衛 生 局 主 管	103,859,000	136,646,318	136,646,318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03,859,000	136,646,318	136,646,31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607,967,166	- 38.49	—	—	—
—	625,842,445	- 80.00	—	—	—
—	588,832,617	- 89.48	—	—	—
—	37,009,828	- 29.80	—	—	—
126,695,316	—	31.03	—	—	—
136,920,729	—	45.22	—	—	—
—	10,225,413	- 9.70	—	—	—
5,830,574	—	26.13	—	—	—
—	1,037,477	- 5.39	—	—	—
6,868,051	—	223.93	—	—	—
—	147,437,929	- 56.14	—	—	—
—	7,077	- 70.77	—	—	—
—	243,412,127	- 93.72	—	—	—
95,981,275	—	3,304.00	—	—	—
32,787,318	—	31.57	—	—	—
32,787,318	—	31.57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76,724,000	551,494,328	556,649,982
縣 政 府 主 管	162,239,000	158,489,321	158,489,321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38,042,000	52,919,257	52,919,257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24,197,000	105,570,064	105,570,064
民 政 處 主 管	238,823,000	238,956,029	238,956,029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37,351,000	145,171,226	145,171,226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101,472,000	93,784,803	93,784,803
文 化 局 主 管	19,220,000	21,205,492	21,205,492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19,220,000	21,205,492	21,205,492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59,379,000	8,499,596	13,655,250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	—	—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254,557,000	4,227,356	4,227,356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822,000	4,272,240	9,427,894
衛 生 局 主 管	97,063,000	124,343,890	124,343,890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97,063,000	124,343,890	124,343,89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0,074,018	- 28.33	5,155,654	—	0.93
—	3,749,679	- 2.31	—	—	—
14,877,257	—	39.11	—	—	—
—	18,626,936	- 15.00	—	—	—
133,029	—	0.06	—	—	—
7,820,226	—	5.69	—	—	—
—	7,687,197	- 7.58	—	—	—
1,985,492	—	10.33	—	—	—
1,985,492	—	10.33	—	—	—
—	—	--	—	—	--
—	245,723,750	- 94.74	5,155,654	—	60.66
—	—	--	—	—	--
—	250,329,644	- 98.34	—	—	—
4,605,894	—	95.52	5,155,654	—	120.68
27,280,890	—	28.11	—	—	—
27,280,890	—	28.11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絀		
	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短 絀 審 定 數
合 計	802,638,000	419,900,506	414,744,852
縣 政 府 主 管	620,051,000	- 2,041,766	- 2,041,766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620,034,000	16,324,126	16,324,126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7,000	- 18,365,892	- 18,365,892
民 政 處 主 管	169,436,000	295,998,287	295,998,287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65,469,000	294,569,503	294,569,503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3,967,000	1,428,784	1,428,784
文 化 局 主 管	3,097,000	6,942,082	6,942,082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30,000	- 2,992,969	- 2,992,969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	3,067,000	9,935,051	9,935,051
地 政 處 主 管	3,258,000	106,699,475	101,543,821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10,000	2,923	2,923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5,165,000	12,082,517	12,082,517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917,000	94,614,035	89,458,381
衛 生 局 主 管	6,796,000	12,302,428	12,302,428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6,796,000	12,302,428	12,302,42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87,893,148	- 48.33	—	5,155,654	- 1.23
—	622,092,766	--	—	—	—
—	603,709,874	- 97.37	—	—	—
—	18,382,892	--	—	—	—
126,562,287	—	74.70	—	—	—
129,100,503	—	78.02	—	—	—
—	2,538,216	- 63.98	—	—	—
3,845,082	—	124.16	—	—	—
—	3,022,969	--	—	—	—
6,868,051	—	223.93	—	—	—
98,285,821	—	3,016.75	—	5,155,654	- 4.83
—	7,077	- 70.77	—	—	—
6,917,517	—	133.93	—	—	—
91,375,381	—	--	—	5,155,654	- 5.45
5,506,428	—	81.02	—	—	—
5,506,428	—	81.02	—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988,922,000	10,671,975,204	10,671,975,204
縣 政 府 主 管	10,713,385,000	10,205,074,721	10,205,074,721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4,491,000	29,015,967	29,015,967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656,894,000	10,144,360,697	10,144,360,697
宜蘭縣道路基金	22,000,000	31,698,057	31,698,057
農 業 處 主 管	27,160,000	21,696,837	21,696,837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4,960,000	4,565,534	4,565,534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22,200,000	17,131,303	17,131,30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48,377,000	445,203,646	445,203,646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248,377,000	445,203,646	445,203,646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16,946,796	- 2.88	—	—	—
—	508,310,279	- 4.74	—	—	—
—	5,475,033	- 15.87	—	—	—
—	512,533,303	- 4.81	—	—	—
9,698,057	—	44.08	—	—	—
—	5,463,163	- 20.11	—	—	—
—	394,466	- 7.95	—	—	—
—	5,068,697	- 22.83	—	—	—
196,826,646	—	79.25	—	—	—
196,826,646	—	79.25	—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206,671,000	10,758,858,893	10,758,858,893
縣 政 府 主 管	10,961,252,000	10,258,743,153	10,258,743,153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2,407,000	33,910,952	33,910,952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896,845,000	10,187,618,471	10,187,618,471
宜蘭縣道路基金	22,000,000	37,213,730	37,213,730
農 業 處 主 管	24,567,000	17,824,334	17,824,334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5,529,000	4,561,485	4,561,485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19,038,000	13,262,849	13,262,84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0,852,000	482,291,406	482,291,406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220,852,000	482,291,406	482,291,406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47,812,107	- 4.00	—	—	—
—	702,508,847	- 6.41	—	—	—
—	8,496,048	- 20.03	—	—	—
—	709,226,529	- 6.51	—	—	—
15,213,730	—	69.15	—	—	—
—	6,742,666	- 27.45	—	—	—
—	967,515	- 17.50	—	—	—
—	5,775,151	- 30.33	—	—	—
261,439,406	—	118.38	—	—	—
261,439,406	—	118.38	—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17,749,000	- 86,883,689	- 86,883,689
縣 政 府 主 管	- 247,867,000	- 53,668,432	- 53,668,432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7,916,000	- 4,894,985	- 4,894,985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39,951,000	- 43,257,774	- 43,257,774
宜蘭縣道路基金	—	- 5,515,673	- 5,515,673
農 業 處 主 管	2,593,000	3,872,503	3,872,503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 569,000	4,049	4,049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3,162,000	3,868,454	3,868,45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7,525,000	- 37,087,760	- 37,087,760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27,525,000	- 37,087,760	- 37,087,760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30,865,311	—	- 60.10	—	—	—
194,198,568	—	- 78.35	—	—	—
3,021,015	—	- 38.16	—	—	—
196,693,226	—	- 81.97	—	—	—
—	5,515,673	--	—	—	—
1,279,503	—	49.34	—	—	—
573,049	—	--	—	—	—
706,454	—	22.34	—	—	—
—	64,612,760	--	—	—	—
—	64,612,760	--	—	—	—

丁、其 他

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6,109,924,000	23,979,559,806	1,254,992,322	—	25,234,552,128
1	稅 課 收 入	8,695,326,000	9,007,253,582	98,197,184	—	9,105,450,766
	菸 酒 稅	144,156,000	132,399,176	9,313,236	—	141,712,412
	印 花 稅	133,517,000	167,052,847	—	—	167,052,847
	使 用 牌 照 稅	1,219,078,000	1,232,471,809	15,711,325	—	1,248,183,134
	土 地 稅	2,232,296,000	2,637,235,767	2,424,455	—	2,639,660,222
	房 屋 稅	598,283,000	591,225,569	1,895,220	—	593,120,789
	統 籌 分 配 稅	4,314,200,000	4,190,593,425	68,852,948	—	4,259,446,373
	特 別 稅 課	53,796,000	56,274,989	—	—	56,274,989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4,728,000	261,200,324	91,142,633	—	352,342,957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337,169,000	214,866,057	91,048,812	—	305,914,869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114,000	122,533	—	—	122,533
	賠 償 收 入	7,445,000	46,211,734	93,821	—	46,305,555
3	規 費 收 入	325,155,000	335,290,205	2,256,069	—	337,546,274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67,311,000	195,864,818	—	—	195,864,818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57,844,000	139,425,387	2,256,069	—	141,681,456
4	財 產 收 入	41,395,000	45,357,879	1,154,201	—	46,512,080
	財 產 孳 息	40,022,000	43,688,413	1,154,201	—	44,842,614
	財 產 售 價	100,000	429,674	—	—	429,67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1,273,000	1,239,792	—	—	1,239,792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5,245,000	154,336,765	—	—	154,336,765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55,245,000	154,336,765	—	—	154,336,765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5,714,450,000	13,409,422,121	1,026,804,182	—	14,436,226,303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5,707,014,000	13,401,988,040	1,026,804,182	—	14,428,792,222
	地 方 政 府 協 助 收 入	7,436,000	7,434,081	—	—	7,434,081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200,000	2,320,023	—	—	2,320,023
	捐 獻 收 入	2,200,000	2,320,023	—	—	2,320,023
8	其 他 收 入	831,425,000	764,378,907	35,438,053	—	799,816,960
	雜 項 收 入	831,425,000	764,378,907	35,438,053	—	799,816,960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3,981,088,508	1,213,092,322	—	25,194,180,830	100.00	- 915,743,170	- 3.51	- 40,371,298	- 0.16
9,007,253,582	98,197,184	—	9,105,450,766	36.14	410,124,766	4.72	—	—
132,399,176	9,313,236	—	141,712,412	0.56	- 2,443,588	- 1.70	—	—
167,052,847	—	—	167,052,847	0.66	33,535,847	25.12	—	—
1,232,471,809	15,711,325	—	1,248,183,134	4.95	29,105,134	2.39	—	—
2,637,235,767	2,424,455	—	2,639,660,222	10.48	407,364,222	18.25	—	—
591,225,569	1,895,220	—	593,120,789	2.35	- 5,162,211	- 0.86	—	—
4,190,593,425	68,852,948	—	4,259,446,373	16.91	- 54,753,627	- 1.27	—	—
56,274,989	—	—	56,274,989	0.22	2,478,989	4.61	—	—
261,200,324	91,142,633	—	352,342,957	1.40	7,614,957	2.21	—	—
214,866,057	91,048,812	—	305,914,869	1.21	- 31,254,131	- 9.27	—	—
122,533	—	—	122,533	0.00	8,533	7.49	—	—
46,211,734	93,821	—	46,305,555	0.18	38,860,555	521.97	—	—
335,320,205	2,256,069	—	337,576,274	1.34	12,421,274	3.82	30,000	0.01
195,864,818	—	—	195,864,818	0.78	28,553,818	17.07	—	—
139,455,387	2,256,069	—	141,711,456	0.56	- 16,132,544	- 10.22	30,000	0.02
45,372,768	1,154,201	—	46,526,969	0.18	5,131,969	12.40	14,889	0.03
43,703,302	1,154,201	—	44,857,503	0.18	4,835,503	12.08	14,889	0.03
429,674	—	—	429,674	0.00	329,674	329.67	—	—
1,239,792	—	—	1,239,792	0.00	- 33,208	- 2.61	—	—
154,336,765	—	—	154,336,765	0.61	- 908,235	- 0.59	—	—
154,336,765	—	—	154,336,765	0.61	- 908,235	- 0.59	—	—
13,409,422,121	984,904,182	—	14,394,326,303	57.13	- 1,320,123,697	- 8.40	- 41,900,000	- 0.29
13,401,988,040	984,904,182	—	14,386,892,222	57.10	- 1,320,121,778	- 8.40	- 41,900,000	- 0.29
7,434,081	—	—	7,434,081	0.03	- 1,919	- 0.03	—	—
2,320,023	—	—	2,320,023	0.01	120,023	5.46	—	—
2,320,023	—	—	2,320,023	0.01	120,023	5.46	—	—
765,862,720	35,438,053	—	801,300,773	3.18	- 30,124,227	- 3.62	1,483,813	0.19
765,862,720	35,438,053	—	801,300,773	3.18	- 30,124,227	- 3.62	1,483,813	0.19

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6,185,281,000	21,994,696,224	39,509,314	2,094,493,288	24,128,698,826
	(1. 一般政務支出)	4,364,355,000	4,076,050,501	1,340,272	129,374,104	4,206,764,877
1	行 政 支 出	343,038,000	327,992,464	—	6,572,000	334,564,464
2	立 法 支 出	190,322,000	182,422,256	—	3,300,000	185,722,256
3	民 政 支 出	1,615,329,000	1,417,040,695	1,340,272	117,745,819	1,536,126,786
4	警 政 支 出	1,999,084,000	1,934,662,574	—	1,756,285	1,936,418,859
5	財 務 支 出	216,582,000	213,932,512	—	—	213,932,51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889,976,000	8,592,484,767	—	404,564,658	8,997,049,425
6	教 育 支 出	9,221,460,000	8,238,204,833	—	106,641,124	8,344,845,957
7	文 化 支 出	668,516,000	354,279,934	—	297,923,534	652,203,468
	(3. 經濟發展支出)	3,870,277,000	2,410,442,326	10,355,500	1,203,169,675	3,623,967,501
8	農 業 支 出	1,736,961,000	1,076,384,804	8,668,099	508,091,303	1,593,144,206
9	工 業 支 出	318,734,000	224,203,903	395,825	53,189,884	277,789,612
10	交 通 支 出	1,047,694,000	704,162,452	1,054,288	307,089,350	1,012,306,090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66,888,000	405,691,167	237,288	334,799,138	740,727,593
	(4. 社會福利支出)	3,698,757,000	3,375,498,050	5,332,224	108,882,967	3,489,713,241
1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23,053,000	118,429,409	—	—	118,429,409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60,493,000	155,433,839	—	—	155,433,839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816,116,000	1,692,985,230	5,332,224	30,803,467	1,729,120,921
15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61,480,000	50,085,675	—	365,000	50,450,675
16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537,615,000	1,358,563,897	—	77,714,500	1,436,278,39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34,120,000	1,205,729,889	22,481,318	149,540,191	1,377,751,398
17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58,332,000	383,940,157	21,696,642	14,531,520	420,168,319
18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175,788,000	821,789,732	784,676	135,008,671	957,583,079
	(6. 退休撫卹支出)	2,079,329,000	2,070,246,928	—	—	2,070,246,928
19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079,329,000	2,070,246,928	—	—	2,070,246,928
	(7. 債務支出)	101,378,000	87,892,875	—	—	87,892,875
20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01,378,000	87,892,875	—	—	87,892,875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547,089,000	176,350,888	—	98,961,693	275,312,581
2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0,217,000	10,216,290	—	—	10,216,290
22	其 他 支 出	522,220,000	166,134,598	—	98,961,693	265,096,291
23	第二預備金(註)	14,652,000	—	—	—	—

註：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計 5,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534 萬餘元，騰餘 1,46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1,994,696,224	39,509,314	2,052,478,006	24,086,683,544	100.00	- 2,098,597,456	- 8.01	- 42,015,282	- 0.17
4,076,050,501	1,340,272	129,374,104	4,206,764,877	17.47	- 157,590,123	- 3.61	—	—
327,992,464	—	6,572,000	334,564,464	1.39	- 8,473,536	- 2.47	—	—
182,422,256	—	3,300,000	185,722,256	0.77	- 4,599,744	- 2.42	—	—
1,417,040,695	1,340,272	117,745,819	1,536,126,786	6.38	- 79,202,214	- 4.90	—	—
1,934,662,574	—	1,756,285	1,936,418,859	8.04	- 62,665,141	- 3.13	—	—
213,932,512	—	—	213,932,512	0.89	- 2,649,488	- 1.22	—	—
8,592,484,767	—	362,549,376	8,955,034,143	37.18	- 934,941,857	- 9.45	- 42,015,282	- 0.47
8,238,204,833	—	106,641,124	8,344,845,957	34.65	- 876,614,043	- 9.51	—	—
354,279,934	—	255,908,252	610,188,186	2.53	- 58,327,814	- 8.72	- 42,015,282	- 6.44
2,410,442,326	10,355,500	1,203,169,675	3,623,967,501	15.05	- 246,309,499	- 6.36	—	—
1,076,384,804	8,668,099	508,091,303	1,593,144,206	6.61	- 143,816,794	- 8.28	—	—
224,203,903	395,825	53,189,884	277,789,612	1.15	- 40,944,388	- 12.85	—	—
704,162,452	1,054,288	307,089,350	1,012,306,090	4.20	- 35,387,910	- 3.38	—	—
405,691,167	237,288	334,799,138	740,727,593	3.08	- 26,160,407	- 3.41	—	—
3,375,498,050	5,332,224	108,882,967	3,489,713,241	14.49	- 209,043,759	- 5.65	—	—
118,429,409	—	—	118,429,409	0.49	- 4,623,591	- 3.76	—	—
155,433,839	—	—	155,433,839	0.65	- 5,059,161	- 3.15	—	—
1,692,985,230	5,332,224	30,803,467	1,729,120,921	7.18	- 86,995,079	- 4.79	—	—
50,085,675	—	365,000	50,450,675	0.21	- 11,029,325	- 17.94	—	—
1,358,563,897	—	77,714,500	1,436,278,397	5.96	- 101,336,603	- 6.59	—	—
1,205,729,889	22,481,318	149,540,191	1,377,751,398	5.72	- 256,368,602	- 15.69	—	—
383,940,157	21,696,642	14,531,520	420,168,319	1.74	- 38,163,681	- 8.33	—	—
821,789,732	784,676	135,008,671	957,583,079	3.98	- 218,204,921	- 18.56	—	—
2,070,246,928	—	—	2,070,246,928	8.59	- 9,082,072	- 0.44	—	—
2,070,246,928	—	—	2,070,246,928	8.59	- 9,082,072	- 0.44	—	—
87,892,875	—	—	87,892,875	0.36	- 13,485,125	- 13.30	—	—
87,892,875	—	—	87,892,875	0.36	- 13,485,125	- 13.30	—	—
176,350,888	—	98,961,693	275,312,581	1.14	- 271,776,419	- 49.68	—	—
10,216,290	—	—	10,216,290	0.04	- 710	- 0.01	—	—
166,134,598	—	98,961,693	265,096,291	1.10	- 257,123,709	- 49.24	—	—
—	—	—	—	—	- 14,652,000	- 100.00	—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6,185,281,000	21,994,696,224	39,509,314	2,094,493,288	24,128,698,826
1	縣 議 會 主 管	190,322,000	182,422,256	—	3,300,000	185,722,256
1	縣 議 會	190,322,000	182,422,256	—	3,300,000	185,722,256
2	縣 政 府 主 管	18,537,768,000	15,566,238,261	16,313,642	1,496,778,290	17,079,330,193
1	縣 政 府	18,537,768,000	15,566,238,261	16,313,642	1,496,778,290	17,079,330,193
3	民 政 處 主 管	497,885,000	383,383,694	1,340,272	69,022,094	453,746,060
1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146,942,000	139,811,266	—	5,604,200	145,415,466
2	原 住 民 事 務 所	350,943,000	243,572,428	1,340,272	63,417,894	308,330,594
4	教 育 處 主 管	61,839,000	60,199,855	—	—	60,199,855
1	縣 立 體 育 場	45,857,000	45,148,228	—	—	45,148,228
2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15,982,000	15,051,627	—	—	15,051,627
5	文 化 局 主 管	591,706,000	281,877,325	—	297,923,534	579,800,859
1	文 化 局	560,203,000	254,885,707	—	293,441,034	548,326,741
2	縣 史 館	31,503,000	26,991,618	—	4,482,500	31,474,118
6	農 業 處 主 管	242,247,000	211,192,401	158,758	9,862,415	221,213,574
1	動 植 物 防 疫 所	60,016,000	53,424,549	54,010	3,432,850	56,911,409
2	海 洋 及 漁 業 發 展 所	72,677,000	54,665,039	104,748	5,357,000	60,126,787
3	樹 藝 景 觀 所	109,554,000	103,102,813	—	1,072,565	104,175,378
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58,332,000	383,940,157	21,696,642	14,531,520	420,168,319
1	環 境 保 護 局	458,332,000	383,940,157	21,696,642	14,531,520	420,168,319
8	地 政 處 主 管	220,310,000	206,086,373	—	10,100,000	216,186,373
1	宜 蘭 地 政 事 務 所	103,578,000	96,618,293	—	5,000,000	101,618,293
2	羅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116,732,000	109,468,080	—	5,100,000	114,568,080
9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317,960,000	301,825,387	—	—	301,825,387
1	財 政 稅 務 局	317,960,000	301,825,387	—	—	301,825,387
10	警 察 局 主 管	1,999,084,000	1,934,662,574	—	1,756,285	1,936,418,859
1	警 察 局	1,999,084,000	1,934,662,574	—	1,756,285	1,936,418,859
11	消 防 局 主 管	516,581,000	490,492,228	—	14,542,957	505,035,185
1	消 防 局	516,581,000	490,492,228	—	14,542,957	505,035,185
12	衛 生 局 主 管	1,537,615,000	1,358,563,897	—	77,714,500	1,436,278,397
1	衛 生 局	418,034,000	386,754,408	—	3,912,955	390,667,363
2	長 期 照 護 服 務 管 理 所	1,119,581,000	971,809,489	—	73,801,545	1,045,611,034
1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98,980,000	633,811,816	—	98,961,693	732,773,509
1	對 鄉 (鎮、市) 之 各 項 補 助	10,217,000	10,216,290	—	—	10,216,290
2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及 撫 卹 給 付	561,424,000	552,408,708	—	—	552,408,708
3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及 慰 問 金	46,100,000	37,546,323	—	—	37,546,323
4	災 害 準 備 金	247,174,000	33,640,495	—	98,961,693	132,602,188
5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134,065,000	—	—	—	—
14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4,652,000	—	—	—	—

註：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計 5,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534 萬餘元，騰餘 1,46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1,994,696,224	39,509,314	2,052,478,006	24,086,683,544	100.00	- 2,098,597,456	- 8.01	- 42,015,282	- 0.17
182,422,256	—	3,300,000	185,722,256	0.77	- 4,599,744	- 2.42	—	—
182,422,256	—	3,300,000	185,722,256	0.77	- 4,599,744	- 2.42	—	—
15,566,238,261	16,313,642	1,496,778,290	17,079,330,193	70.91	- 1,458,437,807	- 7.87	—	—
15,566,238,261	16,313,642	1,496,778,290	17,079,330,193	70.91	- 1,458,437,807	- 7.87	—	—
383,383,694	1,340,272	69,022,094	453,746,060	1.88	- 44,138,940	- 8.87	—	—
139,811,266	—	5,604,200	145,415,466	0.60	- 1,526,534	- 1.04	—	—
243,572,428	1,340,272	63,417,894	308,330,594	1.28	- 42,612,406	- 12.14	—	—
60,199,855	—	—	60,199,855	0.25	- 1,639,145	- 2.65	—	—
45,148,228	—	—	45,148,228	0.19	- 708,772	- 1.55	—	—
15,051,627	—	—	15,051,627	0.06	- 930,373	- 5.82	—	—
281,877,325	—	255,908,252	537,785,577	2.23	- 53,920,423	- 9.11	- 42,015,282	- 7.25
254,885,707	—	251,425,752	506,311,459	2.10	- 53,891,541	- 9.62	- 42,015,282	- 7.66
26,991,618	—	4,482,500	31,474,118	0.13	- 28,882	- 0.09	—	—
211,192,401	158,758	9,862,415	221,213,574	0.92	- 21,033,426	- 8.68	—	—
53,424,549	54,010	3,432,850	56,911,409	0.24	- 3,104,591	- 5.17	—	—
54,665,039	104,748	5,357,000	60,126,787	0.25	- 12,550,213	- 17.27	—	—
103,102,813	—	1,072,565	104,175,378	0.43	- 5,378,622	- 4.91	—	—
383,940,157	21,696,642	14,531,520	420,168,319	1.74	- 38,163,681	- 8.33	—	—
383,940,157	21,696,642	14,531,520	420,168,319	1.74	- 38,163,681	- 8.33	—	—
206,086,373	—	10,100,000	216,186,373	0.90	- 4,123,627	- 1.87	—	—
96,618,293	—	5,000,000	101,618,293	0.42	- 1,959,707	- 1.89	—	—
109,468,080	—	5,100,000	114,568,080	0.48	- 2,163,920	- 1.85	—	—
301,825,387	—	—	301,825,387	1.25	- 16,134,613	- 5.07	—	—
301,825,387	—	—	301,825,387	1.25	- 16,134,613	- 5.07	—	—
1,934,662,574	—	1,756,285	1,936,418,859	8.04	- 62,665,141	- 3.13	—	—
1,934,662,574	—	1,756,285	1,936,418,859	8.04	- 62,665,141	- 3.13	—	—
490,492,228	—	14,542,957	505,035,185	2.10	- 11,545,815	- 2.24	—	—
490,492,228	—	14,542,957	505,035,185	2.10	- 11,545,815	- 2.24	—	—
1,358,563,897	—	77,714,500	1,436,278,397	5.96	- 101,336,603	- 6.59	—	—
386,754,408	—	3,912,955	390,667,363	1.62	- 27,366,637	- 6.55	—	—
971,809,489	—	73,801,545	1,045,611,034	4.34	- 73,969,966	- 6.61	—	—
633,811,816	—	98,961,693	732,773,509	3.04	- 266,206,491	- 26.65	—	—
10,216,290	—	—	10,216,290	0.04	- 710	- 0.01	—	—
552,408,708	—	—	552,408,708	2.29	- 9,015,292	- 1.61	—	—
37,546,323	—	—	37,546,323	0.16	- 8,553,677	- 18.55	—	—
33,640,495	—	98,961,693	132,602,188	0.55	- 114,571,812	- 46.35	—	—
—	—	—	—	—	- 134,065,000	—	—	--
—	—	—	—	—	- 14,652,000	- 100.00	—	--

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數				修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合 計	1,505,937,617	212,295,751	597,476,620	—	696,165,246	—
	小 計	1,505,937,617 —	212,295,751 —	597,476,620 —	— —	696,165,246 —	— —
104-109	稅 課 收 入	209,712,410 —	12,157,712 —	75,017,947 —	— —	122,536,751 —	— —
100-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7,419,285 —	132,542,216 —	60,689,524 —	— —	254,187,545 —	— —
102-109	規 費 收 入	7,870,221 —	— —	830,550 —	— —	7,039,671 —	— —
105-109	財 產 收 入	724,975 —	— —	6,143 —	— —	718,832 —	— —
104-109	補助及協助收入	794,048,815 —	62,568,295 —	432,578,496 —	— —	298,902,024 —	— —
10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961,620 —	14,210 —	1,947,410 —	— —	— —	— —
100-109	其 他 收 入	44,200,291 —	5,013,318 —	26,406,550 —	— —	12,780,423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212,295,751	597,476,620	—	696,165,246
—	—	—	212,295,751	597,476,620	—	696,165,246
—	—	—	—	—	—	—
—	—	—	12,157,712	75,017,947	—	122,536,751
—	—	—	—	—	—	—
—	—	—	132,542,216	60,689,524	—	254,187,545
—	—	—	—	—	—	—
—	—	—	—	830,550	—	7,039,671
—	—	—	—	—	—	—
—	—	—	—	6,143	—	718,832
—	—	—	—	—	—	—
—	—	—	62,568,295	432,578,496	—	298,902,024
—	—	—	—	—	—	—
—	—	—	14,210	1,947,410	—	—
—	—	—	—	—	—	—
—	—	—	5,013,318	26,406,550	—	12,780,423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553,919,011	111,307,937	1,700,270,974	—	742,340,100	320,000	
	小 計	54,808,029 2,499,110,982	666,973 110,640,964	54,141,056 1,646,129,918	— —	— 742,340,100	— 320,000	
109	縣議會主管	— 3,104,775	— —	— —	— —	— 3,104,775	— —	
101—109	縣政府主管	12,701,663 1,892,152,845	662,073 80,550,630	12,039,590 1,218,643,669	— —	— 592,958,546	— 320,000	
106—109	民政處主管	— 89,330,899	— 2,626,654	— 75,769,144	— —	— 10,935,101	— —	
109	教育處主管	— 158,000	— —	— 158,000	— —	— —	— —	
103—109	文化局主管	300,000 76,666,322	— 2,564,347	300,000 60,163,185	— —	— 13,938,790	— —	
108—109	農業處主管	52,374 13,728,291	— 490,480	52,374 13,237,811	— —	— —	— —	
108—109	環境保護局主管	41,355,544 23,334,210	1,900 —	41,353,644 19,785,210	— —	— 3,549,000	— —	
106—109	地政處主管	— 39,475,014	— 9,886,000	— —	— —	— 29,589,014	— —	
109	警察局主管	— 11,700,633	— 3,000	— 11,697,633	— —	— —	— —	
106—109	消防局主管	— 178,939,583	— 26,446	— 124,404,399	— —	— 54,508,738	— —	
109	衛生局主管	— 30,485,201	— 2,410,413	— 28,074,788	— —	— —	— —	
108—109	統籌支撥科目	398,448 140,035,209	3,000 12,082,994	395,448 94,196,079	— —	— 33,756,136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320,000	111,627,937	1,700,270,974	—	742,020,100
—	—	—	666,973	54,141,056	—	—
—	—	- 320,000	110,960,964	1,646,129,918	—	742,020,100
—	—	—	—	—	—	—
—	—	—	—	—	—	3,104,775
—	—	—	662,073	12,039,590	—	—
—	—	- 320,000	80,870,630	1,218,643,669	—	592,638,546
—	—	—	—	—	—	—
—	—	—	2,626,654	75,769,144	—	10,935,101
—	—	—	—	—	—	—
—	—	—	—	158,000	—	—
—	—	—	—	300,000	—	—
—	—	—	2,564,347	60,163,185	—	13,938,790
—	—	—	—	52,374	—	—
—	—	—	490,480	13,237,811	—	—
—	—	—	1,900	41,353,644	—	—
—	—	—	—	19,785,210	—	3,549,000
—	—	—	—	—	—	—
—	—	—	9,886,000	—	—	29,589,014
—	—	—	—	—	—	—
—	—	—	3,000	11,697,633	—	—
—	—	—	—	—	—	—
—	—	—	26,446	124,404,399	—	54,508,738
—	—	—	—	—	—	—
—	—	—	2,410,413	28,074,788	—	—
—	—	—	3,000	395,448	—	—
—	—	—	12,082,994	94,196,079	—	33,756,136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335,626,512	—	182,462,357	153,164,155	—	182,462,357	153,164,155
104	債務之舉借	248,482,838	—	176,880,889	71,601,949	—	176,880,889	71,601,949
105	債務之舉借	20,949,189	—	—	20,949,189	—	—	20,949,189
106	債務之舉借	58,088,811	—	—	58,088,811	—	—	58,088,811
107	債務之舉借	4,120,674	—	4,120,674	—	—	4,120,674	—
108	債務之舉借	1,648,000	—	743,521	904,479	—	743,521	904,479
109	債務之舉借	2,337,000	—	717,273	1,619,727	—	717,273	1,619,727

柒、中華民國110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26,109,824,000	100.00	25,193,751,156	100.00	- 916,072,844	- 3.51
1. 直接稅收入	4,620,541,000	17.70	5,000,025,311	19.85	379,484,311	8.21
2. 間接稅收入	4,074,785,000	15.61	4,105,425,455	16.30	30,640,455	0.75
3. 賦稅外收入	17,414,498,000	66.70	16,088,300,390	63.86	- 1,326,197,610	- 7.62
(二)歲 出	19,910,562,000	100.00	18,491,414,435	100.00	- 1,419,147,565	- 7.13
1. 一般經常支出	19,809,184,000	99.49	18,403,521,560	99.52	- 1,405,662,440	- 7.10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01,378,000	0.51	87,892,875	0.48	- 13,485,125	- 13.30
(三)經常門餘絀	6,199,262,000	—	6,702,336,721	—	503,074,721	8.12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100,000	100.00	429,674	100.00	329,674	329.67
減少資產	100,000	100.00	429,674	100.00	329,674	329.67
(二)歲 出	6,274,719,000	100.00	5,595,269,109	100.00	- 679,449,891	- 10.83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6,274,719,000	100.00	5,595,269,109	100.00	- 679,449,891	- 10.83
(三)資本門餘絀	- 6,274,619,000	—	-5,594,839,435	—	679,779,565	- 10.83
三、歲入歲出餘絀	- 75,357,000	—	1,107,497,286	—	1,182,854,286	- 1,569.67

捌、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金 額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附屬 單位決算應調整數	調 整 後 金 額
收 入	25,283,564,802	- 40,371,298	25,243,193,504
稅 課 收 入	9,105,450,766	—	9,105,450,76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52,342,957	—	352,342,957
規 費 收 入	337,546,274	+ 30,000	337,576,274
財 產 收 益	46,512,080	+ 14,889	46,526,96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4,436,226,303	- 41,900,000	14,394,326,303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34,957,040	—	134,957,040
其 他 收 入	870,529,382	+ 1,483,813	872,013,195
支 出	23,123,099,759	+ 4,835,654	23,127,935,413
人 事 支 出	4,170,943,599	—	4,170,943,599
業 務 支 出	2,039,905,694	- 320,000	2,039,585,694
獎 補 助 支 出	14,236,466,187	—	14,236,466,187
財 產 損 失	62,360,818	—	62,360,818
投 資 損 失	—	+ 5,155,654	5,155,654
利 息 費 用 及 手 續 費	87,892,875	—	87,892,875
折 舊 、 折 耗 及 攤 銷	355,412,355	—	355,412,355
其 他 支 出	2,170,118,231	—	2,170,118,231
收 支 餘 絀	2,160,465,043	- 45,206,952	2,115,258,091

玖、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累計餘絀		- 9,854,129,108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1,963,984
加項：		
（一）增列 110 年度歲入實現數	1,528,702	
（二）減列 110 年度歲出保留數	42,015,282	
（三）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減免數	320,000	
減項：		
（四）減列 110 年度歲入應收數	41,900,000	
調整後累計餘絀		- 9,852,165,124

拾、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3	5		總 計		1,528,702	—
			規 費 收 入		30,000	—
			文 化 局		30,000	—
4	7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懸列應付代收款之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30,000	—
			財 產 收 入		14,889	—
			文 化 局		14,889	—
6	5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懸列應付代收款之權利金收入。	14,889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文 化 局		—	—
8	2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未經教育部同意專案保留之補助款。	—	—
			其 他 收 入		1,483,813	—
			縣 政 府		1,483,813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懸列應付保管款之已結案結餘款等。	1,483,813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41,900,000	—	—	1,528,702	41,900,000	1,528,702	
—	—	—	—	30,000	—	30,000	
—	—	—	—	30,000	—	30,000	
—	—	—	—	30,000	—	30,000	
—	—	—	—	14,889	—	14,889	
—	—	—	—	14,889	—	14,889	
—	—	—	—	14,889	—	14,889	
—	41,900,000	—	—	—	41,900,000	—	
—	41,900,000	—	—	—	41,900,000	—	
—	41,900,000	—	—	—	41,900,000	—	
—	—	—	—	1,483,813	—	1,483,813	
—	—	—	—	1,483,813	—	1,483,813	
—	—	—	—	1,483,813	—	1,483,813	

拾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增	減	增
5	1		總 計		—	—	—
			文 化 局 主 管		—	—	—
			文 化 局		—	—	—
		2	文 教 活 動	減列採購結餘款。	—	—	—
		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未經上級政府同意 專案保留之補助款。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	42,015,282	—	42,015,282	—	115,282	
—	—	42,015,282	—	42,015,282	—	115,282	
—	—	42,015,282	—	42,015,282	—	115,282	
—	—	115,282	—	115,282	—	115,282	
—	—	41,900,000	—	41,900,000	—	—	

拾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免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06	3		2	合 計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320,000	—		
				縣 政 府 主 管		—	—	320,000	—		
				縣 政 府		—	—	320,000	—		
				水 利 業 務		—	—	320,0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320,000	—	320,000	
—	—	—	—	—	—	—	320,000	—	320,000	
—	—	—	—	—	—	—	320,000	—	320,000	
—	—	—	—	—	—	—	320,000	—	320,000	

拾參、宜蘭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4,255,000	49,889,780	—	49,889,780	- 4,365,220	- 8.05
營 業 成 本	28,443,000	25,930,874	—	25,930,874	- 2,512,126	- 8.83
營業毛利(毛損)	25,812,000	23,958,906	—	23,958,906	- 1,853,094	- 7.18
營 業 費 用	26,226,000	24,458,863	—	24,458,863	- 1,767,137	- 6.74
營業利益(損失)	- 414,000	- 499,957	—	- 499,957	- 85,957	20.76
營 業 外 收 入	518,000	597,698	—	597,698	79,698	15.39
營業外利益(損失)	518,000	597,698	—	597,698	79,698	15.39
稅前淨利(淨損)	104,000	97,741	—	97,741	- 6,259	- 6.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04,000	97,741	—	97,741	- 6,259	- 6.02

拾肆、宜蘭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 計	50,487,478	50,389,737	97,741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0,487,478	50,389,737	97,741

拾伍、宜蘭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合 計	97,741	4,369,561	4,467,302	9,774	4,457,528	4,467,302
農 業 處 主 管	97,741	4,369,561	4,467,302	9,774	4,457,528	4,467,302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7,741	4,369,561	4,467,302	9,774	4,457,528	4,467,302

拾陸、宜蘭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5,323,113	100.00	105,243,261	100.00	79,852	0.08
流動資產	38,168,618	36.24	39,373,489	37.41	- 1,204,871	- 3.06
現金	37,863,115	35.95	38,845,599	36.91	- 982,484	- 2.53
應收款項	11,670	0.01	159,916	0.15	- 148,246	- 92.70
存貨	293,833	0.28	367,974	0.35	- 74,141	- 2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85,298	37.77	40,980,689	38.94	- 1,195,391	- 2.92
土地	1,028,388	0.98	1,028,388	0.98	—	—
房屋及建築	18,650,514	17.71	14,210,162	13.50	4,440,352	31.25
機械及設備	19,929,424	18.92	25,474,735	24.21	- 5,545,311	- 21.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009	0.11	181,929	0.17	- 69,920	- 38.43
什項設備	64,963	0.06	85,475	0.08	- 20,512	- 24.00
其他資產	27,369,197	25.99	24,889,083	23.65	2,480,114	9.96
什項資產	27,369,197	25.99	24,889,083	23.65	2,480,114	9.96
資產總額	105,323,113	100.00	105,243,261	100.00	79,852	0.08
負 債	56,608,474	53.75	56,626,363	53.81	- 17,889	- 0.03
流動負債	5,533,382	5.25	9,726,561	9.24	- 4,193,179	- 43.11
應付款項	5,533,380	5.25	9,726,559	9.24	- 4,193,179	- 43.11
預收款項	2	0.00	2	0.00	—	—
其他負債	51,075,092	48.49	46,899,802	44.56	4,175,290	8.90
遞延負債	23,674,895	22.48	22,001,699	20.91	1,673,196	7.60
什項負債	27,400,197	26.02	24,898,103	23.66	2,502,094	10.05
權 益	48,714,639	46.25	48,616,898	46.19	97,741	0.20
資本	16,250,000	15.43	16,250,000	15.44	—	—
資本	16,250,000	15.43	16,250,000	15.44	—	—
資本公積	27,491,790	26.10	27,491,790	26.12	—	—
資本公積	27,491,790	26.10	27,491,790	26.12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4,972,849	4.72	4,875,108	4.63	97,741	2.00
已指撥保留盈餘	515,321	0.49	505,547	0.48	9,774	1.93
未指撥保留盈餘	4,457,528	4.23	4,369,561	4.15	87,967	2.01
負債及權益總額	105,323,113	100.00	105,243,261	100.00	79,852	0.08

拾柒、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550,600,000	929,414,545	—	929,414,545	- 621,185,455	- 40.0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762,144,000	531,262,547	—	531,262,547	- 230,881,453	- 30.29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788,456,000	398,151,998	—	398,151,998	- 390,304,002	- 49.50
業 務 外 收 入	28,762,000	41,980,289	—	41,980,289	13,218,289	45.96
業 務 外 費 用	14,580,000	20,231,781	5,155,654	25,387,435	10,807,435	74.13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4,182,000	21,748,508	- 5,155,654	16,592,854	2,410,854	17.0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802,638,000	419,900,506	- 5,155,654	414,744,852	- 387,893,148	- 48.33

拾捌、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971,394,834	556,649,982	414,744,852
縣政府主管	156,447,555	158,489,321	- 2,041,766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69,243,383	52,919,257	16,324,126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87,204,172	105,570,064	- 18,365,892
民政處主管	534,954,316	238,956,029	295,998,287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439,740,729	145,171,226	294,569,503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95,213,587	93,784,803	1,428,784
文化局主管	28,147,574	21,205,492	6,942,082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18,212,523	21,205,492	- 2,992,969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	9,935,051	—	9,935,051
地政處主管	115,199,071	13,655,250	101,543,821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2,923	—	2,923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16,309,873	4,227,356	12,082,517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8,886,275	9,427,894	89,458,381
衛生局主管	136,646,318	124,343,890	12,302,428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36,646,318	124,343,890	12,302,428

拾玖、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436,103,713	2,011,423,616	2,447,527,329
縣 政 府 主 管	16,324,126	99,729,448	116,053,574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16,324,126	99,729,448	116,053,574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	—	—
民 政 處 主 管	295,998,287	519,746,462	815,744,749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294,569,503	488,583,261	783,152,764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1,428,784	31,163,201	32,591,985
文 化 局 主 管	9,935,051	20,746,349	30,681,400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	9,787,692	9,787,692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	9,935,051	10,958,657	20,893,708
地 政 處 主 管	101,543,821	1,328,309,604	1,429,853,425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2,923	7,241	10,164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12,082,517	980,804,782	992,887,299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9,458,381	347,497,581	436,955,962
衛 生 局 主 管	12,302,428	42,891,753	55,194,181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2,302,428	42,891,753	55,194,181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2,992,969	154,336,765	97,599,016	254,928,750	2,192,598,579
—	—	—	—	116,053,574
—	—	—	—	116,053,574
—	—	—	—	—
—	148,345,000	—	148,345,000	667,399,749
—	148,345,000	—	148,345,000	634,807,764
—	—	—	—	32,591,985
2,992,969	—	—	2,992,969	27,688,431
2,992,969	—	—	2,992,969	6,794,723
—	—	—	—	20,893,708
—	—	97,599,016	97,599,016	1,332,254,409
—	—	—	—	10,164
—	—	97,599,016	97,599,016	895,288,283
—	—	—	—	436,955,962
—	5,991,765	—	5,991,765	49,202,416
—	5,991,765	—	5,991,765	49,202,416

拾玖、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合計	21,358,861	46,585,000	67,943,861
縣政府主管	18,365,892	46,585,000	64,950,892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	—	—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8,365,892	46,585,000	64,950,892
民政處主管	—	—	—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	—	—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	—	—
文化局主管	2,992,969	—	2,992,969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2,992,969	—	2,992,969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	—	—	—
地政處主管	—	—	—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	—	—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	—	—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2,992,969		2,992,969					64,950,892	
			—		—					64,950,892	
			—		—					—	
			—		—					64,950,892	
			—		—					—	
			—		—					—	
			—		—					—	
			2,992,969		2,992,969					—	
			2,992,969		2,992,9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貳拾、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497,241,214	100.00	8,337,779,458	100.00	1,159,461,756	13.91
流動資產	2,795,761,327	29.44	2,694,042,724	32.31	101,718,603	3.7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66,661,738	10.18	732,721,479	8.79	233,940,259	3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1,727,238	60.25	4,898,598,374	58.75	823,128,864	16.80
無形資產	6,211,208	0.07	7,522,302	0.09	- 1,311,094	- 17.43
其他資產	6,879,703	0.07	4,894,579	0.06	1,985,124	40.56
資產總額	9,497,241,214	100.00	8,337,779,458	100.00	1,159,461,756	13.91
負 債	6,190,472,897	65.18	5,197,363,330	62.34	993,109,567	19.11
流動負債	439,115,238	4.62	310,075,791	3.72	129,039,447	41.62
長期負債	4,807,293,605	50.62	4,334,779,670	51.99	472,513,935	10.90
其他負債	944,064,054	9.94	552,507,869	6.63	391,556,185	70.87
淨 值	3,306,768,317	34.82	3,140,416,128	37.66	166,352,189	5.30
基金	199,880,526	2.10	199,880,526	2.40	—	—
公積	870,122,154	9.16	866,579,036	10.39	3,543,118	0.41
累積餘絀	2,127,647,687	22.40	1,964,838,616	23.57	162,809,071	8.29
淨值其他項目	109,117,950	1.15	109,117,950	1.31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9,497,241,214	100.00	8,337,779,458	100.00	1,159,461,756	13.9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16,757,212 元及 26,974,045 元。

貳拾壹、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0,988,922,000	10,671,975,204	—	10,671,975,204	- 316,946,796	- 2.88
基 金 用 途	11,206,671,000	10,758,858,893	—	10,758,858,893	- 447,812,107	- 4.00
本期賸餘(短絀)	- 217,749,000	- 86,883,689	—	- 86,883,689	130,865,311	- 60.10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363,533,000	1,628,029,465	—	1,628,029,465	264,496,465	19.40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145,784,000	1,541,145,776	—	1,541,145,776	395,361,776	34.51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0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貳、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0,671,975,204	10,758,858,893	- 86,883,689	1,628,029,465	1,541,145,776
縣 政 府 主 管	10,205,074,721	10,258,743,153	- 53,668,432	725,419,559	671,751,127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9,015,967	33,910,952	- 4,894,985	29,740,585	24,845,600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144,360,697	10,187,618,471	- 43,257,774	668,232,273	624,974,499
宜蘭縣道路基金	31,698,057	37,213,730	- 5,515,673	27,446,701	21,931,028
農 業 處 主 管	21,696,837	17,824,334	3,872,503	87,010,170	90,882,673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4,565,534	4,561,485	4,049	81,099,320	81,103,369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17,131,303	13,262,849	3,868,454	5,910,850	9,779,30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45,203,646	482,291,406	- 37,087,760	815,599,736	778,511,976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445,203,646	482,291,406	- 37,087,760	815,599,736	778,511,976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0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參、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9,812,048,241	100.00	18,504,880,672	100.00	1,307,167,569	7.06
流 動 資 產	4,394,442,381	22.18	3,571,939,392	19.30	822,502,989	23.03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30,260,702	0.15	30,072,510	0.16	188,192	0.63
固 定 資 產	14,736,861,249	74.38	14,103,401,229	76.21	633,460,020	4.49
無 形 資 產	173,251	0.00	—	—	173,251	--
其 他 資 產	650,310,658	3.28	799,467,541	4.32	- 149,156,883	- 18.66
資 產 總 額	19,812,048,241	100.00	18,504,880,672	100.00	1,307,167,569	7.06
負 債	3,533,867,965	17.84	2,773,449,978	14.99	760,417,987	27.42
流 動 負 債	2,319,842,136	11.71	1,491,676,957	8.06	828,165,179	55.52
其 他 負 債	1,214,025,829	6.13	1,281,773,021	6.93	- 67,747,192	- 5.29
淨 資 產	16,278,180,276	82.16	15,731,430,694	85.01	546,749,582	3.48
淨 資 產	16,278,180,276	82.16	15,731,430,694	85.01	546,749,582	3.48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9,812,048,241	100.00	18,504,880,672	100.00	1,307,167,569	7.0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84,659,412 元及 57,179,535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貳拾肆、宜蘭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	—
作業基金	合計	—	—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小計	—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費用	—	—

註：營業基金 110 年度無修正事項。

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5,155,654	—	—	5,155,654
5,155,654	—	—	5,155,654
5,155,654	—	—	5,155,654
5,155,654	—	—	5,155,654

貳拾伍、宜蘭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截至109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10年度舉借金額	110年度償還金額	110年度調整數		截至110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計	4,334,779,670	4,827,293,605	4,354,779,670	—	—	4,807,293,605	—
作業基金	4,334,779,670	4,827,293,605	4,354,779,670	—	—	4,807,293,605	—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49,000,000	59,000,000	49,000,000	—	—	59,000,000	—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203,572,065	—	203,572,065	—	—	—	—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781,691,000	1,073,777,000	781,691,000	—	—	1,073,777,000	—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666,484,000	833,484,000	686,484,000	—	—	813,484,000	—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785,277,424	769,277,424	785,277,424	—	—	769,277,424	—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	1,848,755,181	2,091,755,181	1,848,755,181	—	—	2,091,755,181	—

註：營業基金110年度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情形。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0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54 億 5,591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45 億 1,64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9 億 3,948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0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39 億 7,95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20 億 6,67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9 億 1,276 萬餘元。

2. 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5 億 9,941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及墊付款支出計 17 億 4,04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1 億 4,100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計收 108 億 7,694 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7 億 921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 億 6,772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9 億 3,948 萬餘元，即為 110 年度公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0 年度公庫賸餘 9 億 3,948 萬餘元，加計 110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4 億 8,479 萬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1 億 2,758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3 億 2,710 萬餘元，110 年度無公庫結存數。

二、110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0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54 億 5,550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54 億 5,591 萬餘元相較，差異 4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52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193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繳還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0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為 344 億 41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45 億 1,643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1,22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 億 2,050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7,430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5 萬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2 億 2,095 萬餘元。
 - (4) 墊付款 2,520 萬餘元。
2. 減項 2 億 825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實現數 6,960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1 億 3,86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1,22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0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10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51 億 9,41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40 億 8,66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1 億 749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54 億 5,591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45 億 1,643 萬餘元，相抵後公庫收支賸餘 9 億 3,948 萬餘元。110 年度公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 億 6,80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 加項 137 億 632 萬餘元，包括：

1. 110 年度公庫已列支，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4 億 4,963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6 億 3,292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2,095 萬餘元。

(3) 墊付款負 1 億 1,345 萬餘元。

(4) 110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7 億 92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公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2 億 5,499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5 萬元。

4. 本室修正數 164 萬餘元。

(二) 減項 135 億 3,831 萬餘元，包括：

1. 110 年度公庫已列收，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4 億 7,635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9,747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93 萬餘元。

(3) 110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08 億 7,69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公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0 億 6,19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6,801 萬餘元，即為公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0 年度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35,455,507,594	—	1,528,702	1,528,702	—
1 1 0 年 度 收 入	23,981,088,508	—	1,528,702	1,528,702	—
稅 課 收 入	9,007,253,582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1,200,324	—	—	—	—
規 費 收 入	335,320,205	—	30,000	30,000	—
財 產 收 入	45,372,768	—	14,889	14,889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4,336,765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3,409,422,121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320,023	—	—	—	—
其 他 收 入	765,862,720	—	1,483,813	1,483,813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597,476,620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97,476,620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數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10,876,942,466	—	—	—	—
總 決 算 — 1 1 0 年 度	10,694,480,109	—	—	—	—
總 決 算 — 以 前 年 度	182,462,357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 1 0 年 度 繳 還 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小 計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	256,381	1,683,403	—	—	1,939,784	35,455,918,676
—	—	—	—	—	—	23,979,559,806
—	—	—	—	—	—	9,007,253,582
—	—	—	—	—	—	261,200,324
—	—	—	—	—	—	335,290,205
—	—	—	—	—	—	45,357,879
—	—	—	—	—	—	154,336,765
—	—	—	—	—	—	13,409,422,121
—	—	—	—	—	—	2,320,023
—	—	—	—	—	—	764,378,907
—	256,381	1,683,403	—	—	1,939,784	599,416,404
—	—	—	—	—	—	597,476,620
—	—	—	—	—	—	—
—	256,381	1,683,403	—	—	1,939,784	1,939,784
—	—	—	—	—	—	10,876,942,466
—	—	—	—	—	—	10,694,480,109
—	—	—	—	—	—	182,462,357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支 出 合 計 數	34,404,186,170	74,306,781	50,000	220,950,376	—
1 1 0 年 度 支 出	21,994,696,224	72,049,959	50,000	—	—
縣 議 會 主 管	182,422,256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5,566,238,261	32,631,687	27,000	—	—
民 政 處 主 管	383,383,694	37,340,272	—	—	—
教 育 處 主 管	60,199,855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81,877,325	1,790,000	—	—	—
農 業 處 主 管	211,192,401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83,940,157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06,086,373	—	—	—	—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301,825,387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934,662,574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490,492,228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358,563,897	288,000	23,000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33,811,816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700,270,974	2,256,822	—	220,950,376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700,270,974	2,256,822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220,950,376	—
墊 付 款	—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0,709,218,972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 0 9 年 度 公 庫 結 存	—	—	—	—	—
110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10年度結存轉入111年度	—	—	—	—	—

註：截至110年度止公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資金2億4,402萬9,368元及3億5,766萬4,991元，合計6億169萬4,359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公庫撥入數
墊付款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實現數	以前年度撥款 墊付轉正數	小計	
25,200,261	—	320,507,418	69,603,649	138,654,463	208,258,112	34,516,435,476
—	—	72,099,959	—	—	—	22,066,796,183
—	—	—	—	—	—	182,422,256
—	—	32,658,687	—	—	—	15,598,896,948
—	—	37,340,272	—	—	—	420,723,966
—	—	—	—	—	—	60,199,855
—	—	1,790,000	—	—	—	283,667,325
—	—	—	—	—	—	211,192,401
—	—	—	—	—	—	383,940,157
—	—	—	—	—	—	206,086,373
—	—	—	—	—	—	301,825,387
—	—	—	—	—	—	1,934,662,574
—	—	—	—	—	—	490,492,228
—	—	311,000	—	—	—	1,358,874,897
—	—	—	—	—	—	633,811,816
—	—	223,207,198	69,603,649	—	69,603,649	1,853,874,523
—	—	2,256,822	69,603,649	—	69,603,649	1,632,924,147
—	—	220,950,376	—	—	—	220,950,376
25,200,261	—	25,200,261	—	138,654,463	138,654,463	- 113,454,202
—	—	—	—	—	—	10,709,218,972
—	—	—	—	—	—	939,483,200
—	—	—	—	—	—	—
—	—	—	—	—	—	- 484,790,000
—	—	—	—	—	—	- 127,584,356
—	—	—	—	—	—	- 327,108,844
—	—	—	—	—	—	—

(未包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調度款項 9,843 萬 7,590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0 年度公庫收支餘絀			939,483,200
乙、加項			13,706,325,599
一、110 年度公庫列支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449,639,293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632,924,147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20,950,376		
(三) 墊付款	- 113,454,202		
(四) 110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709,218,972		
二、總決算列公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254,992,322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50,000	
四、修正數		1,643,984	
丙、減項			13,538,311,513
一、110 年度公庫列收而不屬 110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476,358,870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97,476,620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939,784		
(三) 110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0,876,942,466		
二、總決算列公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061,952,643	
丁、110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1,107,497,286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11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會計法(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宜蘭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資產 384 億 4,067 萬餘元、負債 250 億 2,906 萬餘元、淨資產 134 億 1,160 萬餘元。茲將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合計 59 億 3,454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59 億 6,468 萬餘元，減少 3,01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37 億 5,754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1 億 5,578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公庫存款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7 億 7,609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2 億 7,191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長期借款於 110 年度舉借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3 億 2,57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5 億 3,17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各項建設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尚在審核中所致。

4. 「預付款」科目 6,95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1 億 3,985 萬餘元，主要係會計制度修正後，預付費用-墊付款科目改由支出科目列帳所致。

(二) **長期投資**：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33 億 4,651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10 億 7,557 萬餘元，增加 22 億 7,094 萬餘元，主要係按修正後會計制度重新分類調整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含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290 億 5,43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277 億 6,238 萬餘元，增加 12 億 9,19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6 億 2,378 萬餘元，109 年度無列數，主要係第二行政中心及抽水站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40 億 3,963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4 億 7,561 萬餘元，

主要係新建抽水站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撥入排水抽水站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691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1,893 萬餘元，減少 202 萬餘元，主要係無形資產依耐用年限逐年攤銷所致。

(五) **其他資產**：該科目金額 8,839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1 億 9,714 萬餘元，減少 1 億 874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暫付款於 110 年度執行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105 億 2,33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114 億 9,345 萬餘元，減少 9 億 7,00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85 億 342 萬元，較 109 年底減少 4 億 8,479 萬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償還數較舉借數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20 億 94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4 億 7,894 萬餘元，主要係第二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等保留款於 110 年度執行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116 億 7,667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115 億 894 萬餘元，增加 1 億 6,772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舉借數較償還數增加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28 億 2,901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32 億 7,539 萬餘元，減少 4 億 4,638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暫收土地增值稅已於 110 年度實現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34 億 1,16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87 億 4,092 萬餘元，增加 46 億 7,068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0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8,440,678,568	100.00	35,018,716,098	100.00	3,421,962,470	9.77
流動資產	5,934,540,013	15.44	5,964,681,238	17.03	- 30,141,225	- 0.51
現金	3,757,541,905	9.77	3,913,324,261	11.17	- 155,782,356	- 3.98
應收款項	776,091,311	2.02	1,048,010,255	2.99	- 271,918,944	- 25.95
應收其他政府款	1,325,706,206	3.45	793,936,315	2.27	531,769,891	66.98
預付款	69,559,591	0.18	209,410,407	0.60	- 139,850,816	- 66.78
預付其他基金款	5,641,000	0.01	—	—	5,641,000	—
長期投資	3,346,513,365	8.71	1,075,571,210	3.07	2,270,942,155	211.14
採權益法之投資	3,346,513,365	8.71	1,075,571,210	3.07	2,270,942,155	211.14
固定資產	29,054,309,438	75.58	27,762,383,043	79.28	1,291,926,395	4.65
土地	22,427,058,692	58.34	22,280,707,328	63.63	146,351,364	0.66
土地改良物	475,264,231	1.24	490,232,463	1.40	- 14,968,232	- 3.05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39,631,884	10.51	3,564,016,936	10.18	475,614,948	13.34
機械及設備	408,801,309	1.06	453,328,820	1.29	- 44,527,511	- 9.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9,435,754	1.74	603,573,654	1.72	65,862,100	10.91
雜項設備	236,060,040	0.61	221,207,305	0.63	14,852,735	6.7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74,269,229	0.45	149,316,537	0.43	24,952,692	16.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623,788,299	1.62	—	—	623,788,299	—
無形資產	16,915,787	0.04	18,937,214	0.05	- 2,021,427	- 10.67
無形資產	16,915,787	0.04	18,937,214	0.05	- 2,021,427	- 10.67
其他資產	88,399,965	0.23	197,143,393	0.56	- 108,743,428	- 55.16
暫付款	82,887,293	0.22	191,410,640	0.55	- 108,523,347	- 56.70
存出保證金	5,512,672	0.01	5,732,753	0.02	- 200,081	- 3.84
負債	25,029,068,596	65.11	26,277,795,313	75.04	- 1,248,726,717	- 4.75
流動負債	10,523,385,645	27.38	11,493,452,269	32.82	- 970,066,624	- 8.44
短期債務	8,503,420,000	22.12	8,988,210,000	25.67	- 484,790,000	- 5.39
應付款項	2,009,465,942	5.23	2,488,408,311	7.11	- 478,942,369	- 19.25
應付其他政府款	10,499,703	0.03	16,833,958	0.05	- 6,334,255	- 37.63
長期負債	11,676,671,233	30.38	11,508,947,739	32.87	167,723,494	1.46
長期借款	11,676,671,233	30.38	11,508,947,739	32.87	167,723,494	1.46
其他負債	2,829,011,718	7.36	3,275,395,305	9.35	- 446,383,587	- 13.63
存入保證金	300,000	0.00	—	—	300,000	—
應付保管款	2,623,267,123	6.82	2,747,750,944	7.85	- 124,483,821	- 4.53
暫收款	205,444,595	0.53	527,644,361	1.51	- 322,199,766	- 61.06
淨資產	13,411,609,972	34.89	8,740,920,785	24.96	4,670,689,187	53.4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8,440,678,568	100.00	35,018,716,098	100.00	3,421,962,470	9.77

註：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845,744,985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9,171 元。
2. 表列 109 年度各科目金額，係以 109 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重分類。

本室審核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40,371,298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320,000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少「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 5,155,654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383 億 9,362 萬餘元、負債總額 250 億 2,721 萬餘元、淨資產為 133 億 6,64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流動資產		5,934,540,013		流動負債		10,523,385,645	
現金	3,757,541,905			短期債務	8,503,420,000		
應收款項	776,091,311			應付款項	2,009,465,942		
應收其他政府款	1,325,706,206			應付其他政府款	10,499,703		
預付款	69,559,591			長期負債		11,676,671,233	
預付其他基金款	5,641,000			長期借款	11,676,671,233		
長期投資		3,346,513,365		其他負債		2,829,011,718	
採權益法之投資	3,346,513,365			存入保證金	300,000		
固定資產		29,054,309,438		應付保管款	2,623,267,123		
土地	22,427,058,692			暫收款	205,444,595		
土地改良物	475,264,231			原列負債總額			25,029,068,596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39,631,88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848,702
機械及設備	408,801,309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528,702	
				增列 110 年度歲入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9,435,754			實現數(減列應付	-1,528,702		
雜項設備	236,060,040			款項部分)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320,0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74,269,229			減列以前年度(106			
				年度)歲出未結清	-32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623,788,299			保留數			
無形資產		16,915,787		調整後負債總額			25,027,219,894
無形資產	16,915,787			淨資產部分			
其他資產		88,399,965		淨資產	13,411,609,972		
暫付款	82,887,293			原列淨資產總額			13,411,609,972
存出保證金	5,512,67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5,206,952
原列資產總額			38,440,678,568	減列 110 年度歲入應	-40,371,29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7,055,654	調整數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	320,00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41,900,000		應調整數			
減列 110 年度歲入	-41,900,000			修正營業基金及作	-5,155,654		
應收數				業基金收入支出應			
修正營業基金及作		-5,155,654		調整數			
業基金收入支出應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3,366,403,020
調整數							
調整後資產總額			38,393,622,914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38,393,622,914

註：另修正減列文化局 110 年度歲出保留數 42,015,282 元，係預算控制科目，爰負債總額免予調整。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478 億 6,25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1,655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72 億 2,19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1,37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8.66%，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463 億 9,402 萬餘元，增加 8 億 2,791 萬餘元，約 1.7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68 億 3,57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8,58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6.07%，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260 億 7,303 萬餘元，增加 7 億 6,271 萬餘元，約 2.93%，主要係辦理抽水站與引渠道，及消防局新建員山消防分隊廳舍建物改善工程等，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所致。

（二） 公共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03 億 1,73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78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2.45%，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202 億 5,188 萬餘元，增加 6,544 萬餘元，約 0.32%，主要係價購土地及有價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作排水改善與橋梁改建工程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6,88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14%，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6,910 萬餘元，減少 24 萬餘元，約 0.35%，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提列折舊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6 億 4,06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8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34%，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6 億 4,332 萬餘元，減少 268 萬餘元，約 0.42%，主要係文化局所管文創發展基金經管非公用建物拆除，辦理減帳所致。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110年度止，各主管機關於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35個，基金總額1億32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累計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億3,600萬元，占基金總額1億32萬元之135.5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又110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26個，賸餘金額237萬餘元；短絀者9個，短絀金額97萬餘元，綜計賸餘139萬餘元。另110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政府立時		累計政		110年度營運概況				
	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立時基金總額占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基金金額	府基金總額占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	90,520	100,320	60,500	66.84	136,000	135.57	—	—	—	—	1,398
縣政府主管（35個）	90,520	100,320	60,500	66.84	136,000	135.57	—	—	—	—	1,398
1. 蘭陽文教基金會	20,000	5,000	20,000	100.00	85,000	1,700.00	—	—	—	—	- 734
2. 東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200	1,500	75.00	1,500	68.18	—	—	—	—	- 0.1
3. 新生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778
4. 深溝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270	1,500	71.43	1,500	66.08	—	—	—	—	15
5. 大湖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450	1,500	75.00	1,500	43.48	—	—	—	—	12
6. 礁溪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100	1,500	75.00	1,500	48.39	—	—	—	—	40
7. 北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7,000	1,500	75.00	1,500	21.43	—	—	—	—	422
8. 學進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60	3,300	1,500	69.44	1,500	45.45	—	—	—	—	23
9. 孝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200	2,200	1,500	68.18	1,500	68.18	—	—	—	—	4
10. 南安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300	1,500	75.00	1,500	45.45	—	—	—	—	104
11. 龍潭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50	1,500	75.00	1,500	73.17	—	—	—	—	22
12. 同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	—	—	—	0.7
13. 冬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230	1,500	75.00	1,500	67.26	—	—	—	—	- 18
14. 玉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1
15. 士敏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30	2,030	1,500	73.89	1,500	73.89	—	—	—	—	- 30
16. 頭城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106
17. 中華國中教育基金會	2,000	2,050	1,500	75.00	1,500	73.17	—	—	—	—	31
18. 新南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6
19. 黎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88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立時 創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 捐助	政基 基金	110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 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 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20. 竹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 22
21. 三星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800	3,100	1,500	53.57	1,500	48.39	—	—	—	—	- 14
22. 東澳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17
23. 四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40	1,500	75.00	1,500	73.53	—	—	—	—	301
24. 古亭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010	1,500	75.00	1,500	49.83	—	—	—	—	145
25. 武淵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18
26. 員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	—	—	—	2
27. 順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87
28. 力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	—	—	—	- 46
29. 光復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700	4,400	—	—	1,500	34.09	—	—	—	—	- 63
30. 羅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100	4,360	—	—	1,500	34.40	—	—	—	—	74
31. 蘇澳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30	3,630	—	—	1,500	41.32	—	—	—	—	5
32. 利澤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700	—	—	1,500	40.54	—	—	—	—	0.8
33. 南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4,100	—	—	1,500	36.59	—	—	—	—	11
34. 國華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500	—	—	1,500	42.86	—	—	—	—	- 42
35. 復興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4,000	—	—	1,500	37.50	—	—	—	—	48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機關於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 110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縣政府為達成「拚出宜蘭好生活」之施政目標，並讓宜蘭成為好山、好水、好生活的幸福城市，110 年度持續辦理水利、交通、教育文化及都市建設等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項補助經費推動執行，以創造優美生活環境，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另政府採購制度之建立及採購作業之良窳，攸關採購之公平、公開與效率、品質，縣政府於 110 年度完成發包之採購案計 1,692 件，決標總金額達 55 億 6,601 萬餘元。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府採購之推動與執行成效，向來為社會大眾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爰本室於 110 年度賡續對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縣政府列管者，計有 4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3 億 1,272 萬餘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25 億 9,067 萬餘元，執行率 48.76%。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詳如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25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列詳如表 2，均經本室函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趕辦，促請研謀改善措施，俾達成計畫執行目標。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合 計（49 項 計 畫）		5,312,728	2,590,673	48.76
一、縣政府主管（33 項）		3,390,094	2,017,718	59.52
（一）水利資源處（9 項）		849,018	345,044	40.64
1	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204,686	109	0.05
2	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及橋梁改建	88,400	14,886	16.84
3	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	236,203	91,464	38.72
4	宜蘭縣壯圍抽水站及分洪道新建工程	134,092	60,709	45.27
5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 6 標工程	742	594	80.05
6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第 18 標工程	14,500	11,806	81.42
7	茅仔寮抽水站及引水渠道新建工程	49,972	47,707	95.47
8	宜蘭縣 109 年度水利類災修及復建工程開口契約	93,457	90,803	97.16
9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 7 標工程	26,966	26,966	100.00
（二）交通處（9 項）		1,357,132	880,353	64.87
1	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507,599	233,782	46.06
2	礁溪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74,062	236,918	63.34
3	宜蘭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232,981	176,463	75.74
4	宜 51 線田古爾橋災害復建工程	49,142	39,842	81.08
5	110 年度蘭陽溪以北縣鄉道路橋梁預約維護、補強、改善及災害緊急應變工程	49,572	49,572	100.00
6	110 年度蘭陽溪以南縣鄉道路橋梁預約維護、補強、改善及災害緊急應變工程	54,973	54,973	100.00
7	縣道 196 線 0K+800～7K+500 道路改善工程	29,252	29,252	100.00
8	宜蘭橋改建工程	13,499	13,499	100.00
9	二結聯絡道新闢工程（都內段）	46,052	46,052	100.00
（三）工商旅遊處（4 項）		127,039	123,166	96.95
1	宜蘭河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工程	50,262	47,762	95.03
2	宜蘭一結工業區計畫	54,673	53,300	97.49
3	清水地熱環境改善第四期工程	9,744	9,744	100.00
4	礁溪生活之心工程計畫-藝文生活公園暨周邊市鎮服務廣場及人本景觀工程	12,360	12,360	100.00
（四）教育處（4 項）		320,616	257,830	80.42
1	宜蘭縣豆腐岬帆船運動中心設置計畫	56,660	25,315	44.68
2	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教師研習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16,973	9,269	54.61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	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修整建工程	145,710	121,973	83.71
4	宜蘭縣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興建工程	101,273	101,273	100.00
（五）農業處（5 項）		160,751	99,180	61.70
1	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	7,100	285	4.01
2	南方澳漁港第一魚市場新建工程	48,121	17,292	35.93
3	大塭養殖區蚵白溝大排改善工程	54,789	30,862	56.33
4	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三角碼頭延伸段工程	42,070	42,070	100.00
5	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後續老舊碼頭改建工程	8,671	8,671	100.00
（六）地政處（1 項）		86,841	86,841	100.00
1	冬山鄉九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	86,841	86,841	100.00
（七）建設處（1 項）		488,697	225,304	46.10
1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計畫	488,697	225,304	46.10
二、民政處主管（5 項）		440,475	270,326	61.37
1	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興建計畫	121,570	56,535	46.50
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50,000	24,521	49.04
3	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興建計畫	216,000	136,365	63.13
4	蘭陽溪 14 至 22 斷面間河段疏濬土石採取作業工程	25,274	25,274	100.00
5	蘭陽溪 61 至 63 斷面河段疏濬土石採取作業工程	27,631	27,631	100.00
三、文化局主管（6 項）		786,391	201,061	25.57
1	110-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員山水公園維管束漫生計畫施作工程案	60,000	—	—
2	化龍一村眷舍群修復工程	47,616	10	0.02
3	員山童玩公園興建計畫	37,496	3,227	8.61
4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中興紙廠・宜蘭興自造	246,513	70,400	28.56
5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	350,373	107,431	30.66
6	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	44,393	19,993	45.04
四、環境保護局主管（1 項）		72,616	39,905	54.95
1	宜蘭縣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72,616	39,905	54.95
五、地政處主管^{註2}（2 項）		516,387	9,433	1.83
1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506,954	—	—
2	竹林二階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	9,433	9,433	100.00
六、消防局主管（2 項）		106,765	52,230	48.92
1	宜蘭縣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含特搜大隊廳舍）重建工程	94,853	40,344	42.53
2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消防大隊暨員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912	11,886	99.78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及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3 個作業基金單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計畫經費 總 經 費	總累計預算 定支用數	總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 率	年 度 預 算			落 後 原 因	本室查核意見
								可支用預 算 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	文化局	110-111 年度 城鎮風貌及創 生環境營造計 畫競爭型-員 山水公園維管 束漫生計畫施 作工程案	11007-11201	70,580	60,000	—	—	60,000	—	—	跨年度經費一 次編列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 情形函請研 謀因應措 施,並促請積 極改善。
2	地政處	變更羅東都市 計畫(部分工 業區及保護 區)區段徵收 公共設施工程	10701-11210	2,371,600	561,984	27,195	4.84	506,954	—	—	規劃設計進度 未如預期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 情形函請研 謀因應措 施,並促請積 極改善。
3	文化局	化龍一村眷舍 群修復工程	10707-11212	59,520	47,616	10	0.02	47,616	10	0.02	跨年度經費一 次編列所致。	業派員就計 畫執行辦理 調查,相關缺 失已通知檢 討改善,並促 請積極改善。
4	水利資 源處	五結防潮閘門 改建工程(規 劃設計委託技 術服務)	10708-11412	220,000	220,000	15,423	7.01	204,686	109	0.05	規劃設計審查 時間過於冗 長,影響後續工 程發包作業。	業就計畫落後 情形函請研 謀因應措 施,並促請積 極改善。
5	農業處	梗枋漁港卸魚 場改建工程	11011-11212	68,597	7,100	285	4.01	7,100	285	4.01	跨年度經費一 次編列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 情形函請研 謀因應措 施,並促請積 極改善。
6	文化局	員山童玩公園 興建計畫	11008-11312	450,000	116,328	44,787	38.50	37,496	3,227	8.61	規劃設計審查 時間過於冗 長,影響後續工 程發包作業。	業派員就計 畫執行辦理 調查,相關缺 失已通知檢 討改善,並促 請積極改善。
7	水利資 源處	建 業 排 水 (OK+020 ~ OK+532)排水 改善工程及橋 梁改建	11008-11107	88,400	88,400	14,886	16.84	88,400	14,886	16.84	受嚴重特殊傳 染 性 肺 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 材料及人員未 能預期出料出 工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 情形函請研 謀因應措 施,並促請積 極改善。
8	文化局	再造歷史現場 專案計畫-中 興紙廠·宜蘭 興自造	10612-11112	394,600	394,600	213,261	54.04	246,513	70,400	28.56	因變更設計辦 理停工,影響工 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 畫執行辦理 調查,相關缺 失已通知檢 討改善,並促 請積極改善。
9	文化局	中興文化創意 產業園區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 工程	11003-11112	350,373	350,373	107,431	30.66	350,373	107,431	30.66	因變更設計變 更工作項目及 經費所致。	業派員就計 畫執行辦理 調查,相關缺 失已通知檢 討改善,並促 請積極改善。

表 2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計畫 總經費	總累計預 定支用數	總累計實 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 行率	年 度 預 算			落 後 原 因	本室查核意見
								可支用預 算 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0	農業處	南方澳漁港第一魚市場新建工程	10709-11012	190,536	190,536	154,930	81.31	48,121	17,292	35.93	工程尚待結算完成撥付尾款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善，並促請積極改善。
11	水利資源處	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	11001-11103	236,400	236,400	91,661	38.77	236,203	91,464	38.7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天候不佳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2	消防局	宜蘭縣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含特搜大隊廳舍）重建工程	10611-10912	112,818	112,818	58,309	51.68	94,853	40,344	42.53	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善，並促請積極改善。
13	教育處	宜蘭縣豆腐岬帆船運動中心設置計畫	10904-11104	65,000	56,660	25,315	44.68	56,660	25,315	44.68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天候不佳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善，並促請積極改善。
14	文化局	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	10703-11011	101,100	125,000	95,362	76.29	44,393	19,993	45.04	因變更設計變更工作項目及經費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善，並促請積極改善。
15	水利資源處	宜蘭縣壯圍抽水站及分洪道新建工程	10912-11112	335,508	190,142	111,688	58.74	134,092	60,709	45.27	配合台電公司辦理管線遷移停工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6	交通處	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11003-11205	980,925	527,401	253,584	48.08	507,599	233,782	46.06	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7	建設處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計畫	10110-11212	1,660,535	641,189	377,793	58.92	488,697	225,304	46.1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程材料及人員未能預期出料出工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善，並促請積極改善。
18	原住民事務所	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興建計畫	10607-11104	166,000	166,000	100,905	60.79	121,570	56,535	46.5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程材料及人員未能預期出料出工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善，並促請積極改善。
19	原住民事務所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001-11011	50,000	50,000	24,521	49.04	50,000	24,521	49.04	工程尚待結算完成撥付尾款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總額	總累計預算定支用數	總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0	教育處	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教師研習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10901-11112	99,960	17,000	9,269	54.52	16,973	9,269	54.61	規劃設計審查時間過於冗長，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1	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712-11011	75,000	75,000	42,289	56.39	72,616	39,905	54.95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天候不佳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善，並促請積極改善。
22	農業處	大塭養殖區蚵白溝大排改善工程	11001-11112	54,780	54,789	30,862	56.33	54,789	30,862	56.33	規劃設計審查時間過於冗長，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3	殯葬管理所	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興建計畫	10701-11112	257,000	257,000	169,402	65.92	216,000	136,365	63.13	因變更設計辦理停工，及天候不佳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4	交通處	礁溪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907-11104	469,698	465,883	320,299	68.75	374,062	236,918	63.34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天候不佳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善，並促請積極改善。
25	交通處	宜蘭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10709-11112	477,525	271,359	214,652	79.10	232,981	176,463	75.74	因變更設計變更工作項目及經費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縣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其執行成效攸關民眾生活品質、都市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持續加強考核其執行績效，查核 110 年度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1.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居住城鄉風貌與停車空間，增建運動場域與休憩設施，有助於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或招標作業延宕（誤），致執行進度欠佳，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計畫預期效益未能達成，亟待研謀積極趕辦，以期提升施政效能：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居住城鄉風貌與停車空間，增建運動場域與休憩設施，有助於增進縣民福祉。110 年度賡續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49 項，總經費 134 億 4,092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3 億 1,272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 25 億 9,067

萬餘元，執行率 48.76%，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較 109 年度執行率 49.68% 為低。其中文化局「110-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員山水公園維管束漫生計畫施作工程案」、地政處「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等 25 項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110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2 億 9,874 萬餘元，執行數 16 億 2,138 萬餘元，執行率僅 37.72%，主要係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審查費時延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招標流標、廢標等因素所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達成，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及後續工程招標事宜；加強計畫管制考核，督促廠商積極趕趕工程進度，並加速辦理變更設計及結算作業，以期提升縣政府施政效能。（詳乙-59 頁）

2. 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辦理障礙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完成戶數比率偏低，及尚未對一般用戶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亟待檢討改善妥處：縣政府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規劃宜蘭、羅東、蘇澳、礁溪、頭城及三星等 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宜蘭地區及羅東地區 2 處系統刻正建設中，其餘 4 處尚在規劃中。有關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係由縣政府自辦，已完成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與污水主幹管、用戶接管工程及營運代操作等 56 件採購案，累計支用金額 55 億 4,132 萬餘元；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係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已完成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與污水主幹管、用戶接管工程及操作維護等 7 件採購案，累計支用金額 46 億 8,217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於網站內公開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統計資料，107 至 110 年度宜蘭縣平均接管普及率介於 30.48% 至 34.40% 間，低於全國平均接管普及率介於 33.72% 至 39.78% 間。又縣政府規劃辦理宜蘭、羅東、蘇澳、礁溪、頭城、三星地區等 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執行情形，其中宜蘭及羅東地區 2 處系統建設中，接管率分別為 67.10% 及 87.05%，未接管戶多屬無法接管之障礙用戶；蘇澳地區系統預定於 130 年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頭城及礁溪地區 2 處系統尚處規劃作業階段；三星地區系統尚待檢討評估實需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積極解決系統接管窒礙與提升民眾接管意願，並加速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與礁溪、頭城及三星地區等 3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俾達成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與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標。據復：縣政府已積極向中央爭取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其中蘇澳地區系統預計於 113 年開始施作，頭城地區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已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礁溪地區系統辦理規劃作業中，三星地區系統將重新檢討評估實需。另宜蘭及羅東地區持續辦理用戶接管，並經由說明會加強宣導及協調配合施工，以提升接管普及率等。（詳乙-34 頁）

3. 保存中興紙廠舊址，活化再利用作為文化創意園區，惟文創一區域開發委託經營遲無法完成招商，文創四土地處分期程延宕，且部分建物整修工程未能依限完成修復等，均待研謀改善，俾利園區永續經營：文化局為保存中興紙業留存之製紙產業工業遺景，活化再利用作為文化創意園區，取得原中興紙業公司四結廠區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土地，進行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整體規劃開發。依 107 年修正後之縣政府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計畫，總經費為 29 億 7,033 萬餘元，扣除由二結連絡道用地補償費支應 6,000 萬元，其餘經費 29 億 1,033 萬餘元由貸款支應，貸款期限自 103 至 112 年度止，並以該園區文創四土地標售款作為還款財源。經查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整體規劃開發及營運情形，核有：文創一區域委外招標案之財務評估假設參數係經內部會議共同研商擬定，恐未見精準，僅供內部參考使用，未能保證招商執行順遂；截至 110 年底止，文化局未如期於 110 年 4 月底前擬定採購契約及於 6 月推動第 1 階段招商，迨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始辦理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公告，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1 年 2 月 9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無法達成於 110 年 10 月對外招商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局積極檢討文創一區域委託經營遲無法完成招商癥結，研謀善策妥處，俾加速園區開發。據復：經訪查多家廠商表達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且存有不可預估性，現階段投入龐大資金與人力，恐入不敷出，爰決定暫緩投標，文化局刻正調整採購內容，以「分棟委外」取代原先「全區委外」，以減少進駐廠商投資及營運成本，提高其投標意願等。（詳乙-98 頁）

4. 規劃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檢討變更為治水防災目的之都市發展用地，惟修正後財務評估報告與審查意見未符，屢遭退回再審，致開發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又單元 5 機關用地尚無有使用意願單位，亟待研謀改善，妥善規劃：縣政府為解決羅東都市計畫容納人口及公共設施用地不足與長期淹水等問題，辦理「訂正暨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配合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系統計畫）」案，規劃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將羅東都市計畫保護區及工業區檢討變更為治水防災目的之都市發展用地。縣政府規劃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109 年度以前原名：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自 105 年度起於所屬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110 年底止，投入總開發經費 5,615 萬餘元，其主要計畫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縣政府辦理本開發計畫財務評估，105 及 106 年度編列預算全數未執行，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26.22%、0.80%、0.17%；復審議主要計畫單元 5 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之政策反覆，耗費細部計畫作業時程等情事，前經本室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並納列於 109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案經賡續追蹤計畫後續執行情形，仍核有：縣政府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出第 7 次修正財務評估

報告書送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於110年11月8日函復，所送第7次財務評估報告書維持原開發範圍且無具體理由，與會議審查意見未符，截至110年底止，本開發計畫財務評估報告書歷經內政部7度退回補（修）正，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仍未能獲內政部審查通過，致110年度可用預算數52億9,787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僅1,184萬餘元，執行比率0.22%，預算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又縣政府自107年12月推動本開發計畫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至111年6月止，已歷3年6個月，對於擬定合法房屋保留原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配置之合理性及抵價地比例（40%）等評估作業，仍無法消弭民眾疑慮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加強持續與民眾溝通，儘速掌握各機關使用意願與需求並妥善規劃，俾達本開發計畫之財務自償性。據復：已參酌111年1月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民眾意見，於考量合法房屋公平性與居住事實，治水防災必要性以及都市規劃之合理性等前提下，研擬調整都市計畫方案，預計於111年7月召開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俟討論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即召開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以回應民眾意見，並配合修正財務評估報告書，俾利接續辦理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等。（詳乙-127頁）

5. 蘇澳鎮公所為改善蘇澳冷泉公園老舊設施，辦理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惟縣政府未監督該公所確實依核定計畫辦理污水整治，復未本於溫泉法主管機關職責及地方主管機關立場，監督該公所辦理溫泉開發計畫變更，及主動協助處理冷泉井之水權、水源及水量事宜，致相關設施完工驗收後即閒置無法使用，亟待檢討改善妥處：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下稱蘇澳鎮公所）為改善蘇澳冷泉公園老舊設施，將封閉於冷泉公園地下箱涵之阿里史溪改為明渠，整合成為開放性水域空間，經提報「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下稱蘇澳冷泉計畫）函送縣政府核轉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該局於104年9月16日函復符合補助原則。嗣交通部於105年8月22日審議同意通過蘇澳冷泉計畫工程基本設計報告，該計畫預計分為3期3區辦理，總經費3億117萬餘元，其中第1期工程經費1億9,590萬元，主要內容為修改蘇澳冷泉公園現有大眾池，新建冷泉交流館，及改善園區內阿里史溪周邊景觀等。經查蘇澳冷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縣政府核轉蘇澳鎮公所蘇澳冷泉計畫申請觀光局補助，知悉該公所未依計畫污水截流策略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卻未監督該公所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肇致第1期冷泉工程完工後，流經園區內河道水質髒污惡臭，無法達成保持河川自淨、水質潔淨及開放冷泉公園水域供民眾親近水源之計畫功能，復未本於溫泉法主管機關職責及地方主管機關立場，監督該公所辦理溫泉開發計畫變更，及依溫泉法派員檢查限期改善，並主動協助該公所處理冷泉井之水權、水源及水量事宜，俾利儘早對外開放營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函請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及監督蘇澳鎮公所改進見復，並於111年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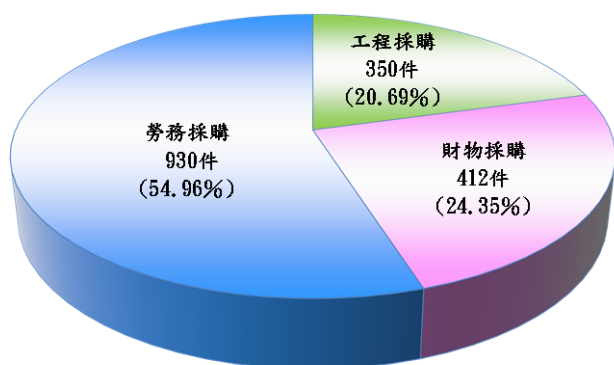
月 14 日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案號 111 交調 0014）。（詳乙-63 頁）

二、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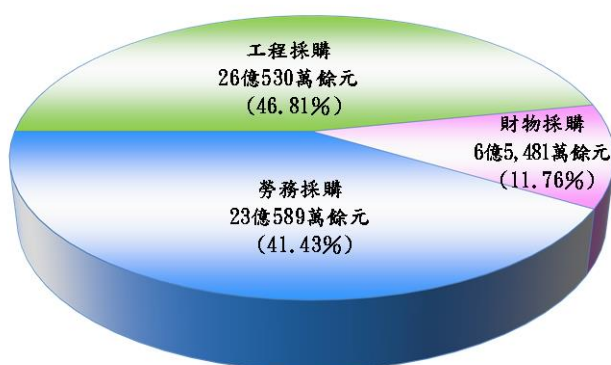
110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1,692 件，決標總金額 55 億 6,601 萬餘元，其中採購件數部分，工程採購計 350 件（占 20.69%），財物採購計 412 件（占 24.35%），勞務採購計 930 件（占 54.96%），詳如圖 1；決標金額部分，工程採購計 26 億 530 萬餘元（占 46.81%），財物採購計 6 億 5,481 萬餘元（占 11.76%），勞務採購計 23 億 589 萬餘元（占 41.43%），詳如圖 2。

圖 1 110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圖 2 110 年度各類採購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1. 為提升施政計畫及公共建設執行成效，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及加強工程相關人員管理，惟各採購階段作業未臻周妥，部分鄉市公所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未併案招標逕洽同一廠商採購，且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設置與登錄未符規定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改善妥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推動施政計畫及各項公共建設，依政府採購法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110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1,692 件，決標總金額 55 億 6,601 萬餘元。又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建置履歷資訊，持續加強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管理，並督促所屬依規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登錄資料。經本室於 110 年度查核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與工程設置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執行情形，核有：各項採購案件前置作業

、招決標、履約、驗收及營運管理等各階段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等共同性缺失態樣，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檢討改善。據復：縣政府已研擬「共同性缺失彙整表」及「共同性缺失情形檢核表」，作為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採購作業執行參據，並列入採購稽核及教育訓練加強辦理，另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函請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查明執行中案件有無類情，以避免缺失再度發生等。（詳乙-74 頁）

2. 為再現森林鐵路昔日風華，辦理太平山森林鐵路平地線可行性研究，惟報告審查期程過於冗長，且未依研商會議要求先確定主政機關；又興建經費龐鉅，營運 30 年後仍無法回收及採用鐵公路共用路權尚待修法等後續待執行議題仍多，亟待強化協調與溝通，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評估作業：行政院為再現森林鐵路昔日風華，於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研商羅東至太平山沿線傳統森林鐵道意象復甦議題會議暨現勘」（下稱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由縣政府負責整體計畫之可行性評估，並將名稱定位為「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該可行性評估分成平地線與山地線 2 案辦理，其中平地線部分，縣政府辦理「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山地線部分，該府辦理「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山地線）可行性研究案」。經查太平山森林鐵路平地線可行性研究評估情形，核有：縣政府辦理期初、期中、期末報告等審查作業總天數高達 506 天，其中期末報告審查天數 321 天（63.43%），辦理審查期程過於冗長，致迄至 111 年 4 月 19 日始核定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並於同日將報告提送交通部審核，較原訂應於 110 年 5 月提送審核落後 10 個月餘，因而影響後續提送行政院審核及驗收期程；又未依研商會議要求，先確定主政機關，將影響綜合規劃期程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積極與中央相關單位協調與溝通，及早確定未來興建與營運主體，據以訂定更明確分工加速計畫之推動，並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評估作業。據復：考量本案為具相當規模之重大計畫，且可行性評估內容及成果影響後續推動至關重要，相關專業委員及機關單位意見皆須審慎納入評估，爰多次召開會議討論，積極釐清各項疑慮，所需時程有其必要與需求；有關未來興建及營運主體部分，前於 110 年 3 月 10 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等，釐清興建及營運主體，惟未能達成共識，考量未來興建及營運涉及專業性、人力、技術、財務、經驗等，且以地方政府位階實難整合各中央部會，爰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建議由上級機關進行進一步討論，後續將加強溝通協調，以儘速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等。（詳乙-39 頁）

3. 為拓展觀光客源，增加觀光收益及活化親水公園帶動周邊觀光休閒產業發展，辦理冬山河航運促參案及溫泉探勘調查與溫泉區劃設，惟促參案辦理 2 次公告招商均無申請人遞件，後續亦未見因應作為，又溫泉井工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亟待檢討改善妥處：縣政府為拓展觀光客源，增加觀光收益與旅遊價值，辦理「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BOT/ROT/OT）」委託技術服務案。又鑑於冬山河親水公園遊客數量日益蕭條，為活化親水公園並帶動周邊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構思利用地下溫泉資源作為童玩節期間以外時間吸引遊客前來之誘因，達成活化親水公園之目標，辦理「宜蘭縣五結鄉冬山河親水公園溫泉資源探勘調查及溫泉區劃設案統包工程」。經查冬山河航運及溫泉區劃設辦理情形，核有：辦理宜蘭縣冬山河航運促參案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惟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5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商作業，無民間申請人遞件，經縣政府檢討主要係園區內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冬山河舊河道碼頭使用權須由最優申請人取得、經營權利金比例較高、經營年限較短等，故修正招商內容，續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0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商作業，仍無民間申請人遞件，後續亦未見因應作為，有待加速完成招商作業，以帶動地區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積極檢討重新評估招商方案，確實檢討癥結原因與招商條件及內容，並採訪潛在民間投資人意見，以加速完成招商作業，帶動地區發展。據復：經重新檢討招商方式與訪談潛在民間投資人意見，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整體觀光產業大受影響，減少民間機構投資意願，俟疫情趨緩與投資市場回溫，再依當時投資環境重新評估，共創政府、民間與社會之三贏局面等。（詳乙-42 頁）

4. 為因應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每年編列災害準備金作為災害發生時搶救（修）、復建及救濟使用，惟部分災害復建工程自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仍未完工或甫辦理工程發包，又部分採購案動支災害準備金審核及認定作業未臻周妥，且非屬緊急事由逕洽承商先行施作再補辦程序，追加工程金額亦逾規定比率上限等情，均亟待檢討改善妥處：縣政府為因應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每年依預算總額 1% 編列災害準備金，作為災害發生時搶救（修）、復建及救濟性質所為處理措施使用。縣政府 108 至 110 年度動支災害準備金之案件計 154 件，總決算金額 4 億 2,620 萬餘元，抽查其中「清水地熱聯絡道上（下）邊坡復建工程」等 9 件復建工程採購案及 1 件救濟性質之處理措施，決算金額合計 1 億 2,804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採開口契約 6 件中，有 5 件完成規劃設計超過 3 個月，甚有 3 件完成規劃設計超過 5 個月，且該 6 件自災害發生至工程完工（含預計完工）時間均超過規定完工期限（8 個月或 10 個月），並有 2 件預定完工期限超過 17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積極改善妥處，以提升工程執行效能。據復：將檢討辦理各項災害復建工程規劃設計時效，避免影響後續復建工程執行，並持續於每月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中針對未發包或執行進度落後之災害搶修復建工程案件，逐案檢討加強管控等。（詳乙-68 頁）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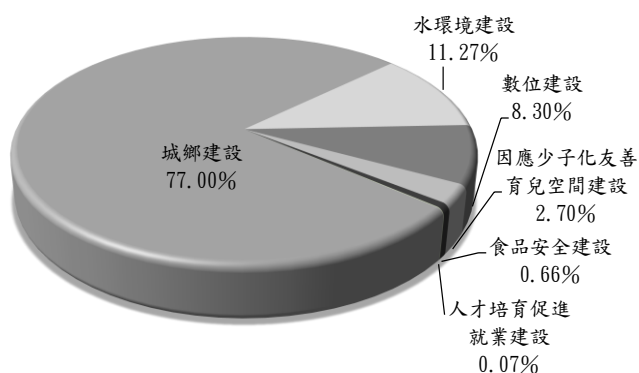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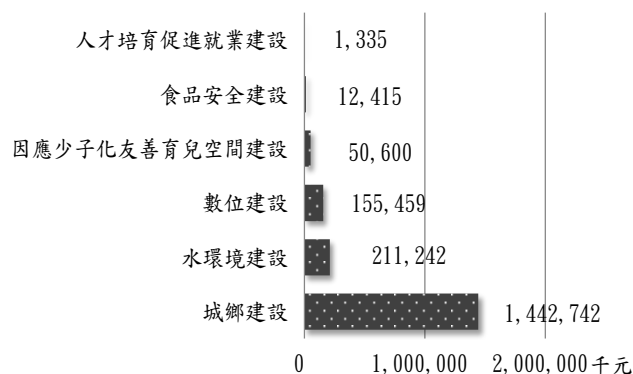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18億7,379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6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14億4,274萬餘元（77.00%），水環境建設2億1,124萬餘元（11.27%），數位建設1億5,545萬餘元（8.3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5,060萬元（2.70%），食品安全建設1,241萬餘元（0.6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33萬餘元（0.07%）（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18億7,379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8億2,528萬餘元，約97.41%（表1、圖3）。

表1 宜蘭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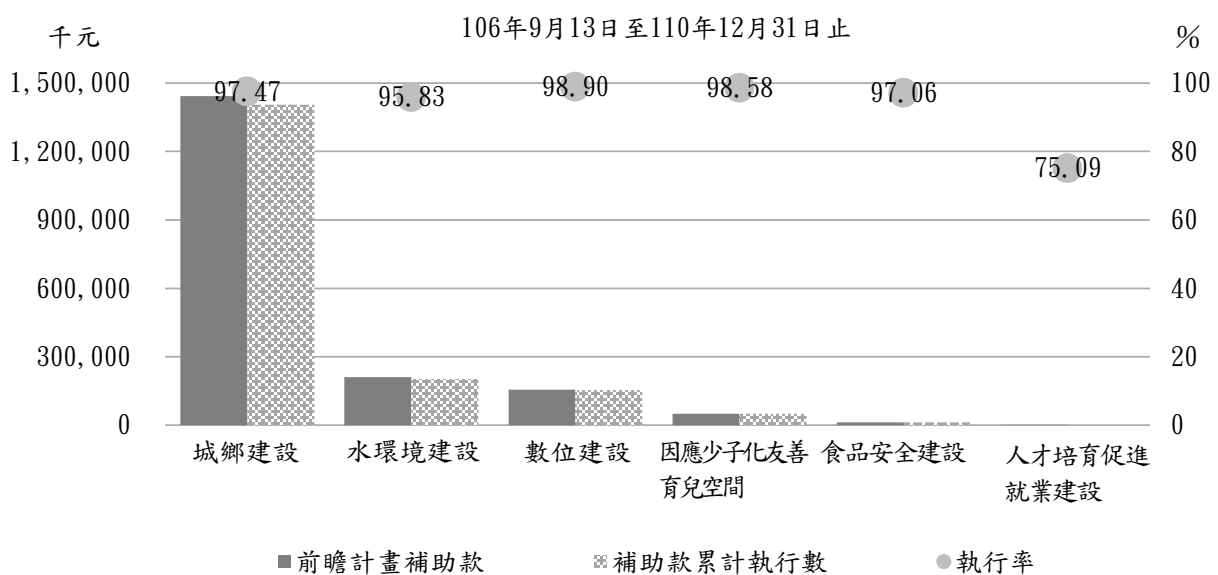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1,873,794	1,825,289	97.41
城 鄉 建 設	1,442,742	1,406,187	97.47
水 環 境 建 設	211,242	202,423	95.83
數 位 建 設	155,459	153,746	98.9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50,600	49,879	98.58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2,415	12,049	97.0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35	1,002	75.0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宜蘭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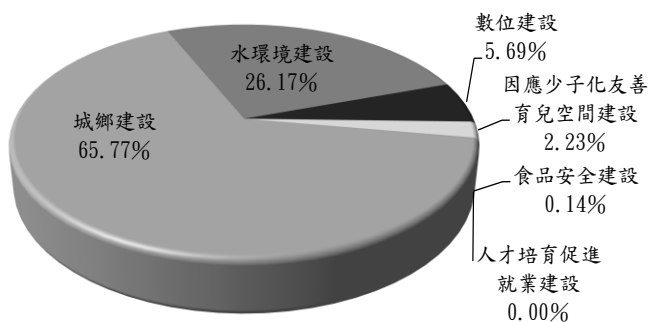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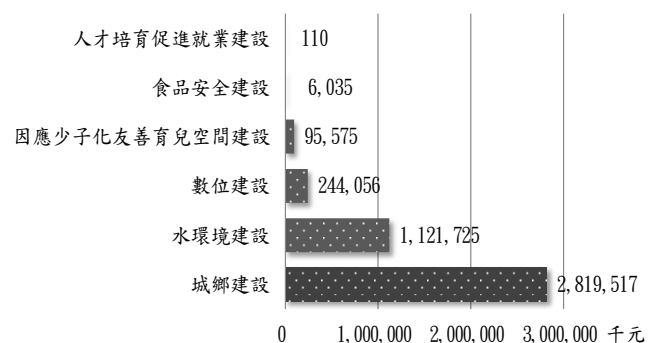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42億8,702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6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8億1,951萬餘元（65.77%），水環境建設11億2,172萬餘元（26.17%），數位建設2億4,405萬餘元（5.6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557萬餘元（2.23%），食品安全建設603萬餘元（0.1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1萬餘元（0.00%）（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42億8,70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8億9,380萬餘元，約90.83%（表2、圖6）。

表2 宜蘭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 100)
合 計	4,287,021	3,893,805	90.83
城 鄉 建 設	2,819,517	2,528,329	89.67
水 環 境 建 設	1,121,725	1,027,482	91.60
數 位 建 設	244,056	243,702	99.8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5,575	88,147	92.23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6,035	6,033	99.98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10	1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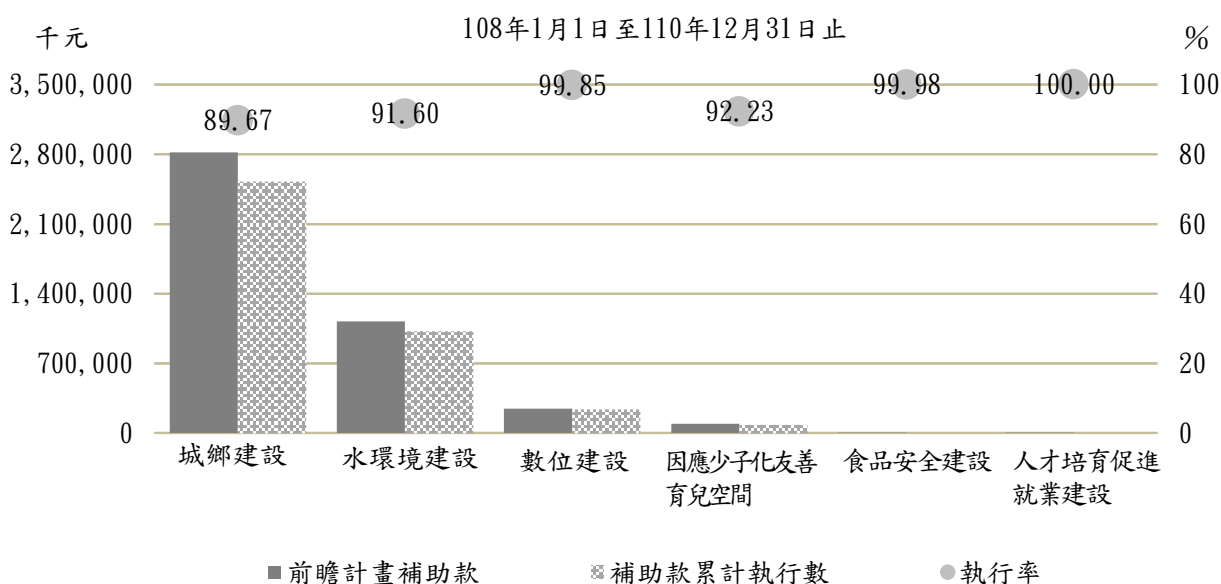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42 億 8,702 萬餘元與 109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42 億 8,304 萬餘元，差異 398 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原列 28 億 1,956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教育部等補助警察局（舊消防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消防局礁溪分隊建築物耐震補強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4 萬餘元；水環境建設原列 11 億 1,770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補助阿里山溪冷泉區親水遊憩設施-蘇澳冷泉公園、阿里山冷泉公園區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402 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宜蘭縣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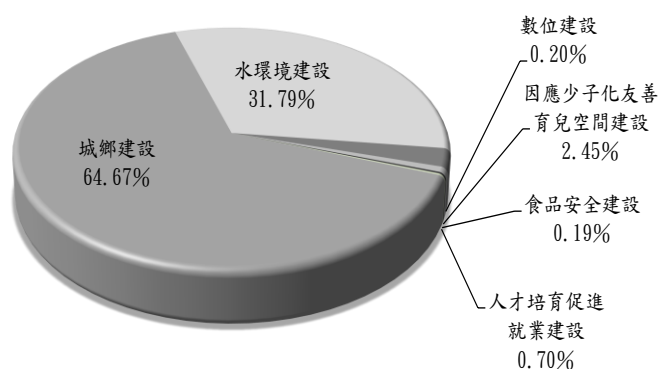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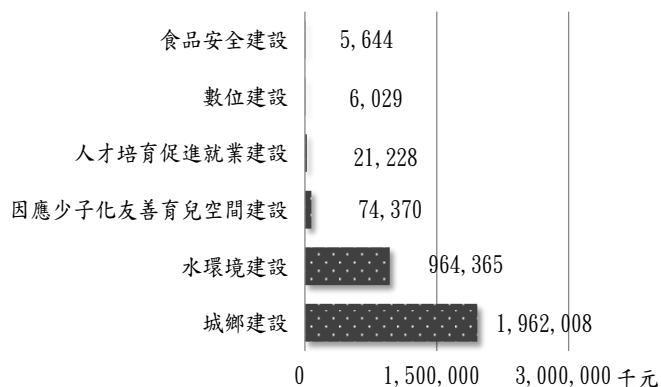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30億3,364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6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19億6,200萬餘元（64.67%），水環境建設9億6,436萬餘元（31.7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437萬餘元（2.4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122萬餘元（0.70%），數位建設602萬餘元（0.20%），食品安全建設564萬餘元（0.19%）（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30億3,36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補助款分配數19億1,64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5億1,824萬餘元，約79.22%（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公設民營冬山鄉立托嬰中心、羅東鎮托育資源中心等尚未完成。

表3 宜蘭縣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補助款分配數(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3,033,646	1,916,480	1,518,246	79.22
城 鄉 建 設	1,962,008	1,395,037	1,189,104	85.24
水 環 境 建 設	964,365	456,618	398,961	87.3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 建 設	74,370	35,068	9,881	28.1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1,228	21,228	21,228	100.00
數 位 建 設	6,029	2,883	2,788	96.7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5,644	5,644	5,626	9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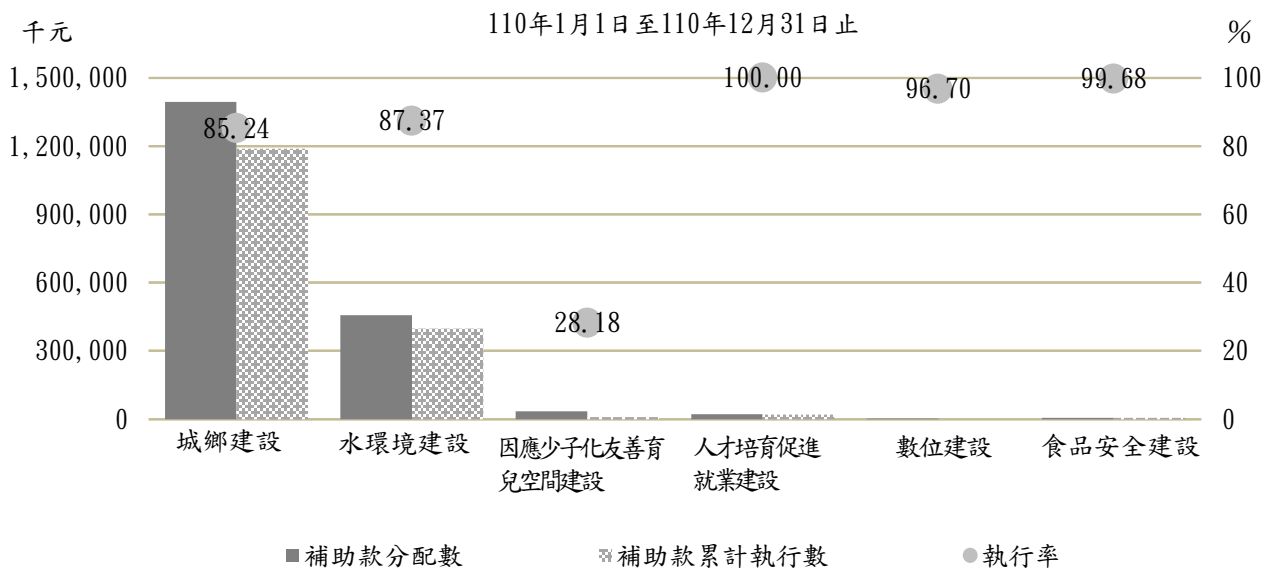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分配數(A)係指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截至110年底之預算分配數。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宜蘭縣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為改善地方基礎建設，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補助計畫，惟第 1 期、第 2 期部分補助計畫已逾實施期程仍未執行完成，第 3 期補助計畫亦有執行率未達 8 成，允宜強化計畫推展進度管控作業，俾利補助資源按預定效益嘉惠縣民。(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縣政府所屬機關為改善地方基礎建設，獲中央政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及第 3 期(110 至 111 年)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共計 596 件，各期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 18 億 7,379 萬餘元、42 億 8,702 萬餘元及 30 億 3,364 萬餘元(分配數 19 億 1,64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各為 18 億 2,528 萬餘元、38 億 9,380 萬餘元及 15 億 1,82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7.41%、90.83%及 79.22%。經查第 1 期及第 2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實施期程已分別於 107 年底及 109 年底屆期，惟仍有部分補助計畫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未能如期決標，計畫核定後提案機關無法依原核定內容、進度執行，或已完工尚在辦理驗收等，致影響工程進度或計畫執行期程；另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部分補助計畫，補助款累計執行數占分配數未達 80%者，造成相關配合款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向中央請款並辦理結案，另工程已開工，或完成驗收，或施工中，將持續督促廠商趕工及申請核銷，儘速撥付款項，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詳乙-27 頁)

(二) 宜蘭縣一結工業區計畫案，計畫前置規劃與執行過程未臻周妥，又園區預計引進產業類別未定案，且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尚未見具體作法，亟待研謀改善，俾發揮補助計畫應有效益。(城鄉建設)

縣政府鑑於宜蘭一結工業區開發率僅 4 成，北側之農牧用地已閒置 40 餘年未開發使用，園區缺乏公共設施，經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宜蘭縣一結工業區計畫」，獲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於 107 年公告核定計畫總經費 2 億 1,527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8,943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2,584 萬餘元)，補助辦理強化園區北側區域之道路興建、整地排水、路燈等公共設施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前置規劃階段多次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先後 5 次變更調整工業區道路路型規劃方案，工程施作過程修增(減)施工項目，辦理 2 次變更設計作業及 6 次向工業局辦理變更計畫，延誤完工期程；2. 未先辦理可行性評估，遲至工業區整體規劃及公共設施工程完工後，始委託辦理可行性規劃計畫，行政流程作業容有檢討空間；3. 尚未取得一結工業區產業用地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同意書，用地變更範圍未定，致興辦

事業計畫尚在修正，現況土地類別仍未合法化，又工業區北側待活化用地地勢較高，尚需建置加壓站、自來水延管等設施，以利順利供水，迄至 110 年底尚未完成發包作業；4. 園區預計引進產業類別及土地規劃配置未定案，迄未辦理招商說明會等情，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妥處。據復：1. 將注意強化與私有地主間溝通協商作業，加速作業期程；2. 積極管控可行性規劃報告編報進度，完備工業區之核定與公告作業；3. 已取得 56.5% 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待後續執行工作會議決議後，進行審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另北側供水設施施作中；4. 預訂於 111 年 7 月辦理招商說明會，將邀請已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參與說明會，徵詢相關意見。（詳乙-28 頁）

（三）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及橋梁改建案，規劃設計內容欠周延，且未順利媒合土方供料，致變更設計增加工程經費及施工期程，亟待檢討改進妥處。（水環境建設）

縣政府為解決宜蘭市建業排水下游段排水能力不足，於 109 年 4 月獲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其中核定辦理「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及橋梁改建」，計畫總經費 1 億 7,937 萬元，預計辦理用地取得、排水路改善 512 公尺、閘門與橋梁改建各 1 座。經查執行過程，因縣政府供料砂石部分未順利完成媒合作業，及原設計內容未考量施工可行性與設計疏漏，致須調整新增項目，經變更增加經費 1,166 萬餘元，追加工期 80 個日曆天，預定延後 2 個月餘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竣工，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加強土方交換溝通協調作業，另設計之疏失將依契約規定查處廠商責任。（詳乙-29 頁）

（四）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案，未及早完成用地取得，規劃設計期程較預計延宕 1 年，且歷經 3 次公告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順遂計畫推動。（水環境建設）

縣政府鑑於冬山河排水系統內之五結防潮閘門使用近 50 年，結構老舊水密性不佳須進行改建，經提報計畫向水利署申請補助，並於 107 年 2 月及 110 年 6 月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第 1 期經費 2.2 億元及第 2 期經費 9 億 8,765 萬餘元，總計 12 億 765 萬餘元，預計辦理防潮閘門 1 座及其附屬工程。經查縣政府未能預為籌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截至 110 年度止，尚有 1 筆土地未完成取得，且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期程較預定落後 1 年，

又土建及機電單價預算編列偏低，工程採購案歷經 3 次公告招標結果，仍無廠商投標流標，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預計 111 年 9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另工程預算偏低，業經以他案經費移緩濟急先行辦理，並已辦理公開閱覽，接續辦理公開招標上網公告作業。（詳乙-30 頁）

（五）宜蘭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暨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案，擬定辦理過程未臻周妥，補正作業費時，逾法定時限 1 年餘始公告實施，且尚未啟動經常性監測與目標應辦事項，亟待研議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並籌編預算辦理，以防治海岸災害。
（水環境建設）

縣政府為加強海岸侵蝕防治及維持海岸防護構造物功能，向水利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宜蘭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暨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獲水利署 107 年 6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 1,895 萬餘元，於 107 年 12 月辦理招標作業，決標金額 1,957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顧問公司於 108 年 11 月提送整合規劃報告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始審查核可，嗣因部分內容須補充及修正，至 111 年 2 月 15 日始獲內政部核定，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實施，較法定公告期限（110 年 2 月）延誤 1 年餘；2. 按本計畫內擬定未來 5 年量化工作指標所載，縣政府應經常性辦理海岸防護設施監測調查及安全性評估工作與海岸防護設施，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1 年 4 月 22 日）止，尚未啟動監測調查與安全性評估等經常性工作，及計畫內目標應辦事項之前置準備工作等情，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擬訂計畫階段之補正及與有關機關溝通協調作業；2. 將編列縣款或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監測作業。（詳乙-30 頁）

（六）為確保宜蘭地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積極輔導辦理水權登記作業，惟既有水井納管未再確認是否確屬違法水井，即未再予輔導，且執行輔導合法化將屆 4 年完成比率僅 2 成，又部分簡易自來水設施未依規定取得合法水權登記等，均亟待儘速檢討改善妥處。
（水環境建設）

縣政府為辦理各項水利建設以提高民眾生活品質，並輔導既有水井納管水權登記作業，確保宜蘭地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經向水利署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 17 件水資源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5,88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及水權管理情形，核有：1. 辦理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對於水井所有人無法聯絡、未再送件或自願放棄申請等案件，未再確認是否確屬違法水井，即未再予輔導，且執行輔導既有水井合法化將屆 4 年，完成比率僅 2

成；2.2 處營運中簡易自來水設施，未依水利法等規定取得合法水權登記許可；3. 辦理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未依計畫規定於工程完工後 3 年內定期填報使用情形等情，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造冊列管，續依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無法聯繫案件部分，將於 112 年度辦理調查；輔導合法比率偏低，後續將爭取經費補充人力積極趕辦；2. 已於 111 年 6 月函請 2 處簡易自來水管理單位限期改善，如逾期未辦理取得登記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3. 業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函送使用情形調查表至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爾後確實要求補助執行機關（單位）依規定按時辦理填報作業。（詳乙-31 頁）

（七）為達成改善縣民居住整體環境品質及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建築重建，及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惟申請危老建築物重建案件偏低，且列管重要公有建築物仍有近 3 成尚未完成結構補強，亟待檢討改善妥處。（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改善縣民居住整體環境品質及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截至 110 年底止，辦理都市更新案 2 件及危老重建計畫核准案 35 件，面積分別合計為 2 萬 4,312.86 平方公尺及 2 萬 2,493.36 平方公尺，並列管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執行情形共計 283 件，經評估後須辦理結構補強者計 80 件，已完成補強者 57 件(占 71.25%)，尚未補強者 23 件(占 28.75%)。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核定內政部陳報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修正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有關縣政府執行情形，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5,210 萬餘元，實現數 3,820 萬餘元，實現率 73.33%；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8,829 萬餘元，實現數 2,170 萬餘元，實現率 24.59%。經查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建築重建，與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建築物重建，未積極主動與參與都市更新住戶持續溝通協調，且因設計成果較原配合條件差異過巨，致住戶失去參與意願終止契約，又民眾申請危老建築物重建案件偏低；2. 列管重要公有建築物仍有近 3 成尚未完成結構補強等情，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已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委外成立 110 至 112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成立之輔導團將新增 1 年辦理 10 場以上整合說明會，及增加重建教育講習及說明會時數為 90 小時，與提供獎勵金補助輔導團協助合法建築物提案申請危老重建，俾提高民眾申請重建計畫意願，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2. 據縣政府檢送 111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新增 4 件，應補強建築物計 27 件，其中已完成補強 2 件、辦理中 15 件、待申請補助 6 件、預計拆除 3 件及待核定補助 1 件，將持續列管追蹤，儘早完成補強工作。（詳乙-44 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